

靈魂的 渴望

• 細說基督徒靈修 •

榮·羅海瑟／著

黃士芬／譯



靈魂的渴望

--細說基督徒靈修--

榮·羅海瑟 著

黃士芬 譯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Sino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ino Language Consultant Co.,Ltd.

Seeking Spirituality

Guidelines for 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y Ronald Rolheiser

Translated by Magdalene Huang

Copyright © 1998 by Ronald Rolheiser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1998 by Hodder and Stoughton
Publishers.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Sino Language Consultant Co., Ltd
and Chinese Catholic version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前言 5

第一部 景況

第一章 何謂靈修？ 11

第二章 當代基督徒靈修的掙扎 33

第二部 基督徒靈修的基本大綱

第三章 無可爭論的要素 65

第三部 道成肉身：基督徒靈修的基礎

第四章 基督是基督徒靈修的基礎 101

第五章 道成肉身在靈修上的重要性 117

第四部 基督徒靈修大觀

第六章 教會靈修 157

第七章	逾越奧蹟靈修	197
第八章	正義和平靈修	231
第九章	性愛靈修	263
第十章	維持我們的靈修生活	

前言

假若你在靈修上苦苦掙扎的話，這本書是專門為你寫的。

身兼科學家與神祕家的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曾自問為何許多真誠良善的人不相信天主。他對此問題的回答不帶判斷，反具憐憫。他覺得問題出在這些人未曾以正確的方式聽聞天主。他的宗教寫作，企圖讓基督信仰更為美味可口，易於被不管何種原因而苦苦掙扎於靈修的人接受。

這本書以樸實無華的方式，也嘗試做同樣的工作；也就是說，想成為一本導覽書，引導那些未曾嚐到基督徒靈修之個中美味的人。

同時，現今也有許多真誠良善的人在信仰和教會中苦苦掙扎。此事的發生有諸多原因：這世代的多元化使得凡事異常豐富，但卻缺乏澄清；文化中的個人主義，使得家庭和團體生活在各個面向都顯得困難；大眾文化和智識界裡充斥著反教會的情緒；一派人士認為宗教和個人祈禱、虔誠息息相關，另一派人認為僅和正義追求有關，兩派之間的敵對氣氛節節高漲；基督教會裡好似瀰漫著一股無力感。對於想將信仰傳給後代子孫的人而言，於此世代當個基督徒尤非易事。

在這紛擾的世代中，本書可望為信仰帶來些許澄清，讓它變得更易於接受，前景更樂觀。希望在於天主的撫慰和憐憫將會點點滴滴地滲透，當身處複雜世代的你正為信仰和教會掙扎時，碰觸你的內心。

另外一個要加的註解是本書語言和風格的問題：我盡量嘗試用簡單的語言寫作。第一，因為影響這一代最鉅的靈修作家盧雲（Henri Nouwen）曾一再地修改作品，好讓它呈現最簡單的樣貌。這對我來說是個理想。即便是耶穌也用他時代一般人日常的語言說話，在家庭餐桌邊婦孺皆懂，理解的範圍遠超過學術殿堂。第二，我隸屬於宗教團體，即無玷聖母獻主會（the Missionary Oblates of Mary Immaculate），特點是為窮人服務。窮人有多樣的面貌，在世上有各式各樣的貧窮。服務窮人也意味著讓天主的聖言和安慰，以日常使用的語言形式呈現，提供給每個人，而非只有接受高深學術訓練的特權階級才可獲得。因此，當我對神學上專業術語的批判重要性多所了解和看重時，本書也將學習獻主會創立的宗旨，用窮人的方言、土語口吻寫作。盼望的是，下列諸場合可發現本書的蹤跡——客廳、工作地點、普通人的談話中，因為如同耶穌餐桌邊的友誼般，它是個藉著紅酒、啤酒和食物來完成的宗教談話。

最後，我想向以下人士致上感謝：我想要感謝無玷聖母獻主會，讓我從其他傳教工作中暫時抽身，好專注於本書的寫作。尤其感謝會裡的齊格曼·慕希斯基神父（Zygmunt Musielski OMI）和在多倫多分會工作或居住的團體成員（不論是神職人員或是平信徒），給了我理想

的空間成就此書——一個家庭、遮風蔽雨的屋簷、祭台、盛滿食物的餐桌、火爐、兩扇天窗、以及愉悅和充滿信仰的友誼。我同時也感謝家人，眾多兄弟姊妹、姪子姪女因我小小的德行而欣喜不已，他們對我的錯誤付之一笑，並忍受我為了傳教而長期離家在外。

致謝給之前任職於倫敦的厚德史戴登出版社（Hodder and Stoughton）、現今轉職到紐約雙日出版社（Doubleday）的大艾利克（Eric Major），感謝他對此書的建議。同時也致謝給能幹的總編安娜波·羅布森（Annabel Robson），很感謝她持續為此書做的一切。

——榮·羅海瑟（Ron Rolheiser）

多倫多，加拿大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第一部

景況



告訴智者，要不就保持沈默，
因為平凡大眾會立即嘲笑。
我讚揚真實存在的那一位，
強勁到渴望燃燒至死。

在愛情夜晚的寂靜水塘裡，
你在那出生，早已孕育成形，
奇異的感覺劃過心中，
當你正見蠟燭兀自沈靜燃燒。

現在你再也不被
黑暗作祟所籠罩，
更高相愛的欲望
將你襲捲上空。

距離並不會使你蹣跚，
現在，進入到魔幻世界，飛翔，
最終，為光明瘋狂，
幻化成彩蝶，飛走。

要是未曾經歷
這一切：死亡，是為了成長，
你將只淪為黑暗塵世上
愁煩不安的過客。

——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
〈神聖期盼〉 ("The Holy Longing") ①

第一章

何謂靈修？

「我們因諸神而來的瘋狂，燃燒生命。這讓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擁有偉大的愛情，生命種子永存不朽，並且沈思在神聖中」^②。

欲望，不安的來源

在人生旅途上行走，尋求平安不是一件易事。我們內心，總有著與事物自然韻律相抗衡的力量，永遠都處在不安、不滿足、挫折、痛苦的情緒中。我們欲望負載過重，所以很難達到單純平靜的狀態。欲望的需求永遠都比滿足感來得強烈。

簡單來說，我們內部根植著不安、和永不熄滅的欲望之火，使我們在此世永遠無法企及

完全的平安。欲望根植在生命中心，在骨髓中，在靈魂深處。我們並非有時才感到騷動不安的悠閒之士，也並非安寧之人，偶而才欲望纏身。景況恰恰相反，我們容易受外界驅使，欲望纏身，一直被不安侵擾。如梭羅（Thoreau）所說，我們渴望寧靜，但是偶而才能享受片刻安寧。欲望，總不停地攪動著心湖，使之漣漪四起。

在所有偉大文學、詩歌、藝術、哲學、心理學及宗教裡，其核心總與欲望的命名、分析有關。因此，安妮·法蘭克（Anne Frank）的日記縈繞著我們，小德蘭（Thérèse of Lisieux）和依隄·西爾孫（Ery Hillesum）的日記亦復如此。欲望纏繞著我們，騷動著靈魂。我們喜歡各種描述欲望的故事——有關愛、性、流浪、懷舊、野心、悲劇性失落的情節。當代許多偉大的世俗思想家，常以纏擾不休的欲望之火，做為思考重點。

舉例來講，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談到，漫無目的的欲望之火在我們生命中心燃燒，驅使我們向外追求永無止境的尋歡作樂。對佛洛伊德來講，每個人都毫無希望地承受過多的生命欲望。卡爾·容格（Karl Jung）談到靈魂結構裡深層、無可扭轉、原型的欲望，它們帝國殖民式地要求我們的注意力。容格警告我們，這股力量絕非友善。每當夜晚輾轉難眠時，我們即會了解他話語的涵義。多麗絲·萊辛（Doris Lessing）曾談到蘊含在人體內成千上百有關愛、性、恨、藝術與政治的電流。詹姆士·希爾曼（James Hillman）談到人心中的藍色烈火，這股烈火既非與生俱來，亦非後天養成，而是被外在的魔鬼對靈魂永無止境的索求所籠

罩，這才是形塑我們行為的主要力量。不論男性團體或女性團體，均經常談到那股需我們投注更多了解與接觸的野性精力。因此，女性團體談到與狼並行的重要，而男性團體則談到浪人的旅程和埋藏在肚中的烈火。新世紀精神導師訂立地球的航向發展，並要求我們回歸到正常的狀態，否則就沒有平安。

不論以上的論述為何，每個人最終所闡明的都是同一件事——永不滅息之火、無休止的渴望、騷動、飢渴、寂寞、齧食人心的思鄉之情、不被馴服的野性、與生俱來的各種苦痛，這苦痛是人類經驗的中心，驅動著所有人。不安是宇宙性的，沒人能免除欲望的騷擾。

欲望有各種面貌。有時候，它以痛苦的形式呈現——不滿足、挫折和疼痛；有時候，它的爪牙並不讓我們痛苦，而以更深沈的方式呈現，轉化成一股美麗的力量。這力量不斷地拉扯我們，較諸我們體內的任何情感都還要強烈，召喚我們邁向愛、美麗、創造力、以及超越自身的未來。欲望可以是齧食人心的痛苦，也可以是無盡美味的希望。

靈修最終要處理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欲望。我們如何處理心中的渴望——包括其所帶來的痛苦與希望——構成了靈修的整體。因此，當柏拉圖（Plato）說，我們全身都著火，因為靈魂是另一境界所造，該境界透過深植靈內的渴望及希望，引領我們回歸。此時，柏拉圖正闡明了靈修的寬廣界線。相同地，思定（Augustine）也說：「吾主，祢因為自身而創造我們，我們的心在未安息於祢內之前永不得安寧」^③。靈修處理的是我們的不安。然而，這所有的

一切都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

何謂靈修？

在現代英文裡，很少有字詞像靈修這個字眼遭受那麼大的誤解。首先，相對來講，它在英文裡是一個新詞，至少在指稱它今日所包含的意思時是如此。在法文裡，情況截然不同，因為靈修這個詞在法文裡有較長及較豐富的歷史。然而，它在英文中直到近三十年才發展成日常語彙的一部分。因此，舉例來說，假如一個人來到英文圖書館，查閱書籍名稱，他將會發現，除了少許例外之外，靈修這個字眼只在近三十年出版的書籍裡出現。直到最近幾年，靈修這個觀念才逐漸蔚為時尚，不論在教會團體或在社會大眾皆然。今日，書店、教會、俗世團體，都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靈修書籍。

在我們這一代前，除了少許例外以外，情況正好相反。世俗社會對靈修領域毫無興趣。對大部分教會來說，事實亦復如此。當時所稱的靈修，和現今相較，有非常不同的面貌。在基督教會中，靈修只見諸於特定的祈禱團體，僅在神恩復興教會神學、新教徒領導的社會運動、和羅馬天主教內的虔敬生活中才可見其身影。一般書店裡，除了一些《聖經》相關及心理勵志的書籍之外，要見到靈修書籍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再加上當時人們認為靈修有別於

嚴謹的學院神學，因此即便在教會書店也很難發現靈修書籍的蹤跡。只有在羅馬天主教會經營的書店，尚可發現一些標榜苦修和教人虔敬生活的書籍^④。

現今，隨處都可見到靈修書籍。然而，除了激增的靈修文獻外，西方世界——尤其是世俗社會——對靈修還是存有重大誤解。其中最重大的，莫過於他們誤認靈修是遙遠的、深奧難懂的、與日常生活遙不可及。因此，對許多人來說，靈修這個詞彙往往令人憶起有關超自然、神祕、教會狂熱、神聖、虔敬、來世、新世紀、可有可無的生活裝飾物等諸多印象。很少有人認為它是生活的必需品，是生活的中心。

這個誤解是悲劇性的。靈修並非生活的裝飾物，亦非少數有此傾向的人的選擇。沒有人有如此選擇的權力。每人都需要靈修生活，事實上，每人基本上也都有靈修生活，不管是賦予生命活力的，或是帶來毀滅的。沒有人有選擇的特權，因為我們所有人都都面臨從神而來的生命之火瘋狂燃燒的窘境，必須處理它。我們在塵世中並非平靜安詳地醒來，沒有選擇做與不做的奢侈權力。我們哭著醒來，欲望之火焚身，幾近瘋狂。如何處理這瘋狂即是靈修的課題。

因此，靈修並不是冷靜理智地選擇特定的活動，比如上教堂、祈禱、冥想、閱讀靈修書籍、或是從事某項明顯的靈修追求活動。靈修要求的，更為基本。遠早在從事任何明顯的宗教活動之前，我們即需處理焚燒於五內的欲望之火。如何引導欲望之火、如何處理它，便構成了靈修主題。因此，不論虔敬與否、想要或不想要，我們總需要靈修。靈修所關注的是我

們晚上是否安睡，遠甚於是否上教堂。它關乎於我們人格趨於完整或是趨於分裂，融入羣體或是孤單一人，和大地融合或與之疏離。不論是否有意識地接受特定宗教觀念的陶成，我們不是帶著健康慈愛而行動，就是帶著病態苦毒。形塑我們行動的，正是靈修。

形塑我們行動的，同時也形塑著欲望。欲望塑造著我們的行為，而所行所為將導致我們的身、心、靈更加整合或是趨於分裂——和天主、他人、宇宙的關係趨於強化或分裂。形塑欲望的習慣與紀律^⑤構成了靈修的基礎，不論它們是否屬於特定的宗教面向，或是否有意識地被傳達出來。

靈修關切的是欲望問題。它在根存於體內的性愛裡扎根，所關注的是我們如何形塑規馴情慾。偉大的西班牙神祕家——聖十字若望，在他著名的靈修旅程開頭寫道：「通過漫漫長夜，焦腸焚灼著愛火」^⑥。對他來說，這「愛火」，也就是情慾，正是靈修旅程的開端。從他的觀點來看，靈修基本的定義是：我們如何處理情慾。

因此，為了闡明以上的論述，有個極端的例子提供給大家。讓我們比較三位名女人生活的不同：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珍妮絲·卓普林（Janis Joplin）、和黛安娜王妃（Princess Diana）。

我們從德蕾莎修女開始講起。我猜想，很少人會認為德蕾莎修女充滿情慾。人們對她的觀點比較傾向於聖人。然而，她是一個充滿情慾的女人，當然情慾這個字不像佛洛依德解釋

得那麼狹隘。我說她充滿情慾是因為她精力充沛、源源不絕。她外表可能看起來柔弱，但只要問問她身旁的人，就知道這印象不一定正確。她是人類鬥士，一位熱情無比的女人。然而，她非常守紀律，全身奉獻給天主和窮人。每個人都認為她是聖人。為什麼？

聖人是那種能將巨大情慾完完全全轉變為創造力、賦予生命能量的人。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曾定義聖人為「一心一意追求的人。沒有人會反對德蕾莎修女持有這一點——一心一意為天主和窮人服務。她有著強大但節制的能量，她如烈焰燃燒般的情慾正對天主及窮人傾流。完全地奉獻於天主及窮人正是她的標記、她靈修之所在。正因如此，她才成為她。

現在看看珍妮絲·卓普林這位搖滾巨星，她因用藥過量，在二十七歲即英年早逝。沒人會認為她富於靈修，但她卻是個有靈修的人。人們認為她相反於德蕾莎修女，極具情慾，半點靈性也無。但珍妮絲·卓普林卻和德蕾莎修女相去不遠，至少就天性及性格來說，大致如此。她也是一個特別的女人，有著如烈焰般的情慾，是個偉大的愛人，有著不尋常的精力。然而，和德蕾莎修女不同的是，她一生追求的東西不只一樣。她追求許多事物，她驚人的能量被許多事物分散，最後因疲累過度而英年早逝。但這些活動——全心投入創造、表演、毒品、縱飲、性，加上忽視休息的重要——構成了她的靈修生活。這是她的標誌，這是她疏導情慾的方式。她的例子，同時也是很多天分極高的藝術家的悲劇寫照，生命的結局散亂，而非健康地整合。她在生命的某一刻，喪失了將人完整地連接在一起的關鍵，而在過多的壓力

下崩潰了。

看看卓普林的生活，再看看我們自己的。此時，齊克果對聖人的定義——聖人是一心一意追求的人——更是引出一段饒富趣味的省思。大部分的人都十分類似德蕾莎修女，想要尋求天主並服務窮人。我們確實尋求上述兩者，但問題在於，我們同時也尋求其他事物。因此，我們意欲成聖，但也想體驗罪人享有的感官享受；我們想讓自己純潔無瑕，但也想嚐盡生命的滋味；我們想服務窮人，過著儉樸的生活，但也想擁有富人般的舒適享樂；我們想擁有寧靜所帶來的深沈感受，但同時又不想錯失任何事物；我們想要祈禱，但同時又想看电视、閱讀、和朋友聊天、出外玩樂。無怪乎生活常成了一場磨人的冒險，而我們經常因此筋疲力盡，病態地伸展過度。

中世紀哲學家有句斷言：每個選擇都是克己。確實，一次選擇包括成千的克己。選擇其中一樣，代表必須放棄其他許多樣事物。結婚，意味著放棄和其他人結婚；生育小孩，代表放棄其他機會；祈禱，代表錯失看电视及和朋友來往的機會。這種種一切，讓選擇更加困難。難怪，面臨承諾時，我們總掙扎許久。這並不是我們不想要某樣東西，而是我們知道一旦選擇了該樣事物，就意味著將其他眾多事物拒於門外。成聖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只能一心一意追求一件事物，要有如德蕾莎修女般良好的自制力。危險在於，我們的下場總如珍妮絲·卓普林一般，我們有善心、充沛的精力，渴望飲盡生命之杯，但又面臨著隨時崩潰、過

勞死的危險。

珍妮絲·卓普林也許是個極端的例子。我們大多數人都不會在二十七歲英年早逝。我猜，大多數的人都有點像戴安娜王妃——一半的德蕾莎修女，加上一半的珍妮絲·卓普林。戴安娜王妃在這值得我們深省，不僅是因為她的死亡對世界造成的影響，至少有人能與之相比；也因為很少人兼具德蕾莎修女及珍妮絲·卓普林的特質。她既不完全像德蕾莎修女，也不完全像珍妮絲·卓普林。有趣的是，人們會自動將情慾和精神這兩個特質同時放在戴妃身上；她同時被視為情慾和精神的象徵。在一般「精神性」的定義下，戴妃被如此看待，是很罕見的。通常，我們不是視一個人為情慾的，就是視一個人為精神的，絕少將情慾和精神這兩個標籤同時貼在一個人身上。甚至，她配得此名，正因為她確實清楚地反應出那兩個向度。

在她體內的情慾是顯明的，雖然不是以一般人理解的方式表現出來。表面上，這決斷很簡單：她是全世界最上鏡頭的女人，美麗為眾人所仰，治裝費高達數百萬，並非守獨身的修女。她有婚外情，和花花公子在地中海上乘遊艇度假，上倫敦、巴黎、紐約的頂級餐館用餐。她的生活方式絕非傳統聖人所過的那般。但這些表面事物也不一定就代表一個人內在有著強烈的情慾。許多人也做相同的事，但也只是泛泛之輩。重要的是，她的精力。在這點上，她同時是德蕾莎修女，亦是珍妮絲·卓普林，是個具有希臘人所謂的強烈之火在體內的

人。雖然這非肉眼可見，但我們還是可從她的行動、決定、面部線條窺見端倪。人們不僅只因為美貌，才深受她吸引。甚於她美貌的精力，才是令她凸顯的主因。

她內在的精神部分，遠在她和德蕾莎修女結为好友、認真地幫助窮人之前，即已顯明，她的兄長在哀悼證詞裡也提及這一點；但更重要的是她內裡深沈的道德矛盾絕不容許她只是鬧佬、習於被冷落、或焦躁著想取悅對方，也不容許被強制守規矩、或是如同齊克果所提及的，即使嚮往其他事物，仍一心一意為天主和窮人。

靈修的主題關乎於我們如何導引情慾。我們在戴妃的所作所為裡找到認同，包括自我的龐大複雜，苦苦掙扎於選擇和承諾，以及人性裡共存的罪惡和美善。靈修處理我們內在靈魂的問題。所以，對戴妃來說，奉獻於窮人及地中海假期同時是她內在的靈修……其中還包括這兩者拉鋸間產生的痛苦和疑問。就如我們所見，她走在一條交錯的道路。她既不完全遵行德蕾莎修女的路徑，也不完全走上珍妮絲·卓普林的路途。她選擇了一些讓她身心更整合的事物，同時也選擇了撕裂她的事。這就是靈修，關乎於我們趨於整合或是分裂。我們也面臨像戴妃般的抉擇，同時也須承擔抉擇的後果。

因此，我們可以將靈修定義如下：靈修是關於我們如何處理內在之火，如何導引情慾。我們選擇的疏導方式、生活規範或習慣，將導致我們的身、心、靈趨於整合或趨於分裂，也影響我們和天主、他人、宇宙的關係。我們可在德蕾莎修女、珍妮絲·卓普林、和戴妃身上

看到不同的例證。

由此觀之，靈修處理的是精神和靈魂的問題。健全的心神和靈魂可提供兩點助益：它能帶來精力和熱火，以致我們不致失去活力和對生命中美麗、喜悅的感受力。因此，所謂毫無靈修的人，並非指拒絕接受天主、過著異教徒生活的人，而是指失去了生命活力的人——躺在沙發上，一邊看著足球賽或連續劇，一邊啜飲啤酒！此外，靈修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即是將我們的自我緊密地連結一起、整合為一體，以免分崩離析或死亡。由此觀之，一個毫無靈修的人即是失掉認同的人，也就是說，在某個時刻，他或她不再知道自己是誰。但健全的靈魂卻幫助我們精力充沛，自我整合。

然而，為了更深入地了解，我們需仔細地端詳靈魂如何引導熱火，同時又整合自我。

靈魂的兩大功能

何謂靈魂^⑦？假如在人們一聽到靈魂這個字眼時，立即記錄閃過腦海的第一印象，一定是件趣事。我猜，對多數人來說，不論這個字眼令你想到什麼，大概都脫不了一個半透明的模糊白影在我們內心深處漂浮著，當我們犯錯時，便沾染上污點；在死亡時，便離開肉身，直至天主前接受審判。不論這景象有多麼不適切，這樣的看法並非一無可取。畢竟，我們對

未知都嘗試琢磨出一幅景象，而我們也確實需要真實的景象。

這樣的觀點有何錯誤呢？它將靈魂從人的中心、即自我認知中抽離得太開。靈魂不是一項我們擁有的事物。它界定著我們之所是，是我們內的生之脈動，使我們活著。因此，當一個人靈魂離開軀體時，我們說他已逝，這是千真萬確的。靈魂是人體內的生之原則，正如同它是所有生物內的生之脈動。因此，它有兩個功能：

首先，它是我們的精力原則。生命即是精力。只有屍體才沒有任何的精力或緊張現象。靈魂賦予我們生命，在其內有著熱火、情慾、那驅動我們的精力。因此，只要靈魂存在於體內，我們便活著；它一離開，我們便死去。

當使用靈魂這個字眼時，有趣的是，雖然我們自認為用得很隱晦，但事實上，我們卻用得再明白也不過了。舉例來說，我們談到「靈魂樂」，什麼能給音樂靈魂呢？從反例來看即可清楚明瞭。想想你經常在機場、超市、電梯裡聽到的音樂，充其量只是縈繞在我們耳際，缺少靈魂，一點意義也沒有，更不會刺激你的心智。但是有一些音樂恰恰相反，它充滿了能量、和所有裝載愛慾的東西——欲望、不安、懷舊、情慾、食慾、和希望，所以我們稱之為靈魂樂。愛慾是靈魂，而靈魂則賦予精力。

但是靈魂所做的遠超過賦予精力。它同時也保持我們自身完整，是個體整合獨立的黏著物。靈魂不僅讓我們存活，它同時也讓我們成為一個整體。在物質的層次上，這很容易明

白。我們的身體被認為是生物性的組織，是一堆化學物質的集合體。然而，只要我們活著，體內有靈魂存在，所有的化學物質便一起運作，形成一個有機體，也就是我們的身體。身體中各自獨立的化學物質和其構造程序將協力運作、整合成個體，其偉大之處在於它是合一的個體，而非僅只於各部分的組合。我們將之稱為身體，而身體的存在則有賴靈魂。因此，當某人死亡時，我們即可見到，從死亡那刻開始，身體已不復存在。事實上，我們根本不稱之為身體，而以屍體稱之。在死亡那一刻，所有的化學物質各行其道，死亡和分解即是這種情形。曾讓身體整合為一的化學物質現在則依照己意而行，死亡後的一段時間，它們仍會賦予身體形狀，但這只是因為它們仍彼此依存，很快地，這情形便改觀了。一旦靈魂離開，身體便不再是原本的身體，化學物質各行其道，不再製造生命。

生理上的情形，在心理上亦然。靈魂是整體的中樞，不論在心靈或在心智上，靈魂是整合的統籌。因此，當我們說一個人「失去靈魂」時，所表達的不一定是指永恆的毀滅。用現代術語來說，其意所指的是失去統合。失去靈魂，意指的是人處於分崩離析的狀態。因此，當我覺得自己的內在心靈無可救藥地崩解，不知自己是誰；四面橫衝直撞，卻不知方向為何時，我正失去自己的靈魂。這正是耶穌所提的永恆問題，他問：「一個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忘掉自己的靈魂，對他有什麼益處？」

因此，健康的靈魂對我們有兩點益處。首先，它在血液裡注入熱火，保持我們的活力，

讓我們生氣勃勃、活出熱忱、滿懷希望，最終覺得生命是美好且值得的。若靈魂出現問題，此信念就會在我們內心瓦解。當諷刺、失望、苦毒、沮喪麻痺了我們的精力，一部分的靈魂便會因而受損。第二，健康的靈魂讓我們穩固。它不斷地給予我們自己為誰、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和所有關於自我的觀念。當我們困惑地站在鏡子前，問著自己生命的意義為何時，這代表著靈魂的另一部分——整合的中樞——正處於跛行的狀態。

靈魂對混亂和秩序自有一套原則，其健全端賴於是否各就其位。若秩序太過，你將會窒息而死；若太過混亂，你將死於荒佚。因此，每個健全的靈魂，都必須在兩種神的聖殿中敬拜：混亂之神與秩序之神。混亂之神使我們保持活力，而秩序之神則保持我們的完整。靈魂的這兩種功用永遠處於富於創造的張力之中，這就是我們為何經常經歷內在激烈衝突的原因。精力和整合、熱情和貞潔、火和水，永遠處於爭鬥的狀態，每個都對靈魂的健全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很少人會懷疑生活並非易事的真實性。

有關生活的實際牽連包羅萬象。什麼對靈魂有益？什麼又是有害的？舉例來說，觀看電視或電影上的暴力色情鏡頭是健康的嗎？如何判斷某個特殊經歷對目前的我是有益抑或有傷害的？我們將會發現造成靈魂健康或不健康的因素非常複雜，因為有時我們需要的整合遠比精力來得大；有時則恰恰相反。在這提供一個簡單的例子給大家：假如我覺得自己荒佚無度，不確定自己是誰，不知道生命意義何在，我最好拿起珍·奧斯丁（Jane Austen）的《理性與感

性》(Sense and Sensibility) 來閱讀，而非拿起羅伯·華勒 (Robert Waller) 的《麥迪遜之橋》(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寧可花一段時間獨處，而非出外社交。相反地，如果覺得自己內在已死，生命再也燃不起熱情，我可能就建議你讀《麥迪遜之橋》或出外社交。有些事物帶給我們熱火，有些事物則給我們承擔生命壓力的耐心。這兩者在靈修生活中都占有一席之地。

因為這個緣故，火和水的意象在宗教象徵裡永遠占據著中心地位。火象徵著精力、愛慾、和激情；水象徵的是冷靜、克制、和如子宮般的安全。神奇的是，靈修常常是這兩者的相互作用。難怪神話故事中的靈魂常常被放置在熔爐裡，用烈火燃燒、鍛鍊，最後再用水冷卻。

除此之外，研讀不同的文化中各種有關靈魂起源、及其如何進入體內的傳說，也是件引人入勝之事。日本文化認為嬰兒是從遙遠的彼方進到人類社羣的。嬰兒靈魂對這世界是陌生的，所以嬰兒出生時，一定要被密切地保護著。母親或是其他的直接照顧者，不能離開嬰兒一步，一定要讓這奇妙的生物覺得受歡迎，因為，在這小孩體內有某種來自他方的熱火。而挪威也有個美麗的傳說，據說靈魂被放入身體之前，曾被天主親吻過，這一吻在靈魂內烙下了模糊但刻骨銘心的記憶，使他在塵世中一生難忘，並將一切事物與之相連。猶太傳說則說，天主將靈魂放入身體之前，會要求靈魂忘卻未出世前的記憶。因此，當靈魂進入身體

時，上主的天使會輕按嬰兒的嘴使之緊閉，這個姿勢顯示，靈魂在塵世的旅途中，將對其神聖的來源緘口不談。鼻子下的小凹縫就是天使食指的指印，為了要封住嘴巴——所以這就是為什麼，當你企圖憶起往事而陷入沈思時，你會不自覺地舉起食指，放置在小凹縫上^⑧。

這些美麗的傳說確實榮耀著靈魂。正如前言，它們直指靈魂內蘊含來自上天熱火的事實，而靈魂在此世的所作所為確實受這熱火所驅動。

最後一件重要的事，是有關於靈魂瀾漫整個自然界的事實。古人和中世紀的人認為，不是只有人才具有靈魂和靈修。從他們的觀點來看，每個生物——植物、昆蟲或動物——都具有靈魂。他們的觀點是對的。猶有甚者，從現今的物理學來看，我們知道甚至宇宙中最微小的粒子，不論負載的是正離子或是負離子，都有著欲望的特質，並且有著屬於它們的靈魂。理解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這並非為了羅曼蒂克或神怪的理由，而是因為我們和其他生物息息相關。為了適切地認識靈修對我們的意義，我們需將自己置於宇宙這個較大的場域中。

身兼科學家及神學家的德日進（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曾定義：人類是發展出自我意識的進化產物。這是一項洞見，因人類和大自然無法隔絕，人類雖能自覺地思考、感受和行動，但仍不過是大自然的一分子。大自然是一個整體，是不斷的延續，某些有著全然的自覺，某些僅有部分自覺，而有些則只有一團渾沌相似於自覺的東西。但所有一切，包括人類來說，都受靈魂、精神、欲望、情慾、期盼的驅使。大自然也因從諸神而來的瘋狂而焚燒。

差異在於，驅動大自然的力量是黑暗、盲目、毫無意識的，有時又以殘暴、無休止施壓的形態出現。這力量先於人類的自覺和自由而存在。沒有任何事物是真正靜止的，即便在大自然的基本層次亦是如此。

氧和氫相互結合，而這結合會繼續向外擴張，和其他元素連結。這樣的程序會不斷進行下去。大自然中所有事物，正如人類一樣，根本上處於騷動的狀態，被驅動著向外擴展。舉例如下：

一位朋友告訴我，買完房子後，他決定除掉車道上的竹子。他將竹子砍下，用斧頭砍斷它的根。摧毀完大部分後，他灑下農藥企圖摧毀其餘的。最後，他以碎石填平原本植物生長深達數尺的洞口，再用水泥緊緊地封起來。然而，兩年後，竹子卻慢慢鑽出了水泥地面。它的生長原則——那不顧一切、盡其生長的本能——是不為斧頭、農藥、水泥所阻礙的。

我們在所有事物上，都能看到同樣無可置信、看似盲目的精力。從原子到人類的每件事物中，有一股盲目的力量將事物互相連結並尋求成長。沒有任何事物能停止這一點。假如你在生長中的西瓜旁圍上兩英吋的堅韌鋼鐵，那麼它將會衝破鋼鐵而成長。萬物都被驅使地往外發展。如同人類一樣，岩石、植物、昆蟲和動物都不斷受欲望驅使。所以，在某種程度上，這和竹子盲目掙破水泥地的束縛有異曲同工之妙，而這也可見諸於嬰兒餵奶、青少年被荷爾蒙驅使、單身酒吧裡望眼即穿的騷動，和德蕾莎修女有意識地跪在天主前祈禱等畫面。

欲望在每件例子中都有意識無意識地起作用。聖保祿宗徒曾說，在每個例子中，聖神將透過某事或某人祈禱。所以，自然裡的重力法則和情緒上的迷戀拉力並無分軒輊。

德日進曾說，天主透過各種事物所能理解的語言對萬物說話。因此，天主誘使氫來接近氧。天主也用相同的方式驅使其他事物，包括人類在內。所以，最終，宇宙受同一動力、精神所驅使。我們手、腦中的化學物質，與天上的星辰，都出自同一熔爐所鍛造。驅動氧連結氫的精神也使嬰兒在餓時哭、青少年在荷爾蒙騷動時外出、召喚德蕾莎修女在教堂祈禱。在所有事物中，永遠存在著不滿足，這不滿足便是靈魂和精神的同義詞，而靈修處理的正是「不滿足」的問題。

宇宙萬物都希冀和超越自己的那一位連結。我們是其中的一分子，屬於有自覺的那一部分，在我們內有精神、靈魂，而如何處理靈魂便是我們的靈修^⑨。基本上，遠在宗教被明顯提及之前，假若我們從事使我們精力充沛且整合為一的活動，我們即擁有健康的靈修。這是千真萬確的。相反地，假若我們的渴望導致內心備感重擔、支解破碎、甚至死亡，那麼我們的靈修就是不健康的。靈修處理的是我們內在無可救藥的欲望，那從諸神而來的瘋狂。

每個人都需要靈修生活。雖然事實看來再明顯也不過，但卻不易為今日西方文化所了解或接受。為了各式各樣的理由，我們在靈修上苦苦掙扎。不論是基督徒與否，我們都特別容易在教會面向的靈修上苦苦掙扎。正因我們在神學和生存上苦苦掙扎，所以才轉向靈修。

註釋

- ① "The Holy Longing,"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translated by Robert Bly, in *The Rag and Bone Shop of the Heart: A Poetry Anthology*, edited by Robert Bly, Michael Meade, and James Hillman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3), p. 382.
- ② 從柏拉圖的文句中改寫而成。
- ③ St.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of St. Augustine*, translated by Frank Sheed (New York: Sheed & Ward, 1943), p. 1. 中文版參見：聖奧斯定著，應楓譯，《懺悔錄》，台北：光啟文化，一九九二。
- ④ 這類的經典著作如：Thomas à Kempis,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Francis de Sal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evout Life*; and the seminary manual by A. Tanqueray, *The Spiritual Life*.
- ⑤ 請注意，「門徒身分」(discipleship) 這個字的英文字根是從「紀律」(discipline) 演變過來的。成為門徒，意味著臣服在某些規定之下。這可以是外在明顯的宗教訓誡，所以我們稱耶穌的門徒為臣服在耶穌的訓律之下。但這也可能意味著另一種訓律，例如意識型態、哲學、志向、苦痛……等等。
- ⑥ 取自聖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的著作《心靈的黑夜》(*The Dark Night of the Soul*)。

整段詩節如下：

通過漫漫長夜，

焦腸焚灼著愛火，

何幸逢此好運！

我悄悄出走，

心宅內一片安寧。

參見聖十字若望著，黃雪松譯，〈心靈的詩歌〉一，《心靈的黑夜》，四版（台北：光啟文化，一九九二），二十七頁。

- ⑦在此，我採用「靈魂」這個字的古典意義，至少指稱它在古代、中古、近代西方哲學裡的古典用法。正如你所知的，不受希臘哲學影響的地方，包括《聖經》裡提到的好幾個地方，這個字有不同的意義。舉例來說，今日以詹姆士·希爾曼、湯瑪斯·摩爾（Thomas Moore）、理查·羅賓爾（Richard Rohr）為代表的一個學派，將靈魂（soul）與精神（spirit）區別開來。這樣的區分，雖然本身有效又具價值，但不適用於這裡。本章和這本書所寫的靈魂包括了精神的概念。

- ⑧有關這些傳說的傑出研究，包括柏拉圖有名的解說，請參閱 James Hillman, *The Soul's Code—In Search of Character and Calling*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6), pp. 41-62.

- ⑨一些靈修的技术性定義如下：

a. 施奈德斯（Sandra M. Schneiders）給了兩個有價值的補充定義（參見 *Theological Studies*, Vol-

假若用一般定義來界定靈修這個字（不是用基督信仰的角度來定義的話），施奈德斯曾註明這個詞的變異性，但還是建議下列基本的定義來界定：靈修為有意識且有計畫地整合生活，不僅是自我整合和自我成長而已，還包含了邁向終極關懷的自我超越。

如果用學術字眼來定義的話，她建議用下列字句來定義：靈修是一門研究領域，企圖探討各學門的靈修經驗。靈修體驗在這裡並不單指向科學研究裡的宗教經驗，還包括終極意義價值的類似體驗，這類體驗通常對個人和團體具有超越和生命整合的能量。

b. 巴爾大撒（Hans Urs von Balthasar）界定靈修好似一個人了解他的種族和宗教投身存在，根據此了解而行為反應。

c. 靈修大師聖十字若望的話，如果經過改寫，可界定如下：靈修是個人和團體的企圖，希望遇見並經歷天主、他者、宇宙的臨在，所以我們才進入羣體生活，和他們一同慶祝。從這而來的一般及特定的互動型態和習慣，則構成了靈修的基礎。

第二章

當代基督徒靈修的掙扎

困境才能顯出靈魂的高貴與瘋狂。

那天將著火，

而我才知純粹的困境為何。

——狄奧多·羅泰克 (Theodore Roethke)，〈黑暗時刻〉^①

困境

在自傳性小說《初戀》(My First Loves) 中，捷克小說家伊凡·克里瑪 (Ivan Klíma) 因為某些痛苦的問題苦苦掙扎著。他是一位年輕人，充滿了性的熱情，周旋在與他同年紀的青

年男女之間，但他對性顯然比他們膽小許多。克里瑪異常沈默，一直維持單身，連他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當然，他並非為了宗教的理由才這麼做。所以他懷疑，是不是我比同伴都還要尊敬他人，而且不願意當個不負責的人，才會如此？是不是我唱高調、抱持著似宗教般的道德孤獨感，遲疑著不肯妥協？還是我太保守膽小，缺乏勇氣？我這樣到底是有德性，還是太貧乏了？他一點也不確定：

假若我終其一生都在等待，直等到最後見主面時，結果會如何呢？祂會望著我，說：「你無法接受生命，我親愛的朋友，所以你最好跟隨我！」或是，相反地，祂說：「你做得真好，因為你知道怎樣在高處忍受孤獨，因為你能在沒有撫慰的情況下繼續前行，不喪失希望！」到底祂真正會說的是什麼？在那時刻，我無法分辨^②。

他的問題最終是精神性的。同時，也是很難回答的。要知道如何巧妙規馴最強大且深刻的精力，以達到生命的喜樂與歡愉，這並不是一件易事。不論做什麼，我們永遠會被一些問題纏繞：我是否對自己太嚴厲或太放縱？我不快樂，是因為不懂得享受生命，或是太自私？我是不是太膽小、太神經質，我是否應該更有修養？什麼是真正的成長？什麼只是我自己的需求而已？我怎樣在紀律和享樂之間找到平衡點？為什麼我一直覺得有罪惡感？當我背信

時，我會做什麼？

這些問題終年不斷，最終都關乎靈修，且每個世代都須提出自己的答案。然而，每個世代的見解互異。

在古代，這些問題通常在宗教範圍裡明顯地被提出。因此，有關意義和道德的問題通常在涵蓋天主、教會的宗教領域裡得到解答。古代社會較諸現代有較強烈的宗教傾向。古代人較容易相信天主，易於將人類的基本需求和尋求天主連結在一起，且較易順服於天主的旨意。從某方面來看，這給他們較佳的宗教優勢，但同樣地，他們也有自身的嚴重宗教問題。他們容易相信神，但同時也掙扎於迷信、蓄奴、性別歧視、命運預定論、永罰恐懼及律法主義。他們在不同的時期焚燒女巫；發動宗教戰爭；在十字軍東征時，以為基督而戰之名，屠殺無辜人民；禁止科學家從望遠鏡遙望星空；尤有甚者，用活人獻祭，祭物又以兒童為多數。每個世代都為靈修而苦苦掙扎，黃金時期不曾來臨。

我們的時代在靈修上也不是黃金時期。當我們和過往的道德偏差相較，我們就不能太嚴厲地批評過去。後知後覺是自然現象，沒有人可以超越他的時代。除此之外，我們無法自外於前代所掙扎的事物：迷信、蓄奴、性別歧視、命定論、律法主義、宗教及意識型態的戰爭、孩童犧牲等，仍然存留在我們之中，只是它們的面目變得更難捉摸^③。

況且，我們自己也為靈修掙扎。什麼是我們這一時代的靈修阻礙呢？什麼是我們當代特

有的宗教、道德、和屬靈掙扎呢？何處才是我們費力導引情慾和精神力量之所在？

魔鬼好比一個軍團，又以其中三者對當代屬靈爭戰影響最鉅。

什麼魔鬼折磨著我們？當代特有的靈修爭戰如下：對精神力量的本質太過無知；病態的忙碌、分心、焦躁不安；以及生活失衡，導致一連串的分裂。

1. 對精神力量的本質太過無知

所有精力都是帝國殖民式的，特別是情慾和創造力。精力一點也不友善，它想要我們的全部，它擊倒我們就像運動場上的拳擊手，卡爾·容格 (Carl Jung) 曾明白地這麼說過。但前現代文化的人們卻面對此事實，生活了一輩子。他們以崇敬的心對待精力。如此做自有他們的理由^④。

第一個理由是宗教性的。《聖經》告訴我們：「天主是好妒的神！」其中所包含的，比我們想像的還多。精力不只難獲得，當它來臨時，亦難控制，諸如痴狂的情人、著魔的藝術家、或偏激的宗教狂熱分子，都證明了此論點。要被愛、創造力、以及宗教熱忱所焚燒，並不是一件易事；但熱火一旦來臨時，想要善加控制，亦是同等困難。

之前的文化，不管其錯誤是什麼，都深深了解精力如帝國殖民般的力量，特別在靈修及

情慾方面。大致說來，他們畏懼精力，特別是情慾和宗教上的力量。這股恐懼在他們建立各種緩衝裝置、以便抵禦精力所帶來的殘暴力量上，表露無遺。他們覺得精力必須受到節制，就像高伏特電線需要變壓器來讓電壓減少。因此，他們有各式各樣的禁忌、恐懼、膽怯、儀式、和禁令，特別在性和宗教這兩方面。所以，社會通常禁止我們詢問這兩方面的問題；過多的自由思想被認為是危險的；某些特定的書被列為禁書，遭受譴責；伽利略（Galileo）被禁止用望遠鏡遙望太空。當時，人們對驅動人類思考、提問的動力甚感戒懼。

我們可以很嚴酷地批判這一切，但這些並非全都是不健康的。不論其認知有多謬誤，古人所了解的《聖經》，不只有天主善妒的部分，還包括：「沒人可得見上主而存活！」對他們而言，這意味著精力——特別是包含性慾在內的創造力——必須受到節制、過濾、受禁令規範；否則，這力量會摧毀人類。若任其自然存在，因為它的力量太原始、索求過多、也太強大，所以，我們需要的幫助不只是如何接近這力量，同時還包括如何控制它。知道這一點後，他們嘗試做兩件事，特別在靈修和性慾兩方面。

首先，他們嘗試理解精力是天主所賜，最終還是指向天主。所以，他們用崇高的象徵來圍繞宗教和性慾這兩大範疇。現代人用的象徵是關乎生物學和心理學的，但他們用的卻是神學的。舉例來說，當我們注視著欲望，談論到慾火中燒或是迷戀，換成他們的詞彙則是「永恆的渴望」和「渴望生命之糧」。欲望被理解的程度是超越時空的。在這架構下，高遠的象

微變成一道保護牆，我們可以理解為何聖思定（St. Augustine）用一句話來總結他的一生：「祢為了祢自己而創造了我們，吾主，我們的心直到祢內才找到安息。」

第二，為了控制靈修和情慾如帝國殖民般的力量，他們在欲望周圍設置了許多禁忌、禁令和嚴格的法律。從最基本的層次來說，遠在任何禁令和禁忌被命名並成為律例之前，這套簡單的道理已形成，亦即，身為人類，必須屈膝在上主面前跪拜，將意志放置在天主的神聖及旨意之下。透過生理及心智上的屈膝，他們明瞭人需要正確地尊敬精力所帶來的力量。當然，事情不會一直停留在這階段。各種規定如：法律、禁忌、和禁令，最終都頒布下來，加諸於人類。那些制定及實行禁令的人認為，這些用以調節世俗精力的禁忌，最終將可保護人民免受傷害。

古代世界所理解的靈修在於情慾如何獲得調解。對他們而言，正確之道在於將欲望導向天主，亦即對天主的屈膝朝拜。通常他們也運用恐懼和操控，如外在的禁忌、禁令和法律來達到目的。

這效果是利弊參半的，並非全都是負面的。從一方面來說，古代人和恐懼、迷信、限制、膽怯生活在一起，較我們為甚。從另一方面來說，他們有較佳的社會和心理穩定度，這值得我們羨慕的。簡單來說，我們可以看著他們如何處理心靈和情慾上的精力，認為他們太保守、太過律法主義，但他們的家庭和羣體卻維繫得較現代為佳。他們較不焦躁，睡得較

安穩，因為周旁有崇高的象徵和法規在運作著。不論這種運作有何缺陷，他們都一再被告知自己是不朽的存在，是天主的肖像，一舉一動都占據著重要地位。他們不需要告訴自己自身的生存意義何在。諷刺的是，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受沮喪和自我膨脹折磨的程度遠較我們為輕。

今日，不論人類複雜進化到何等程度，我們對精力的本質都太天真大意。不若容格，我們認為這股力量是友善的，無須懼怕，不需要天主、外在禁忌或規範的協助，自身即可妥善處理。事實上，我們輕視任何宗教或世俗的外力干預，認為這會阻礙完全的自由流遍全身。順服和屈膝朝拜並不風行，我們想要自己掌控自己的精力。

也許這在人類的成熟發展上是一個正確必要的步驟，但也許情況正好相反。拒絕任何外在的行為監察可能是成長的標誌，但也可能是幼兒期浮誇的表現，就像幼兒坐在高腳椅上，要求世界圍繞著他旋轉一樣。不管在何種例子裡，我們都為要求自己掌控而付出代價，因我們無法在沮喪和自我膨脹中間劃定良好界線。這意味著，若僅靠我們自身，而沒有任何古典社會和宗教的禁忌，我們就無可避免地在無法碰觸到深層精力來源的沮喪、和無法善加控制精力的自我膨脹之間，搖擺不定。我們很難保持船身平穩，不是太低就是太高；不是覺得內在已死，就是行動和睡眠皆不安穩，因為我們過於激動亢奮、焦躁不安。

大多時我們覺得沮喪、內在已死，這在靈修爭戰中，是個大問題。一般來說，在今日西

方世界，大部分成年人有慢性憂鬱的毛病。我們應該要如何理解這件事？

沮喪，在這意味的不是憂鬱症，而有更廣泛的意涵。何謂沮喪？有時，用反面說明，效果更佳。很自然的，一提到沮喪的反面，我們會聯想到積極樂觀、幽默風趣等，但事實並不盡如此。高昂的興致、打落牙齒和血吞的樂觀、積極正面的想法，可能是歡愉於生命裡真正的快樂；也可能與此相反，是沮喪的偽裝症狀，或丑角內裡的精神分裂症狀。我們通常在膚淺的樂觀、偽裝的快樂、及正向思考教導所硬擠出的精力裡，見到同樣的悲傷。

沮喪的相反是歡愉，自然地因生命的美善而感驚異，而這並非我們能藉由己力、使之發生的。每個先賢哲人都告訴我們，這是另外一項東西的副產品。這事是從天而降，而非自身刻意能製造的。正如魯益師（C. S. Lewis）的自傳《驚異於喜悅》（*Surprised by Joy*）標題所明示的，喜悅通常在我們渾然不知的時候攫住我們，通常在理智毫不察覺時，翩然降來。聖方濟（Francis of Assisi）有名的禱文，強調唯有在給予時，我們才能得到。這正說明了同樣的道理。

所以，不沮喪意味的是：想像自己在平常的週間時日，走向你的車子、站在公車站旁、煮三餐、坐在書桌旁、或做其他平常的事情。突然，沒有任何明顯的原因，你心中卻充滿了生活的美善和喜悅。你感受到自己的生命——你的心靈、理智、身體、性生活、和你有所連結的人事物——並自然地宣稱：「天主，活著真好！」這就是歡愉，不沮喪的真意。

但我們有此體驗的次數有多頻繁？對大多數成年人來說，這樣的經驗很少。我們可以在復一年一直當個慈愛、奉獻、寬仁、正面、積極的成人——是個好配偶、好父母、忠信的員工、慷慨的朋友、虔誠的教友——但從未享受過一絲絲真正的歡愉。這事一直發生。歡愉對成年人來說是很罕見的，雖然對孩童來說並非如此。假若你想見到歡愉的真實面貌，有時走到學校旁去，看看小朋友，特別是幼稚園和小一學生，在下課時如何出外玩耍。他們通常四處跑，高聲尖叫，這就是歡愉。這就是對生命美善的自然反應，而不是某人在商業錄音帶裡極力鼓吹正面思考的好處所能製造出來的，這才是不沮喪應有的樣子。當你見到孩童坐在高椅上，剛被餵飽，大聲尖叫，在房裡到處丟擲果凍和馬鈴薯泥時，你正是這稀有歡愉的一分子——而在小孩以外，要見到這歡愉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在西方文化裡，小孩歡悅的叫聲通常會激怒我們，因為它干擾到我們的沮喪。所以我們才發明「過動」這個詞彙，好讓我們能心安理得地制止孩子的歡愉，叫他們保持安靜。

我們與沮喪奮戰，使勁要正確地取得精力；但是正如之前所提到的，我們也有與此相反的問題：我們太容易自我膨脹，精力太過充沛，又自大自滿，以至於很難成為歡愉所欲捕捉的候選人。有時候，我們一點也不沮喪，但悲哀的是，我們卻太自滿，以致成為家人、朋友、羣體、甚至自己的威脅。我們在如何接近、控制精力這雙方面都有問題。

在我們的文化中，人們很少能在下列事物間取得平衡：自我肯定和自謙自抑；自我中心

和利他主義；自我發展和承諾；創造和犧牲；律己甚嚴和甚寬；太亢奮或太消沈；依賴過度和不健康的獨立；逢迎諂媚和吐露如撒旦般自我毀滅的反抗：「我不屈從。」

我們所追求的平衡建立在與精力的恰當關係中，特別是與創造、情慾、靈修有關的精力——這些都是同樣的東西。靈修是關乎找到適當的方法及紀律，並藉此來取得精力且控制它。我們的文化在努力成長、企圖超越過往的幼稚及律法主義之餘，天真地開始相信，我們事實上了解此種精力，且不需要任何外力便能控制它。

在我看來，這種天真真是當代靈修的一大阻礙。一談到對靈修的了解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就像青少年男女，身體爆發著荷爾蒙所散發出來的精力，自以為不需要長輩的規範或教導，就能巧妙處理內在的緊張。如我們所知，這樣的天真是既自負又危險的。在內燃燒的熱火，其威力遠超乎想像。當不注意時，我們便以為這些熱火易於馴服控制，最終我們不是變得沮喪，便是自我膨脹。讓我在此提供一個例子，說明對情慾力量的天真無知如何使我們沮喪。

幾年前，CBC電視台播放一部戲劇，片中談到三對從安大略省（Ontario）來的中年夫妻，決定一起度過夏日露營假期的故事。假期被他們當成縱情享樂的時光，一場大學同窗好友的聚會。他們在過往的二十五年養育小孩、付貸款、盡各種公民與教友的義務。現在，經歷多年承諾的束縛之後，小孩長大了，他們終於有獨處的時間，在國內到處旅行，並更新舊友情。

所以他們租了活動車屋，在裡面裝滿食物和飲料，個別將家裡交給剛成年的小孩看管，然後就出發，享受一個月前所未有的假期。

一開始，一切都進行良好。頭兩天，他們都興致高昂，玩笑聲不斷，吃飯時不斷說：「這不是很棒嗎？能這樣聚在一起，不是很棒嗎？有錢有閒，還有自由這樣享受，在國內四處遊玩，不是很棒嗎？」即便是天公，都很做美。

事情在第三晚全走樣了。傍晚，在風景區的露營地安頓好後，他們圍坐在營火邊，看到營區充滿了年輕人，隨之而起的是一場瘋狂聚會。裡面充滿震耳欲聾的搖滾樂聲、各式的酒精飲料和毒品；樹叢間，好幾對男女公然地做愛。剛開始時，他們還圍縮在營火旁，說著任何中年夫婦都會說的話：「這世界是怎麼了？這些孩子是誰養的？」

他們不了解的是，同樣原始的情感也在他們體內發酵。從那刻起，到旅行結束的期間，每個人都陷入沮喪中。旅行的真正樂趣、自由和歡愉的感覺，全都消失不見了。頭幾天的玩笑風趣全被沈默，以及自身對婚姻、身體、性史、孩子、生活的不愉快的感覺所取代了。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他們正親身經歷容格所說的，精力並非是友善的。在這個例子裡，他們正經歷色情的負面影響。色情的錯誤不在於目睹性交場面，性本身並不骯髒，也非罪惡。色情的錯誤在於過度刺激原始的情慾精力，讓我們別無選擇，只能以性交發洩精力（正如神話中諸神毫無節制的所為一般），或是讓我們陷入沮喪——也就是說，啟動體內的冷卻

裝置克制這些精力，而在情感慢慢冷卻時，便進入初期的沮喪。

我們的文化，對精力的力量，抱持著太天真的觀點。我們不認為，讓自己暴露在那原始的場面中有何壞處。我們有一點的想法是對的，情慾是好的，阿芙羅黛蒂（Aphrodite）和艾若斯（Eros）在樹下做愛並沒什麼不對。有問題的是，那樣的場景並不宜觀賞。那太原始了。愛是要關起房門來進行的。每個社會都有關於性的禁忌，教導人們如何進行、如何展現。在禁忌中，做愛不宜公開最主要並不是因為道德或犯罪的理由，而是要保護人的靈魂免於經歷那三對安大略夫婦所經歷的不愉快，也就是在他們親眼目睹阿芙羅黛蒂和艾若斯在樹下做愛之後所陷入的沮喪^⑤。

我們關注的真理不只在於色情或性交，而在於一切太過原始、以致過度刺激我們精力的事物。精力是帝國殖民式的，它並不是暴虐的獨裁者，而是神聖所傳遞下來的壓倒性力量。我們體內的精力過盛，當企圖處理它卻缺乏適當的敬意、安全防护、禁忌、媒介時，我們很快便會發現，快樂和喜悅被剝除殆盡。適當地引導情慾並不是處理罪惡和道德的問題，而是關乎我們在晚餐時，如同安大略夫婦般，是愉快地吃著，或是沮喪地？

相反地，對靈修和情慾的無知，如何使我們自我膨脹？

明顯的例子是宗教狂熱。宗教狂熱的錯誤不在於其情感的不真誠，或是其所欲接近、規範的精力不真實。相反地，裡面蘊藏的情感反而更真實。問題出在於狂熱。根據定義，人們

意欲接近真正的神聖，但缺乏適當的媒介和尊敬。這等同於一個人拿著一把刀，插在兩百二十伏特的插座上，被電個半死，這是無庸置疑的。宗教狂熱也是這種情形，在大衛·科瑞許（David Koresh）和華戈（Waco）市的大衛追隨者，以及瑞典、加拿大發生的太陽神殿宗教狂熱中，都可見到此種情形。信眾常在狂熱中死亡，在火中被焚燒，這並非只是一場意外。靈修的力量是一股火，是最熾熱的火，人們若過於天真，則易於玩火自焚。

大衛·科瑞許在德州華戈市領導大衛教派，他積存槍枝，假意天授和營區的所有婦女同睡，並向信徒保證他自己本身即可揭露上帝和生命的最深奧祕，此即自我膨脹的極端例證，這種人為精力所支配，而步入險境。最終，他在火球中被燒死，一點也不意外。

《聖經》告訴我們，沒有人可得見上主而活。當摩西要求得見上主時，上主要他站在石邊的荊棘叢中，而祂在經過摩西時，將遮住他的臉，所以摩西將得見上主的背影——但不是祂的臉^⑥！這是個比喻的說法，警告我們神聖的精力（所有精力最終都是神聖的）須要小心處理，須要脫掉腳上的鞋子^⑦。為我們而言，精力是賦予生命的，因此我們必須對此屈膝跪拜，明瞭到精力是自外於身的，必須帶著謹慎、尊敬的態度去接近。古老的道德和宗教禁忌，以及古典的禮拜儀式，不論其有何謬誤，都嘗試教導我們這一點。正如安妮·迪勒（Annie Dillard）所說：「我經常想到儀式裡的特定幾個字詞，幫助人們成功地親近天主，而不須被殺害^⑧」。假若大衛·科瑞許曾理解到這一點，也許現在還會活著。

靈修關乎的是正確地處理熱火，也就是在我們體內流竄的精力。我們掙扎，是因為我們低估這股熱火的來源和力量，對此太過天真。我們以為精力是完全屬於我們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以為可以憑一己之力控制它，但事實上並不能夠。我們體內有從神而來的瘋狂，除非我們尊敬這股力量，並將之與神聖來源連結，否則我們不是焦躁不安，就是沮喪不已，永遠無法充分享受生命；要不就是變成科瑞許的縮影，以為自己是天主。

2. 病態的忙碌、分心、和焦躁不安

振·華格夫(Jan Walgrave)一度說道，我們的世代充滿了反對內在靈修生活的密謀^⑨。他所說的，不是在某處進行有意識的密謀，以抵抗正確的價值觀、教會、和真正的靈修。只有具偏執傾向的保守主義者才會如此相信。他所說的是，現今，一堆歷史事實盲目地匯聚一起，如同密謀般地偶然形成一股風氣，讓我們很難想到天主或是祈禱，甚至連擁有任何形式的內在深度亦不可得。我們現今所呼吸的空氣無法培養任何的內在深度。

為何會如此呢？何種因素導致此種結果？在我先前的著作《破碎的燈籠》(The Shattered Lantern)^⑩中，我曾嘗試為此命名並分析。因此，在這裡，我只要簡單說一遍即可。

現今妨礙內在靈修的許多事物中，我們可挑出三件特別腐蝕人心的事物：自戀、實用主

義、和羈勒不住的焦躁不安^⑩。

簡單來說，自戀的定義即是過度的自我關注；實用主義則是將焦點過多地放在工作、成就、和生命裡的實用層次上；焦躁不安則是對經驗的過度貪心，和貪吃。這裡指的貪吃並非針對食物，而是對生命過度狂飲。自戀導致心碎；實用主義導致頭痛；焦躁不安則造成失眠。這三者團結一致，讓我們習慣性地自我沈溺於心碎、頭痛、和對經驗的過度貪心，讓我們沒有時間、空間和內在及周邊的深層活動連結。

這樣的分析是永無止境的：多瑪斯·牟敦(Thomas Merton)曾說，現今最大的靈修問題是效率、工作和實用主義。我們一直讓世界不停運轉，以致未能留下時間與精力給其他事物^⑪。尼爾·普司曼(Neil Postman)曾說，在這文化中，我們娛樂自己至死。換句話說，我們心神分散至看似溫和無害、實卻缺乏智慧的淺薄生活中^⑫。盧雲(Henri Nouwen)曾辯才無礙地寫到，對經驗的貪婪，和其所產生的焦躁不安、敵意、幻想，使人與獨處、懇勤好客、祈禱隔絕了^⑬。他們是對的。這裡的每一個作家，包括其他無以計數的作者，皆提到每個人無論好或壞的原因，都因外物而分神，忽略靈修生活的重要性。這並不是說我們反對天主、或是與心靈深度有關的東西；而是，我們的心神習慣性地被外物占據，以致對天主或靈魂的聲音察而不覺。與其說我們壞、不屬靈，倒不如說我們忙碌、因外物分神；與其上教堂，我們更想去電影院、體育場、購物中心，並為其所塑造出的夢幻生活而著迷。病態的忙碌、分心

和焦躁不安是現今靈修主要的阻礙。

3. 生活失衡，導致分裂

正如我們所知，良好的靈修在於正確導引情慾。我們這一代苦苦掙扎的莫過於生活平衡的問題。也許這是歷史所加諸於我們的，也許這是我們無可救藥的過度分析癢症所引起的，不論原因是什麼，健康平衡的生活並非這個世代的主流。無可避免地，我們將事物分開，使其相互對立。這現象在當代靈修中特別明顯。

當代的嚴重問題是，我們在靈修當中也製造了為數眾多的分裂，逼使自己和他人做出不健康的選擇。我們永遠在製造於法不容的對立、分裂，逼使我們不得不二擇一；事實上，這兩者為健康的靈修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

那麼，分裂有哪些呢？正如《聖經》裡記載的魔鬼，分裂為數眾多，但其中五個在當代靈修中，特別具破壞力，需要進一步指明，並簡短地檢視：

a. 宗教和情慾的分裂

我們當今所面對的錯誤抉擇中，再也沒有比宗教和情慾之間的選擇，更能傷害靈修生活

了。這不論我們上教堂與否，也不論抉擇是否出於意識。錯誤的二分法所指為何呢？下列例子能為我們帶來良好說明。

幾年前，我曾擔任一位年輕修女的輔導神師，她掙扎著為她的宗教生活理出頭緒，這並不是件簡單的事。從一方面來說，她有著真實的信仰，相信天主，甚至相信天主召喚她成為修女，即便貞潔、貧窮、服從三願和她的本性並不十分相符。從另一方面來說，焦躁不安不斷醫食她，她對生命的情慾衝動使她難以忍受修會生活。

最後，她決定放棄修女的身分，這正是她所理解的方式。我在這引用她說的話，這些話正反應我們文化裡成千上百的真摯男女，在嘗試釐清靈修生活時，有意識或無意識發出的聲音：「我覺得自己的生命太豐富，無法達到真正的虔誠。我如此熱愛生命，充滿情慾，太注重身體，易於衝動，太根植於世俗和其所提供的一切，以至於無法真正屬靈。我無法為天主和教會服務，我的情慾和創造力過多！」¹⁶

她在這所疾呼的正是西方文化中宗教和情慾的分裂。正如分裂必產生痛苦，所有的分裂都必須清算財產：宗教保有天主，而世俗保有性；世俗享有激情，而天主則享有貞潔。身為分裂後產物的我們，正如所有破碎家庭的小孩般，發覺自身被一分為二，但卻無意識地希望這兩者合而為一。

但現在我們卻生活在分裂的狀態中。宗教，特別是教會裡的宗教，總是被視為反情慾、

反性愛、反創造、反享樂、以及反世界。為教會背書的天主則背負著禁欲、獨身、沈悶、冷漠、來世的、威脅人類性愛和創造力的罪名。世俗世界則被認為是情慾、性、創造力、享樂的冠軍，同時也是反天主和反教會的。所以，我們分裂了。那麼，我們怎樣在二者擇其一呢？

b. 靈修和教會的分裂

今日的西方正發生一件怪異的事。今日參與教會的人數急速日減之際，對靈修有興趣的人卻等比例地成長。在靈修文藝復興當中，我們正目睹教會生活大大式微。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分裂正在靈修和教會間發生，也在追尋靈修之旅的人和教友之間發生。再度，舉例是最簡單的說明方式。

幾年前，一位美國作家山姆·金（Sam Keen）出版了一本《向未知天主讚頌》（*Hymns to an Unknown God*）的書。制度性的宗教對金而言並不陌生，因為他同時擁有神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他在書中區分靈修（精神追尋）和宗教（教會生活）的差別，以便將前者合法化，後者污名化。他自稱為「可信賴的不可知論者」以及「長老教會的復興者」。他在脖子上戴著問號項鍊，而非十字架。他了解到自己是個精神旅程的追尋者，但是宗教組織並非他眼中的靈修之路。他堅信，每個宗教都從提供答案開始，但精神追尋的開頭卻來自疑問。對山姆·

金來說，精神追求和宗教不同，並不單單只是降服而已。你並不僅是順服^⑥。

甚至，從這觀點來看，你在此生永遠無法達到精神追求的終點。對他來說，一旦人們習慣宗教儀式，他或她便不能宣稱其處在精神追求的旅途上。精神性總是被宗教折抵買賣。金同時也為我們這個時代發聲，說出成千上百男女所感覺、所相信的事。現代特別的現象是，人們只要信仰，不要教會；只要問題，不要答案；只要宗教，不要教會；只要真理，不要順服。越來越多的典型是，這些自稱「基督徒復興者」的人，認為對天主的追求，讓他們在教堂時感覺痛苦。他們曾經還是教會成員呢！

但這分裂並不只是單面向的。悲哀地說，反向也是真實無誤的。我們有許多的教友只要教會，不要信仰；只要答案，不要問題；只要教會組織，不要宗教；只要順服，不要真理。這些「世俗的復興者」和他們疏遠的表親——亦即「基督徒復興者」，背負著明顯的相似性。分裂的效果在兩者都同樣顯著。

c. 個人道德和社會正義的分裂

恩斯特·卡斯曼 (Ernst Kaseman) 是位著名的《聖經》學家。他曾評論，現今社會和教會的謬誤是，虔誠的人思想不開明，思想開明的人不虔誠。他的說法是對的，這也點出靈修和西方普遍文化的悲劇性分離——個人道德和社會公義太難在同一個人身上找著。

我們太難在同一個人、意識型態、團體、教會裡，見到對社會正義和個人道德、對行動和沈思、對政治和心靈的相等熱情。這意味著抗議團體的領導者，通常不是祈禱團體的帶領者；關注家庭價值的人通常不太關心城市裡的貧窮問題；社會政治運動的發起者通常缺乏如靈修者般深沈的內在深度、無私、和平靜。而相反的情形亦是真實的。

正如我們所見，靈修需要的是兩者——開明和虔誠；行動和沈思；個人道德和社會正義；對女權運動、綠色和平運動和十誡的關注。現今悲哀的是，以上無可避免地分裂，並成了健康靈修生活的一大阻礙。

d. 天才兒童和捨命成人間的分裂

靈修最終關乎的是自我超越、利他、和無私。宗教總是將此當成中心思想。要當個信仰成熟的人意味著能自由地給出自己的生命。正如耶穌所說：「再也沒有比為朋友捨命更大的愛情了」^①。

這當然是千真萬確的，但宣導的方式有時卻出現問題。表面上看起來無私的行為，事實上可能帶有利己及操控的色彩；看起來自由的給予，卻可能暗含圈套。真實的無私並不那麼容易定義。我們都很熟悉這樣的場景，當一個人為朋友犧牲，但最後卻覺得痛苦、被利用。一個人可以背負別人的十字架，同時又把帳單寄給他。

在追尋自我超越的過程中，我們常常不能在自我奉獻和受害者情節間，畫立良好界線。何者是利他，何者又只是被人當成踏墊般利用呢？無私在何時是美德一樁，何時又是懦弱和膽小的記號呢？

幾近二十年前，瑞士分析家愛麗絲·米勒（Alice Miller）寫了一篇短文，造成很大的迴響，題為〈天才兒童的悲劇〉（“The Drama of the Gifted Child”）¹⁹。對米勒來說，所謂的天才兒童並不是智商特高，像愛因斯坦（Einstein）般的人，而是指從出生開始便感覺纖細敏銳的人。他們能學習、內化、並活出別人的期待。天才兒童是個取悅眾人的人，不想讓大家失望。但是，正如米勒後來所呈現的，這樣的人犧牲自己，是因為害怕別人失望。最後，在中年時，他們往往為此痛苦，覺得自己受害，對自己總是犧牲個人需要來配合別人願望感到憤怒。天才兒童最終變成充滿苦毒的成人。無私導致喜悅，但也容易帶來憤怒。

靈修也包括為朋友捨命。如今悲哀的是，鴻溝仍存在兩種人之間。第一種人宣導捨命，但對天才兒童的悲劇毫無體會。第二種人是那些太過敏感於受害者痛苦，而無法看到人類的至高情操——為超越自身的存在而死。從靈性的角度來講，天才兒童生來是為了成為天才成人的，也就是如同耶穌一樣的人，能說：「沒人可從我這取走我生命，我將它自由地給予」²⁰。不幸的是，現今的宗教和文化氛圍裡，很少人同時持有天才兒童和捨命成人這兩樣特質。大致來說，社會強調的是前者，而教會強調的則是後者。

e. 基督信仰遺緒、家長主義而來的分裂

這一長串的奇怪標題意指為何？對我來說，這是個寓言，有個神話叫做《生命之甜美》（*The Sweetness of Life*）^②，是個長篇複雜的故事。故事的一部分正好可以回答我們的疑問：

很久以前，有個偉大的獵人，通曉森林裡包羅萬象的事物。他知道何種漿果有毒，何種卻可吃；何種藥草可食，何種卻不可食。他知道何種鳥類可獵殺，以及牠們躲藏的地方。他知道所有的一切，因為他父親教導了他，而他父親也是從祖父那得知這一切——這樣傳了好幾代。這偉大的獵人正是誕生於這個既高貴又有智慧的獵人譜系。

有一天，獵人的太太懷孕了，獵人的直覺知道，這是個首胎兒子。所以，之後每晚，當太太睡著時，他總是透過魔法，召喚兒子的靈魂出離太太子宮，帶著他到森林去，教導他所有森林的祕密：何種漿果有毒，何種藥草可食，哪裡是鳥類棲息的地方，如何才能獵取到牠們。然後，在早晨來臨之前，透過魔法，他再將小孩放回太太的子宮。對太太來說，她每晚熟睡，一點也不知兒子離開了子宮，和爸爸學習打獵。

最後，兒子出生的日期到了。村莊裡的婦女集聚起來，唱歌慶祝孩子的出生。這個嬰孩長得多巨大啊！多早熟啊！他們只餵養他一天。第二天，他拒絕喝牛奶，開始要求吃肉。第三天，他開始走路。第四天，他開始跑步。第五天，他長成大人的模樣，開始加入他父親狩獵的行列。

父親和孩子出發了，在橫跨曠地，將要進入森林之時，他們遇見了蜂鳥。因為深知森林的祕密，所以他們繼續跟著蜂鳥走，知道蜂鳥會帶領他們至流蜜之地。當他們來到蜜蜂儲蜜的樹下時，父親爬到樹上，教導他的兒子：「我會將蜂巢遞給你。你把它放在葫蘆裡。記住！不要吃任何一滴蜂蜜。用手指去沾都不可以。它是苦的，連一滴都不可吃！」

但是這個兒子，知道所有父親教他的事，知道蜂蜜事實上是甜的。所以，他並沒有把它放在葫蘆裡，卻把它吃光了，連一滴也不剩。吃完時，還舔舔手指，吸吮乾淨。當這父親從樹上爬下來，見到所有事時，變得很憤怒。他不敢置信地怒視著站在面前反抗他的兒子……

這故事所呈現的意象，反映出猶太傳統基督教，和現今西方文化之間的關係。

兒子是西方文化的代表。他站在象徵猶太傳統基督教的父親面前，表現得不僅僅是些微

反抗而已。他使用著從父親那學來的祕密，告訴父親：「你本該傳給我甜美，但你卻遞給我苦澀。你欺騙我！你充滿了虛假的禁令、令人痛苦的禁忌、和莫須有的恐懼！你應該傳給我生命的甜美，但你的戒命和禁忌卻帶來死亡和罪惡感，而非生命及甜美。」

父親即是猶太傳統基督教的代表，充滿父權、階級制，他站在樹下，覺得被自己教導的孩子背叛——事實上，正如吉拉爾（René Girard）所說，我們並不是在科學發明後，才停止焚燒女巫；而是猶太傳統的基督信仰誕生後，我們停止焚燒女巫，科學才得以發展^②。

所以，我們又陷入另一個分裂的情境中。從一方面來說，我們有猶太傳統基督教教導我們森林的祕密，但又眼睜睜看著它被背叛，誠命被毀棄，感覺它被孩子嚴厲地批判。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的文化以青少年的叛逆姿態，控訴傳統這個父親給的是死亡，而非生命。我們如孩童一樣，被分裂的痛苦所攫住。我們站在它們中間，感覺到它們的互不相容。不知道哪一個才可交付真心？

邁向基督徒靈修

沒人會懷疑我們這一代的真誠。一談到靈修，我們掙扎的重點不在於真誠與否，而在於方向為何。我們的心是良善的，但理智和手足卻不知往何處去？許多路召喚我們，許多聲音

也在呼喊，但我們知道許多路會使我們失足，讓我們從耶穌召喚的永生窄路跌落。

當人們嘗試得到靈魂的安息，並與天主和好時，就會發現每個世代都有黑夜，和使其沮喪的誘惑。而形塑現代靈修黑夜的元素包含：對精神力量的無知；這世代的自戀、實用主義、羈勒不住的焦躁不安，使人們遠離了內在深度及禱告生活；以及無法在對立的緊張中融合前述的種種分裂。

我們如何在靈修上更進一步，同時又保持實際，把這世代特有的種種壓力考慮進來呢？什麼樣的視野和紀律是我們所需要的，好讓我們能巧妙地規馴體內的情慾和精神熱火，最終得以日間創意四射、夜裡安然入睡，並和天主、他人及自己享有恆久的和平？

接下來的幾章嘗試回答這個問題，雖然答案可能有些不充分之處。即便從廣大的人類學和宗教角度解釋這一切是個理想，我仍舊不打算這麼做。因為一本書不可能包羅所有，而且謙虛有時是件好事。在這所做的努力當然包括這件事，而且討論的焦點只有一個，並不企圖囊括所有。本書中，靈修的焦點單單放在基督信仰上，但我要先聲明，我承認從世俗、人本思想或其他宗教中，也有許多無價的宗教洞見值得我們汲取學習。因天主仍以多種不同的方式訴說真理，沒有任何人或任一宗教能獨占真理。

然而，針對我為門徒而將眾多觀點交織進特定的基督教學領域裡一事，我就不再多做辯解了。因為我並非以中性分析家的身分而寫，而是以屬於基督的天主教團體一員的身分而寫，

具有懺悔、崇拜的成分。接下來寫作的首要目的，無非是為了幫助那些在教會中找著自己的人。然而，也希望這些觀點，能幫助那些無論何種原因，仍站在這團體外、疑惑著教會能提供何種協助的人。

所以，藉用思定的話，我也以這些話開始寫作：「讓我的讀者隨我一起旅行，充分享受我的信仰；讓她隨我一同探索，一同分享我的疑惑；當他發現錯誤時，讓他歸回我這；當他看到我的錯誤時，讓他引導我踏回正途。如此，讓我們在博愛的道路上行進，歸向他，就是正被寫的那一位」^②。

註釋：

- ① Theodore Roethke, "In A Dark Time," in *The Rag and Bone Shop of the Heart*, edited by Bly, Meade, and Hillman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1993).
- ② Ivan Klima, *My First Lov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6).
- ③ 如欲研究根植於宗教微妙的暴力形式，我推薦兩本絕佳好書：Gil Bailie, *Violence Unveiled, Humanity at the Crossroads* (New York: Crossroad Publishing, 1997), and René Girard, *Things Hidden*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④ 如欲了解出色的世俗評論，對世界渾然不知精力力量的看法——精力從哪裡來，在生活中又扮演何種角色——我推薦詹姆士·希爾曼的著作，特別是 *The Soul's Code, In Search of Character and Calling*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6) .

⑤ 亞伯特·卡謬 (Albert Camus) 對此有幾點洞見。舉例來說，在《記事本》上，他常常提到苦修的必要和美好。某處評論到關於性的文字，他寫道：「性導致虛無：並非它是不道德的，而是它毫無生產力。當人不想生產什麼時，他可以捨棄自己屈就於性。但唯有貞節和個人進化有關。某段時間，性掌握勝利——當人們將之和道德規範區分開來時——但是這很快就變成挫敗；相反地，貞潔才是唯一的勝利者。」

幾天後，在《記事本》內，卡謬又加進了這段評論：「性的無節制導致世界無關緊要的哲學態度。相反地，貞潔才能再度帶給世界意義。」Albert Camus, *Carnets*, quoted by Olivier Todd, *Albert Camus, A Life* (New York: Knopf, 1997), p.157.

⑥ 出卅三 18—23。

⑦ 出三 1—6。

⑧ Annie Dillard, *Holy the Firm*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77), p.59.

⑨ 從私人對話而來。然而，有一部分對話被寫成短篇文章。(See Ronald Rohliser, "Just Too Busy to Bow Down," in *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0), pp. 112-14.

- ⑩ See Ronald Rolheiser, *The Shattered Lantern, Rediscovering the Felt Presence of Go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4); and (New York: Crossroads, 1996).
- ⑪ 有關於自戀、實用主義、和羈勒不住的焦躁不安如何降低靈修自覺的詳細分析，請看 Rolheiser, *The Shattered Lantern*, pp. 24-43.
- ⑫ Quoted in Rolheiser, *The Shattered Lantern*, p. 34.
- ⑬ Neill Postman,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Public Discourse in the Age of Show Busines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5).
- ⑭ Henri Nouwen, *Reaching Out, The Three Movements of the Spiritual Life* (New York: Doubleday, 1975).
- ⑮ 許多人嘗試將性轉變為半個或完全的宗教，以便彌補這個鴻溝。因此，舉例來說，你可以從湯姆·羅賓斯 (Tom Robbins) 的書《瘦弱的腿和全部》(*Skinny Legs and All*) 及《路旁的吸引力》(*The Wayside Attraction*) 窺見大眾普遍的觀點，而茱那嘉·波罕 (Jalaja Bonheim) 的書，例如《阿芙羅黛蒂的女兒》(*Aphrodite's Daughters*) 則顯現特定的宗教層次 (New York: Fireside, Simon & Schuster, 1997)。
- ⑯ Sam Keen, *Hymns to an Unknown God*, 1994.
- ⑰ 若十五 13。
- ⑱ Alice Miller, *The Drama of the Gifted Chi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①⑨ 耶穌明白地宣稱他不是犧牲者。他主動交付生命，並非別人從他那奪走的。四部福音裡到處都瀰漫著這個道理，特別是革責瑪尼山園那段，耶穌痛苦難耐，最後，在自由意志下交付自己，順服天父的旨意。因此，他在比拉多面前可以站立得住，並說：「你對我沒有權勢。假若我已交付生命，你怎能夠殺害我？」這樣的話。

②⑩ See Michael Meade, *Stories of Spirit, Descent, and Healing*, Oral Traditions Archives, LIMBUS, P.O. Box 364, Vashon Island, WA 98070.

②⑪ René Girard, quoted in Bailie, *op. cit.*, p. 191.

②⑫ St. Augustine, *De Trinitate*, 1, 3.

第二部

基督徒靈修的基本大綱





祈禱、禁食、施捨——耶穌

宗教保守派認為要成為極端的基本教義者才稱得上虔誠……宗教自由派也如此認為！

——吉姆·華力斯 (Jim Wallis)

該是自由派和保守派承認想像耗竭的時候了！他們所掌管的領域已失去作用，現在所需的是能帶領我們超越這兩派的極端主義。我們可在《聖經》裡找著全然慈悲的極端主義，既非自由派，亦非保守派。

——吉姆·華力斯



我們需要再度著火，因為我們的願望不再簡單。

我們生活在一個絕望的文化裡，聖神降臨不再被認為理所當然。

因此，我們必須背起時代的重擔，拒絕讓聖神成為私人資產，而是至關緊要。

——瑪麗·喬·樂狄 (Mary Jo Leddy)

我們有一些只有天主才能醫治的壞習慣！

——洛杉磯幫派組織致信教會團體



第三章

無可爭論的要素

黑暗籠罩時，

柔和的燈光，請領我前行！

夜如此黑暗，離家路甚遠——

請領我前行！

請引領我腳步；我不求遙望

遠處景象——眼前一步，為我已足。

——約翰·亨利·紐曼 (John Henry Newman)，〈火柱〉 ("The Pillar of Fire")

疑問之境——壓倒性的多元主義

我們生活的世界在各方面皆富足有餘，卻獨缺靈修上的明晰。要知道如何活出信仰的核
心，對我們來說並非一件易事。確切來說，應該聽從誰的聲音？即便我們領
洗、接受教規、嫻熟《聖經》，我們仍然經常屈服於各種外在的聲音。每天，我們都會遇到
令人困惑的問題：這事重要嗎？這事有實質的重要性，或只是一時風行？這會歷久常新，或
只是轉瞬即逝？我應該參與，或選擇忽略？這間教會的教導是正確的，亦或錯誤的？這事是
不可或缺的，或只是偶然發生的？

何者才是基督信仰靈修的中心，是不容我們辯駁的？我們靈修生活的基石為何？

在命名及檢視這些之前，稍微回顧近代靈修史及其影響，是有助益的。我們從哪裡來？
背負著何種歷史及靈修包袱，步行至今？

1. 我們的歷史——我們從哪裡來？

我們的歷史並非只有單一面向。身為基督徒，我們發現自己位於豐富、但令人困惑的靈

修多元主義裡，各有不同的靈修背景。我們對何謂基本的靈修要素不總是能達成共識，而且用不同的方式活出信仰。羅馬天主教、基督教、和世俗社會各有不同的靈修歷史，而我們每個人各自帶著獨特的包袱到達今日的處境。

a. 羅馬天主教

三十年以前，羅馬天主教的教會和靈修以諸多清楚明確的規範而著名。假若你常去教會，默默祈禱，嘗試遵守誠命，未公然違背教會對婚姻及性愛的教導，奉獻支持教會，沒有公開的醜聞，你就會被認為是天主教徒^①。然而，以上種種，只是成為天主教徒門檻的最低限度。實行以上種種事情只是證明你是天主教徒，並不保證靈修生活健康。

參與靈修活動才是界定你是否健康的方法，特別是一些奉獻苦修的活動。因此，你是天主教徒，並不只是因為你上教堂、遵守教會關於性和婚姻的律法，而是除此之外，你還做了許多其他的事：你是天主教徒，因為你星期五不吃肉，在四旬期守齋，施捨給窮人，唸玫瑰經，支持外國宣教活動，並且參與各種奉獻活動。當天主教徒，意味著接受聖體降福；拜苦路；頌唸聖母禱文、聖若瑟禱文、耶穌聖心禱文；在首週五和週六上教堂；閱讀聖人傳和其他聖書；為煉靈祈禱；將聖事中出現的聖像、聖水、和聖物融入你的生活；前往如露德和法蒂瑪的各處聖地朝拜。

同時，在上一世紀，因為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在一八七〇年發布的社會通諭，於是實行社會正義便成為天主教靈修的重要元素。所以，有無施行這一點，也可界定你是否為天主教徒。然而，除了少許例外，這個命令從來不自居於天主教靈修的中心，它的地位尚不及之前所提的奉獻和聖體聖事。

這些靈修方式，有別於純粹上教堂。它們被視為滋養信仰的方法，但並非信仰的中心。有時，人們喪失了這種觀點，以至於上述方式變成他們信仰的中心；但這絕非是羅馬天主教的官方教導，實際上也非必須實行的信仰核心。

大致說來，上述方式中普遍存在某種基調，諸如隱修制度、苦修主義、虔誠和獨處。修士和修女、各式各樣的苦行僧、單身者、敬虔者、喜愛安寧的內向者，皆在天主教靈修裡泰然自若。矛盾的是，好酒貪杯、吸煙、喜好宴樂的人一樣在此適應良好^②。

這雖然有點諷刺畫的味道，不過，好幾世紀以來，直到最近，羅馬天主教靈修一直以這樣的行事基調著稱。

b. 基督教

基督教在這段時間又在做什麼？對基督教來說，他們亦同意天主教對教友上教堂、獨自祈禱及私德重要性的倡導。基督教同時也以這些特徵來判定是否實行基督精神。

然而，除了認同這些基本慣例外，基督教和天主教在實際的靈修上還是有顯著的不同。除了禮拜天上教堂外，基督教又如何培養滋長信德呢？

基督教在靈修上還是採取很不同的觀點。基督教不信任——以一種健康但又妄想的态度——天主教的信仰及聖體聖事。基督教將重心放在《聖經》上——讀經並嘗試讓它引導你的生活。同時，它也極力強調善行的重要，一些教會甚至列出清楚的目標，挑戰它的成員投身於正義奮鬥中。一些基督教團體認為培植信仰、成為基督徒的方式，莫過於致力對抗各式各樣的不正義。因為以上種種原因，基督教靈修成為許多正義運動背後的推動力，從奴隸解放到成立免費的全球性醫療服務。

當然，正如羅馬天主教，基督教靈修也有它特定的基調。它根植於《聖經》，是非修道院式的，（特別在一些教會）強調個人被上帝赦免的重要。那些喜愛閱讀《聖經》、希望有一個純粹、克己的基督信仰（不需參與奉獻、虔敬、和聖體聖事）、想要在基督裡體驗個人新生、想要領導社會改革運動的人，在基督教靈修裡都適應良好。矛盾的是，那些反對酗酒、吸煙、賭博和過度宴樂的人，亦喜歡基督教靈修。

但，我還是須再度承認，這是個過分簡單的劃分。可是，正如大多的諷刺畫，這劃分仍然有用，它提供一個理解的特定景象，有助於闡明基督教靈修引領我們過去幾世紀走來的光景。

c. 世俗社會

至目前為止，我們可以從世俗社會這個模稜兩可的字眼，推知其所具有的普遍觀點。簡而言之，它用啟蒙的眼光來看待基督宗教靈修。所以，大體說來，它用懷疑的眼光看待基督宗教靈修（泛指一神論的靈修）。對世俗社會來說，靈修最佳充其量是首有助益的詩歌，最壞則是個迷信。

雖然這樣的態度現今已在轉變中，但是基本上，這樣的想法仍然引導著世俗哲學，形塑我們所有政治和司法上的決定。從這角度來看，至今為止，基督宗教靈修仍將焦點放在對神的堅實信仰上。假若基督宗教靈修屬於任何地方，屬於教會、屬於私人家庭領域，但除了做為歷史研究的客觀資料外，它還是無法在公眾領域中獲得一席之地。因此，它在政治、經濟、或大學學術領域中，沒有置喙之餘地。一神論的靈修，特別是基督信仰的方法，在世俗眼中，是極為私有且深奧難懂的。它勉強在社會邊緣存在，但對中心來說一點也不重要，這就是啟蒙主義的觀點。除了少數認知脫離主流，否則，這就代表世俗社會的觀點。

然而，人類的精神本質上有無可救藥的宗教屬性，世俗哲學縱使反對，靈魂仍然追尋宗教事物。因此，在西方世界，即使啟蒙主義將宗教抹除，熱切的皈依仍然繼續發生，且持續不斷。縱使以祕密的方式進行，宗教狂熱仍進行著^③。每個人都膜拜著某種聖殿。

因此，舉例來說，從馬克斯主義到世俗的女性主義，各式各樣的意識型態取代了猶太傳統基督教規範的救贖史，並宣稱這些新主義才是真正的救贖；世俗藝術的膜拜對象是創造力，他們的神社是如此嫉妒，以致將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傳統的天主嚴格形象轉變為放縱的；世俗道德家要求人們遵守政治正確的正統教義，這讓基本教義者既妒又羨；世俗道德狂熱者找出無數的理由，召喚人們殉道；有關正面思考的教導和優秀的教師為人們提出了新的宗教希望；崇尚身體健康的狂潮，以一種嚴格苦修的姿態大為風行，取代了舊有靈修對靈魂的教導；古代的萬物有靈論、自然崇拜以新的宗教形式出現；神話和神怪小說取代了舊有的《聖經》故事；新廟宇（從貓王故居到黛安娜墓）相繼出現；世俗從書籍到名人的封聖，取代了傳統宗教的封聖。自古至今，宗教從來不位居於邊陲地位，因為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靈修，包括了現今啟蒙主義下長大的成人小孩。

世俗世界同樣進入今日靈修的競技場中，並背負著龐大的宗教包袱。

2. 現狀

這些帶給我們的是什麼？多元主義帶來的是令人驚異的豐盛和潛在的困惑。

走進今日的靈修書店，你將會震驚於選擇的多元性，而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道德和宗教

聲音的多元。這些聲音每日不斷轟炸我們，召喚我們走向各種不同的靈修活動，不論是傳統的，或是創新的……參加研讀《聖經》活動……參加祈禱聚會……參與社會正義團體……成為女性主義者……參加男人團體……參加承諾計畫……練習這種祈禱法……練習那種冥想……藉由十二步驟面對成癮的習慣……透過這些步驟發展你的高度潛能……學習東方宗教能提供你的方法……做人格九型的性格分析……參加相親活動……燃起你心中的熱火……面對你心中的野狼……參加依納爵退省……再度重生……將生命奉獻給耶穌……多親近大自然……我們在今日聽到許多不同的靈修聲音。

舉例來說，假如你想要分類整理當今思潮的主要流派，或是西方的主流靈修活動，你將會發現一長串的名單，在本質上每個都是靈修。你將會發現每個活動都有其稱呼神的方式，這些名字有時是內顯不外露的；每個都有其獨特的門徒道路；每個例子都有一個主要焦點，這將形塑其他事物被理解的方式。假若你踏進一間今日的靈修書店，你會發現書籍種類繁多，異常豐盛，每本都召喚你以特定的思維塑造門徒身分。因此，你會發現靈修類書籍多將焦點集中在：

身體創造、自然（以創造為中心的神學，帶有一部分新世紀、一部分科學派的色彩）；耶穌是主及聖言（神恩性團體、聖神同禱會、福音派團體、守約者）；婦女及其他受壓迫者（女性主義、解放神學、社會正義團體）；男性及其掙扎（陽性靈修）；社會上的不正義及

天主教的新秩序（社會正義團體）；個人冥想和祈禱（各種不同的冥想和祈禱團體）；成癮及釋放方法（十二步驟團體、功能不健全家庭及組織的文獻）；靈魂及其內的天使與魔鬼（容格學派、詹姆斯·希爾曼門徒、一部分的新世紀）；神話、活躍的想像力、和人類傳統儀式的復生（女性主義、陽性靈修、新世紀、希爾曼門徒）；內在心靈高層次的追尋與連結（積極正面思考的教導、一部分科學派、雪莉·瑪格林（Shirley MacLaine））。同時，你會發現一長串討論有關復活節宗教、哀痛為靈命更新之路、祝福為成人及靈命更新之路、人格型態、九型性格和原型的書籍。

這只是名單上比較顯著的一些。我們必須在這豐富又令人困惑的多元主義中分辨出何者為要。

3. 分辨——追尋本質與平衡

在諸多聲音中，何者才是正確的？在所有的觀點和理論中，哪些有實質的靈修益處？哪些又只是時尚而已？哪些是有用的？哪些又是有害的？更精確來說，身為基督的門徒，哪些是該聽從的？哪些又是該忽略或拒絕的？

傳統上，基督信仰教導我們分辨何者有益的方法是，找尋心中的秩序及平衡。基督宗教

神學永遠強調，真理是有位階的，並非全部真理都同等重要，我們必須區分哪些是基要真理（essential truth），哪些是次要真理（accidental truth）^④。

基要真理無論對誰來說都同等重要，是上天命定，不容置疑的。它們不因性情、品味、情況、或缺乏時間，就被忽略或排除。一談到基要真理，就如同十誡一樣，已經不是個人選擇的問題（「想做或不想」）。它們是不容辯解，舉世皆然的。

從另一方面來說，次要真理則必須與基要真理連結，才具有重要性。因為種種原因，次要真理能被忽略。在這先舉一個例子說明：聖母瑪利亞在某個聖堂顯現，這可能是真理。然而，即便如此，這真理的重要性絕對不同於天主降生成人，在基督身上。瑪利亞的顯現在古典神學的說法中，是個次要真理。這真理並非舉世皆須奉行，而是個人可加以選擇（根據性情、品味、背景、文化、或時間），決定回應與否。不若道成肉身或十誡那般的真理，次要真理是有權宜性的；權宜性不在於它是否為真，而在於我們是否必須回應。

根據基要或次要這個分辨準則，我們可自問：在今日所有的豐富多元靈修裡，哪些是重要的？哪些是比較高的真理？哪些對基督門徒來說是舉世皆然的？什麼是靈修生活中不容辯解的部分？

基督徒靈修的要素——靈修生活不容辯解的四座基石

1. 根基

健康的基督徒靈修有四座主要基石，這是舉世皆然的靈修挑戰，同時也是基督啟示門徒不容爭辯的靈修要素。到底它們為何？

在耶穌奉行使命的某個時刻，他特地為門徒挑出三個清楚的靈修要素：祈禱、齋戒、和施捨^⑤。對他而言，這是靈修生活的基石。然而，我們必須以耶穌所指的方式來了解這些處方。為耶穌而言，祈禱並不局限於個人祈禱，同時也包含遵守誠命，並與他人在團體中祈禱；齋戒指的是較廣範圍的苦修，其中也包括過喜樂的生活；施捨在眾多事物中所意味的是，正義加上慈善。

看看這些，我們看到耶穌開出四道處方，當作健康靈修生活的基石：第一，個人祈禱及德行；第二，社會正義；第三，心靈喜樂；第四，團體為真正敬拜的組成要素。

對耶穌而言，這四個要素構成了靈修的基石，是成為耶穌門徒的要素，是不容辯解的。我們並不能選擇是否將它們加進靈修生活裡。它們構成了靈修生活的基礎，同時保持其平

衡。只有當生活包含這四個幅度時，我們才算是健康的，才是基督徒，才具有人的身分。那麼，這四塊基石的每一塊，特別包含什麼？

在開始詳細逐項檢查之前，稍微岔題一下，才能保持秩序。佛洛伊德（Freud）曾說，假如你想理解某事，當它碎裂時，仔細觀察它。我們將這句話謹記在心，開始檢查下列故事，每則都顯示耶穌所開的心靈完整處方，呈現破裂狀態。碎裂的靈修，是呈現何種狀態？

接下來敘述的四個故事，每則都讓我們知道一個基督徒雖然非常虔誠，然而卻缺乏某一塊基石，失去了平衡，因為他或她自己碎裂了基督徒靈修中不容辯解的某塊基石。

2. 幾則不平衡的故事

a. 具有祈禱生活和私德——但缺乏正義

幾年前，我正在聽一個扣應（call in）性質的國家廣播節目，當日的主題引發了激烈的唇槍舌戰：教會應該插手政治嗎？節目來賓是一位主教，他因強烈主張社會正義，在國內享有盛名。從他的觀點而言，教會應該積極推動政府、商業團體、和每個人，建立一個更符合正義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秩序。

節目進行的時候，一名憤怒的婦人打電話進來，詢問那位主教：「閣下，我不明白的

是，為何教會和像你這樣的人，永遠想向大眾宣導有關經濟、貧窮、世界性的醫療救護、人權、諸如此類的事物。這些真的不關宗教的事。一些思想極端和血液流滿社會正義的人，才會為這些事煩惱，並對他人騙售。為何教會不站在它應站立的位子，待在教會內，教導我們關於信仰、祈禱、十誡、和真正的宗教事物？為何你不將政治、經濟留給政治和經濟學家？他們剛好才是知道這些的人！」

主教的實際反應是這樣的：「我會回答妳的問題，假若妳先回答我的。假若妳是主教，一名虔誠婦女打電話給妳，對妳說：『我們的神父拒絕教導有關信仰、祈禱和道德的事物。他說這只是一小羣專務靈修的修女，穿著修道院的裝扮，嘗試著拿這些來欺哄教會其餘的人。他說祈禱和十誡（除了那些和正義有關的之外）一點都不重要。他說，天主一點也不關切我們在信仰、祈禱、十誡上毫無輕重的掙扎，特別是個人德性的掙扎。祂的視野是大幅度的，關注的是如何拯救世界，對我們個人苦惱毫無興趣。』假若是妳，妳會怎麼做？」

她回答地一點都不遲疑：「我會立刻停止他的聖職！」

主教反問道：「那麼，當人們告訴我：『我們的神父拒絕傳講福音對社會正義的要求。他說那只是一小羣自由派神學家，帶著左派思想的裝扮，嘗試欺騙教會其餘的人。他說妳只要祈禱、持守誠命就好，至於耶穌所宣講的對窮人實行正義的道理，一點也無關緊要。』這個時候，我應該怎麼做呢？我這樣問，是因為福音要求我們對窮人施行正義，這是不容辯解

且清楚不過的。它的重要性不亞於祈禱和保持生活規律。祈禱和正義，這兩者的重要性都是不容爭辯的。」

這是個有趣的交談，因為它凸顯了虔誠信徒生活裡的信仰不平衡，因為她排除了靈修生活裡一個重要的要素。在這例子中，我們見到一名婦女，可能經常上教堂，祈禱，私生活規律良好，但卻沒有平衡的靈修。她生命裡缺乏基督門徒的一個主要要素。她的信仰只是單方面的。然而，我們可看見，她並不是唯一一個。

b. 具有社會正義——但缺乏祈禱和私德

身為年輕神父，當我還在舊金山的研究所唸書時，我在城市裡一個經濟蕭條的區域青年招待所裡，擔任特派司鐸，以供應我的學費。因為工作的關係，我認識一位名叫大衛（David）的年輕社工，並與他結為好友。他是天主教徒。雖然他只是偶爾上教堂，基本上缺乏祈禱生活，也不再遵守教會對性和婚姻生活的教導，並公開地嘲弄這些為中古世紀的玩意；但是，他卻深深地獻身於教會對社會正義的教導，充滿熱情，異常慷慨，犧牲自己以服務窮人。

有天，他問我：「你真的認為不管你有無早禱、晚禱；不管你是否對傷害你的人心懷怨恨；不管你是否自慰；不管你是否發生婚外性行為，天主都會責難你？你真的相信天主關心這些雞毛蒜皮的小事？身為基督徒，我們總是太關注於這些小事，而忽略了整體的大景象

——全世界有二分之一的人口每晚餓著肚子上床，而這一切卻沒人譴責。從宗教及道德上來說，真正重要的只有正義，而不是祈禱生活裡雞毛蒜皮的小事。為何我們總將目光放在無關緊要的事情上？」

從某一程度來說，這名年輕男子大衛和那位扣應到電台、挑戰天主教的婦女在宗教上剛好南轅北轍。但從另外一個程度來說，他和她並無太大分別。跟她一樣，他的靈修也是片面的，也試圖排除掉身為基督門徒無可爭論的一部分。他犯的錯誤是，他以謬誤的答案來回答他的問題：天主是否會關心我們的私人祈禱，怨恨，和道德呢？當然，祂非常關心。天主關心，只因我們關心。這些事讓天主覺得大大不同，只因這些事也讓我們大大不同。

然而，假若我們聽到的這兩個男女調和彼此差異的話，他們仍然也許不會有完整的靈修——正如下個故事。

c. 具有祈禱、私德、和社會正義——但缺乏心靈喜樂

一九八五年夏，我參加在比利時由克麗斯丁娜（Christiane Brusselmans）舉辦的教會學會會議。它是在布利基（Brugge）郊外的避靜院舉行的。

會議以如下的方式舉行，五大洲的人齊聚在一起，在每個討論小組中，一洲至少有一個代表。我負責記錄其中一組的發言，那是我在那裡的角色。會議的第一天，會議中的每個人

都要講述自己的故事，和他人分享信仰的私人經歷。

在我擔任記錄的那一組，有個從亞洲來的年輕修女，看來頗具有德蕾莎修女的風範。她身上散發出一股傳統宗教的氣息，度著深度的祈禱生活，每天望彌撒，沒人能從她的私生活裡挑出一點毛病來。她根本就沒有私人生活；事實上，她的生命就是一本敞開的書，幾乎二十四小時和會院的其他修女在一起。因此，在祈禱和私德這兩個領域中，她的生活異常誠實。

但是，不若扣應節目裡挑戰主教的那名婦女，她對教會有關社會正義的教導一點都不陌生。她在這方面是個模範。在分享中，她描述到，她和會院的全體修女曾一度決定，以最極端的方式和窮人在一起，分享他們的孤獨。因此，她們捨棄了以前所享受的舒適生活，包括食物、衣服、房屋、自來水、及其他的享受。現在，她住的那所修道院，修女們全都睡在稻草床上，只有兩套換洗衣物（一套是主日上教堂穿的，一套則是工作穿的），經常守齋，避用奢侈品。身為使徒，她們全職為窮人服務。她個人的使徒工作則是為政治犯服務。因此，較前面那名年輕男子有過之而無不及，她因正義的緣故，選擇服務窮人。

但這不是她故事的終點。接下來，有個奇怪的轉折。

會議在避靜中心舉行，那邊的食宿雖然舒適，但談不上豪華。因此，即使討論的話題是世界其餘地方的貧窮問題，也沒人會吃驚地指責我們太過享受。當然，會議主席也拼命驅動我們努力討論。每天早晨、下午、晚上，都有不同的討論流程。四天下來，每個人都覺得非

常疲憊。直到第五天，吃午餐時，克麗斯丁娜站起來，宣布說這幾天的努力工作之後，值得休息放鬆一下。於是，她宣布下午為自由時間，那天，接下來的唯一挑戰是搭乘裝有空調的巴士，驅車前往布利基的美麗市中心，所以，下午時間，我們可以逛逛街、購物、喝飲料、直到晚上七點鐘，直接在一間豪華的餐廳集合，享用一頓悠閒、滋味鮮美的晚餐。一陣歡呼聲隨之而起……但正如我們第二天所發現的，不是每個人都對慶祝活動抱著同樣的熱忱。

慶祝完後的第二天，我們花了一些時間做危機控管。一些與會人士抱怨，當我們開會談論貧窮問題時，不應將時間金錢如此膚淺地花費掉，這是不對的。但那名修女卻異常沈默。

最後，會議以彌撒終結。正當大家一起頌唸領聖體後經，神父降福前之際，麥克風傳來一陣聲音邀請大家，如果有人體驗到深刻豐富的恩典，歡迎前來與全體分享。許多人跑到前面，特別是那些從經濟富裕地區前來的人們。他們分享道，這次會議讓他們有機會面對面，遇見從別的地區來的兄弟姊妹，這是個莫大的恩典。接近尾聲時，那名年輕修女也靠近麥克風，說了一些話，大意如下：

「這幾天，我內心也經歷了一些恩寵的變化，以前從未想過的方式再度皈依。

我的皈依於大會宣布讓我們下午自由活動的那刻開始。從聽到宣布的那秒開始，我內心的某個東西凍結了，我感到非常憤怒。我不斷地思考著，『這對窮人來說，是

多麼大的侮辱啊！既浪費錢，又浪費時間。我們在這裡將時間和錢花在窮人身上，但我們又做了什麼呢？我們在露台上散步，喝著飲料，在假日酒館中品嚐大餐！』我非常生氣，但是又隨著大家出去，因為我想和其他人在一起，不要強加自己的意志於眾人。但那整個下午，我過得非常悲慘。我們沿著街道走，望著店鋪裡各式各樣的奢侈品，接著，在咖啡館的露台上喝飲料。我覺得如此悲慘，以至於無法拒絕送上來的飲料。我喝下生平第一口琴湯尼（調酒的一種）。不滿的情緒在上假日酒館吃晚餐時，累積到最高點。我走到餐廳裡去，看到成排的銀製刀叉，還有亞麻餐巾。我開始作嘔，沒辦法吃下去。所以，我跑到外頭，坐在巴士裡，等候大家用餐完畢。

但我還是得在巴士裡等候多時。我的腦中閃過千萬種思緒。某個時刻，我問自己：『如果是耶穌的話，他會不會坐在那和大家一起吃喝，享受美好時光呢？』接著，我突然很可怕地明瞭到，他會這麼做！施洗者若翰——束著皮腰帶，穿著草鞋——才有可能和我一起坐在車上，以窮人之名抗議所有的歡樂。我明瞭了這一點，我心裡完全把耶穌和洗者若翰搞混了，而我的內在也出了一些問題。我的心中有堅硬冷漠的一部分。我很像浪子回頭故事裡的長兄，行了所有的善事，但心中卻沒有歡愉。』

這是個多麼引人啟發的故事。故事裡的年輕女子，看起來好像完完全全活出基督的風格。她祈禱、守齋、施捨，將祈禱、良好的私生活與關注社會正義的心，巧妙地連結起來。所以，她生活中的那一塊是失落的呢？到底她靈修的不足在哪裡？

她自己已經給了我們答案：「我像浪子回頭故事裡的長兄」。正如耶穌所說的，齋戒也包括戒絕心中的苦毒。心靈的喜樂，如同整合的私生活和關注正義這兩件事般，其重要性在靈修生活上是無庸置疑的。為什麼如此說呢？因為不如此說的話，我們就像浪子回頭裡的長兄一般，屈服於艾略特（T. S. Eliot）所描述的誘惑裡：「為了錯誤的理由而做正確的事是我們面臨的最終誘惑，同時也是最大的背叛」^⑥。從耶穌的眼光來看，我們不僅要真理，連同施展精力的方式也要正確。

但即是這樣，個人還是可能缺乏心靈健康的基本要素。除了祈禱、私德、關注社會正義、和心靈的喜樂之外，還有什麼是不可或缺的呢？最後的故事將告訴我們……

d. 具有祈禱、私德、社會正義、心靈喜樂——但缺乏團體參與

我有一個朋友，從各方面來說，是個完完全全的基督徒，除了一點之外。她是個有信仰的女人，忠於她的婚姻，是個好媽媽，異常誠實。她閱讀靈修書籍，每日祈禱，甚至為他人帶領靈修避靜活動。她的祈禱生活和個人整合之間，似乎沒有任何不協調。當然，她對正義

也有深深的關注，投身於各式活動中，參與幾個幫助窮人的團體。事實上，她的家人和朋友認為她這點太過極端。此外，她還是個溫暖、親切的女人。她喜歡和別人一起慶祝生命，富於幽默感，知道一瓶美酒應如何處理。看起來她對生命沒有絲毫痛苦和憤怒的情緒，她不會讓朋友覺得緊張不安，也不怕他們一不小心，就說溜嘴，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悲劇地扭轉這個星球的歷史。她的存在本身即是祝福，而非判斷，和她在一起，你可以放鬆，而非越來越焦慮、緊張。

但她不上教堂。從她的觀點來看，參與一個特定的教會團體並不怎麼重要。她對教會並沒有特別負面的看法，偶而也會參加教會活動。漠不關心才是主因。對她來說，上教堂不是一件要緊事，有商量的餘地，在靈修上可有可無，並非基本要件。

因此，撇開她的信仰、關心窮人、心靈喜樂不談，她仍然欠缺平衡。為什麼？她的生命已如此誠實、有禮又親切，富於祈禱生活，還有什麼是遺失的一塊呢？

只有親身參與大家庭般的教會活動，才能賦予我們腳踏實地的基礎感和必要的痛苦。正如我們所知，在教會裡一起從事各種敬拜讚美活動時，我們不特意揀選站在何人旁邊。大家庭般的教會如同我們手上的牌，可以任意洗牌，事實上，到了某個程度，它便達到真正的包容，涵容各種性情、意識型態、美德和缺點的人。同時，正確來說，不論發生了什麼不喜歡的事，教會並不讓我們有機會從活動中離開。這是一個如同婚姻般的誓約，不論我們變好或

變壞，都將我們緊緊連結一起。

於是，假若我們獻身於教會團體，並信守承諾，我們將會在未來的某個時刻，體驗到耶穌承諾伯鐸（Peter）將降臨到每個宗徒身上的事：在你還未許下承諾前，你可以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一旦你加入了有形的教會團體後，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的地方去^⑦。耶穌所言不假。教會團體所帶走的是有如小鳥任意飛翔的虛假自由，及自認為已經成熟、慈愛、奉獻、所見無誤的謬信。上教堂很快地就粉碎這樣的幻象，讓我們無所遁逃。我們將會持續地謙卑，只因自身的不成熟、對別人的苦痛缺乏敏感，都將從一雙雙誠實直率的眼睛中映照出來。

我們可能成為個性良好的人，經常祈禱，投身於社會正義，但還是不夠負責任。在虛幻中生活，鞏固自身的安全，這仍然在發生當中。然而，假如我們開始上教堂，特別是去大到可包容各式各樣人的教堂，這種情形將難以維持。以正確的方式參與教會團體，便是將我們手上的王牌拿走。

3. 邁向豐沛和平衡——基督徒靈修四座基石的相關細節

我們如果沒為事情正確命名的話，將會身陷麻煩。這一章其餘的工作之一就是命名。在

這還不準備探討祈禱的正面神學基礎、社會正義、靈魂的健康、和教會學的問題。這些要等到之後才會討論。在這，我們只想為四座無可辯解的重要基石命名，並且凸顯一些當我們忽略事實時所導致的問題。

a. 祈禱和私德

祈禱和個人道德整合——即使是在最微不足道的小事上——都是耶穌認為在靈修生活中不可爭論的。他教導我們要「暗中祈禱」^⑧，和他有私人的密切關係，並透過他和天父來往。除此之外，在耶穌心中，不論我們有無和天主保持往來，焦點不在於我們有無這樣的感覺，而在於有無持守誠命：「假若人愛我，他就應該遵守我的誠命」^⑨。在福音中，有無持守誠命的忠貞，是唯一分辨真實的祈禱和幻象的準則。靈修生活的船錨之一即是祈禱和私德。

在過去，這一點的重要性根本毋須加以強調。當人們查閱過去的基督徒靈修文獻時，便會發現這項指令永遠占據著中心位子，有時更被視為靈修上的唯一重要元素。許多傳統的羅馬天主教徒和大多數的福音派新教徒，仍然相信這一點。對他們來說，個人和耶穌基督的關係及遵守十誡，仍然是靈修的中心。

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我們文化中的基督徒，特別是自由派的基督徒，卻沒有這樣的觀點。在自由派的基督宗教裡，和整個的世俗文化中，潛藏著和耶穌太過親密的恐懼，認為這

是危險的，將會帶我們遠離真正的宗教。因此，假若在今日一談到和耶穌的個人關係時，就要冒著被稱為基本教義主義者的危險。虔敬也被很多人認為是太過保守的美德。

當然自由派基督教和世俗文化這樣的評論，並非一無是處（或缺乏歷史原由），但這評論本身在靈修上卻是非常危險的。不論還有何宗教層面尚須強調，祈禱和私德的重要性不應該被抹殺或者矮化到無關緊要。正如保守派基督教所陳述的嚴厲評論一般，我們可以持守誠命，但一點也不慈愛，這是真實無誤的；但另外真實無誤的一點是，耶穌教導得很清楚，假若我們不守誠命，不能假裝自己很慈愛。

過度地將靈修私密化，亦有危險在。靈修生活不僅只有「耶穌與我」；然而，靈修裡的「耶穌與我」，分量若不夠，亦有相同危險。缺乏適當的內在心靈（與天主的親密感）和個人道德的忠貞，以支持我們的信仰宣講，將會導致我們將基督信仰轉變為哲學、意識型態、和道德誠律。最終，喪失基督信仰的整體精神和真實的個人關係。假若我們不認真看待靈修生活裡的第一基石的話，我們會重複地掉進循環之中，也許我們有了些許熱情，但是無法啟發小孩，將信仰傳遞給他們。甚至，我們最終會發現自己既空虛又憤怒，覺得被騙，在更痛苦或全部扔掉的誘惑間苦苦掙扎。

聖保祿宗徒提醒我們必須永遠渴望天主，以免在傳講福音時，自己反倒喪失。祈禱和私德是不能被忽略的。否則如同盧雲所說的，我也許會發現「當我因靈修的洞見而受到稱揚

時，我開始覺得信仰流失；當人們因我帶領他們親近天主而感謝我時，我開始覺得天主離棄了我。這就好像一座房屋，我終於找著了，但卻缺乏地板」^⑩。

在許多基督徒靈修的古典文獻中，作者（以聖人居多）建議，只要我們每天花點額外的時間祈禱，在私生活的各個道德領域作審慎的省察，我們在靈修上將會有長足的進步。基本上，這是靈修生活裡第一座無可爭論的基石。

b. 社會正義

為數不少的基督徒，得知為窮人創造正義的呼召，其在靈修生活的重要性不亞於耶穌的誠命（即善度祈禱生活和保持私生活平衡）時，可能會覺得驚異不已。但事實上，耶穌對正義的教導極度強烈，貫穿整本《聖經》，不留任何模糊餘地。在《聖經》裡，每十行總會直接提到窮人，而天主總是呼籲我們要對窮人有所回應。在《路加福音》中，這樣的字句每六行就出現一次；在《雅各伯書》裡正義的使命則以不同的形式出現，每五行一次。

甚至，呼召實行正義已經成為和天主聯繫的一部分，這在整本猶太《聖經》中表露無遺。西元前八世紀，猶太先知明訂一項真理為其教導的核心。他們教導，人們的信仰品質取決於他們在世上行的正義性質——而在世上行的正義性質則取決於我們如何對待社會中的弱勢團體，意即孤兒寡婦和陌生人。因此，根據猶太先知的說法，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是否親

密，不僅在於祈禱或心靈的誠實，也在於我們如何和窮人在一起。

耶穌從未爭論過這一點，他甚至加以延伸。他認同自己的存在是為了窮人，並告訴我們，最後，我們會因如何對待窮人而受審判。直截了當地說，我們會因自己無給予窮人食物、飲水、衣物、住所、及正義而上天堂或下地獄^⑩。我們對待窮人的方式即是我們對待天主的方式。因此，耶穌要求我們優先為窮人考慮：「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弟、親戚及富有的鄰人，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但你幾時設宴，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人。如此，你便有福了」^⑪。優先對窮人伸出援手，是靈修精神的基要素。

縱使我們對正義的了解加深了，但這並不是一項全新的教導。所有的基督教會都盡其所能地教導正義，而他們也一直用最佳的表達方式，活出正義的樣貌來。從教會歷史來看，除了一些令人羞愧的污點外，教會在對待窮人方面，可是有足堪誇耀的歷史：從初期的建立醫院、孤兒院、免費食堂，為窮人設立學校（遠在世俗社會挑起責任前，教會已如此奉行），到推翻奴隸制上，盡如其分地扮演其角色，一直到基督教會在社會上傳揚福音，天主教會散播解放神學和社會通諭。教會永遠以窮人為優先選擇，當成是活出信仰的整合部分。

實行正義、為窮人服務的呼召在基督徒靈修裡，是座無可爭辯的柱石。今日的文化，特別是基督宗教保守派，仍為這點掙扎不已。他們辯解，這是政治問題，而非宗教本身的核

心。但是，正如耶穌所顯明的，假若窮人被忽視，不義橫行，則我們和他之間就無真正的關係。假若我們把靈修當成私人物品，自絕於窮人，忽視他們對正義的呼求，那樣，靈修將貶值為私人療法、一種藝術形式，甚至更糟，淪落為不健康的排他派系。

唯有誠實地正視弱者如何被社會邊緣化、我們的生活方式又如何造成他們的窘境，且不斷地忍耐這種經驗所帶來的不安與痛苦，我們才能與上主有所連結。這些不是一些自由派神學家、女性主義者、維護社會正義者所欺哄我們的。這些並非自由待辦事項，而是福音書裡的核心真理，是耶穌最後審判的依據。

c. 心靈的喜樂

神聖純潔和感恩有關。聖人都是以恰到好處的感恩作為熱情的燃料。

正如我們所知，齊克果曾定義聖人是畢生只追求一樣東西的人。但是，他的定義卻沒提到背後的動力來源，也就是追求意志背後的精神。我們可以為了錯誤的理由，而追求、達到正確的事情。因此，舉例來說，我可以對別人行無私之舉，但在看似慷慨的行為下，卻隱藏著操控他人的動機；我可以為某種原因犧牲性命，但卻是出於自身的傷害或嬰兒期的誇張行為；我可以為真理而戰，只因爭鬥讓我精力充沛；我可以因憤怒、罪惡感、浮誇、或利己而行各種善事，甚至，如同浪子回頭裡的大哥，年復一年的盡忠職守，但心中充滿怨懟。

聖潔和心靈的喜樂有關，和相信並實行正確的事有關，和適當地運用精力及真理有關。解放神學之父古鐵雷斯（Gustavo Gutiérrez）建議道，為了擁有健康的靈修生活，我們必須以三種方式餵養靈魂：透過私人祈禱或團體祈禱；實行正義；以及生命中幫助我們心靈喜樂、感恩的事物（美好的友誼、啜飲美酒、創造力、和健康的休閒活動）¹³。對古鐵雷斯來說，我們身為基督徒的責任，即是藉著愛和正義來改變世界。但他也清楚地知道，假若我們的行動是根植於憤怒或罪惡感，行動絕不可能成功。只有一種人能在精神上改變世界，即是抱有感恩心的人¹⁴。

耶穌也很明白這一點：在浪子回頭的寓言裡，他告訴我們，屬於弟弟的不忠及軟弱，和屬於哥哥的痛苦及憤怒，具有同等效力使我們遠離父家。然而，天主對我們真正的要求卻是，具有如父親般的憐憫（只有極具感恩的心才能散發的憐憫）¹⁵。在福音中，要求我們具有喜樂、感恩心靈的呼叫亦是不容爭論的，其重要性不亞於遵守誠命及實行社會正義。

保持心靈熱火這樣的挑戰，亦屬於齋戒的一部分。苦修不僅包含身體的規律，同時也包含情緒的鍛鍊。假若擁有乾淨整潔的身體，飲食完全廢除油脂和毒素，但情緒卻充滿憤怒和不悅，又有何好處呢？假若我們保持忠誠、遵守誠命、實行正義，但最終卻如同浪子回頭中的大哥般痛苦，又有何好處呢？

身為保守派或自由派的我們，很容易抹殺靈修生活的這第三面向，而用理智認為原因是

如此緊迫，傷害如此大，世界如此混亂，以這個處境來看，憤怒和苦毒於是可以合理化。但我們錯了。正如美國詩人威廉·史塔佛（William Safford）所警告的，「跟隨錯誤的神回家，將會迷失方向」^⑮。錯誤的神社即是當代的右派和左派所崇敬的神，也就是如同我們一般亢奮、苦毒、焦慮、工作成癮、精神異常和不悅的神。但這樣的神社並非靈修追求的終極目標。我們的終極目標反而應像儒利安（Julian of Norwich）所確保的天主相貌，祂坐在天上，面帶微笑，全然放鬆，看來像一首令人驚異的交響詩^⑯；祂同時也會贊同亞伯特·卡謬的說法，不論是對右派還是左派而言，對敵人的真正報復，還有對心靈深處緊緊纏擾我們的魔鬼的反擊，即是狂喜^⑰。

d. 團體是真正敬拜的組成要素

這個世紀偉大的宗教智者羅訥爾根（Bernard Lonergan）曾嘗試為真正的宗教皈依設立一套判定標準。他建議道，真正的宗教皈依，有六個向度：宗教的、一神論的、基督論的、教會的、道德的、和智性的^⑱，但並非所有的向度都是顯而易見的。有時，人們注意其中一項，而忽略其他。但最後，人們都將得見上主，與天主面對面。我們須處理每個不同向度，包括教會這個面向，這是真實參與歷史性敬拜團體的要素之一。

耶穌以不那麼智識化的方式講論這道理，但清晰度一點也不減。他清楚地教導，天主呼

籲我們不要只單單獨自一人，而要以團體的方式在一起，因為我們與他人的連結和與天主的連結，在宗教上來說，同等重要。或者，更正確地說，我們和別人的連結正反映出和天主的連結。對耶穌來說，愛天主和愛鄰人這兩條誠命，是不能分割的。

甚至，對耶穌來說，愛鄰人並非一件抽象事物。基本上，這意味著我們在敬拜天主時，投身自己，和地上的敬拜團體產生連結。因此，他告訴我們，每個宣稱愛看不見的天主但卻不愛可見的鄰人的人，就是說謊者，因為只有參與真實的地上團體（最終是「教會團體」），人們才能宣稱自己愛本身是愛的天主²⁰。

對基督徒來說，真實的參與具歷史的信仰團體（上教堂），在靈修上是無可爭論的。但這個世代很難聽進這一點。正如前一章所見，我們的時代傾向於將靈修和教會截然二分。我們需要天主，但並不需要教會。然而，如此行的結果是，在追尋天主的旅途中，我們阻礙了其中一項首要要求。

一世紀之前，一位聲譽卓著的基督教神學家施萊爾馬赫（Frederick Schleiermacher），試圖在名為《論宗教：向輕視宗教的有識之士進言》（*Speeches on Religion for Those Among the Cultured Who Despise It*）的書中，指明這一點。雖然這書名有點古怪，但卻發人深省。施萊爾馬赫指出，個人若脫離歷史宗教（即背負一切歷史過犯的教會），而獨力尋求天主，則不論其追尋有多真誠，都還過著毫無衝突的生活。若沒有教會，我們個人的幻想就會遠大於真實的信

仰。如同羅訥爾根般，他也提出真正的皈依所要求的是，受洗者最終將捲身於真實教會生活的糞污與恩寵中。

即使在其他信仰，例如佛教、印度教、回教、道教，其中心信仰並不如基督教和猶太教般如此重視教會生活，但其中的靈修最終都是團體與共的。為什麼？因為追尋天主並非私事。尋求超乎自身、最初也是最終的那位神，是人類共同的渴望。靈修便是團體共同追求天主的面容——而且是在具有歷史的團體裡追尋。

像神一般在地上行走

靈修在某部分來說，是平衡的問題。關注靈修的基本柱石，可幫助我們維持平衡。然而，平衡並非靈修的終極目標。我們想在地球上維持平衡地行走……但我們也想像天神或女神般行走。我們想要和造物主一起，持續創造；和救贖者一起，持續救贖。我們想幫助天主帶領地球臻於完美圓滿。而靈修生活的重要一部分即是完成我們的使命。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如何像天神般，在地上行走？又如何能像與天主並肩的共同創造者？身為人，具有天主的形像，又如何幫助天主拯救這個星球及居住其上的人？我們怎能完成天主所給的使命呢？

答案就在，成為天主不斷道成肉身的一分子。

注釋：

①直到最近，像「盡教友本分者」(practicing Catholic)這樣的詞(相反於接受洗禮，但卻未能實行信仰的人)，不斷在羅馬天主教會內被定義。什麼使得人成為盡教友本分者呢？有三件事情(除了入門聖事外——領洗、堅振、領聖體)：(a)每週日固定上教堂領聖體；(b)私人祈禱和私德，特別是有關性和婚姻的誠命；(c)尊重公共輿論。舉例來說，生命中沒有公諸於世的醜聞。

②在這裡，有幾點令人好奇的不規則。在羅馬天主教會興起類似紐奧良露胸節(Mardi Gras)和嘉年華會的活動，不禁止酒精和煙草，一點都不意外(雖然教會真正強調的是苦修)。相反地，雖然新教徒總是用懷疑的眼光看待天主教所強調的苦修，但他們卻更加苦於飲酒的問題，尤其因為耶穌本身也是位飲酒者。

③看著世俗活動既定運作的方式，事實上，這運作本質上是很宗教性的。容格的陳述提醒我們，我們命定在潛意識上依照所有原型組合的方式行動，這是意識所不能觸及與掌管的。無怪乎從現象學的角度來看，反宗教活動和宗教活動是那麼難以區別。

④在這裡，「附質」(accidental)這個字被採用，是根據它的專門哲學意思(相反於它的通俗用

法)。舉例來說，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界定「附質」這個字相對於實體 (substance)。附質指的是，某人或某件事物的性質，雖然是組成的一分子，還是可能 (也確實) 會改變。因此，舉例來說，亞里斯多德會說，在生命有機體裡 (例如兔子)，貫穿一生唯一不變的是實體，但是諸如顏色、毛髮、形狀、大小、骨骼構造的變化則屬於附質範圍。從這觀點來看，附質是在實體裡發生的，一出了實體則毫無價值。

⑤ 瑪六。

⑥ T. S. Eliot, *Becket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p.44.

⑦ 參見若廿一 18。

⑧ 瑪六 5—6。

⑨ 若十四 15, 23。

⑩ Henri Nouwen, *The Inner Voice of Love, A Journey Through Anguish to Freedom*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p. xiv.

⑪ 瑪廿五 31—46。

⑫ 路十四 12—14。

⑬ See, for example: Gustavo Gutiérrez, *We Drink from Our Own Wells* (Maryknoll, N.Y.: Orbis, 1984) .

⑭ 盧雲對古鐵雷斯觀點的討論，請看 *Gracias! A Latin American Journal*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3) .

- ⑮ 盧雲對此的絕妙討論，請看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A Meditation on Fathers, Brothers, and Sons*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⑯ William Stafford, "A Ritual to Read to Each Other," in *The Rag and Bone Shop of the Heart*, edited by Bly, Meade, and Hillman, p.233.
- ⑰ Julian of Norwich, *Enfolded in Love, Daily Readings with Julian of Norwich* (London: Darton, Longmann & Todd, 1980), p.10. 原本的引文如下：「全然的放鬆與謙和，祂（天主）本身就是親愛朋友，的平安喜樂來源，美麗的臉龐映照著無以盡數的愛，像是一首令人驚異的交響樂。」
- ⑱ Albert Camus, quoted by Oliver Todd in *Albert Camus, A Life* (New York: Knopf, 1997), p.419.
- ⑲ 羅訥爾根對此觀點的短篇完善摘要，請看 Edward Braxton, *The Wisdom Communit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0), especially Chapter 3: "The Turn to Interiority: Conversion—The Process of Self-Transcendence," pp. 71-100.

⑳ 若壹四20。參見本書第五章〈道成肉身，在靈修上的重要性〉，於此有進一步解釋。

第三部

道成肉身：基督徒靈修的基礎



季雯的聖誕節祈禱文

她只有五歲，初識世事，
以緩慢莊嚴的速度，複誦每個字，
相信它們都來自啟示。
她說：他們好窮，
他們只有花生醬和果醬三明治可吃。
他們遠離家園卻不迷失，
媽媽騎著一頭驢子，
爸爸走路，嬰兒還在媽媽肚中。
他們得在馬廄中休息，和牛驢做伴。
但三位賢士找到他們，
因為屋檐上頭星光閃耀。

牧羊人來了，

你可以撫摸羊兒而不用餵食。

接著，嬰兒誕生。你可知他是誰？

她半眯的眼睛頓時明亮，

有如兩枚閃閃發光的銀幣。

這嬰孩是天主。

她高跳至半空，旋轉，縱身入沙發，

將頭深深埋進椅墊中。

這是對道成肉身的好消息

唯一正確的回應方式。

——約翰·席亞 (John Shea) ①

第四章

基督是基督徒靈修的基礎

基督現已沒有肉身，只有你的；

沒有頭，只有你的；

沒有腳，只有你的。

你是基督通往世界的憐憫窗口；

你是基督賴以走動行善的雙腳；

你是他得以祝福我們的雙手^②。

基督為中心

我們以基督的生日來計算時間，所有的日期都以西元前（B.C.）或西元後（A.D.）來標示，以顯示事件的發生是耶穌誕生前或誕生後。這是全世界通行的原則。當然，這有超越宗教的原因。雖然如此，這個事實仍然指明耶穌誕生的重要性。

對身為基督徒的人來說，時間計算方式當然應以耶穌誕生的日期為準。對我們來說，他是所有事物的中心：包括生存的意義、希望、自我理解、教會生活、神學、靈修。他同時也是我們門徒生活的引導。

正如我們所見，靈修所處理的事是如何巧妙地規馴在我們體內竄動的精力。因此，良好的靈修須具備特定的門徒訓練。門徒是接受紀律的人。耶穌明示了一些戒律以靈巧地規馴我們的精力。但耶穌自身的所行所為卻遠過於此。

耶穌基督是誰？假如耶穌今日自己做調查，親自問每人他詢問過伯鐸的問題：「你們認為我是誰？」我相信，他一定會得到很廣泛的回答。耶穌對我們而言到底是誰？是一位歷史人物嗎？是半神半人的人（無論其意為何！）？是偉大的道德教師？是哲學？是教會？是教義？是虔敬的榜樣？是迷信？是神奇的聖誕老公公？是家庭守護神？到底耶穌真正是誰？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大部分在這點上，有共通的相似處：我們崇拜耶穌。然而，正如齊克果曾指出的，這樣並不足夠。耶穌要求我們的，並不只是崇敬，而是效法。崇敬有崇高道德和勇氣的人，遠比親身為要來得容易。單單崇敬的力量是薄弱的，效法遠比崇敬重要。不過，耶穌並非僅是個效法的對象。耶穌所希望的並不只是單單崇敬而已，也不是簡單的仿效（沒人能將耶穌模仿地盡善盡美！）。耶穌所要求我們的是，去經歷他的存在，以便進入與他同在的生命慶祝團體。正如約翰·席亞所說的，耶穌並不是一條須遵守的律法，或是一個仿效的模範，而是我們所須把握、活出來的存在^③。這到底意味著什麼？這一章和下一章將會嘗試回答此問題。

經歷耶穌是所有基督徒靈修的中心。在基督徒靈修裡，遠在我們談論任何事物以前（教會、教義、誠命、有關愛與正義的訓誡），一定要先提到串連所有事物的人和精力，亦即耶穌本身。畢竟，其他事物只是枝條而已。但耶穌是葡萄樹，是血液、是脈搏、是心臟。

但我們要如何認識耶穌呢？過去三十年，探討耶穌的嚴肅神學著作多達五百本。這邊寫作的目的，並不是要做一番摘錄，而是要將耶穌及他所要求的門徒精神，放置在基督信仰的中心奧祕中，亦即道成肉身、聖言成了血肉的奧祕裡。耶穌及他所要求我們的門徒精神，可用一句簡單的話來理解：聖言成了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④。

道成肉身的觀念——「聖言成了血肉」

道成肉身是基督信仰的中心奧祕，它串連起所有的事物。不幸的是，它遭受的誤解也最深。更確切來說，我們對其真義理解不足。我們的問題主要還不是在誤解道成肉身的意義，而是我們所理解到的，僅有如巨大冰山浮出的小小尖端。我們因未見其全貌而錯失其真義。

大致上來說，我們認為道成肉身是這樣的：在剛開始的時候，天主創造了世界和其中的所有生物，包括人類。但人類很快便犯了罪（原罪），無力自救。然而，天主以祂的美善和仁慈，決定拯救人類，不論其罪惡有多深重。所以，天主呼召了亞巴郎和先知，準備一羣民族。透過他們，天主慢慢地預備那羣民族（猶太教經書）。最後，等時機成熟時，天主便遣派祂的兒子耶穌，在距今兩千年前的巴勒斯坦地降生。耶穌是天主，但也是人，他同時具備人性與神性。耶穌在地球上行走了三十三年，他揭露了天主的本性，教導偉大的真理，治癒人們、行奇蹟，但最後還是遭受錯誤的控告，被逮捕、釘十字架，然後死亡。他三天後復活，在之後的四十天，以不同的面目顯現給他的宗徒。等到時期已滿，追隨者已經比較適應他復活的新事實後，他帶他們到耶路撒冷的郊外山坡邊，祝福他們，然後肉體升天，直達天上。

以這種觀念來看，天主以肉體在地上行走三十三年，接著返回天上，為我們留下聖神。聖神是天主真實的臨在，只是缺少實在的形體。聖言成了血肉，成為耶穌的肉身，與我們同在三十三年，現今已在天上。

這樣的說法，有何錯誤？這樣的敘述——以它象徵性的美麗詞藻——對很多事物的描述是正確的：我們的罪、天主的仁慈、天主降生成人。錯誤的是，這給人們一種印象：道成肉身不過是三十年的事，只是天主在人類歷史上的短暫介入罷了。以這種眼光來看，天主以肉身來到世上，三十年後即返回天家。所以，如果我們以過去式的時態來描述道成肉身，則會造成危險的理解不足。事實上，道成肉身仍持續不斷地進行中，如同耶穌以肉身的形體，在納匝勒、在巴勒斯坦的泥土路上行走一般，一樣真實。這是怎麼做到的？

釋經學的解答——「賦予天主形體」

簡單來說，道成肉身的奧祕即是天主取了人的形體，以肉眼可見、可感知的方式和人類來往。然而，其中根本的特性仍需要解釋，特別關於下列三件事：為何天主要如此做、這種行為驚人的原始事實、還有它持續不斷的特性。

1. 道成肉身的原由

為何天主想要取用人的形體？為何永無止境的力量想要將自己限制在歷史的框架中，和人類的軀殼中？為何道會成為肉身？

一個四歲小女孩告訴我們一則驚人的故事。有天夜裡，她突然醒來，驚嚇不已，相信圍繞在她四周的黑暗是各式各樣的鬼魂和怪獸。她獨自一人，奔向父母房裡。她母親安撫她，握住她的手，帶她回到自己的房間。媽媽在她房間裡點了燈，向她保證說：「妳不用害怕。妳一點也不孤單。天主在房間裡陪伴著妳。」那小女孩回答：「我知道天主在這裡，但我需要一個我看得見的人在這房間裡！」

基本上，這故事告訴我們道為何要成為肉身，同時也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定義。天主取了肉身正因為如同這個小女孩，我們都需要活生生的人陪在身邊。一個到處都在的天主，也很像是個到處都不在的天主。我們相信可觸摸、看見、聽到、聞到、嚐到的事物，因為我們並非沒有肉軀的天使，而是具有感覺的生物。我們有五官感覺，並透過五官感覺在此世界存在。我們透過五官理解事物、溝通、向彼此和世界開放。而創造我們天性的天主，則尊重感官運作的方式。因此，天主透過感官，與我們溝通。所以，行走過巴勒斯坦的耶穌是可見

的、可觸摸和聽到的。在道成肉身的奧蹟裡，天主取了人的形體，因為我們是感官的生物，在某些時刻，需要具有形體的天主。

卡山扎契斯（Nikos Kazanvazakis）曾用寓言來說明這個道理：

一個男人來到耶穌那裡，抱怨天主既隱藏又高深莫測。他說：「拉比，我已是一個老人，我一生中，一直持守誠命。成年後的每年，我都上耶路撒冷，獻上規定的犧牲。我生命中的每個晚上，不說完祈禱前，絕不入睡。但是……我看著星辰，有時看著山岳——等待、等待天主到來，好讓我能看見祂。年復一年，我一直等待，但徒勞無功。為什麼？到底是為什麼呢？我心中有巨大的不滿，拉比！為何天主不顯現祂自己？」

耶穌微笑，溫柔地回答他：「很早很早以前，在一座偉大城市的東門邊，有個大理石寶座。寶座上坐過三千個國王，每個人都呼叫天主顯現讓他們看見。但是，每位都帶著遺憾進入墳墓。」

「在那些國王一一去世後，一個赤足、又飢又餓的窮人來到寶座前坐下。他小小聲說：『人們的眼睛無法直視太陽，因為這樣會讓他們失明。所以，他們怎麼可能直視著全知全能的祢呢？吾主，請存著憐憫，調和祢的威能，減弱祢的光輝，好

使我這個又窮又苦的人，能得見祢。」

「接著——老人，請聽著——天主便化為一片麵包、一杯清涼的水、一件保暖的罩衫、和一間小屋。在小屋前，還有一位婦女餵哺幼兒。」

「那名窮人輕聲說道：『祢為了我而自謙自卑，成為麵包、飲水、保暖的罩衫、妻子和幼兒，只為了讓我我能得見祢。我確實已經見著祢了。我低頭鞠躬，崇敬祢所愛的千種面貌。』^⑤」

天主取了肉身，好讓每個家庭成為教堂，每個孩子成為基督之子，宴飲變為聖事。天主的樣貌在各處顯現，在人身上，如此溫和謙卑，好使我們的肉眼能看見。天主在祂的千種風貌中，使我們得以接近，得以看見，如同近在眼前的水龍頭。這就是道成肉身的理由。

2. 驚人的原始事實：道成肉身的肉體本質

道成肉身是肉體的本質上，有著令人驚異的原始事實。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英文字根，是從拉丁文 *carnis* 來的，意思是肉體。但是這個字在拉丁文的意思正如英文一樣，非常不柏拉圖，一點屬靈意味也沒有。如同英文的衍生字肉慾（carnality）、肉體的（carnal）、

食肉的 (carnivorous)，它所強調的正是原始、動物性的可觸身軀。道成肉身所指的是在身體裡 (in-carnus)，字面上的意義就是肉軀。

以這樣的方式來理解耶穌通常一點也不費事，雖然，我們一想到耶穌的身體會腐朽、有性慾，且受疾病、氣味、令人屈辱的身體老化過程影響時，會感覺猶疑。然而，接下來我們很快就會指出，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並未將基督肉身的特性推展到整個基督奧體 (Body of Christ)，亦即聖體及信徒團體的部分^⑥。

3. 道成肉身持續不斷的特質

最後的重要問題將探討道成肉身持續不斷的本質。道成肉身並不是天主在歷史上生活三十年的經驗，也不是天主以肉體的方式，靈光乍現般地進入人類生活。道成肉身從基督開始，之後就永不止息。耶穌升天並未終止或改變道成肉身的本質。天主的肉軀仍然在我們中間。天主仍然在我們左右，既真實又具形體，有如歷史上真實的耶穌般。天主仍然有皮膚、人類的肌膚，有身軀在地球上行走，正如耶穌兩千年前在地上行走一般。以一種特定的態度來說，這樣說是真實無誤的：升天時，耶穌的肉軀離開了人世，但是基督的身體卻沒離開。天主教成肉身的顯現如同往常般持續在今日進行。這道理如何說呢？

一開始的界定是個關鍵：正如你所知，「基督」(Christ)並非是耶穌(Jesus)的姓氏。我們稱呼耶穌基督的方式，並不同於我們稱呼蘇珊·派克(Susan Parker)或傑克·史密斯(Jack Smith)那般。耶穌不像我們擁有所謂的姓氏。他也許被稱為若瑟的兒子(Jesus Gar Joseph)，但是我們不說基督這個字是個稱謂，用來影射天主受膏、彌賽亞式的地上臨在。《聖經》用「基督奧體」這個詞來表示三件事物：在地上行走了三十三年的耶穌；代表天主親自臨在的聖體；以及信徒團體，這也是天主真實的臨在。「基督」這個字代表的同時是耶穌、聖體、和信徒團體。

我們是基督的身體。這不誇張，也不只是譬喻而已^⑦。信徒團體是基督奧體的說法，並不是《聖經》從未教導的事項。在《聖經》中，特別是保祿宣講的道理，從未告訴我們信徒團體可以取代及代表耶穌的身體；它也不是基督神妙的身體。《聖經》只清清楚楚地宣示：「我們是基督的身體」^⑧。

學者為保祿所講的字面意義爭論不休^⑨。當保祿說我們是基督奧體時，他所指的是我們用集體抑或肉體的方式形成基督的身體？我們是以共同的精神來推動基督奧體的嗎（舉例來說，如耶穌會）？或者，我們組成的奧體就像身體般，是個有機體？在一些認定之下（當然，也有一些例外），《聖經》學者同意這屬於後者。信徒團體，正如聖體一樣，是耶穌以有機體的方式呈現。信徒團體並非一個集體，而是一個身體；不僅是神妙的存在，而且具有

實體；不是代表耶穌的事物，而是他真實的存在^⑩。

這樣的指涉牽連龐大。它所代表的是，道成肉身並不在三十三年後，耶穌升天時就消失無蹤。天主仍在這裡，以肉體的方式存在。祂還是同樣真實，具有形體，如同耶穌在世時一般。聖言並不只成為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它還繼續成為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在信徒團體及聖體裡，天主仍然具有實質的形體，是肉眼可見，可觸摸、聽聞、和感受的。

這並不只是神學真理和必須信奉的教條。道成肉身的道理是基督徒靈修的核心。假若我們是基督奧體的道理為真，那麼，基督在今日世界的臨在，則深深仰賴我們。我們必須如同耶穌一樣，保持天主在世界上的臨在。我們必須成為耶穌在世真實的心靈、手腳、及發言者，如同聖女大德蘭所述一般。《聖經》學者傑若米·莫非·歐康納 (Jerome Murphy-O'Connor) 精準無誤地總結了這道理的重要性：「信徒團體傳達基督給這世界。耶穌所說的聖言，除非由團體宣講，否則就無法重現於現今世界；正如天主透過耶穌行動，祂現今透過符合祂聖子形象的人們行動；耶穌以他的肉身存在，為世界所行的一切，團體也要如此奉行……為了要繼續施行拯救，復活的基督存在於效法他的人之中」^⑪。

基督徒和一神論者的不同

信奉基督與只信奉天主，這兩者間有何區別？基督所加諸於天主的是什麼？基督徒所加諸於一神論的又是什麼？

這其中有著天壤之別，差異不僅在神學上表現出來，在靈修上亦復如此，特別在信仰生活的實踐上。一神論者相信天主；基督徒則相信天主，亦相信道成肉身。這兩者有何差異？套句街談巷議，人們可能會說：一神論者相信存在於天上的神，而基督徒則相信天上的神以人類形體在地上存在。一神論者的神是超越性的，假若不如此，也以模糊不清的形象呈現；基督徒的神也同樣是超越的，但同時存在於地上，並以物質性身體呈現，是可見的、可聽聞、感覺、透過五官感受的，亦是具有肌膚形體的。

基督徒的神以人的形體，在地球上真實地存在。對我們來說，這可能非常抽象。但是，其所引申的含意，則影響我們和天主及他人各方面的關係——如何祈禱，如何看待醫治、和好，如何尋求指引，如何理解團體、宗教經驗、和使命。然而，這需要闡明。接下來，就讓我們看看道成肉身在靈修上，究竟所指為何？

註釋：

- ① John Shea, *The Hour of the Unexpected* (Allan, Tex.: Argus Communications, 1977), p.68.
- ② 聖女大德蘭的祈禱。
- ③ John Shea, *Stories of Faith* (Chicago: Thomas More Press, 1980)。在這裡所引用的評論，是他早期一九七八年寫的主旨，*Stories of God—An Unauthorized Biography* (Chicago: Thomas More Press)。然而，如要獲得關於經歷、和相反於經歷的仰慕、模仿等精確相關評論，請看《信仰的故事》的第一部分。
- ④ 若一14。我故意將「居住」這個字寫成現在式，雖然它通常被翻譯成過去式。雖然在語言學上，這樣的用法尚欠精確，但是，現在式卻較能傳達《若望福音》所欲表達的——既然他用的是表始動詞的不定過去式，代表過去事件的清楚開端一直接續到現在。因此，這個詞句可翻譯如下：聖言開始成為血肉。
- ⑤ Nikos Kazantzakis, *The Last Temptation of Jesu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0), pp. 189ff.
- ⑥ 有關道成肉身的肉體性、在世性如何震驚人世，有篇見解卓越的敘述，在此推薦大家看 Graham Greene character, Sarah Miles, in Greene's novel, *The End of the Affair* (London: Penguin Books,

1951), pp. 109-12.

⑦ 一九四三年，碧岳十二世宣布《基督的奧體》(Mystici Corporis Christi) 通諭後，曾說道：「解釋基督奧體的神祕時，不用害怕誇大。因為要誇大如此偉大的奧秘是不可能的。」我無法找到原始的文獻記載。然而，在這裡說明整個通諭，事實上已經足夠。

⑧ 《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二十七節和第六章十五節是很明顯的經文，但是這概念瀰漫在耶穌的教導和整本新約中。

⑨ 冗長的註解在這裡有其必要：有關保祿和新約在字面上對這觀念的理解，學者還未達成共識。舉例來說，羅賓森(John A.T. Robinson)認為保祿的意思是「非常文語的，也就是說，保祿所講的『不是集體而是肉體的』，亦即教會為基督奧體的概念不再只是個隱喻，而是道成肉身基督真實的身體，聖體同時也是基督奧體。教會、耶穌肉身、聖體，三者中沒有任何一樣只是『像』他的身體(保祿並沒如此說)，而是每樣都是基督奧體，都是從同一的人和生命所延伸的物質補足。它們都是單一基督論的表達。要誇大保祿對教會物質性的牽直教導是不可能的，同樣地，在文意上誇大基督復活的奧體亦復不能……：在他心中的奧體正如道成肉身的體那般單一與真實。他的概念所隱藏的寓意並非超越個人的集體組織，而是特定的個人有機體。」(The Body, A Study in Pauline Theology, London: SCM Press, 1966), pp. 50-51.

然而，有些學者認為羅賓森的解釋太過粗劣、物質化了。高維(Robert Gundry), *Soma in Biblical Theology—with Emphasis on Pauline Anthrop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雖

承認羅賓森的中心論點（即不只是個隱喻的概念），但認為羅賓森離題太遠。接著，他對所有的觀點作了一番詳盡又具批判力的論述。

⑩ 如果想對此有平衡的神學觀點，我推薦 Jerome Murphy-O'Connor, *Becoming Human Together* (Wilmington, Del.: Michael Glazier Press, 1977) 莫菲·歐康納遊走在各種觀點之中。不管各種神學辯論的色調差異，他下了一個結論：保祿所教的道理即是基督和信徒團體都行使同樣的功能（see pp. 202-3）。

⑪ *Ibid.*, p. 203.

第五章

道成肉身在靈修上的重要性

傳播天主聖言直至天涯海角，即便需要時，使用不同言詞。

——聖方濟·亞西西

了解我們應如何祈禱

在《瑪竇福音》中，耶穌告訴我們，對天主祈願的祈禱是絕對可靠的：「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①。你們可曾懷疑過，事實上，這不總是奏效？許多時候，我們祈求，但得不到；尋找，但未找著；敲門，但發現門緊緊地橫梗在我們面前。但是，耶穌

明明作出相反的保證。那為何天主不總是答應我們的祈禱？

我們對此有成堆的答案。也許我們的信德不夠。也許我們祈求的事情不對，因為那件事對我們有害。也許天主以其他的方式回答我們的祈求。天主是慈愛的父親，比我們還知曉自身所需要的——有什麼樣的父母會給小孩刀劍玩耍呢？某天，我們總會明瞭天主深沈的智慧，為何祂不回應我們的祈禱。魯益師（C. S. Lewis）曾建議，我們須花永恆的時間來感謝上主祈禱未蒙垂允！

魯益師是對的。以上的諸多理由都蘊含著智慧和真理，但沒有一個是《瑪竇福音》中所提及、祈禱未蒙垂允的真正原因。在所有的福音書作者中，瑪竇是唯一一個，將祈願祈禱和在基督團體裡的具體作為連結起來的人。他不單是個一神論者，還是一個基督徒神學家。因此，對他來說，祈願祈禱是有效力的，只要將之和信德、愛德團體裡的實際行動連結起來——反之亦然。身為基督徒，我們以「基督之名」向天父祈禱。為了回應我們的祈禱，天主尊重道成肉身，也就是說，天主的能力部分仰賴人類行動^②。這意味著什麼？

身為基督徒，我們有一套結束祈禱的公式禱文——「我們以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祈求」。這樣的公式絕不僅是禮節，不單是告訴天主祈禱已經結束的儀式信號。當我們「以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祈禱時，我們透過基督奧體祈禱，其中包括耶穌、聖體、和地上全體信眾組成的身體（當然包括我們在內）。我們透過所有這一切祈禱。因此，不只天上的天主是我們祈願

和請求行動的對象，身為基督奧體的一分子，我們同樣也是被祈願的對象，有責任回應祈禱。以基督徒的身分祈禱，所要求的是真實的參與、使祈願祈禱開花結果。舉例來說，想想下列的例子^③：

一位年長的修女去見靈修輔導。她分享了她在會院裡，一名年輕修女離開的故事。這位年長的修女非常喜愛這位年輕修女，激賞她在會院裡帶來的火花和精力。雖然在一年中，她發現這名年輕修女明顯地處於沮喪中，為了她應不應該離開會院，還有會院是不是真的需要她而煩惱。所以，年長的修女為年輕的修女祈禱，祈禱她能留下來，祈禱她能理解她是被需要、被珍視的；祈禱天主能給她力量，看透疑惑。但她從未告訴年輕修女她為她做的祈禱。她從未告訴她，會院有多感謝她本身這個禮物。

顯而易見地，這名年長修女祈禱的方式像個一神論者，而非基督徒。她從未將她的祈禱付諸實行，她從未投身自己，使其所祈願於天主的付諸實現。她將事情帶至天主面前，但是假若團體沒人告訴這名年輕修女她是被珍視的，天主如何讓她知道這一點？當我們「因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祈禱時，不僅僅是祈求天上的天主干預，更重要的是，團體、包括我們自身

都須投身，不僅僅在於祈願，還在於付諸行動讓祈願的內容開花結果。

因此……假若我媽媽生病了，我祈禱她能趕快好起來，但是卻不載她去看醫生。那麼，我的祈禱就像一神論者，而非基督徒。因我沒有賦予祈禱一點道成肉身的色彩，而要天主去回應那樣的祈禱是很困難的。假如我看到一個同事或朋友心情沮喪，我為他祈禱，但卻沒跟他交談。那麼，我的祈禱就像個一神論者，而非基督徒。天主要怎麼安慰她呢？難道從天堂寄一封電子郵件給她嗎？天主需要的是我的聲音和同情，只因我是基督奧體的一部分，只因我正好以基督之名祈求，剛好可以和她談話。假如我為一個朋友祈禱，但卻沒寄明信片，告訴他自己很想他，這樣的祈禱怎能打動他的心呢？假若我為世界和平祈禱，但在我內心，始終無法原諒那些曾傷害我的人，那麼，天主又怎能將和平帶到這地球上呢？我們的祈禱需要身體力行來支援。

英格瑪·伯格曼的電影《蛇蛋》(The Serpent's Egg)裡有一幕場景為此做了有力的詮釋。它是這麼演的：一位神父剛主持完聖餐禮，在聖器室內脫下聖袍時，剛好有名婦女進來了。這婦人正值中年，在婚姻中甚感匱乏、孤獨，為教義裡有關正義邪惡等問題深感折磨。她開始啜泣，訴說她有多麼不受喜愛：「神父，我如此孤單。沒有人喜愛我！天主離我如此遙遠！我不相信祂在任何一方面是愛我的。至少不是以我所是的樣子愛我！每件事對我來說，都是如此黑暗！」剛開始時，這位神父的惱怒遠大於同情，但他在某一刻，卻對這婦人說：

「跪下來，我將祝福妳。天主看起來似乎很遙遠，祂無法立即碰觸到妳。我知道這一點，但是我將要把我的手放置在妳頭上，碰觸妳——讓妳知道，妳一點都不孤單，一點都沒有不受喜愛，一點都不在黑暗中。天主在這裡，天主確實是愛妳的。當我碰妳時，天主也同樣在碰妳」^④。這名神父的祈禱正是基督徒的祈禱，賦予了祈禱道成肉身的血肉。

了解我們應如何尋求和好與治癒

當耶穌在世上行走時，人們緊緊碰觸耶穌，或被耶穌碰觸便得到治癒，與天主和好。身體碰觸這個主題，在耶穌的使命中隨處可見。人們總是想碰觸他，而他常以碰觸他們來施行醫治。

有個典型的例證足夠說明此點。在《馬爾谷福音》中，我們可見到下列的故事^⑤：

有個患血漏病十二年的婦人，她試了各種治療法，看了各種醫生，卻一點起色也沒有。最後，她告訴自己：「假若我碰了耶穌袍子的邊緣，我將會得救。」她這麼做了。她來到羣眾那裡，偷偷走在耶穌背後，碰觸他的袍子。即刻，她的血漏停止了，她得到了治癒。然而，耶穌察覺有能力從他身上流出，轉身問道：「誰碰到

我？」他的門徒回答：「你正被一羣人簇擁著。許多人都碰觸著你呢！」但是耶穌繼續環顧四周。最後，這名婦人意識到她已經痊癒了，便戰戰兢兢地來到耶穌面前，如《聖經》所記載的「告訴耶穌全部實情」。耶穌接著告訴她：「妳的信德救了妳——平安地回家吧。」

注意這個故事裡的婦女，她只因觸碰了耶穌便得到治癒，即便之前都未和耶穌交談過。當然，有兩個治癒的時機：沈默的碰觸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她後來和耶穌的交談。容我冒險地用其他領域的話來解釋：人們可能說，當她碰觸到耶穌外衣的邊緣時，她根本上已經治癒了；而當她和耶穌交談，告訴他全部的實情時，她便完全治癒。

這個故事是非常典型的一種，它提供了一個範例。在其中我們可經由道成肉身的觀點，看見治癒及和好如何在世界上實現。簡單來說，這傳達的是我們將如這名婦女一樣，藉著碰觸耶穌奧體，得到治癒和完整。而且，身為基督奧體的一分子，我們蒙召觸碰別人，分施天主的治癒和完整。容我大膽地用下列的例證來說明這一點：

1. 和好與寬恕

和好聖事的根本是什麼？我們的罪如何被寬恕？

羅馬天主教會和基督教長久以來都為此爭論不休。天主教強調對神父辦告解的重要性，不論告解內容為何，數量多寡；但大多數的基督教徒則提議，在天主前真誠的懺悔即已足夠。何者為對？這樣的論辯已經超越本書所討論的範圍。但要緊的是雙方在基礎的根基上，都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亦即對道成肉身這個基要真理的堅持，也就是對碰觸耶穌外衣（代表基督奧體）以得和好聖事的堅持。藉著接觸基督奧體——亦即聖體和團體，我們的罪惡將如同《馬爾谷福音》中婦女血漏止住般，獲得寬免。

接觸團體如何能得到治癒？想像這個情境：有天夜裡，你和家人坐在一起。你感到焦躁不安、疲累、不被看重。某件事超過你的忍耐界線，你隨即大發脾氣。你朝每個人大吼，罵他們既自私又愚笨，抓起咖啡杯就扔，跺腳，憤怒地甩上門當作最後的控訴。接著，你坐在房裡，與世隔絕。慢慢地，理智和懺悔戰勝了自憐，但是受傷的自尊和剛才的粗暴，阻止你再度進入和家人共處的房間，向他們道歉。最後，你睡著了，未能和好。第二天早晨，你覺得加倍懺悔，和一絲絲局促不安，但是仍自尊心受損。你來到餐桌旁，每個人都在那吃著早

餐。你拿起你的咖啡杯（它沒有破掉，甚至還有人把它洗乾淨，放回掛勾上！），倒了咖啡，沒說任何話地坐在餐桌旁——你的懺悔和受傷的自尊在你的每個動作中都表現出來。你的家人和你並不愚笨，每個人都知道這代表什麼。最重要的事不是透過言語表達出來的。你正碰觸著外衣的邊緣。你正為和好跨出第一步，你的身體和動作正說著比言語更重要的事：「我想要重新成為你們的一分子」。從那時刻起，血漏止住了（即使只有短暫的那一刻）。如果你在那一刻去世了，你將在與家人和好中死去。

上述情境說明了和好如何在道成肉身中獲得實現。但這並不只是個例子；它就是真實。剛剛所描述的正是原始的、赤裸裸的和好聖事。我們在團體中，與別人同桌共食中，得到罪赦。直接地說，只要我們持續接觸團體——以誠實正直和些許的懺悔來接觸——我們就不至於墜入地獄。如果用平鋪直敘的方式來說，就是假若我在星期六晚上犯了嚴重的罪，不論星期天早上我身體情況為何，還是帶著誠心和懺悔上教堂，我就得罪赦；因我正在觸摸基督外衣的邊緣。

在理解聖體奧祕上無與倫比的聖思定，在他對新領洗成年教友的復活節講道中，告訴各位：當他們羣體圍繞在祭壇旁，一起用主禱文祈禱時，他們曾犯下的罪將會全被寬免^⑥。

他是對的。這就是道成肉身的力量。這就是天主教在耶穌內給我們的力量和責任。我們可以互相寬免罪過，但這力量不從我們而來，而是來自我們體內的基督。正如耶穌告訴我們

的：「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⑦。

2. 約束與鬆綁

當所愛的人不再與我們有共同的信仰、深度的價值觀和道德觀時，我們該怎麼辦？

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假若身為父母的你，失去了與孩子在信仰上的聯繫，你的小孩不再上教堂、祈禱、遵守教會規則（特別是關於性和婚姻的禁令），視信仰為愚蠢和矯飾的行為。你和他們辯論、爭鬥、嘗試用各種方法說服他們，但都失敗了。最後，你來到了今日不愉快的休戰狀態：你尊奉信仰，但他們卻不。你們之間最深的連結已經斷裂。甚至，你擔心他們過著無神的生活。你還能做什麼？

很明顯地，你可以持續祈禱，根據信念活出信仰，希望用生活而不是言詞來挑戰他們。但是，你能做的遠比這為多，你可以持續地去愛、去寬恕他們。至今為止，他們從你身上接受到的愛和寬恕，就等同於從天主那接受的。你是基督奧體的一部分，他們正在觸摸你。在道成肉身不可思議的奧祕裡，你正在做耶穌所做的事。他說：「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⑧。還有「你們赦免誰的罪，

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④。

假若你是基督奧體的一分子，當你原諒某人時，他或她即得寬免；假如你鍾愛某人，他或她便存留在基督奧體內。地獄只存留在一個人完全自絕於愛和寬恕的情況下，當人們無法被愛、無法接受寬恕時，他拒絕的不只是表面的宗教道德訓誨，而是整個人類真誠的愛。說得更清楚一點：

假如你所愛的小孩、兄弟或姊妹，在信仰實踐和道德上遠離了教會的教導，但只要你持續地愛那個人，以完整和寬恕來包容他，不論他和教會及基督信仰道德的外在關係如何，他已碰觸到耶穌外衣的邊緣，被基督奧體緊抱，被天主原諒。

你的碰觸即是基督的碰觸。當你愛某個人時，除非那個人主動拒絕你的愛和寬恕，否則，他便保留在拯救中，即便死後亦為真。假若某個與你親近的人去世時，從外在看來，他與教會關係困難，但你的愛和寬恕將會持續地維繫他和基督奧體的關係，並持續地寬恕那個人，即便死後亦復如此。

一位跨世紀的偉大基督信仰護教者切斯特頓（G. K. Chesterton）曾為此寫了一則小寓言：

一個從不關心靈魂事物的人去世了，下了地獄。但他在世上的老朋友卻非常思念他。他的生意經理人來到地獄大門口，看看是否有機會將他帶回人世。雖然他一

直請求大門打開，但鐵門卻一動也不動。他的神父也來到門口，爭論道：「他並不是一個真的壞蛋，給他一點時間，他會成長的。請放他出來！」但鐵門依舊文風不動，絲毫不理會他們的聲音。最後，他的媽媽來了。她並沒要求釋放她兒子。她安靜的以有點奇異的聲音對撒彈說：「讓我進去。」即刻，大門倏地應聲而開。因為愛穿越地獄大門，直達地獄，拯救死者¹⁰。

在道成肉身中，天主在耶穌、聖體和所有真誠於信仰的人身上，取得人形。難以置信的仁慈、能力和慈悲，仍然從耶穌身上流瀉到世界，至少潛在上，靠著基督奧體，流注到我們所處的世界。耶穌所行的，我們照樣也可行；事實上，那正是耶穌要求我們做的。

3. 為彼此的死亡傅油

在電影《死人行走》(Dead Man Walking) 中，有一幕特別沈重：正在幫助臨刑囚犯面對死亡的海倫·普金修女(Sister Helen Prejean)告訴那名囚犯，當他被綁在椅子上，注射毒藥，等候死亡時，他可以看著她的臉龐。「那樣，在你死前最後看的畫面是有人愛著你。」他照做了，並在愛中死去，而非在苦毒中。

在《若望福音》第十二章中，有個叫瑪利亞的婦人，也對耶穌做相同的事。在伯達尼，耶穌臨死前幾天，她用極珍貴的香液敷抹耶穌的腳。耶穌說：「她為我的臨終傅油。」

這個陳述有數個含意。但在所有含意中，耶穌要說的是：「因為這樣，較容易面對死亡，較不容易流於苦毒。知道我是如此被愛，為我較容易心中毫無怒氣地離開世界。」這就是傅油的真意。

在羅馬天主教裡，有個儀式叫做病人傅油聖事。這傅油是為了回應《聖經》的召喚：「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告罪，彼此祈禱，為得痊癒。義人懇切的祈禱，大有功效」^①。

教會裡的長老應該要夠成熟，富於恩寵，如同海倫·普金修女般，對其他人說：「如果你們痛苦、憤怒、生病，看著我的臉，你就會看到一張愛著你們的臉。握住我的手，抵抗苦毒。寬恕，放手，處於平安中。」因此，不論我們口才有多笨拙，只要我們探視病人和臨終者，為那人傅油，如同神父為病者傅油那樣；觸碰病人的手，對臨終者說些愛與安慰的話，如此作為，將如同伯達尼婦女為耶穌所做的一般，也如同海倫·普金為臨刑囚犯所做的事：這為他們的臨終傅油。道成肉身給了我們不可思議的力量。

4. 對反對意見的幾點回應

a. 假若這是真的，也好到不可能是真的！

幾年前，我針對道成肉身這個題目，寫了幾篇短文，內容大要即如前所述。之後，信件和抱怨如雪片般飛來。

許多人反對的立場如下：「你怎麼能說，我們可做唯有基督可為的赦罪，和其他所有事情？」這樣的反對意見是非常正確的；但是，這裡所闡述的道成肉身，從未說我們可以赦罪、束縛和釋放、彼此治癒、傅油，而是說耶穌透過我們，行使這一切。能力仍然是從天主來的，而不是我們自身；是道成肉身的天主神奇的揀選，透過我們流瀉祂的能力，讓我們的肉身具體呈現祂的能力。

然而，奇怪的是，還有其他性質的抱怨。一大羣人寫信去刊登這些文章的各個雜誌社：「這不可能是真的。根本好到不可能是真的！」對此我的回應則是：這用來形容道成肉身，真是貼切無比——好到不可能是真的。它是千真萬確的，正因為這不可思議、令人難以想像的美善，所以我們在聖誕節歡欣地詠唱：「世界歡呼吧，因上主已來到！」耶穌的降生，使世界起了本質上的改變。天主已經賦予我們能力，使彼此免於落入地獄。

b. 天主教的告解聖事還有保留的餘地嗎？

假若我們的罪債可以僅靠接觸團體和領聖體得到寬免，這樣還有對神父辦告解的必要嗎？就像羅馬天主教會施行的一樣。的確，這對羅馬天主教徒來說，比對新教徒來得切身相關，但它本身無疑是個重要的問題。那麼，個人對個人的坦白告解，究竟有何地位呢？

這個問題需要用比本文更精闢的內容來討論。然而，在這還是可以稍做說明。剛才所說的接觸基督奧體以得罪赦，絲毫不會貶低或減損告解的重要性。假若我們有正確的認知，就了解到事實正好相反。理性的個人主義往往說服我們絕不要向他人認罪，尤其是教會的正式代表；但是，當一個人了解自己基督奧體的一部分並接觸它時，這樣的想法將被揚棄，而我們將會感覺到一股認罪的責任在內熊熊燃起（超越教會法規而來）。但是辦告解的根本問題並不在於天主是否寬恕我們。

基本上，我們並不需要對神父辦外在形式的告解以得罪赦——這在《聖經》中是個顯明的真理，而神父、各式神學理論、傳統教義（即使在特利騰大公會議和隨之而起的神學理論、教義要理中亦是如此）、教會傳統、有關信仰的生活實踐等也都如此教導¹²。根本的好聖事是一個人滿懷真誠、懺悔地接近聖體，接觸基督團體。但這並不表示告解是不重要、不必須的。

在婦女碰觸耶穌外衣邊緣的故事中，有兩個治癒時刻：碰觸和與耶穌直接的交談。向神父辦告解，和接觸從團體而來的寬恕，這兩者和婦人外在與耶穌的互動有異曲同工之妙。面對面的交談滿全一項極重要的事實，這也是通往完美和好、平安、成熟的完整途徑。外在形式的告解之於和好聖事，有如顯明的道歉之於治癒。行動比言語更有力，基本的和好行為是透過行動展現的。但是言詞，在某個時刻，卻變得十分重要。成熟的人會公開道歉，而我們藉著道歉而臻於成熟。甚至，正如任何曾受凌虐的人所言，除非有人公開道歉，承認未經理性思考的惡行，否則，事件將在他們心中，永不過去。同樣地，任何熟悉上癮療癒、知道十步驟如何運作的人，也會告訴你，除非一個人以熾熱的誠實，面對自己的罪，並面對面地告訴另一個人，否則不會得到終極的療癒與平安。一個人相信自己接觸信德團體，便能得到和好，這並不減損私下辦告解的需要。認罪能開啟通往治癒之路，而當時機成熟，將使人明瞭：人與人之間深入、熱切、面對面的相遇，於當下而言至關緊要。這正如接觸耶穌外衣邊緣的婦女所經歷的一般。

理解指引

尋求天主的指引，將使事物有何不同呢？這取決於我們是否為基督徒。

聖保祿宗徒的皈依，在此點最為顯明。事實上，這也屬於大範圍的道成肉身。在《宗徒大事錄》中，他的皈依描述如下^⑩：

保祿（那時稱掃祿）那時已是一個熱誠、虔敬的一神論信者。所以，他在信仰上是熾熱的。但他卻迫害基督徒，認為他們背離真道。有天，當他在前往大馬士革逮捕基督徒的途中，被天上來的光射中，跌倒在地。他聽到聲音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神奇的是，保祿並未見過耶穌，但他卻被指控迫害基督。保祿回答：「你是誰？」那聲音說：「我是被你迫害的耶穌。」請注意，歷史的耶穌和信徒團體在此被視為同一位。

保祿在心裡深受感動，當場即刻將生命獻給基督……他立刻學到隱含其中的新課程。他所受的教導並不是從天上來的清楚指示，去哪裡及做什麼，而是讓自己任人帶領去大馬士革，在那，基督徒團體將會告訴他要什麼。身為基督徒，他要領受的指導不僅僅從天上的天主那來，尚從地上的團體而來。

身為基督徒，我們「透過基督」尋求指引。然而，既然基督意涵著兩個向度，其一是已經升天的歷史上的基督，其二是在地上有形的、由信徒組成的歷史身體，所以在分辨、下決定時，我們須看見的不僅是天上天主的旨意，還須考慮基督在地上的身體所指陳的，亦即家庭、朋友、教會和團體的意見。

在這裡舉陳一個例子：我花費數年的時間從事輔導神學生的工作。常常有一名年輕人來

到我身旁，掙扎著是要接受聖秩，亦或離開神學院。在分辨此事時，他總是依靠祈禱反省時突如其來的感覺，而甚少考慮到神學院的評估，以及實習時，被他服侍過的人的想法。直言不諱地說，他分辨的態度像個一神論者——「天上的天主到底要我做什麼？」——缺乏保祿被要求的精神，亦即讓自己被人手引導，允許其他人在這事件上發言。

聖十字若望一度曾說，天主的語言是天主寫進我們生命中的經歷^④。這是個極佳的道成肉身評論。天主並不透過降神會與我們交談，而且，天主並非透過特別的神視來告訴我們最重要的事。道成肉身的天主在地上有真實的形體，透過日常生活的小事、有形的事物對我們說話——歷史事件、家人、鄰居、教會、甚至是罹患邊緣性人格違常的朋友，他痛苦地提醒我們，自己並非天主。當我們尋求天主的指引時，也需要這些地上的聲音，來補足天上的。

了解團體

天主具有肉體的事實，對靈修和團體有著強烈的影響。靈修，至少是基督徒靈修，絕非單靠一人完成。團體是基督信仰和靈修裡基本的組成部分。天主呼召我們在門徒的道路上行走，不是單獨一人，而是整個團體。再度，《聖經》裡的一段經文補足這個教導。

四部福音裡，都有一個特定的模式：耶穌的教導剛開始時，廣大羣眾的熱火被燃起。人

們蜂擁而至，聽他的教導，崇拜他，想擁立他為王。然而，最後發生了某件事，對他訊息的不同理解開始在羣眾中滲透開來，接著，耶穌的羣眾魅力頓時消失，到了人們意欲追殺的地步。《若望福音》給我們一個非常顯明的原因來解釋這一切。在某個時刻，羣眾的幻夢破碎了，他們對耶穌感到憤怒。正如若望所描述的，那個時間點在哪裡¹⁵？

在《若望福音》裡，耶穌的聲望在他行完增餅奇蹟之後達到顛峰。在這時刻，他必須遠離羣眾，因為他們想擁立他為王。然而，在這之後，他開始更深地解釋生命之糧的真義。正因如此，他才陷入於麻煩中。他告訴羣眾：「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¹⁶。羣眾的反應令人震驚。在那之後，每個人都離開耶穌，說道：「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¹⁷。

耶穌從人們想擁立為王的情境走到身陷殺害的景況，他所說的強烈直接的言論到底是什麼？一個人怎麼能因一篇講道，從備受愛戴的狀況走到一文不名的境地？

藉著宣揚耶穌的教導，也就是「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這話的意思為何？

針對這句話，人們展開激烈的辯論，有些評論家認為激怒聽眾的原因是，其中暗含食人主義。任何人都會因字面上隱含的食人思想而感到憤怒。其他一些評論家則把聖體的觀念帶到這情境中解讀，認為人們不高興的原因是耶穌暗喻自己是聖體活生生的臨在，所以人們必

須照字面所言地吃他的肉，才能領受他。

這兩種論點都失之偏頗。他們唯一正確的是，都體認到耶穌的身體是這問題的焦點所在。然而，不論是食人主義或是領祝聖成聖體的麵餅，兩者都非耶穌強調的重點。區分麥子和莠子的方法，並不取決於是否走過教堂通道，領受神聖的結合。耶穌在這給我們的挑戰，無疑是更為艱難的。那麼，這究竟是什麼呢？

理解耶穌要求的關鍵是他所用的字眼。他用撒克斯 (sax) 這個字眼來指涉他的身體。這個字用得令人吃驚。原本希臘文版的新約《聖經》，用兩個詞來指涉身體，也即全人——撒克斯 (sax) 和所瑪 (sona)。所瑪指涉的是健全中性的人。舉例來說，假若新約《聖經》的作者詠唱羅伯·勃恩斯 (Robert Burns) 著名的詩句「身體遇見身體，自裸麥中而來」，他們可能會如此吟詠：「所瑪遇見所瑪，從裸麥中而來……」相反地，撒克斯是個對人帶有貶意的詞彙。它指的是一個人有某方面的缺陷。因此，如果我生病、身體有異味、犯罪或死亡，人們便以撒克斯相稱；如果我健康、富於吸引力、行善、從死者中復活，人們則以所瑪稱呼。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再加上基督奧體指的並不只有歷史上耶穌的身體和天主在聖體中的臨在而已，它還意指地上、所有歷史上真實的信徒團體——我們可更清楚看見耶穌所指的，以及為何這指陳如此強烈又造成分歧。藉著使用撒克斯這個字眼，耶穌指陳他的身體並

不單單是在天上榮耀、無罪的身體，也不只是教堂裡潔白無菌的聖體而已。耶穌要我們「吃的，是他奧體的另一部分，也就是在地上有缺陷的信徒團體。

基本上，耶穌說：假若你無法和較不完美、較不寬恕、較不包容的地上社羣來往的話，你就無法和天上完美、全然慈愛、寬恕、包容的天主來往；如果你拒絕和可見的羣體來往，你無法假裝和不可見的天主來往。教導這項真理會急速地摧毀一個人的聲譽。人們會發現這言語「無法容忍」，而即便是今日，它同樣為人們所抗拒。

為了使這具體化，讓我們假想一個情境：你剛加入一個新的教區團體。剛開始，第一次遇見所有人時，你覺得這團體棒極了，很符合你的喜愛。你印象深刻，所以你同時參加教區會議和聖詠團。然而，當你對每個人的了解加深時，你的幻想開始破滅。你得知教區牧者有著某些真實的缺點；參與教區會議的成員小心眼、氣量狹窄，而且團體相當自我沈溺，對外界的需要漠不關心。就在晚上的會議，有人指責你氣勢逼人又自負時，這些事突然湧現在你腦海。你最後終於明白了。當你踏步、走出會議廳時，你告訴自己：「這無可忍受！我不須要忍受這一切！我要離開這裡！」

你離開了撒克斯……因為那正是耶穌在地上真實的身體永遠會有的樣子。「我不要與那樣的人相處」這句話相反於耶穌的教導，因為當他說「你們若不吃我的肉，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時，所指的正是這意思。至少在《若望福音》裡，耶穌的這項教導是清楚不過的。

我們無法忽略有瑕疵的地上團體，而與天上無瑕的天主建立關係。真實的團體在靈修追尋中是個無可爭辯的要素，只因為我們是基督徒，而非僅是一神論者。天主並不只存在天上，祂同時也在人間。

這帶來的影響深遠。它暴露出大眾常犯的偏見（傳染性的道聽途說）如何負面地影響大家普遍的思考。這樣的誤解有各種不同的表達法，但可用一個簡單的說法來總結：「我是個好基督徒，一個真誠侍主的人，但我不需要教會——我在家一樣能好好祈禱。」

假若你僅是個一神論者，這可能是真的。但對基督徒來說，事情永遠不是這樣（對任何猶太教徒亦然）。因為基督信仰一部分的根基是建立在同他人一起在真實的團體中，即使在那有人性的弱點和人際的緊張壓力。靈修對基督徒來說，永遠不是個人追尋而已，無法獨立於團體、家庭、教會之外。道成肉身的天主告訴我們，任何人若說他愛不可見的天主，但卻不願和地上有形的鄰居來往，就是說謊。因為如果他不愛看得見的鄰人，就無法愛不可見的天主¹³⁷。

因此，基督徒靈修中，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永遠和天主之間的往來同等重要。

理解宗教經驗

一神論者和基督徒間，在個人主動尋求上主和宗教經驗的理解方面，有著根本差異。讓我援引例子來說明這點：

幾年前，我參加一個祈禱研習會。領導會議的婦女是個東方靈修的專家，正對我們解釋祈禱的各種方法。說至一半時，她分享了她的祈禱生活。她描述了她如何用特別的方法，包括每天打坐兩小時，來與天主有特殊的動人經驗。在答問時間時，我問她這些在祈禱中和天主的特別經驗，與日常生活（包括她每日與人的對話、工作、與家人共進晚餐）相較，結果如何。

「沒得相比」是她的回答。她說：「和我的家人相處、一起吃飯是很棒的人類經驗（大致上來說），但這和宗教經驗大不相同。這只是純粹的人類經驗。而在冥想中，我才能獲得真正的宗教經驗。」

基督徒需要具備足夠的異教和道成肉身的精神，才能反駁她的觀點。在這，當然不是反

駁祈禱冥想的重要性（大多數人應該要做得更多）。需要挑戰的是，假若她是基督徒，她的觀點卻像個一神論者，缺乏道成肉身的概念。儘管道成肉身的天主也在冥想與修道院中，但祂首先不在那讓我們找著，反而是在家中。正如卡山扎契斯所言：「哪裡有夫妻，那裡就有天主；孩子、日常瑣事、廚事、爭論、和解在哪裡，天主也就在其中」¹³⁹。道成肉身的天主在日常生活，遠大於在修院中。

「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¹⁴⁰。《聖經》肯定這一點，但它所講的愛並不是男女間的浪漫之愛，而是家庭生活中的情感流動。天主並不是「墜入愛河」，而是家庭般的、分享的存在。道成肉身的天主居住在家庭中，是個三位一體、共同分享的團體存在。因此，說天主是愛，就如同說祂是一個團體、家庭、分享的存在。無論誰在家庭、團體中分享自身的存在，就是經驗了上主，並擁有天主的生命流瀉於他身上。

假若這是真的，並且事實確實如此，那麼，我們就需要改變我們尋求、經驗上主的途徑。假如道成肉身的天主存在於日常生活中，我們就必須首先在日常生活中尋求上主。即使我們理論上知道這些道理，但實際上仍常常在特殊經驗裡尋求上主。

舉例來說：為何我們去聖地朝聖，而不赤足坐在地上，感受地球泥土的神聖？為何我們去露德、法蒂瑪，參觀聖母可能在那哭泣的地方，而不去注意餐桌對面家人眼中的淚水？為何我們著迷於像真福五傷碧奧神父（Padre Pio）那樣的人物，而對情感匱乏的人避之唯恐不

及，對耶穌顯露在他們身上的傷痕視若無睹？朝聖、聖母殿宇、真福碧奧五傷，本身並沒有錯，但天主並非透過它們來告訴我們最重要的事。我的朋友曾分享他過去固定和一位真誠、熱心、信奉新教的基督徒打高爾夫。那位新教徒總是祈禱，要求天主賜予他神視。有天，我的朋友告訴他：「你想看見異象嗎？明天早點起床，看著太陽升起。這和天主所行的一樣棒！」這就是基督信仰對宗教經驗的觀點。本身代表著愛和家庭的天主，誕生在馬廐裡，所以，我們首先要在家中、餐桌、日出、歡笑、爭論中發掘天主。當關係中任何可能的謬誤、痛苦發生時，我們仍投入於日常生活的波流，學習給予和接受，這就是讓天主的生命在我們內流動。

基督徒靈修的重點並不在於仰慕、盡力模仿上主，而是在於經歷天主，並透過日常關係的給予與獲得，來參與天主生命的流動。天主取了肉身，就是為了讓人們能經由日常感官來經驗到祂；此刻祂依舊有著肉身，而這主要有待我們透過感官去經驗。

理解使命

幾年前，有個基督教刊物刊載了篇由一名婦女所寫的哀歌。帶著些許的痛楚，她解釋為何她不相信上主。她的解釋裡從來沒有出現教義、道德、教會威權這樣的字眼。對她來說，天主和基督的信實更仰賴其他的東西，也就是基督徒呈現出來的面貌。她的抱怨像這樣：

不要來到我身旁、同我談論天主。不要拿著宣傳冊子，來到我門前，問我是否得救。地獄絕對不比我殘酷的現實生活來得惱人、有威脅性。我向你發誓，地獄的熱火遠比生活中直透入骨的寒冷還要受歡迎。不要對我談論教會。教會怎能知道我的絕望——躲在彩色玻璃後面，隔絕像我這樣的人？我曾在你們的圍牆內尋求痛悔和團體，但我看到上主反射在你們的臉龐竟是轉身而過，拒絕我這類的人。寬恕從來不曾臨於我身上。我希冀的治癒之愛被小心翼翼地貯存著，保留給你們這一類的人。所以，離我遠一點，不要再跟我談論上主。我已經看見上主顯明在你們身上，而祂缺乏憐憫。只要你們的上主不把人類溫暖的觸碰之愛給我，我就會一直是不信者^㉑。

耶穌升天前最後要求我們的，即是要我們走至萬民列邦中，宣揚祂的臨在^㉒。然而，這必須放在道成肉身、而非一神論的觀點下來理解。正如以上那位婦女所言的，挑戰並不在於分發宗教短宣、設立電視網路讓耶穌家喻戶曉，或是讓每個人領洗成為基督徒；挑戰在於散發出耶穌的憐憫和愛，讓基督在我們的臉上和行動中顯明出來。

當以色列偉大的先知被呼召時，天主用了有趣的儀式開啟他們。他們被要求吞下律法經

卷，把《聖經》吃進肚裡²⁶。這是個多麼強而有力的象徵啊！表示他們必須消化經文字句，將它們轉變為自己的血肉，好讓人們得以看見天主聖言反射在活生生的人體上，而非死氣沈沈的羊皮經卷上。將天主帶給別人的工作並不是遞給他們一本《聖經》，或一些宗教文獻，而是要將天主轉化成他們可理解的方式，正如我們消化食物一般。我們必須消化，將之轉變成肉體的一部分，好讓它成為我們看來的樣子。假如我們能這樣轉化天主聖言，其他人就不須閱讀《聖經》，好明瞭天主究竟長什麼樣子。他們只須見著我們的臉龐和生活，就能看見天主。

即使沙特（Jean-Paul Sartre）帶著無神論的角度看待此一問題，他仍然提供了一個頗具價值的觀點。他曾提到人類創造了他們自己的面容。對沙特來說，我們生下來是沒有特定面容的，至少沒有一張敘述著許多故事的臉。當嬰孩出生後，臉上只有三個特徵：首先，臉上幾乎不帶任何個人色彩，先不論母親會如何抗議，但幾乎所有的小孩看起來都一個樣！第二，嬰孩的臉上絕少透露那個小孩的性格。看著嬰孩的臉，你甚少會知道那個孩子擁有的性格和未來的人格發展。最後，嬰孩臉上的美完全是天生的。嬰兒好不好看完完全全取決於遺傳。

這對剛出生的嬰孩來說是真實的。但是，根據沙特的說法，隨著生命中每個小時、每天、每年的變化，這改變到四十歲時累積至高峰。此時，正是人們基本的臉龐輪廓開始定形的時候。在這個年紀，我們和世界上的其他人看起來都不同（即使我們有雙胞胎兄弟姊妹）。

我們的面容會大聲地告訴他人，我們是誰，而身體的美會和整體的美混合在一起，所以評斷好不好看的標準，已經從單純的基因遺傳轉移到我們是誰。四十歲之後，我們的臉龐顯明著個性、性格和超越基因的美。

最後，重要的是，到底是什麼形塑了我們的面容？四十歲之前，基因遺傳一直是影響我們面容的重大因素。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那之前，可以自私自利、卻仍保有美麗的容貌。從那之後，我們看來就像我們心內相信的。假若我焦慮、心胸狹窄、苦毒、氣度狹小、自我中心，那麼從我的臉龐上就可以看得出來。相反地，假若我心腸溫暖、仁慈、謙卑、以他人為中心，我的臉也會顯現出這些特質。還有一個駭人的想法，超過四十歲的人中，是找不到一張撲克臉的。

有信仰的人的任務即是以正確的方法形塑我們的面容。聖言已經降生成血肉，而祂還須繼續取得人形，好讓天主不僅轉化在聖體中，更重要的是，轉化到人們的容貌上。耶穌教導我們，天國就像酵母一般。祂要求我們從內在開始被祂的教導轉化，就像酵母發酵成麵團，夏季使樹生長一般。我們對天主聖言的消化，讓我們的身體看起來與眾不同。因此，我們宣講的首要任務是沈默無聲的。我們必須將天主轉化到己身，好讓祂的神聖憐憫和寬恕轉為有形的面容。而只在少數的場合，我們才須用到言語。

理解如何與逝去的摯愛親友聯繫

最後，一神論者和基督徒在如何與摯愛的逝者聯繫上的認知有巨大的差異。

一神論者和基督徒都相信死後的生命，以及生者和死者可有豐富的聯繫。然而，假若一個人接受道成肉身的觀念，那麼，關於這樣的聯繫如何發生，則會有不同的靈修觀念。

就我們的最佳理解，對一神論者來說，聯繫的發生是全然神祕的，是靈魂對靈魂的，透過在心內對死者想像性（雖然是真實的）的存在而與之聯繫。當然基督徒不會否認這一點，但是他們卻更進一步。基督徒如何在真實的團體中，和他摯愛的逝者保持聯繫、愛和溝通？我們如何在摯愛者逝去後，仍能找著他們？

透過他們的道成肉身。以我們的生活真實地表達出他們遺留下的美德和良好的品行。但這要如何做呢？

耶穌的復活為這提供解釋。復活節早晨，當瑪利亞·瑪達勒納（Mary Magdala）進到耶穌的墳墓，希望用香料敷抹屍體時，卻看到一個空墳墓，有一位天使告訴她：「為何你在死人中找活人呢？」²⁴。

這話聽起來很奇怪嗎？這也不盡然。事實上，天使正告訴她墓園並非我們尋找逝者之所

在，因他們雖已離開此世，卻以一種新的方式活著。雖然去墳墓探望是件好事，但我們不會在墳墓裡發現所愛的逝者。看不見的天使坐在那裡，坐在我們所愛之人的墳墓旁邊，把我們送回現實生活中，好讓我們在其他地方找尋他們。正如瑪利亞·瑪達勒納在墳墓裡找不到耶穌，我們在那裡同樣也不能找到所愛的逝者。那我們將會在哪裡發現他們？當我們將自己放進他們的靈魂一度綻放的情境，就會遇見再也觸碰不到的人。我們所愛的人活在他們曾經生活過的地方，而就在那裡，我們將發現他們。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簡而言之，我們以對逝者來說最獨特的方式，走進愛和信仰的生活，就會發現親愛的逝者活在當中。當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用他們曾做的方式，來形塑天主無盡豐富的生命和憐憫，當我們投身於他們所過的生活，我們就得以和他們聯繫、連結。

讓我嘗試用一個例子說明這一點：我自己的父母在二十年前去世。有時候，我造訪他們的墳墓。那是個很好的經驗，我感受到一些踏實的基礎，一些深沈的根基幫助我確立自己的中心。但這並不是我和他們真實的聯繫。一點也不是！相反地，我在活人中遇見他們。當我在生命中，活出他們獨特的愛、信心、美德等特點時，我便遇見他們。舉例來說，我母親是一位非常無私的婦女，對人的缺點總不計較，總是把所有的一切分施出去。當我同她一般慷慨大方，給出自己時，我就遇見我母親。她就像生前一般，臨在我身旁。在那些時刻，我不覺得她已經死亡。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我父親身上。他最大的美德就是正直。他對信仰異常堅

定，幾近頑固，毫不妥協地堅持著連最微小的道德妥協都不應屈從這樣的觀念。在那些時刻，當我可以在那些事上足以稱為他的兒子，當我可以面對生命中大大小小的誘惑而不為所動時，我父親就活生生地臨在我身旁，在生命團體中與我有所聯繫。

不幸的是，反之亦然：當我自私自利，無法犧牲自己時，我母親已經缺席的感覺就會更加深沈。對我來說，她死亡的感覺就更加沈重。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我父親身上，當我在道德上妥協時，即使妥協的項目是如此微乎其微，但父親在我心中便不若以往般栩栩如生。他就像潮水湧退般。在那些時刻，造訪他們的墓地一點幫助也沒有，因為事實上，在我的生活中，我已經和死人居住在一起了。假若那些時刻，我在祈禱中大聲哭出來，我所能得到的唯一回答是來自復活的天使，溫柔地告訴我：你為什麼在死人中尋找活人呢？

每個良善的人，都以獨特的方式形塑天主無盡的生命和憐憫。當那個人死後，我們必須在活人中尋找他們。因此，如果我們希望所愛的人繼續臨在我們身旁，我們就必須在他最獨特的愛、信仰、美德等特點裡尋找他。假如你母親非常好客，當你好客時，你就會遇見她；假若你的朋友愛好正義，當你獻出自己、追求正義時，你將遇見他；假若你的阿姨對生命懷抱熱情，喜愛與家人同桌共食，笑聲迴盪在屋子裡，那麼當你對生命充滿熱情、與家人吃飯、大笑時，你將會遇見她。

這就是基督徒追尋摯愛的逝者所做的事。一神論者造訪墓地（基督徒也同樣拜訪墓園，

因為我們也是一神論者），但是，如果再加進道成肉身的觀點，我們都隸屬於聖言成為血肉的一分子，因此，身為基督徒，我們將在墓園外、活人中尋找摯愛的逝者——在餐桌旁、在工作場所、在每天所下的大大小小的決定中。

基督徒靈修的中心

約翰·席亞 (John Shea) 在他以耶穌為主角所寫的書的序言中，評論道：「當談論耶穌的最終話語的最後一個音節落下時，有個至今仍沈默的瘦小、禿頭男子會說：『就在這個時刻，我……』。兩千年過後，人們仍然走向耶穌。他們帶著傲慢的自我、過往的傷疤、不受規範的希望、使人衰竭的恐懼、不適當的喜悅和猶豫的心——問耶穌這些要如何處理。我們只能逐漸地明白耶穌許諾的要義，『我將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這不僅說他不會離我們而去，還包括我們無法脫離他而存在。他不斷地推開我們用以埋葬他的那塊墓前巨石」^⑤。

當我們掙扎著規馴情慾、找尋能帶給我們生命的靈修訓練時，我們需要帶著自我、傷口、希望、恐懼、喜樂和猶豫來到耶穌面前，看看他如何處理。但基督徒靈修遠甚於此。當我們用耶穌塑造他生命的方式來塑造我們的生命和肉體，幫助他背負道成肉身的使命往前行

時，在我們體內燃燒的天主精力熱火，將會領導我們趨於成熟、平靜、並富有創造力。正如之前所說的，靈修並不是一套必須遵守的律法條文，而是一份臨在，有待我們去把握、去經歷、並為之賦予肉身。

註釋：

① 瑪七 7—8。

② 關於此的絕佳分析，請見 Jerome Murphy-O'Connor, "Prayer of Petition and Community," in *What Is Religious Life?*—*Ask the Scriptures*, Supplement to Doctrine and Life, vol. 11 (Dublin: Dominican Publications, not dated), pp. 31-40.

③ 同前，p.36.

④ 不是直接引用，而是經過意譯。

⑤ 谷五 25—34。

⑥ 聖思定曾數度在講論聖體的講道中，提到這觀念。See *Sermo 272, In die Pentecostes Postremus* (b) —*Ad Infantes, de Sacramento*, vol. 38. 在這裡，為了一步一步講論聖體，他對剛領洗的教友

說：「在〈天主經〉後，還要再講一遍你已經領受的話。為何在領受耶穌的體血前要重複這些話呢？因為人類的軟弱，或許我們的心靈會幻想不存在的事物，眼目見著不聖潔的東西，耳朵聽到過分誇大、不合適的言詞。如果這些事因為誘惑和人類的軟弱被留存下來，它們將在我們用〈天主經〉祈禱時被洗刷地一乾二淨，特別在我們說『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之時。所以，我們才能平安地接近聖體。」

⑦ 若十四 12。

⑧ 瑪十六 19。

⑨ 若廿 23。

另外一個註解亦適用於此：我們能懷抱著某人的罪惡，同時又原諒他嗎？答案顯然是不！恩寵的運作方式只有一種——它只能極度慷慨仁慈，在這種情況下，不能心胸狹窄和武斷。天主只有在我們效法耶穌的行為時，才認可我們的行為。但這是一個複雜的討論，牽扯到許多層次的問題。為了有更充分的討論，請見 Ronald Rolheiser, "Our Power to Bind and Loose," in *Western Catholic Reporter*, May 13, 1996, and in *Catholic Herald*, April 23, 1996.

⑩ Slightly redacted from a piece by G. K. Chesterton, *Everlasting Man*.

⑪ 雅五 13—16。

⑫ 在這裡，有必要用冗長的註腳來解釋羅馬天主教：

許多羅馬天主教徒會反駁這樣的觀念，並宣稱特利騰大公會議武斷地界定若不向神父行私人懺

悔，重罪將無法獲得寬免。在還沒進入充分討論之前，有四件事情需要說明：

(a) 沒有人能以耶穌之名嚴肅地宣稱，除非人向領受聖秩的神職人員辦告解，否則重罪將無法得到天主的寬免。假若抱持著這樣的想法，則帶有律法主義、命運、機運的色彩，並削弱天主的能力及仁慈，直接衝撞基督所站立的立場。這樣也敵對於天主教傳統一直以來所站立的立場。

(b) 特利騰大公會議並沒武斷地教導，假若不行私人懺悔，重罪將無法得寬免。它對天主教徒所做的規範是私人懺悔的必要性。這和若不行私人懺悔，重罪即無法得寬免是兩碼事。

(c) 甚至，特利騰大公會議和之後的天主教行事都宣稱，假若一個人犯了重罪，他或她在領聖體前必須先行告解。然而，它接著又評定，領聖體前須先辦告解的義務，不若斷定存在般是個極端的義務。因此，舉例來說，它教導我們，假若你所在地的神父認識你，不論何種原因，假若他聽「你告解所講的事會對他有所損害，那麼你可以等到有機會見著另一位神父時，再辦告解……：同時，你還是可以領聖體。基本上，辦告解是必須的；然而，在根本的碰觸和外在的交流之間，一段時間是被容許的（正如碰觸耶穌外衣邊緣婦女例子。也如同成千上萬人的成熟需要時間發展，他們也需要時間來行外在道歉的行為）。

(d) 最後，所有這些都會導致一個老問題：這是否意味著你可以帶著靈魂的深重罪惡去領聖體？再度，我們需要更長的討論來談論這個議題。在這樣境下，下列幾點是須注意的：

上教堂和領聖體並非道德宣言，這裡沒有所謂值不值得的問題。基督來到世上是為了拯救罪人。當人在罪惡中，不論是何種罪惡，正是我們最需要接觸天主的時候。假若一個人擔憂某個不配的

人領了基督聖體，那只是道聽途說罷了（多那特主義和楊森主義）！任何關於某人值不值得的強調只會引發恐怖的宗教破壞行動（正如我們今日所見的），好比說，當我們最需要天主和教會的時候，當我們生活一團糟的時候，我們卻保持距離——以便我們可以單靠自己的力量恢復生活的秩序，接著才能回去教會，領潔白無瑕的聖體，相等於自身先行清潔的動作。醜聞當然又開啟了另一個討論空間，需要不同的處理方式。

⑬ 宗九 1—19。

⑭ John of the Cross, *The Living Flame of Love*, commentary on stanza 1, no. 7.

⑮ 若六 41—71。

⑯ 若六 53。

⑰ 若六 60。

⑱ 若壹四 20。

⑲ Nikos Kazantzakis, *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0)。

⑳ 若壹四 7—16。

㉑ The text quoted is a slightly redacted version of one written by Marie Livingston Roy in *Alive Now*, 1975, p.44.

㉒ 瑪廿八 19—20。

㉓ 則三 1—3。

⑭ 路廿四 5。

⑮ John Shea, *The Challenge of Jesus* (Chicago: Thomas More, 1976), p. 11.

第四部

基督徒靈修大觀



我們相爭的因由如此微小！

但內在的爭戰如此巨大。

假若我們願被巨大的風暴，

主宰，正如事情的樣子，

我們也會變得強壯，不需名字。

我們只在小事上贏得勝利，

而勝利本身使我們微眇。

宇宙的永恆和特出，

並不願被我們折斷……

這就是人成長的道路：

挫敗，徹徹底底地。

好成為更偉大的存在。

—— 蕊娜·萊克 (Rainer Maria Rilke)

最親密的談話莫過於談論上主。

—— 依隄·西爾孫 (Ety Hillesum)

基督是無與倫比的存在，有著如雷

電般的口舌和耀眼的決定行動。他

翻倒桌子，驅逐魔鬼。不論在山頂

孤寂一人或身陷可怖的煽動行為

中，都帶著狂野密風走過人間。

—— 切斯特頓

不是快樂讓我們感恩，而是感恩讓我們快樂。

——大衛·史丹爾·瑞斯特 (David Steindl-Rasi)

天主是不證自明的，但天主的形成卻不是我們能夠明瞭的。

——湯瑪斯·艾奎諾 (Thomas Aquinas)

失去亦占據位子。

——克利絲汀娜·瑰芙 (Christina Crawford)

第六章

付洗的聖水提醒著，我們並非來自虛無，在生命的旅途中也絕非孤單一人（雖然寂寞常常成為生命的負載）。領洗重生，意味著在教會這個大家庭裡獲得新生命，也代表著一條緊密的人我之線牽引著我們邁向信仰旅途。因此，信仰絕非是靈魂獨自追尋上主的過程，而是一羣人、教會、國族、甚至整體人類共同的精神追求^①。

我要天國但不要教會

一場有關教會存廢與否的激辯在一世紀之前展開。神學家提出了一道嚴峻的問題：「既然耶穌宣揚的是天國（kingdom），為何我們還需要制度化的教會？」

不論這些神學家在歷史上的命運為何，他們在今日獲得廣大的共鳴。在西方國家，質疑教會有效性的人數呈增長趨勢。這批人自外於基督教會，試圖在別處表達信仰、尋求上主及道德指引。而他們對教會的批判自有其理論及實用立場。

理論上來說，越來越多人將尋求上主和參與教會截然分開，但並非所有依此而行的人都持相同理由。對一些人來說，例如之前提過的山姆·金^②，參與教會活動會使靈修追求過早夭折，並使個人對靈修產生負面偏見。山姆同時認為，教會要求信眾順從的美德，則會導致信徒成為喪失成人自主能力的青少年。許多人同意他的看法。對另一些人來說，他們不願踏入教會的理由來自教會過往的黑暗史。教會在他們眼中是個易對世俗妥協的團體，雙手沾染了太多的血跡，身體堆滿了精神上的油脂，櫥櫃滿藏了屍骸。他們不再相信教會是個傳達上主恩慈的組織。伴隨著以上論點而來的簡略想法則是：基督教會努力了兩千年，但徒勞無功，這就好像給予一名選手兩千年的體育競賽特權，但他卻從未贏得冠軍盃一樣。所以，該是改變的時候了！

不管以上諸論是否具有實質真意，或只是論理的方式、抑或犯了太簡略的毛病，這些都不在本章所欲討論的範圍。重點在於，這些論點在今日大為風行，數以百萬計的人在理性上和教會苦苦掙扎著，並對教會學深惡痛絕。

但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莫過於西方文化對現今教會學的實地批判。人們用雙足來表明立

場；教堂已少見他們的足跡。不論是教會出席率或是活動參與度都劇烈地下滑。統計數據雖然會隨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但西方每一國家都面臨出席率大幅滑落的景況。

然而，研究此現象的學者提出兩點令人驚異的看法^③：第一、雖然出席率驚人地下滑，但教會本身卻還擁有強大的支撐力。也就是說，人們雖不想規律地參與教會活動，可是心底還是渴求某一宗教認同（例如「我是浸信會、羅馬天主教、聖公會、長老教會、聯合新教會……等等的成員」）；同時，也冀盼所屬教會為他們在生命旅途中舉行各項儀式，例如洗禮、婚禮、喪禮。除此之外，人們希望教會持續存在著，即使他們並不常上教堂。他們期待教堂永遠在那，偶爾想去的時候便能去，縱使他們想去的時候不多。身為加拿大的宗教社會學家，瑞吉納·派比（Reginald Bibby）提到：「人們並非離開教會，他們只是不去罷了」^④。

研究另外發現，許多不進教堂的人並沒有如同山姆·金一樣的疑問，也絲毫沒有如嚴厲批評者一般的怒氣。憤怒和疑義並非最大的問題，問題在於冷漠和個人主義。大多數人即使假日不在教堂，也並非待在家裡思索教會犯的過錯或閱讀山姆·金的著作。睡覺、逛街、滑雪、在公園慢跑、看棒球或足球賽、整理草坪及庭園、拜訪親朋好友即是他們的假日活動。他們對教會沒有巨大的疑義，只是對教會參與呈現休假狀態。這些人想要的是天國，而非教會。

這種種觸及的問題有：教會的謬誤、過往的黑暗史、充斥於西方基督信仰裡的倦怠感、

文化中病態的個人主義、對宗教漠不關心、及以偏斜的角度觀看教會。無疑地，這指出了讓人更加了解教會的必要性。教會或許有人們要的源頭活水，可是問題在於，身處水深火熱的人越來越少來汲取。對這種情形該怎麼辦呢？

神學圖書館裡堆滿了教會學優良著作，但是教友出席率還是直線下降。神學是很重要的，可是還有別的須占一席之地，那就是更佳的教會靈修，告訴教友更實際、更個人的理由，為何我們需要教會來建立天國。

所以，如何讓人更佳地理解教會呢？

邁向教會靈修——教會的精神象徵

1. 教會為羣體——宗徒團體

姑且不論其他，教會是一個羣體組織。遠在任何建築物、神職人員、神父、主教、宗教、組織、機構、道德法規建立之前，人們一定會提到心靈或靈魂的團體，它獨立於其他事物之外。耶穌在他周圍組成團體，使之生氣勃發，最後留下了聖言、聖神和聖體聖事。這團體便是教會的前身，是個特殊的團體，肩負著宗徒使命。

那麼，何謂宗徒團體呢？教會的組成需具備哪些呢？

對此，人們有許多誤解，為了更加清楚明白，我們最好從否定法（*via negativa*）來討論，也就是從宗徒團體不是什麼開始。教會團體，雖然可能具有以下諸面向，而這些可能也會帶來些許的益處，但是本質上教會並非如此存在。

a. 物以類聚，因為同質性而相聚

這是非常普遍的誤認。但是在教會內相聚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同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或找到相合的人。首批聚集在耶穌身旁的宗徒並非個個相容，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有著相異的氣質，對耶穌也存在著互異的觀感。他們彼此互相妒忌，就如《聖經》所載的，偶爾也對弟兄發怒。他們照《聖經》所教導的，彼此相愛，但這不表示他們彼此喜歡對方——這種情形就好像一名教友對另一個常常惹她惱怒的教友說道：「珍妮，我向妳保證，我對妳的愛完全是超乎本性的」。

這才是教會的真意。常常，身處於教會中，我們會覺得失望，因為組成教會的分子是如此形形色色，有些不喜歡我們，有些我們絲毫不想與之為友。我們上教堂尋找友誼或理想的靈魂伴侶，卻常常遍尋不著，但這不表示教會有任何錯誤，這只說明了我們對教會有錯誤的期待。參與教會這個宗徒性團體並不意味著和氣味相投的人在一起。相反地，我們需要與大

不相同的人站在一塊，肩並肩、手連手，聆聽相同的聖言，宣示同樣的信仰，分享同一的聖體，並互相寬恕原諒。如此，我們才能異中求同，成為一心一體。教會並不是一小羣氣味相投的人聚在一起，尋求彼此的支持；而是成千上萬秉性互異的人超越彼此的差異，形成一個超越種族、意識型態、性別、性情、語言、個人背景的團體。

b. 因恐懼或孤寂而相聚

相同地，宗徒團體並非一羣因恐懼或孤寂而瑟縮在一起的會眾，彼此宣示著——「你和我，一起抵擋這世界」。這好比有時我們遇見的场景，兩個擔心受怕的人結為連理，或因相同恐懼而結盟的黨派。

在《若望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我們發現早期的宗徒在還未領受聖神前存有這樣的謬誤^⑤。他們被形容為「出於恐懼，瑟縮在房門緊鎖的屋子裡」。在那樣的情況下，他們的肉身雖緊緊聚在同一屋簷下，身處同一房間，但還未形成一個真正的團體。諷刺的是，五旬節聖神降臨時，他們即刻衝出房門，至各地宣講，甚至有些人此後從未相見，但是此時形成的是一個真正的團體。

宗徒團體並不是加入一羣與我們懷有相同恐懼的人；也並非相互連結，共同抵擋外來的威脅。只有當比恐懼更堅固的基礎形成時，我們才能步出緊鎖的房門，拆毀周邊的圍牆。如

同盧雲描寫的：「當聖神降臨於因害怕而縮成一團的宗徒時，他們即刻獲得釋放，並能步出房門，走入世界。只要聚集在一起的理由是出於恐懼，他們便無法形成真正的團體。但是領受聖神後，他們即形成一體。即使分隔遙遠的兩地，如同耶路撒冷到羅馬的距離，他們還是能夠保持合一。因此，如果是出於聖神而相聚，而非出於恐懼，任何時間和空間的距離都無法拆散我們」^⑥。

單憑一小羣因害怕或孤寂而成黨結派以抵禦外來世界的人，是無法建立真正的宗徒團體的。

c. 心理上尋找「家庭」

幾年前，一名年輕人加入了獻主會（Oblates），我也是成員之一。他是個理想主義者，但在情感上，卻很需要支持。團體聚會時，他一次又一次地抱怨缺乏團體感，他是這樣說的：「我參加了這個組織，盼望融入團體，但這裡的每一個人總是太忙，沒時間給我。我們分享的不夠深入，缺乏親密感。這團體太冷漠、太陽剛了。我將會永遠孤獨，沒人會關心我！」

他對這團體的說法是正確的。沒有任何宗教團體是完美無缺的，我們的團體也不例外。但這不是他真正的問題，錯誤的期待才是。最後，他去尋求諮商協助。諮商員是位有心理學背景的神父，熟知宗教團體裡的羣體動力，所以他幫那名年輕人釐清事物，趁機告訴他：

「在宗教團體裡並不能獲得你真正找尋的。你追尋的是個愛人，而不是宗教團體。」

我們常常在心理上把教會團體和家庭混為一談，而這將帶給我們永無止境的失望。我們談到教會是個大家庭，但這和由男女配偶、小孩組成的家庭大不相同。一個正常、有良好兩性關係的家庭是由一對男女所組成，他們互愛並享有美滿的性關係，最終產下小孩。在這個包括性關係的架構裡，所有無法在其他關係裡被滿足的親密需求將得到補償。一些神祕家例如聖女大德蘭，領完聖體後有時會進入身心狂喜的狀態，或許他們親密的情感及性需求在教會裡就能獲得滿足。但這是例外。其餘的人需要建立起來去教會是為了獲得其他東西的概念。教會團體在功能上永遠無法代替親密情感及性需求。它本身的目的並非如此，個人不應該為了尋找愛人而去教會。

我們也許記得很清楚，某些時刻我們會抱怨教會組織太龐大、太不個人化，不總是能在這找到所需的溫暖和情感支持。「當我在六百人的大教堂禮拜時，如何才能夠感受到溫暖及親密感？」是個經常被提起的問題。

假如我們將和數以百萬計的人共享永生這教義是正確無誤的，並且我也如此相信，那麼，和廣大的羣眾一起崇拜便是個練習此信仰的良好方式。

d. 同一屋簷、種族、宗派、行為規範書或祈禱書

宗徒團體並不僅是簡單地同住一個屋簷下，和同血緣的人聯合在一起，參與同一的宗教，擁有同一的法律書，或者是被同一的祈禱書所規範。

我可以和某人在同一屋簷下生活，成為他血緣上的兄弟姊妹；或和旁人遵照同樣的誠命生活，成為相同宗教的一分子，但不是真正和那人形成團體。反之亦然。即使相隔兩陸，我還是可以和分屬不同種族、不同信仰的人形成團體。同住一屋、同睡一枕、同桌共食、同一血脈、同一譜系、同一信仰本身都無法保證形成真正的團體。相反地，分隔兩地，獨居、不同的種族、甚至不同的信仰也不盡然將我們分開。宗徒團體的基礎，如同我們所見的，奠基在別的事物上。

e. 共同的使命

人們也常將完成共同使命所帶來的團體感和宗徒團體混為一談。我記得一個例子，一位天主教學校校長在開學典禮時所講的振奮之詞：「我們一起組成團體，形成團隊。我們須要合一以便更有效率。我們不須要喜愛彼此，不須要成為彼此的情感依靠，不須要假裝彼此間沒有鴻溝。重要的是，我們須要一同工作，完成共同的使命。我們須要在一起給這些小孩最

好的教育。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須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團隊，而不是一羣烏合之眾。」

共同使命需要團隊合作，這點他是對的。確切來說，共同使命會製造出一個團隊——包括去贏得冠軍盃，製造出產品，保衛城市，經營機構，甚至教導小孩。但這些本身並不保證會形成宗徒團體。教會團體必須建基在別的基礎上。

什麼？假如教會團體不是建立在物以類聚、共同的恐懼、對親密感的需求、同屋共食、相同種族、相同信仰或共同使命上，那它的基礎又是建立在哪裡？

答案就是以基督為中心而聚集，並分享他的聖神。

表面上，這聽起來像個過分虔誠到虛偽的陳腔濫調，事實上卻不如此。這才是教會團體真正唯一的基礎，並是個堅固的宣言，不僅只是虔誠而已。那麼，以基督為中心而聚集、並分享他的聖神，這句話究竟所指為何呢？

下面的比喻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各位想像有個名叫貝西（Betsy）的婦女，她的心像大峽谷那麼大，滿懷慈悲、愛情、沒有偏見，對人充滿了了解、同情，她的心大到可以包容天地萬物。因為對人充滿了愛情，所以她有各式各樣的朋友。有一晚，她決定舉行宴會，邀請所有朋友。她租下了大廳，賓客也紛紛而至。大廳出現了男人、女人、小孩，他們有著不同的樣貌、意識型態、背景、性情、品味、社會地位和宗教信仰。形形色色的人把大廳交織成一幅奇異的畫面，自由派、保守派、基本教義派、女性主義者、守信者、新世紀信徒、神職人

員、反教會人士、合眾主席、銀行家、動物保育者、獵捕人士、肉食者、激進的素食主義者等全混雜其中。反墮胎組織領袖在現場，但是支持墮胎團體的領袖也在那；北愛爾蘭民聯黨主席佩斯利（Ian Paisley）和愛爾蘭共和軍的領袖也在那裡。

因為混雜，所以情勢有點緊張。但是因為貝西在那，她是整間房的焦點所在，人們尊敬她，所以一整晚，每個人都客客氣氣的，舉止十足展現忍耐、尊重、高尚和仁愛的氣質，遠遠超過他們平常的思言行為。

你可以想像的到，這樣的聚會只有當貝西在場時才能成功。假如她稍微告辭一下，或者賓客俗務纏心、忘了他們來此的真正目的，很快地你將會發現衝突四起，屋內馬上空無一人。能將各色人等聚合起來的只有一人，那就是中心人物貝西。所有事物都仰賴她的臨在，所有人於其臨在中共享她寬廣的同情心，也就是說，所有事物都存在於她的精神中。

以上正是一幅教會以耶穌為中心的喻像。感受到他的臨在時，自然地我們被吸引，過著真情流露的生活；但是，若出了以他為中心之外的範疇，憤怒的烈焰、無止盡的荒佚每每顯示在家庭、團體、國家、甚至整個世界之中。太多例子已顯明這一點，最終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聯繫彼此。

所以，教會團體的基礎在於以基督為中心的聚會，以及在他的聖神內生活。聖神並非一隻調性不明、形象模糊的鳥。耶穌的精神，亦即聖神，在《聖經》記載中具有仁愛、喜樂、

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⑦的精神。這些美德將我們緊緊連結一起，讓我們免受時空、性情、種族、膚色、性別、意識型態、社會地位、歷史文化、教條信念、甚至死亡所帶來的分離。奉行諸美德的人將成為一個身體，組成教會。

了解了宗徒團體的準則後，我們可知教會既抽象又具象，某部分自外於歷史，但某部分又頗富歷史性^⑧。從一方面來說，不論個人對宗教的理解是什麼，教會包含所有活出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的人們。從另一方面來說，它也包括了歷史上藉著聖言、聖體而成立，形而可見的基督教會。

一個教會之所以形成，目的在於頌揚天主聖言及舉行聖體聖事^⑨。但是，進一步來說，這不僅止於主日上教堂。《聖經》經文記載，教會團體意味著共同生活，意即「所有物品共享」^⑩。

這意味著什麼呢？什麼構成顯明可見的教會團體呢？在靈魂層次，我們可藉由活出共同的聖神果實而合為一體；但在靈魂層次以外，除了上教堂，我們還應有何具體行動以擁有共同生活呢？

一些基督徒團體僅依字面意思來解釋，教導信徒團體生活意味著身體上共居一室，財物同享。因此，總是有宗教團體，不論是修會或是在俗團體，憑藉著宗教誓言或承諾，努力地實踐著共居共食、財物共享的理想。這總是被視為對某些人的特殊召叫，並不適用於所有人。

然而，教會在最好的教會學論述裡，則將共同生活（有些人稱為「團契」）定義為真實可行的，但不必然一定得依照字面解釋而行。那麼，在這裡要求的到底是什麼呢？

這裡所要求的是真實的生活分享，也就是說，一起祈禱、慶祝生命中的重要儀式，分享每日的喜悅、恐懼、及餐宴，對彼此負責、開放以能互相指正，自我挑戰。我們對教會使命皆有責任，在財物上也有某些共享（即使這共享指的僅止於堂區奉獻）。

所有這些事在本質上指出的是，在某些形式上，我們是互賴依存的。我們也許住在私人房宅裡，有著個人的銀行帳戶，但是，一旦屬於某堂區，就不再完全擁有個人的生活了。我們必須互相回應彼此的需求，不再能宣稱自己的生活是獨立於外的私有財產。就像一名參與祈禱團體的婦女所說的：「經過幾年的共同祈禱後，當彼此允許對方融入自己的生活時，我們就會得知教會的真實面貌。這說明著，假如任何人做出違反祈禱或違反我們原本生活的事，我們將會走近他身旁，告訴他要整頓自己的生活。而他將無法反駁，」說道：『這是我的生活。滾蛋！這不關你們的事。』」

在本質上，這才是教會團體。教會是一個羣體。

2. 教會是條繩索——洗禮和徵召

教會是羣體，同時也是一條無形的繩索，規範著我們，將我們分別為聖，並帶領我們至不願去的地方。受洗歸入基督的教會意味著成為分別為聖的人。這究竟隱含什麼意思？

若望福音書的結尾記載著耶穌和伯鐸間真情的來往。耶穌三次問西滿伯鐸說：「你愛我嗎？」伯鐸三次的回答均是肯定的。基於伯鐸的愛的宣信，耶穌便告訴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的地方去。」^⑩

在本質上，剛剛所描述的是伯鐸的洗禮——歸入教會、真正重生的動力變化。我們被洗禮所祝聖，而聖潔好似一條規繩，帶領我們至不願去的地方，也就是進入領我們至成熟之地的痛苦裡。然而，上述所言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

、「祝聖」(consecration) 這詞彙對大多數人來說是個如聖器室般的字眼。當我們想到某物被祝聖時，腦袋立即聯想的是教堂建築、祭壇、聖餐杯或《聖經》。當想到某人被祝聖時，我們想起的是發特別宗教誓願並穿著特定會衣的人，例如修士、修女、德蕾莎修女。這樣的理解從本身來講並沒有錯。祝聖指的是將某物從日常用途抽離出來：如同一只普通的杯

子被選放一旁，等著成為聖餐杯；桌子成為祭壇；建築物成為教堂；平凡者成為修士。

上述理解固然沒錯，然而，當我們以這種角度來看待祝聖時，便賦予此字一層虔敬的色彩，並將之限制於特殊宗教範疇的框架之下。但究竟祝聖某物或某人所涵蓋之意為何呢？

祝聖意味著從一般用途中分別出來，從常態中抽離出來。早在此概念運用於教堂、祭壇、聖杯、發願之前，它已存於我們日常生活中。茲舉例如下：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紐約市發生一起惡名昭彰的謀殺案。一名婦女被刺身亡，橫躺在街上，當時有三十幾名目擊者從公寓大樓窗戶眼睜睜地看著慘案發生。然而，沒有一個人打電話叫警察來，因為他們不想涉入其中。稍後，當事情曝光時，一場熱辯於焉展開。眾人討論著這些無辜的旁觀者背負的罪責到底有多深？難道他們見死不救的行為一點罪都沒有嗎？

對基督徒來說，這答案是顯而易見的。看見婦女被刺身亡祝聖了他們，將他們分別出來，使他們脫離日常生活的常軌。在那時刻，他們失去了自由，被徵召著採取行動。假若你從自家窗戶看出，見到某人在鄰近的公園被刺殺，此刻，受洗和被分別為聖正是你處境的最佳寫照。直到那刻以前，你可以束上你的腰，走到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但是現在，見到這場景後，好像有人用繩索套著你，帶你至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可悲的是，在紐約的那晚，超過三十名目擊者拒絕受洗。所以，那名婦女死了。

另外一個例子較不那麼戲劇化，但也同樣清楚明白：想像你晚上出發前往某位朋友家

中，準備享受一個溫暖的夏夜烤肉會。這真是一個完美的安排，毫無疑問地，天主當然也想要你好好享受一番。然而，正當你駛離自家車道，轉往主要道路時，一場車禍在你眼前發生，而你剛好是第一個目擊者。有幾個人受傷嚴重，幾乎到臨死的邊緣。在那時刻，你失去了你的自由。你受洗，被祝聖，被分別出來，脫離生活的常軌，而你那超完美的計畫必須停擺。停擺的理由並非它是錯的，而是更高價值的事物竊奪了你的自由。遇上意外之前，你就像伯鐸一般，可以束上腰，任意往來，但是這場意外像繩索般將你套住，帶你至你所不願意去的地方。這場車禍讓你成為祝聖之人——為你施洗，將你歸入教會。

在這裡所隱含的是教會的部分真意。我們用教會學 (ecclesiology) 這個詞來指涉教會的神學。這個字的語源是非常顯明的，它來自希臘文教會 (ekklesia) 這個字，由兩個字所組成，ek 和 kales (ek 指的是出去，kales 是個動詞，指的是召叫)。因此，教會 (ekklesia) 這個字，在文意上指的是「被召叫出去」。但是，我們被什麼召叫出去？

假若沒碰上那場車禍，沒看到婦女被刺，或以我們自己的例子來說，沒見著基督的門徒、福音和地上的信仰團體，我們便被日常固定行程所召叫。但是教會拿走了我們的自由，在我們周圍繞上繩索，帶我們走向不願意、但必須走的地方。

在此，可用生養子女為例，來解釋教會、洗禮和祝聖的真義。家庭就是教會，就某方面來說，大多父母被他們的孩子所付洗——被他們撫養！

想像一個典型的場景。一個年輕女人和一個小伙子相遇，相戀、結婚。在這個階段，他們的生命還是不成熟的。儘管彼此都有好心腸且待人真誠，然而，他們的待辦事項只有自身的快樂，都還有年輕人的自我中心。接著，他們對婚姻的真義還懵懵懂懂，就有了小孩。除非本性冷酷無情，否則，從第一個小孩出生起，他們不需要自覺，就開始成熟了。接下來的二十五至五十年會發生什麼事呢？每當他們一轉身，總會有小手或不那麼小的手伸過來，向他們要求東西——時間、精力、金錢、車鑰匙、電話、同情心、了解、關心等不一而足。不管他們想不想要，他們都會成熟。二十五年到五十年的時間，藉著完全的奉獻，他們會被強迫先考慮到別人。這些年的練習最終將回報紅利：小孩長大後，他們達到成熟。

在這些年擁有、撫養小孩的過程，以這些詞彙深層的意義來講，他們「受洗、被分別為聖」。他們好像身處在意外現場中，自由被剝奪，要將精心計畫的日常行程擱置一旁，而被要求奉獻自我，犧牲生活方式、職業、嗜好、出外用餐的機會、假期、旅遊……等等。就像耶穌站在伯鐸前般，他們的小孩每日站在面前，問道：「你是否愛我？」假如父母說道：「是的」，那麼套句《聖經》的話，小孩便會回答：「以前，你束上腰，任意走到你想去的地方。但現在，我們將繩索套在你身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也就是說，脫離你本性的自私，進入到自我犧牲的成熟之中。」

這就是洗禮。這就是教會。當聖保祿宗徒歸化成基督徒後，他立刻學到基本教會學的一

課，而這和耶穌給伯鐸的教導相差無幾。保祿被告知因他剛發的承諾，他將如何「因耶穌的名受苦」¹²。《聖經》指出，他即刻從地上起身，「睜大眼睛，但不見一物」，走向未來的教會生活¹³——這基本上也是我們在許下婚約、為人父母、神職人員、宗教生活或任何深度使命承諾時的最佳寫照。我們睜大眼睛，但不見一物地進入未來，或許帶著一絲熱忱行走。我們是如何盲目啊——但是，這通常也代表我們是如何幸運。洗禮的徵召性需求，便是任何能帶來成熟和恩寵的事物。

我有一位教會朋友，在教堂裡擔任全職工作。他的工作繁重，而且因為配合教友能夠聚會的時間，他常常在夜晚加班。他告訴我，有時，在他開車直駛教堂加班的夜晚，他的車子總是不由自主地欲開往電影院或是體育館；而他，坐在駕駛座的後方，羨慕著去那些地方消遣及坐在家裡觀賞電視影集的人們。他告訴上主：「如果有來生，下一輩子，我不要再任何的家庭、教會、鄰居、團體。我只想當雅痞，拿到活動季票，一輩子永遠不加班！」那是個健康的想法，因為他正體驗到何謂教會的意義，並感受到教會的神聖繩索束著他的腰。

最後一件有關神聖繩索的事是：我們接受後，便永遠不能擺脫它了。在教會內發的誓言並不能隨便被抹殺。打個比方說，一個人不能隨身帶著出境簽證在口袋裡，並在情感上有意識無意識地抹黑他的家人，輕蔑地說：「當我認為你們還有價值時，才待在你們身旁；一旦你們讓我失望，我就要準備離開你們了！」教會一直教導一個正確的觀念：領洗是不可撤回

的，已在靈魂留下了永不磨滅的印記。有小孩的人都明白這道理，一旦有了初生嬰兒後，這名嬰孩將在你的靈魂上留下永恆的烙記。

在教會裡當一名孩童也是同樣的道理。從《聖經》中我們得知，諾厄將所有動物和家人集中於方舟之後（方舟象徵著教會），上主「將他們鎖於裡面」^④。假若誓言是真實可信，那麼所有誓言都將我們「鎖」在裡頭；就像母親分娩或是夫婦互許終身般，我們不能只憑自己的情緒好惡或是成長階段來選擇是否進教堂。只要我們還不明白這一點，從教會學角度來看，我們就好像還需撫育的兒童或青少年，和已能負擔家庭責任的成年人是相反的。

3. 教會本身是撒克斯——是基督有病的身體

「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當耶穌這麼說時，如同我們已看到的，他指的是撒克斯（*sick*），也就是他滿是瑕疵、有病的身體，正如我們在信眾團體所見的。他也教導到，如果我們想和天主來往，就必須和撒克斯來往。

在本質上，這代表兩件事情：首先，團體是信仰追求的一部分。獨自一人走向天主並非我們的任務，一同參與敬禮神的團體才是。再來，這裡教導的是，此生中，不論何時在團體中目睹上主的臨在，這終將無法百分之百反映天主真實的面貌。所有的信仰團體都以複雜多

變的方式傳達上主的恩慈。罪惡、小心眼、背叛總是伴隨著恩典、聖潔、忠誠而來。

耶穌被釘十字架那一幕是教會形象很好的反映。耶穌在兩名罪犯之間死去。當場目睹的每一個人，無法分辨出誰是無辜的，誰是有罪的。畫面只有一個——上主在兩名罪犯中間，懸掛在十字架上。這將是一個永恆的教會形象。恩典與罪惡、高潔與心窄、忠誠與背叛，都在同一場景紛雜出現。

沒有任何團體、家庭、教會或其他團體，不是以這樣的形式呈現的。今天，我們有許多分析家庭功能失調的文獻資料；並且，此類研究常常將教會比擬成頭號不健全家庭。這種分析大致上是正確無誤的。這立論沒錯，錯則在於它巧妙地讓人誤以為世上的某個家庭或組織是全然健全的，只有恩典，毫無罪惡的存在。事實上，這樣的家庭並不存在世上。所有人類家庭和組織都是不健全的，只是不健全的程度有別。一句新教的古老格言寫道：「是不是罪人並非問題重點，重點在於你的罪惡為何？」這道理同樣適用於所有的家庭、組織、和教會。重點不在於你的家庭是否功能健全，重點只有一個——腐化之瘤到底在哪？情況有多嚴重？

此觀點對於了解教會的黑暗面而言，是十分重要的。現今，許多人在明瞭教會過往歷史和无名譽的事件後，不明白教會怎能是個傳達上主恩典的機構。

上主是否真的存在於教會裡？存在於十字軍東征時殺戮無辜，誤奉宗教審問為神聖工

具，進行長達數世紀種族和性別制裁，策動宗教戰爭、故意緘默、從事盲目殖民主義的組織裡？上主真的存在於神職人員犯錯的組織中嗎？多少成千上萬的人被教會傷害？教會如何能從過往錯誤的歷史和現今不名譽的行事中被原諒？

這些疑問並非是不敬的，而它們最終的目的也不是要打破偶像主義。耶穌懸掛在兩名罪犯中間永遠是教會的標幟。因此，人們不須訝異或驚駭教會如何背離《聖經》的教導，或這背離至今還持續發生中。教會確實從未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然而，反過來說，人們也不應該否認教會的優點。它傳揚恩典，培養聖人，在道德上挑戰這個世界，且建造了上主在塵世的居所，雖然還不完美。

和教會連結，意味著和惡棍、戰爭販子、騙徒、虐童者、殺人犯、通姦者、及偽善的人有牽連。同時，它也使你與各個時代、國家、種族、性別的聖人及有著偉大靈魂的高節人士在一起。成為教會的一員，也意味著披掛上兼具罪惡和英雄般靈魂的斗篷，因為教會總是反映出最初的聖死景象——上主懸掛在兩名罪犯中間。

義大利偉大的靈修作家凱羅·卡瑞圖（Carlo Carretto）曾寫了一首簡短的讚詞獻給教會，詩中很生動地捕捉到教會兼具醜聞與恩典的特質。在他登峰造極之作《尋找與得到》（*I Sought and I Found*）的結尾，卡瑞圖用以下數語描繪教會：

對你有多少批評，對你的愛就有多少！

你令我受苦至深遠超過任何人，但我對你的感謝也遠勝任何人。

我願你摧毀但又需要你的存在。

你雖給我許多醜聞，但唯有你，教導我明白何謂神聖。

世上從未有同你一樣複雜謬誤之事，但我也從未碰觸比你純潔、寬容、美麗之物。

無數次，我在你面前重重關上我靈魂之門——然而，每個夜晚，我總祈禱著能

在你安穩的臂膀中死去！

不，我無法擺脫你，因為我屬於你，即使不完全是你。

不然——我能去哪兒呢？

蓋另一座教堂嗎？

但是我無法建造一座沒有相同瑕疵的教堂，因為那也是我的瑕疵。再一次，如果我執意建造另一座教堂，那只是我的教堂罷了，而非基督的。

不，我已夠老了，對此知之甚詳^⑤。

任何尋求上主並持續一生追求的人，會在某些時刻思索人類團體在此信仰裡扮演的角色，最終他們內心將會呼應卡瑞圖所寫的。

4. 教會是備有許多房間的居所——大公性 (catholicity)

教會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大公性。不僅是羅馬天主教，所有的基督徒都教導這個道理。這又意味著什麼呢？

當天主教徒並不表示要成為新教徒的對頭。新教徒也宣稱「大公性」這個字眼是他們教導的一部分，而且，新教徒一開始提倡「異議」(Protest)這個詞，在本質上並無那麼多反對教宗和天主教教義的色彩。新教徒所強調的是，他們本身是上主及上主神聖的見證者，反對任何窄化上主大公性的事物。

那麼，大公性究竟所指為何？耶穌給這個詞下了一個很好的定義：「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⑥。這並不是天堂地理實景的陳述，而是上主廣闊心胸的表現。上主的胸襟絕不像貧民窟般狹隘。祂有一顆大公無私的心——意味著普世、寬闊、接納所有。於此相反的是墨守傳統信條的基本教義派，他們的心房狹窄地僅能容納一間房間。

因此，任何教會靈修都須強調廣博的忠誠和包容性。

隸屬於教會也代表著對諸多事物的忠誠，不僅止於一件事物而已。在個人界線的設定，和個人自由的強調之間；在確信外在教義規範，和內在個人良心的強調之間；在正統組織權

威的神授才幹，和個人天賦的重要性之間；在領受聖秩的神職角色，和信徒司祭職之間；在地方教會的需要，和全球普世教會的需求之間；在才華洋溢的藝術家帶給教會的貢獻，和窮人中的窮人所能獻給教會之間；在自由和保守之間，在新與舊之間；甚至在生者所言，和教會已逝者所語之間——一個心靈健康的基督徒不會在兩者間僅擇其一，而是會選擇全部。如同天上的天父般，我們也需要一顆可容納許多房間的心。教會真實的記號就是廣博的忠誠。

這也同樣顯明在包容度上。《聖經》告訴我們，在基督的國度裡沒有男女的分別、受奴役者和自由人的差別、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當然，差別也不應存在於自由派和保守派、白種人和有色人種，新潮和傳統，女性主義者和反女性主義者，墮胎和反墮胎者，民主黨和共和黨，保守黨和工黨之間。任何與教會有關的種族、意識型態包袱，都不應成為差別的關鍵。約翰·席亞一度建議，天國的盛宴開放給任何準備好和他人一同坐席的人^①。這要求基督徒需具備包容的德行，和與我們截然不同的人頭並頭、肩並肩、心連心地站在一起，這是我們在教會的任務。這些人雖與我們不同，但他們和我們分享同一的信仰、洗禮和兼具父性及母性的天主。拋開差異、共同生活的要件，就是擁有一顆寬闊的心胸。

5. 教會是一場膏抹的盛宴

教會也是我們互相膏抹，準備臨終聖事的地方。這道理為何？

假如我們把耶穌聖死前數週發生的事，放大來看的話，就能明瞭教會的本質。雖然四部福音全都記載這個事件，很明顯地這是個重要的記號，但我們對此的反省卻少之又少，講道時也鮮少提到，甚至因膽怯而無法接受其赤裸裸真理的啟示。這件事講的就是伯達尼的瑪利亞用香液膏抹耶穌聖足的故事¹⁸。

「慷慨」(lavishness) 這個意象將幫助我們了解這事所帶來的啟示。因此，如果有人集結四部福音，融成綜合版，那這故事將會改寫如下：

某天晚上，耶穌正在享用晚餐。晚餐看來相當豐盛。突然，有個惡名遠播的女子走進來，手裡拿了只裝滿甘松香的雪花石瓶。瓶子和香料都是非常珍貴的，瓶子在當時是有名的沃特福(Waterford)水晶，甘松香則是非常昂貴的香料。她打破瓶子——這是個浪費的舉動，但這也象徵著她愛耶穌的深度，她多希望這個贈與是獨一無二的。接著，她把香液倒在耶穌身上，頓間香氣四溢，瀰漫整間屋子。最後，

她放聲大哭，用淚水清洗耶穌的腳，再用頭髮擦乾。

很難描繪出一幅景象如此赤裸裸地表現情感。當時目睹的人並沒忽視這赤裸裸的呈現。新約作者描述道，在房裡的人，如一般人預期會有的反應，開始覺得不舒服——若我們處於相同情境，大概也會有雷同的反應吧！有人開始出聲反對，他們駁斥說耶穌既然是個聖人，怎能讓罪婦觸碰他的身體。但這不是他們討厭或不舒服的主因；真正讓他們在現場感到不舒服，也可能冒犯我們的是——慷慨到幾近奢侈、毫無條件的原始情感啊！那些人則藉著指陳浪費來表達不滿，他們說：「多浪費啊！這瓶子和香液可賣個好價錢，這些錢原可拿來救濟窮人的。」

然而，耶穌的回答卻完全地肯定那婦人的行為，他告訴那羣不安的羣眾說：「由她吧！她做的是件好事。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她剛才預先為我的死亡做了膏抹。」這是個重要的線索。耶穌告訴羣眾，那名婦人剛才幫他準備好面對死亡。他這樣說的原因為何？

這有多重意義。其中一個，約翰·波威爾(John Powell)在他幾年前寫的小書《無條件的愛》(Unconditional Love)^⑩裡，已為我們生動地描繪出來。書中描述他的學生，一名叫湯米的青年，時年二十四歲，最後罹癌去世的故事。臨終前一幕，湯米去拜訪波威爾，和他分享

他的感受，他覺得生命中還有比青年早逝更嚴重的悲劇。我摘錄其中的一部分對話：

「二十四歲就要面臨死亡的感覺是什麼？」

「嗯，世界上還有比這更糟糕的事。」

「比如什麼？」

「比如說已經五十歲了，可是還沒建立自己的價值觀和理想，一些五十歲的人，滿腦子想著勾引人的酒吧女，把賺錢當成人生中最的目標……」

「最悲哀的莫過於走完一生卻從沒愛過。但是走完一生離開世界時，若從沒告訴過你深愛的人你愛他們，也是同樣悲哀的。」^②

從一個瀕死青年口中我們聽到偉大的真理：生命中只有兩大悲劇，而青年早逝並不在其中。走過一生卻從沒愛過或從未對所愛的人表達愛意，才是人間真正的悲劇。手中握著這真理，我們再回頭看耶穌說的有人預先為他的死亡傳油這個評語。耶穌真正想表達的，實際上可改寫如下：「當我將死的時候，我會更有心理準備，因為今晚，我經驗到這宇宙被創造的理由，就是給予和接受愛這份純潔的禮物。若此刻及死，也不足為憾！」

這裡呈現出巨大的諷刺。假如這名婦女在耶穌墓前做出傾倒香液這充滿愛情的舉動，人

們將會接受並讚賞她的行為。人們可以為屍體傅油，但對生者表達同樣的愛意卻是不被允許的。兩千年過去了，這點仍然沒變。我們還是將最好的讚美和鮮花保留到最後的喪禮。耶穌在這對我們的挑戰，就是要我們在生前就為彼此傅油：用愛情和花朵澆灌你愛的生者，而非等到他們的葬禮。

在這點上有許多功課要學習，但是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對教會也有一份功課。什麼是教會？教會，終極來講，不論我們在教堂建築中集會，或圍繞在餐桌邊吃飯，都是一羣人不為任何其他目的，就只為互相膏抹而聚在一起，也就是說，供應愛和溫暖給彼此，沐浴在香液和頭髮的恩澤裡。單憑這個理由就足以證明教會學的正當性。

我們去教會，為了不讓自己孤單——獨自喜悅；獨自痛苦；獨自面對每天生活；獨自經歷生命的重大階段；獨自過生日；獨自過星期天早晨、聖誕節、復活節、新年和母親節。我們上教堂為得傅油，而這絕非抽象的概念。我知道一些人喜歡上教堂的理由，從表面看，顯得很不成熟、不具靈性。他們去只為了單純的社交理由，看人、閒聊、享受會後的咖啡、果汁和甜甜圈。這一點都不壞。除了共同敬拜上主，這也是一個待在教會的顯要理由；我們上教堂，告訴其他人我們愛他們，也希望從他們口中聽到同樣的話語。最後，我們上教堂，幫助彼此面對自己的死亡。

為何上教堂？

在這充滿反教會氛圍的世界裡，假若不試圖回答「為何上教堂？」這個問題，教會靈修便不得完整。

確實，為何去呢？什麼是你用來辯護自己為何上教堂的理由？你怎麼回答你久未上教堂、但好奇你為何常去的朋友及小孩這個問題呢？假如你沒上教堂的習慣，何者是促成你想法的理由？

這裡提供的理由極為私人坦白，且又具神學客觀性。此外，它們的理性訴求多過感性，提供的智識觀點多於情感共鳴。下列理由訴求的並非為何你可能想上教堂，而是為何你非去教堂不可；這絕非壞事一樁。一句深富哲理的古老箴言說道：「愛伴隨知識而來；知識伴隨著心靈遠見而來；心靈遠見則使我們以嶄新的感覺看待自己。」《聖經》也肯定此觀點，當缺乏遠見時，人們招致滅亡。

所以，到底是什麼遠見，讓我們願發下不可回復的領洗聖願而將自己獻身於一羣滿是缺陷的男男女女，並且承諾終生與他們同行？到底什麼是我們應該去教會的理由？

大多數的理由已在前面的章節隱隱約約地談過了。所以，現在只須指出理由而不須多所

闡釋。即使目前反教會風氣盛行，我還是應該因下列理由上教堂：

1. 因為獨自一人不好

我們在天性上是好社交的，因人類是羣居的動物。我們醒來，意識到自己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人羣的一部分。《聖經》記載的「獨自一人不好」這句話，是針對世上所有的男女老幼講的。如沙特所說，地獄是自己創造出來的，而非別人。對上主的追求必須和我們的天性相符。因此，無可辯駁的一點是這必須包含團體共融的幅度。從定義上來說，教會便是指在團體中一起走向天主。試圖將靈修變成個人私事不但違反天性，而且將行走在上主所憎惡的孤獨中。

2. 在人類這大家庭中找到自己正確的位置

生命中有三大重要階段，而每個階段所需接受的教導均不一樣。現代心理學家談到人類個體發展前、發展中、及發展後的歷程。《聖經》中的古代智者約伯，曾提到赤裸的兩種狀態（「我赤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②）及生死之間所需經歷的過程。基本上，無論是

現代心理學或是古時聖者的智慧，教導的都是同一件事：

出生是生命的第一階段。我們從母胎、從自然而來，赤身裸體且無助，像個橡實而非橡樹，自我還未啟動，人我的分際亦不清楚。在這階段，我們散發著大地和子宮的味道，和原始的人類家庭連結在一起，依舊是謙卑的。

但是，瞬間，我們進入第二階段——脫掉原始的大地氣味，換上衣服，開始積累、區分、隔離，變得現實。我們將青春歲月——假如終其一生不成長的話，就是一輩子的歲月——耗在分化人我，標明自己與眾不同，積聚財物，追求功成名就，擴張自己的隱私。這個階段的主要慾求為區分人我、衣飾自己（依約伯的說法）。對於生命的前半段來說，這是健康的。

及長，我們被賦予其他的要求，這不僅來自上主，也來自我們的本性。現階段的任務已經不再是爭搶出頭，而是融入人羣——回到社羣，不再標榜與眾不同、鶴立雞羣，而是再度回到赤裸裸的狀態。這才是真正的謙遜，也說明了個人在人類這大家庭裡須克盡本分。為人的涵義最終是成為社羣裡的一分子，呈現毫無矯飾的一面，不追求自己獨特的功勳。

但怎樣才能達到這一點呢？有沒有一個真實的團體可供我們融入呢？原生家庭可茲幫助，但這範圍畢竟太狹隘，排除了我們與人類大家庭認同的可能性。全人類這範圍夠大，但是太抽象。而教會——範圍比原生家庭大、可是又比人類家庭具象——則提供我們這樣的場

所。教會提供了讓我們徹底死於精英主義的場所。

加入教會意味著拋開精英主義。這或許是參與教會生活最大的障礙，但同時也是最大的恩典。

3. 因為上主召叫了我

聖神不是私人的資產，天主的召喚也不是。猶太基督宗教的神是很清楚的。屬靈追求不只是尋求個人的提升，而是尋求團體一同面見上主。上主的召叫是雙重的：崇敬神聖但又與人類羣體融合為一。這兩條誠命的地位是相當的：愛上主和愛鄰人。真正的基督徒靈修和教會是分不開的，和基督來往也代表著和教會來往。

4. 驅除對自我的幻想

若脫離了歷史上真實的教會團體（不論其所帶來的錯誤為何），我們便有廣大的自由過著不受挑戰的生活，讓宗教變成私人幻想的東西，只和少數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討論，而他們從不在我們最需要被挑戰的地方與我們正面交鋒。教會確實有易妥協、骯髒、罪惡的一

面，但它也如同我們的血緣家庭般，是再真實不過的。那裡有人定期地與我們分享生活，所以無法說謊；特別是面對自己的時候，我們不能欺哄自己是既慷慨又高貴的。在團體裡，真理顯明而幻象消逝。因為教會有缺失所以不進堂，常是許多人合理化自己行為的解釋；但真正難以面對的其實不是教會的不完美，而是自我完美的幻象在真實團體的碾磨下，將會痛苦地顯露出來。沒有任何人比家人更能削弱我們的傲焰，同樣的事也發生在教會。但這一切都是壞的。

5. 因為一萬個聖人告訴我這麼做

我上教堂，因為至今大多我認識的良善虔敬的人都到那兒去。他們不僅上教堂，甚至還告訴我，所有見諸他們身上的美德和信仰，基本上都是在教會內培養出來的。聖人不分古今，一致肯定教會的重要性。我們很難想像德蕾莎修女或聖方濟離開教會的景象。

當然，我也知道一些良善虔敬的人是很少進堂的。然而，即使這樣，我仍在他們的生活、在他們對家庭及團體的承諾中，見證到教會的根本動力。其中每個人獻身的承諾，都給了他們團體感、使他們謙卑、驅除他們對自我的幻想，並讓他們知曉，不論該承諾的形式為何，上主都希冀他們與團體共走屬靈的道路，而不是孤單一人。

6. 互相扶持

人類學家告訴我們，最基本的家庭功能之一即是相互負擔家庭成員的病痛。古代的家庭功能較今強健，所以個人治療較不盛行。公眾生活正好為尋尋覓覓的今人提供一帖藥方。上教會正是那帖方子，同時上教堂的個人也成為別人治療的一部分。簡單地說，我上教堂讓別人擔負我心底不健康的一面，同時也擔負別人的。

假若這是真的，則我們不需太訝異教會內病症叢生。但那些病症並不會將我們擊退，反而更積極地召喚我們留在那兒。

7. 一起夢想

施萊比克斯（Edward Schillebecker）曾說：獨自一人夢想時，夢還是夢，但和他人一同夢想時，夢想可能成真。

我上教堂，因為我了解到個體的重要性及自我的有限。離羣索居時，我擁有的力量不超過我個人的秉性和天賦，而這不會為有六十億人口的世界帶來任何的改變。

看夜間新聞時，當我看到世界上有那麼多需要，我帶著沮喪入睡，痛苦地察覺到我的無能為力。我很輕易地感到那憂鬱。獨自一人時，我全然地無力，只能夠濺起輕微的水花，卻無法改變世局。但若有一大羣人一同觀看新聞，則會改變世界，而教會正是那樣的一羣人。教會身為世界性組織——懷抱著正義、和平、與窮人在一起的理想——雖遠未及完美之境，但已是諸多惡表中最最佳的模範，並帶來了光明的希望。假如我希望為這世界帶來些許正義和平的話，首先我要做的事是和一羣獻身於相同理想、參與世界組織的人一起夢想。假如我想這麼做，我就要到教會去。

8. 為天堂預作練習

《聖經》預許我們，天堂是你能想像到的各種族、性情、背景、意識型態的人聚集在一起，彼此擁抱、享受。所以，住在那兒，必須有一顆涵容宇宙萬物的心。因此，在此生最好先做練習，經常處於讓我們痛苦地開展心靈的情境是一件好事。很少有事物——眾人都同意——像教會團體般讓我們痛苦地開展心靈。相反地，當我們逃避痛苦，不願走教會同修的道路，而選擇較不痛苦的私人小徑或是只和幾位性情相投的人聚集在一起，那麼心靈毋須、也通常不會開展。上教堂可說是良好便捷的靈修路徑。

9. 為了純粹的喜樂——因為那就是天堂！

卡蘿·席爾茲（Carol Shields）以晚宴做為她最近一本小說《賴瑞的盛宴》（*Larry's Party*）的結尾。故事的主人翁賴瑞是個粗漢，他邀請了各路人馬同他一起享用星期六晚餐。客人名單包括了他的兩任前妻，現任女友，還有一長串性情殊異的人們，每個人都各自代表著世上的諸善和諸惡。宴會照一般的宴會舉行。對政治、宗教和生活的戲謔、嫉妒、爭論在宴會上此起彼落。舊傷醜惡地浮上檯面，新傷也隨著宴會進行而不斷地產生。人們隱而不察地被挑喚起過往的愚蠢及不忠，即便那些都已被進行中的宴會刷洗得一乾二淨。食物和酒在桌面無間休地傳送，雖然所有一切曾是錯的，至今也還是錯的，但在這些表象之下存在著深深的喜悅。一個迷你的彌賽亞宴會正在舉行，救贖也正在發生。

幾乎所有的家庭和教會聚會都相似這場景。家裡正準備聖誕節的到來，但是妳的配偶微慍；妳正與疲憊和憤怒奮戰；妳十七歲的小孩病態地焦躁不安，一點都不想待在家裡；妳年邁的母親情況不佳，而妳非常擔心她的安危；你的叔叔查理像隻夜鷹般神經錯亂（妳擔心他是不是瘋了？）；妳三十歲的失業兒子整天待在浴室。每個人都既懶惰又自私，不肯幫妳張羅晚餐。妳很想好好準備，但是情況和理想天差地遙。妳的家庭絕非聖家，也非卡片上所繪

的美滿家庭景象。創傷、病症、弱點隨時都會浮出檯面……但是你們正在慶祝聖誕節，在所有的緊張衝突底下，埋藏著喜樂。人類版的彌賽亞式盛宴正在舉行，人類家庭環繞著基督的誕生而相聚。

這就是世間教會永恆的景象。大多時候，挫折讓我們看不清楚底下埋藏的喜樂。最終，我們上教會的理由，就如同我們不斷地團聚、共進聖誕晚餐一樣——只為了純粹的喜樂。

注釋：

- ① Alan Jones, *Journey into Christ*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00), p.53.
- ② Sam Keen, *Hymns to an Unknown God*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94).
- ③ 案例可見加拿大所作的研究：Reginald Bibby, *Fragmented Gods* (Toronto: Irwin Publishing, 1987).
- ④ 同前。
- ⑤ 若廿19：，宗二1。
- ⑥ Henri Nouwen, *Making All Things New*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pp.89-90.
- ⑦ 參見迦五22—25，保祿對聖神的定義。

⑧ 羅馬天主教會有個有用的簡單區分法。他們講到基督與聖體同時具有有形（歷史性教會）和無形（不論外部信仰為何，所有良善心謙的人）的部分。

⑨ 羅馬天主教和新教一致同意這裡的一項要點，那就是我們受基督聖言和聖體所召叫而聚集一起，形成教會。但是他們不同意聖言和聖體這兩者何者為先。羅馬天主教思想（包括英國國教、聖公會、和一些「高級」新教教會）認為，聖體是大家聚集在一起的主要理由，而聖言則餵養聖體。在古典新教神學裡，聖言是首要召喚我們的理由，縱使聖體亦是信仰的重點。

⑩ 顯而易見的例子請看《宗徒大事錄》的前幾篇章節，特別是第二章。在那裡路加形容（或許是理想化）初期教會「所有事物都是共享的」。

⑪ 若廿一 18。

⑫ 宗九 16。

⑬ 宗九 8。

⑭ 創七 16。

⑮ Carlo Carretto, *I Sought and I Found* (London: Darton, Longman, Todd, 1984)。雖然非常接近原文，但這是個改編版，而不是直接翻譯。

⑯ 若十四 2。

⑰ Shea, "The Indiscriminate Host," in *Stories of Faith*.

⑱ 若十二 1—8；瑪廿六 6—13；谷十四 3—9。

- ⑱ John Powell, *Unconditional Love* (Chicago: Argus Communications, 1976) .
- ⑳ 國前， pp.112-14.
- ㉑ 約一 21。

第七章

逾越奧蹟靈修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①。

永恆的話題：受苦、死亡和超越

一些嚴厲的基督敎批評家提出，教會自陷於荒謬任務，教導原本快樂的人陷於苦惱，以便服務他們的不幸^②。他們宣稱基督敎信仰對於受苦、死亡、來生著墨太多，使得人類無法好好享受現世。佛洛伊德即屬於此者。他控訴基督敎信仰須為西方心靈的精神焦慮負責，他說，這阻礙我們對靈魂真正喜樂的適當感應^③。

這些說法並非全盤皆錯，很多焦慮的來源，確實從以基督徒靈修為名義的教導而來。但

這些信仰批評者太天真，以為人類天生可以自給自足，有關受苦、死亡、來生的問題一點都不形成困擾，不需要基督信仰對此做過分的關注。事實上，沒有任何哲學、人類學、心理學、或靈修學可以在不處理受苦與死亡這劃時空議題的情況下，宣稱自己已臻成熟之境。這些問題確確實實折磨人心。而不論是專注於活在當下，或是努力驅除人們視為精神焦慮之源的基督信仰，都不足以讓我們免疫於痛苦和死亡，及它所要求我們的改變。

因此，基督徒靈修毋須為逾越奧蹟這中心真理而道歉，這奧蹟講的正是受苦、死亡和超越。基督是基督徒靈修的中心，他的死亡、復活、升天、為我們送來聖神則是他生命的核心。

這在基督信仰裡是根本的奧蹟。不幸的是，它也遭受最大的誤解和遺忘。我們口裡常說耶穌為我們所做最大的事是受苦和死亡，但卻鮮少了解其真義，也不知道在生活中如何利用它。

何謂基督的逾越奧蹟？我們如何進入這奧蹟並活出生命來？

逾越奧蹟的原型

1. 保護傘下不可不知的事：一些逾越事蹟

在看逾越奧蹟所隱含的神學教義之前，先看一些蘊藏此精神的小故事，將助我們有更佳的體會。因此，為了增加趣味性，讓我們先看三個發生在不同地方的小故事，每個故事都告訴我們逾越奧蹟的主要轉變。

第一個故事是小說家布萊恩·摩爾（Brian Moore）所寫的。他早期的一本書《茱蒂·荷恩孤單的熱盼》（*The Lonely Passion of Judith Hearne*）^④寫的正是逾越奧蹟。簡單的描述如下：很久很久以前，在都柏林住著一個名叫茱蒂·荷恩的婦女。她在許多方面都具有才幹，是個聰明、健康、迷人、受人愛戴的老師。她經濟寬裕，和家人及一羣值得信任的朋友保持良好聯繫。總之，她深受尊敬和喜愛。只有一個問題：她已將屆更年期，未婚，沒有子嗣，她的生理和心理，總是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提醒她這個人類自古以來不證自明之根本道理——「獨居是不好的。」——特別當妳的生理時鐘走下坡時！

因此，在對此不是非常了解的情況下，茱蒂變得絕望。她生活中的每件事物——健康、

工作、家庭、朋友——和她希冀卻得不到的先生、孩子相較，顯得微不足道。巨大的不安纏繞著她，她在毫無意識的沮喪之下，遇見了一個美國男子，之後，她戀愛了。但是，那名男子對她並不感興趣，他之所以追求她是為了她的錢。那些錢可以幫他開間餐館。

某天晚上，約會後茱蒂便採取主動，提議嫁給那美國人。但他拒絕了，將他真正的意圖告訴她。那拒絕條地壓斷了茱蒂的生命。她開始酗酒，精神崩潰，最後甚至在教堂中詛咒上主，並且強行自聖體櫃拿出聖體。她被帶到醫院，並受到良好的照顧。最終，她康復出院了。

這故事有個獲得救贖的結尾。在她即將出院之前，那位拒絕她的美國朋友曾去探望她。他帶著痛悔來到病房，手裡抱著十二朵玫瑰，告訴她他錯了，並向她求婚。她的回應傾洩出聖神的動能，遠比任何神學書籍所描寫的精彩。她把花束退還給他，說道：

「謝謝你，但我現在沒興致和你結婚了。為了讓你明白原因，我先告訴你一個故事。有個小女孩，夢想著以後擁有完美的生活。自己將會有一副曼妙的身材，遇到一個完美的男人，嫁給他，生下很棒的小孩，住在一棟漂亮的房子，周圍住著好鄰居，並有一羣好朋友。但是……年華漸老時，她發現這夢想並未能達成。於是，她開始向下逐步修訂，降低期望，希望找個男人結婚，即便這男人離預期很遠。直到她陷入像我一樣處境，不知不覺地變得非常沮喪，願意跟任何遇見的人結婚，即使那個人如糞土般平凡！我從這次迷失自我、復又尋得的過程裡學到一些東西。我學到如果我好好地接納自我原本的樣子，那麼有沒有結婚並

非那麼重要。無論如何，我都會覺得快樂。快樂並不構築在外在的某個人身上，而是與自我內在處於和諧狀態。」^⑤

故事的結尾是她離開了醫院，再度恢復了健康與歡笑，用那個男人寄來的商用卡片折了一架紙飛機，從計程車窗外丟出那飛機，讓它隨風飄揚。

聖神不斷地臨於這世上，如《聖經》所載，聖神不只屬於特定的某一族羣，而是賜給世上的每個人，人們會發現祂在特定的情況以特定的方式降臨^⑥。聖神不僅有羣性，祂也是極為個人的。對茱蒂·荷恩來說，這意味著在年屆更年期，沒有先生、小孩的情況下領受聖神。

第二個故事是約翰·席亞在他的書《信仰的故事》開頭所分享的故事^⑦。

席亞訴說一個年輕人正在照顧他逐漸死去的父親。這位父親身處壯年，卻因癌症生命垂危。癌症已至末期階段，正一點一滴地侵蝕他的身體，在他度過早應病死的許多日子後，現在的他，正躺在病床上苟延殘喘。他的身體插滿了管子，除了嗎啡短暫的效用外，他經常感到疼痛。

每晚，他兒子下班後，總會來看他。他坐在病床邊，握住他父親的手，無助地看著他受苦，這持續了好一段時間。最後，有天晚上，當他們這樣坐著的時候，兒子開口對父親說：「爸爸！放手吧！相信天主！安心地去吧。任何事都比現在這樣要好。」沒多久，那位父親便安詳地去世了。兒子這才明瞭原來自己剛剛道出了極重要的真理——就是放手及相信上主。

對這個男人來說，他因兒子慈愛的教導而能面對死亡。他經歷了耶穌星期五所受的苦難，而如同基督，他最終能將他的靈魂交付於上主。

最後的故事是從猶太經文來的，講述達味王非婚生兒子的死亡^⑧：

有一天，達味王的兒子病重，達味善盡他作父親的本分，換上粗麻布衣，坐在灰燼裡，祈禱禁食，乞求上主赦免他兒子。然而，兒子最後還是去世了。一聽到這消息，達味立刻從地上站起，脫掉麻布衣，拍掉灰土，走到神殿去，祈禱，回到他的住屋，飽餐一頓，和妻子同睡，接著，他的妻子便懷了撒羅滿。

他的行徑震驚了朋友，讓他們覺得奇怪。他們問達味王，為何他不稍微節制他的行為：「當你兒子還活著的時候，你禁食祈禱，而現在他已死去，你卻又吃又喝？」但是達味寓言於行徑，向他們解釋逾越奧蹟的道理：「當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禁食祈禱，希望上主拯救他。但現在他已死亡，我為他的復生無能為力——但我還活著，還要面對他死亡的事實，繼續我人生的旅程，也必須創造新的生命。」

對達味王來說，復活已發生。他兒子去世了，但他還活著，且不再過著他兒子還未去世前的生活，而是在信仰中有力量地前進。

逾越奧蹟在於當經歷生命中某種程度的死亡後，我們重新領受新生活和新精神。耶穌以他的教導和生活，向我們顯示此奧蹟發生的典範。接下來，我們轉而研究這典範。

2. 逾越奧蹟——重生循環

「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⑨

耶穌說的這些話為逾越奧蹟下了極佳的定義；也就是說，為了得到更豐盛的生命和更富足的精神，我們必須經常捨棄現有的生活和精神。然而，我們需要些許的初步定義來了解耶穌的教導，看看耶穌如何活出典範。我們必須在兩種死亡、兩種生命、及生命和精神中做出區辨。

首先，談到兩種死亡：終極死亡和逾越死亡。終極死亡意味著生命的結束及可能性的消失。逾越死亡也如終極死亡般真實，但其意指一種生命結束之際，卻開啟人經驗及領受更深、更豐厚的生命。麥子落入地裡才培養出許多子粒來的意象正象徵著逾越死亡。

這裡也有兩種不同的生命：復生的生命及復活的生命。復生的生命就是人回復到先前的健康及生活模式，最好的例子就是病理上被宣告死亡的病人重新甦醒。復活的生命則與此不同。它並非回復到舊有的生活模式中，而是接受全新的生命。我們在《聖經》裡看到耶穌復活和所謂耶穌使拉匝路復活（其實是復生），就可明白這兩者的顯著差異。拉匝路回復舊有

的生命，還是再度要面臨死亡。耶穌則沒接受舊生命，他領受了新生命——更豐盛的生命，在那生命內，他毋須面對死亡的再度來臨。

逾越奧蹟包含了逾越死亡和復活的生命這兩項。

最終，我們須對生命和精神有所分別。它們是互異的，且在不同的時間賦予給我們。舉例來說，耶穌復活後，門徒領受耶穌的新生命，但聖神降臨後，他們才被賦予新生命的精神，即使他們早已過著新的生命。稍後看到這章援引的例子時，我們即會發現相同的事件也發生在自己的生活裡。我們需要生命和精神才得以生存，但唯有這兩者的和諧為一，靈魂才得以安息。

逾越奧蹟，稍後來看，是一連串改變的過程，在那之中，我們將被賦予新生命和新精神。它起始於受苦和死亡，接著進入對新生命的接受，需花一段時間追悼過往和適應新模式，最後，等到舊模式完全消逝後，新的精神才會賦予在早已開始的新生命中。

關於上述過程，我們可從耶穌死而復活的偉大逾越奧蹟中明白地清清楚楚。

神學上來說，我們從耶穌的教導，特別是他的死亡、復活及隨後發生的事，可知逾越奧蹟的發展包含五個獨特時段：受難日、復活、升天前的四十天、升天、聖神降臨。每個時段都是這完整過程裡的一部分，而我們必須了解其相互關係，才能理解整個逾越奧蹟。每個都是轉變過程的一節，包括了死亡、放手、接受新生命和新精神。

如要另加標題，逾越奧蹟可用一覽表圖示如下：

1. 受難日……「失去生命——真正的死亡」

2. 復活……「領受新生命」

3. 升天前四十天……「適應新生命及哀悼過往」

4. 升天……「放手，不再攀附過往，接受祝福」

5. 聖神降臨……「接受賦予於新生命的新精神」

更白話地說，如果用個人逾越奧蹟的挑戰來描述的話，一覽表可改寫如下：

1. 「說出你的死亡」

2. 「宣稱你的復活」

3. 「哀悼所失，適應新事實」

4. 「對舊有不攀附，讓它上昇，並接受它帶來的祝福」

5. 「接受新生命帶來的新精神」

我們的生命不只經歷一次這樣的歷程，不只在死亡時、在塵世的生命消逝時才體驗到。每天的生活，在許多方面，都會經歷這樣的旅程。耶穌談到許多死亡，每日的死亡、復活、和聖神降臨。逾越奧蹟是生命的祕密。最後，我們的快樂將奠基於完整地走完這旅程。

現階段，這一切似乎有點抽象。具體來說，這到底意味什麼呢？我們如何在每日的生活

裡，活出逾越奧蹟？

接下來一連串從日常生活中擷取的例子，說明了我們的快樂、平安、和成長在於活用這奧蹟。除非早夭，否則在生活中我們必經歷多次的死亡，而在這之中，我們會領受新生命和新精神。每天，我們都必須經驗逾越奧蹟。讓我們看看其中的一些死亡。

經驗生命中的各種死亡

1. 青春的喪失……

想像這幕場景：有天你醒來，望著日曆，厭惡地醒悟到這是你七十歲的生日。你已經七十歲了！七十歲在生命旅途裡已不再年輕了——所有的化妝品、運動、整形手術、抽脂和世上任何積極正面的想法都無法改變這一切。青春已逝。

但你尚未死亡！看著鏡中的自己，除了年齡生理上的限制，你看到一個充滿活力的人。事實上，你現在更富有了，比起二十、四十、六十歲時，有著更深刻的生命經驗。但你現在是以七十歲的姿態存在，不是二十歲。

用逾越奧蹟的眼光來看青春這件事，那麼你現階段是：受難日已發生，青春已不再；而

復活也已發生，你已接受新生的七十歲生命，和二十歲的不同，甚至更豐富。現在，你有一個選擇：你可以拒絕哀悼、拒絕放掉已逝的青春，像瑪利亞·瑪達肋納在復活日早晨攀附她之前認識的耶穌一樣，企圖抓住你已逝的青春。而這樣做則阻止升天的發生，你將會有個不快樂、充滿恐懼、挫折的七十歲，因為這就像在茱蒂·荷恩還未崩潰前，試圖以別人的精神生活一樣，是一種會造成精神分裂的企圖。聖神不會臨於你，衰老將使你日益恐懼、悶悶不樂。

然而，你應該讓青春昇華，能夠說：「不論二十歲、三十歲、四十歲、五十歲、六十歲，都是美好的，但七十歲更美好！」——這樣，聖神則會降臨。你將會領受七十歲生命的精神，這和二十歲的人領受的是不一樣的。

一些七十歲的人是全世界最快樂的人，也有一些最不快樂的人處於這年紀。關鍵在於聖神是否降臨，而不在於身材和年輕面容的維持。快樂的七十歲婦女和男人是那些接受所屬年紀精神的人——《聖經》記載那些精神，已經隨情境、需要以特別的方式傾注給我們了。

本文欲提的一件趣事是，古代埃及人曾把屍體做成木乃伊，泡在甲醛中，使之不致腐壞。這是個相反於逾越奧蹟的意象。基督信仰的想法是放手，讓自然運行，相信過去賦予生命的上主現今會更深刻地施予。假若七十歲時，我仍用各種已知的技巧和化妝品來保持青春，這表示我用自己的方法將身體製成木乃伊。

逾越奧蹟能將我們從不幸中釋放出來。

2. 自我完整的死去……

自我的死去，是另一種個人以其獨特的方式所經驗到的死亡，發生在部分的自我斷裂或死亡時。在這，同樣地，我們也需要逾越奧蹟的改變，領受屬於不再完整的個體之精神。請容許我分享一個故事，說明此道理。

幾年前，在一門神學課中，有名婦女因諸多因素顯得不快樂。從外在來看，她有充足的理由享受快樂。她四十九歲，健康、迷人、冰雪聰明、藝術作品受到出版、有良好的事業、經濟穩固、已婚、有兩個已達青春期的健康小孩。但她還是不快樂。她內在罹癌般的憤怒消蝕著她，威脅、阻斷任何可能獲得快樂的機會。在班上，她的出現無休止地侵擾到其餘的同學。經過她身邊時，每個人都因她過於敏感而要踮著腳尖走路，深怕激怒她。她總是圍繞著女權這個議題發脾氣。

課程結束後的某個時刻，她與我分享她的故事。那的確是個悲劇。她父親是酒鬼，在九歲的某一晚，她被父親強暴了。事情已發生四十年了，但她對當時的情景仍印象深刻，她說到當時的感受：

「在我裡面的有些東西當時死去了。已經過了四十年了，說真的，我還餘悸猶存。我的生命在那時已結束了。我記得有一次讀到喬伊斯·奧茲 (Joyce Carol Oates) 所寫的書，她提到：『聖神離開了那男人』。那就是我當時發生的情形。聖神在九歲時就已離開我了。從那時刻起，我對生命毫無熱忱。

我經歷一段時間才能將它埋葬，遠遠將之拋於腦後，偽裝自己，繼續生活，表現得如常人一樣。是的，我經歷了人生必經的旅程——戀愛（有一點）、結婚、生了兩個小孩——有一度，我甚至認為它已離我好遠好遠，認為自己已經能夠原諒父親（有一點）。我記得回家參加喪禮時，見到他躺在棺材裡，神色安詳，比我記憶中的任何時刻都要安詳。緊跟著我的壓力和憤怒似乎隨著他的死亡而排除地一乾二淨。我親吻他——我強迫自己這麼做，勉強自己鎮定。他已逝世，而我希望讓他和整個悲劇一起消逝！但它卻從未消失，從未離開我。年紀越長，情形越加糟糕。我變得越來越容易暴怒。

這情形起始於閱讀女性主義書籍，但我知道女性主義並非真正的主因。它隨時都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干擾我的生活。我閱讀女性主義書籍，幫助我碰觸傷口。當我越了解，我就越生氣：假如！假如！……假如我父親不如此病態，假如社會公平

一點，假如男女平權，假如男性不那麼大男人主義和愚蠢！假如！我越來越憤怒。我內在冰冷地像座冰山。我對家人（丈夫、孩子）異常嚴酷，接著對周圍的人——教會的人、朋友、每個人——都冷若冰霜。

我和每個人爭鬥……我永遠是對的！真不公平，生命，特別是女人的生命，可以如此輕易被摧毀，真是件羞恥的事。生活在不公的世界真是不公平。我要那些從教宗以下，掌管權力的男人，嚐嚐我經歷過的死亡滋味。他們認為我是個憤怒的女性主義者。是的，我很生氣。怒氣威脅到我的婚姻，摧毀我和教會的關係（雖然我曾那麼喜愛教會），破壞我的幸福……但早在此之前，我就被毀滅了。我希望有人可以理解。

我是對的，但我內心長滿毒瘤。我想尖叫，對這世界大叫這有多不公平，但我知道沒人想聽——或是關心！我想要重新活一次！不要這麼憤怒。我不想抱著怒氣去世。我不想死得如此糟糕，這不是我的錯！」

讓我們用逾越奧蹟的角度來看這個故事。那婦人是對的。被強暴時，她心內的某種東西、個體的完整性，確實死去了——並且永不復返。任何治療、積極的態度、意志力都無法將事情回復到最初狀態。正如耶穌，她已被釘在十字架上。

但她尚未死亡。事實上，她是名有活力、特殊的女人。她有許多恩典——身體健康、藝術天分、聰慧、有吸引力、有個慈愛且受人尊敬的先生、小孩，她憤怒的外表下藏著一顆誠實又寬大的心。可是，她活在過去強暴的陰影中。

現在的她，面臨的挑戰是升天。她必須哀悼已亡，等時機成熟後，放手、讓事件昇華，才能領受為曾被強暴的人降臨的聖神，這聖神和未曾被侵犯的人所領受的是不一樣的。世上最快樂的人有些被強暴過，有些被強暴的人則是最不快樂的。差別在於有無升天和領受聖神，而不在於創傷的大小和後續治療的品質。

這就是發生在那婦女身上的故事。升天和聖神降臨的確發生了。靠著其他同受強暴婦女的鼓勵，這位婦人最後克服自身的困難，領受了聖神。哀痛治療減輕她心靈的驚嚇，按摩則減緩肉體的負擔，而逾越奧蹟的良好引導則降低靈魂的創痛。治療中的某一階段——各種領域的治療專家集聚前來：有醫生、心理學家、護士、神父——有人告訴她：「耶穌給宗徒們四十天的時間哀悼、適應。他已給了你四十年！該放手了。」

就像死於癌症的那名男人，被兒子教導如何面對死亡般——聽到這些話：「放手！相信上主，安息吧！」——她最終也能放手了。現在她是個快樂的女人，追求藝術生涯，以家庭為滿足，利用閒暇和其他的受虐婦女一起工作。帶著曾受害的靈魂，她舉步愉悅。新生命和新精神在她內融而為一。

幾年前，在靈修輔導時，一名婦女分享了她的故事：「直到我兩度切除乳房後，我先生和我才明瞭升天和聖神降臨的真義。剛開始時，我們對所失去的，極度地憤怒、哀傷。最後，雖然必須放棄曾經擁有的，但我們的關係再度好極了……從任何方面來看都是如此……我先生必須學會用不同的眼光看待我，而我也必須如此看自己！我現在知道何謂讓身體上達於天，以領受新精神」。

3. 夢想幻滅……

夢想破滅是耶穌提到的死亡之一，這不是指夜晚所做的夢，而是在心中長存已久的願望。再一次地讓我分享一個故事來說明這一點。

諸年前在避靜時，我輔導的一名男士分享他的故事。他四十七歲，超重四十五磅（大多集中在腰部），從加拿大北部的小村落來，在超市上班。他大致上是這麼說的：

「神父，我來避靜是因為我生命裡需要新的活力，我對自己厭倦，這就是一路上所發生的事。我已經四十七歲，該是好好做自己，停止做該死的白日夢的時候了。

幼年居住在北亞伯達（Alberta）省時，夢想即已開始。我還記得從收音機聽曲

棍球比賽實況轉播，聽到播報員大叫：「他射進了，得分了！」我以為那就是我。我做著即將成為明星曲棍球員的美夢，美夢幾乎成真。我曾是個極佳的曲棍球員，中學三年，都是首席球手。除了國家曲棍球聯盟外，我參加的隊伍是最棒的，我那時是個明星，有絕佳的條件讓專業的賽隊注意我。所以，十九歲時，我試著參加職業賽隊，可惜的是，我塊頭不夠大，技術也不夠好。二十二歲時，夢想就破滅了。別人告訴我，我永遠都達不到自己的夢想。但當時年輕的我，在家鄉的小城鎮中還是個大明星。因此，我回到家，因失業的緣故，就在故鄉的超市工作。

時光荏苒，已過了二十五年了，我還在同樣的地方工作。隨著時光流轉，我結婚（基本上是美滿的），生了四個小孩——既健康又莊重。我應該快樂的，我娶到一個好太太，有幸福的婚姻，孩子乖巧，房屋貸款已付清，工作雖然無聊但很穩固，身體又健康——世上極多人很可能願意與我交換他們的生命——但，過去的二十五年裡，我的心總不安分。我變得很焦躁不安，整日活在白日夢裡，總是在想——如果？如果我能參加國家曲棍球聯盟？如果我能繼續學業？如果我沒那麼早婚？如果我沒坐困在那鳥不生蛋的小鎮？你知道的，我一輩子所做的夢就是有朝一日成為大人物……巨星、住在大都市、坐享高薪、名字家喻戶曉。但看看我現在，沒有名氣……薪水微薄、住在小鎮、各方面都少得可憐，除了腰圍外！

從一件事就可看出我的問題。我一直有收集照片的習慣。看這些，出名運動員和西方歌手的照片！一旦你停下腳步，想到這些，就覺得悲哀。我，四十七歲，生命中最光輝燦爛的時刻竟然是向別人展示我在曲棍球賽時拍的照片！

去年在教堂，我突然有所領悟。不記得是哪個星期天，我比平常更仔細聆聽讀經，因為讀經者是我女兒。我女兒唸完後，神父開始讀耶穌升天的經文。我腦海突然閃過一個念頭：我的白日夢也該如經文所講——我應該讓它升天，像耶穌的舊軀體般。那是個很棒的夢，但該結束了！我應該停止活在夢幻中，這樣，我就不會那麼急躁，靈魂才能固守在軀殼裡。我有許多理由應感快樂的，但我卻不快樂。一定有些人也像我這樣，四十七歲，超重四十五磅，居住在小市鎮，在超市工作，但非常快樂——我希望成為其中一員！這對我的妻兒來說是個恥辱——他們那麼好，且到頭來才是最重要的——我的心應該在那兒時，卻沒在他們旁邊。我要成為我自己，活出自己的生命，而非試圖模仿別人的生活或是活在早已消逝的夢想中。」

這個男人已經做好升天的準備。他已度過「升天前的四十天」，也就是二十五年時間的哀悼和適應。現在，他正做好讓舊有提升的準備，以便領受聖神，這聖神是為四十七歲、超重、在北加拿大小市鎮工作及生活的人預備的。世上一些最快樂的人正符合以上的描述，而

這描述也適用於一些最煩躁不安的人。愉悅或不安，並非取決於是否出名、是否居住在小市鎮，而是在於升天及聖神降臨是否發生。

這男人的故事，從任何角度來說，活生生地發生在每人身上。我們都如茱蒂·荷恩般，在心中孕育未來美好生活的夢想，希望達到圓滿無缺之境。最後，我們卻要哀悼夢想的死亡，才能領受未達圓滿的孤獨靈魂所屬的聖神。《聖經》提供了一則震撼人心的原型故事，企圖教導此真理。這故事以其赤裸的屬世性讓人驚訝與著迷^⑩：

一位叫約拿的國王正在戰場上，局勢對他的軍隊越來越不利。於是，他在絕望中向上主祈禱，許下誓言，如果戰事勝利，他願獻上凱旋回家後第一眼所見的人做為犧牲。他的祈禱獲蒙垂聽，上主讓他贏得勝利。但一踏進家門，他驚怖不已，因為第一眼所見的，不是別人，正是他鍾愛的、正值花樣年華的獨生女。他告訴女兒所許的諾言，而他寧願毀約，也不忍犧牲她。但是，她堅持她父親應履行承諾，不過有一個先決條件：在死亡前，她要到沙漠中哀哭她死於處子之身，生命還未成熟，未臻完美之境。她求父親應允兩個月的時光，讓她和侍女待在沙漠，哀悼她未完整的生命。之後，她便返回，獻上自己的生命。

除了這故事不幸地隱含父權特性以外，基本上，它是則比喻，以屬世的方式，教導逾越奧蹟的奧理，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花四十天的時間哀悼生命中的缺憾、不完滿。正如拉內（Karl Rahner）所說的，在周遭事物的不完美所帶來的折磨中，我們才開始了解，此世的交響樂章都停留在未完成狀態。他是對的。最終，我們都將死亡，就像約拿的女兒死於處子之身一樣，我們的生命尚未完成，心底的夢想深深挫敗，仍舊渴求親密；以圓滿的角度來看，我們從未完成生命這首交響詩——並且潛意識地為童貞而哀哭。不論對已婚或是獨身者來說，這都是實景。最終，我們都孤獨地睡去。

我們須為此哀悼。不論它以何種形式出現，我們在某些時刻，必須走到沙漠中，為自己的童貞哀哭。當我們無法如此做時，所經歷的生命就會充滿苛求、憤怒、苦楚、失望、容易將失敗歸責於他人或生命本身。當我們無法適當地哀悼不完滿的生命時，缺憾將會變成齧食人心的不安，痛苦的來源，抹除掉生命中所有的歡樂。因為若無法哀悼童貞，我們就轉而要尋求他人或事物——婚姻伴侶、性伴侶、理想家庭、擁有小孩、成就、職涯目標、工作——來將我們內在的寂寞帶走。這當然是個不切實際的期望，必然將我們帶至痛苦、失望的境地，因為此生不是首完成的交響曲。我們是為了如大峽谷般深不見底的無限永恆而創造的。因此，在今生，我們內在深處永遠處於寂寞、不安、不完整，仍然是處子的狀態——活在世物都無法滿足我們的折磨裡。

在某些時刻，欲臻於完滿的夢想必須經過哀悼，使其升天，例如成為超級巨星的夢想。否則將如同先前故事中的男子般，白日夢將永久地剝奪我們生命中簡單的快樂。

4. 蜜月期的消逝……

想像一下這典型的事件：男人和女人相遇，進而相戀。之後，他們結婚了，蜜月時宛如故事中的羅蜜歐與茱麗葉。他們覺得自己是天造地設的一對，對彼此熾熱的激情是如此強烈，以致身邊的事物都變得無關緊要。

現在，距蜜月已過十五年了，雙方都添增了十五歲，體重多了十五磅，也分享了十五年的共同歲月，他們正坐在早餐桌旁，彼此對望。好一會兒，兩個人都知道，也意識到蜜月期已結束了。濃烈的激情早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家人關係。在逾越奧蹟裡，他們的關係現在處於何方？

蜜月期已不復存在，但他們的關係、婚姻仍存續著；事實上，他們現在比蜜月時連結得更緊密，也更深刻。可是他們現在過的是結婚十五年的生活，不是十五天，也不是十五分鐘。因此，他們面臨一個幾乎意識不到的選擇：

他們可以緊握過去所有的激情不放，因浪漫的理想而將他們現有的釘在十字架上。對方

相互指責，怪罪彼此使激情消失（「你都不再送我花！」），雙方也許遭引誘，在另一段關係裡找尋浪漫激情。或者，他們可以為蜜月期的結束感到哀痛，然後接受結婚十五載夫妻所屬的聖神——這和只結婚十五分鐘夫妻所領受的不同。假若如此，他們的婚姻將永無止境地加深，勝過蜜月時的激情。一對已結婚十五年的夫妻（除了嚴重的疾病、官能障礙、不貞以外）較諸新婚夫婦，有較深刻且能賦予生命活水的關係。

世上一些最快樂的夫婦已經結婚十五載，也有些最不快樂的夫婦符合此描述。然而，重點在於，一份持續的關係幸福與否不在於相處時間的長短，而在於有無經驗逾越奧蹟；也就是說，常常承認經歷的關係已死，宣稱新的關係已賦予我們，哀痛已亡，放手，之後接受目前所處關係的聖神。結婚十五載的夫婦需要接受為結婚十五年夫妻所準備的聖神——而不是試著和為結婚十五分鐘的新人所準備的聖神生活在一起。

這道理不僅適用於浪漫關係中的蜜月階段，對朋友、鄰居、使命、甚至工作關係也同等地真實重要。所有的蜜月期終將消逝。為了維繫此生的生活，我們必須不斷地體認到，第一次臉紅心跳，讓我們願意為之而死的特殊觸電感覺，不會永久存在。我們須敞開心胸，迎接隨著關係進行而不斷變動的新聖神。消極的一面是所有蜜月期終會消失，但積極面則是上主不斷地賜予我們更豐富深刻的生命及圓滿的聖神。

5. 对上主和教會既定想法的死亡……

對於上主和教會的認知也面臨相同的情形。我們也必須經常拋棄舊有的恩寵，來迎接天主現在的賦予。以下是我親身經歷的例子：

當我還是小男孩時，我在羅馬天主教會裡長大，那時尚未經歷六〇年代梵二大公會議所宣布的改革。因此，我在一個移民社羣裡度過童年，教會是那時生活的重心。每個人都上教堂，教會行事曆指示著人們如何過活。感恩祭（當時稱為「彌撒」）是以拉丁文舉行的，教會實際上強烈認同虔誠苦修的宗教行事——星期五戒食肉類，四旬期禁止跳舞，唸玫瑰經等等。在學校，我們和一羣信奉天主教的北美小朋友一起背誦教義問答，常常在問答時故作博學來自娛娛人，問答對我們而言，再熟悉也不過了。修道院、神學院充滿了生命力，大致上來說，教會在社會上享有相當程度的尊重。那時是羅馬天主教在西方的鼎盛時期。那時的羅馬天主教具有普世的價值觀，是現在所望塵莫及的。當時的教會如此有自信，以致培養不出容忍的性格。不論其有何缺失，我年輕時的教會代表著基督在俗世強而有力的化身。對我來說，它更是我接受基督信仰的媒介。

如今，四十年過去了，我年輕時的上主和教會，正如耶穌原本的身體，已被釘在十字架

上——時光、環境、文化、和數不盡的外力改變了這一切。我幼時生長的教會，曾如此特別地傳達教會思想，現在已經死去了——就像其他經歷五〇、六〇、七〇、八〇年代的事物般；但它仍未死亡，還持續以多種方式活著，生氣勃發。它生活在今日世界裡，正處於千禧交替之際我們所過的生活，而非五〇年代的生活。因此，和同輩天主教徒在一起，我有以下選擇：

我可以攀附過往的教會不放。攀附有多種形式，如果我屬於保守派，哀嘆年輕時教會的榮景已不再，我可以嘗試恢復過往的榮光——「給我往昔的宗教！」——挑戰梵二大公會議所帶來的變革，拒絕接受現狀，活在不健康的懷舊情緒裡，永遠緬懷過往的好時光。假如我個性開放，對過往教會的死亡感到高興，我還是可以攀附住過往的教會，絲毫不接受現在所臨的聖神，透過怨恨過往，不停地哀嘆事情有多糟，大聲疾呼改革對教會有多迫切，抱怨那些保守派兄弟姊妹心胸狹隘，不求進步。如果活在以上兩則例子裡，我仍是攀附住耶穌舊軀體的瑪利亞·瑪達勒納，即便她看到的是復活後的耶穌。天主教會中年齡超過四十歲的教友，不論其為保守派或自由派，都同樣地緬懷梵二大公會議前的教會，這是個普遍現象。然而，他們犯了相同的錯誤，無法哀悼過往，接著放手。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可以接受逾越奧蹟，讓它施行在我年輕時的上主和教會身上。我可以看著年輕時賜我信仰的教會，承認它（正如我的青春年華）已經死去了，哀痛它的消逝，

讓消逝成為祝福，然後放手，領受為現今教會所準備的聖神。以《聖經》用語來說，和我同輩的天主教徒，不論其為自由派或保守派，都須攀登上加里肋亞山，接受來自年輕時教會的祝福，恭敬地讓它升天，才能領受隨著現今教會生活而來的新聖神。不幸的是，與我同輩的天主教徒常常阻礙升天之路，因此也阻擋了聖神降臨。無怪乎我們在傳承信仰給下一代時總是費盡氣力，因我們雖已領受新的生命，但尚未領受為現今準備的聖神。

這裡所舉的例子以羅馬天主教為出發點，但其中所陳述的動力關係放諸四海皆準。我們都須不斷地放棄年輕時天主的形象，才能認出現今與我偕行的上主。

《路加福音》裡有個著名深刻的例子，就是耶穌和厄瑪烏門徒同行^⑩。故事裡令人驚奇的是，那兩個門徒原是耶穌的朋友，竟無法認出他，而那時距耶穌死亡、消失的時間才一天半而已。為什麼他們無法認出他呢？因為他們太專注於之前所建立的耶穌形象、先前對他的了解、他往日臨在的方式，所以心眼未開，以致看不出此刻行走其間的就是耶穌。

悲哀的是，因著自己對天主和教會的認知，我們也常常發生相同的錯誤：攀附過往，以致無法辨認上主在現實生活的臨在。猶太拉比——亞伯拉罕·賀斯喬（Abraham Heschel），亦是偉大的靈修作者，所分享的故事可為此作極佳的註解：一位年輕學生有天去找他，抱怨他頭腦裡的宗教觀一片混亂，並且懷疑上主的存在。那位年輕人在宗教氣息濃厚的家庭裡長大，定期參加猶太禮拜，每天讀經，信仰一度非常虔誠。現在，身為一名大學生，他的信仰

生活消失地無影無蹤，各種懷疑充斥心中。他同賀斯喬分享懷疑所帶來的苦惱，還有再也無法在現今生活中重拾年少時的天主。賀斯喬只問他：「你為何認為上主只接納你過去的平靜而不接納你現今的痛苦？」^②多麼明智又充滿逾越精神的建言。

如同所有短暫的世物，我們對天主和教會的認知也必須不斷地經歷死亡，才能被提升，達到新生命。我們可能有著真誠高貴的動機，但這如同瑪利亞在復活節早晨的行為一般，企圖攀附之前認知中的耶穌，而忽略了在她眼前活生生的主。

哀痛並讓過去成為祝福

盧雲有次曾模仿猶太先知說話的方式，在文章開頭寫下：

「哀悼吧！我的子民，哀悼吧！讓痛苦從心底升起，隨著啜泣與哭嚎，從身體裡釋放出來。為你 and 配偶間的冰冷不語哀悼吧！為你如何失去純真哀悼吧！為缺乏溫暖的擁抱、親密的友誼、及富有生命力的性關係哀悼吧！為加諸於你身、心、靈的欺凌哀悼吧！為你骨肉的苦毒、朋友的冷漠、同事的硬心腸哀悼吧……為自由、救恩、救贖而哭泣吧！盡情地哭吧，相信所流的眼淚將會使你得見天國已近在眼前，

是的，就在你的指尖上！」¹³

這些話語的確充滿先知性，因為年近中年，我們所面對最大的心靈挑戰即是如何哀悼過往的死亡及喪失。除非我們能好好地哀悼傷痛、失落、生命中的不公、不完整、夢想的破碎、及所有曾經歷過但從身邊溜走的過往，否則，我們不是生活在不健康的幻想中，就是與愈加劇烈的苦毒相伴。

從精神層面來說，浪子回頭裡的哥哥是個典型例子¹⁴。他不願參與為慶祝弟弟失而復得所舉辦的宴會，表現出苦毒的態度，這正說明了他企圖攀附的東西——生命的不公、他的傷痛、未實現的幻想。他雖住在父親家裡，但他卻不再領受屬於那的聖神。因此，他充滿苦毒、受騙的感覺，過著不愉快的生活。

瑞士心理學家愛麗絲·米勒曾在其著作《天才兒童的悲劇》¹⁵中，從心理學的角度對上述現象做出精闢的分析。她的論點如下：

大多數人都是「天才兒童」。對愛麗絲·米勒來說，這不代表我們在智力上必然高人一等，而是我們異常敏銳，習於拾取生命及旁人對我們的期望。不久後，我們將了解到生命本身的不公，得不到所應獲得的愛護與評價，夢想永無實現之日。年少時，源源不絕的精力和眼前看似無限的未來補足了缺憾，所以我們可以對憤怒、苦毒的魔鬼置之不理。但這一切，

在中年時瞬間改變了。在生命的這個階段，敏銳和天賦使我們明瞭，太明瞭了，生命欺騙了我們，事物是不公的，我們在許多方面都受到了欺凌，我們是那麽豐富，但所有的豐富竟無路可走。

在這階段，根據愛麗絲·米勒的說法，我們生命的任務就是哀悼。如她所說，我們必須痛哭，才能抖落生命的根基（包括苦痛在內）。我們沒有其他選擇，因為生命事實上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公的。我們被欺瞞，經常跌倒，從未被適切地評價和愛護，夢想中的生活從未發生過。因此，我們有個選擇：我們可在怒氣中度過餘生，嘗試保護自己免於任何曾臨到我們的傷害，例如死亡和不公；或者，我們可以哀痛所遭受的失落、虐待、死亡，並經由哀痛，最終達到事實上可能發生的喜悅境地。

愛麗絲·米勒用心理學詞彙描述這些現象，但選擇的背後充滿逾越奧蹟的精神。我們經歷生命歷程裡的多次死亡，然而我們可以決定死亡是終結（熄滅我們的生命與靈魂之光），還是另一個超越的契機（迎接新生命及新聖神）。而哀痛正是後者的關鍵。

所謂完整的哀痛，並不只是對過往放手，還包括使其成為祝福。這所指為何？我們怎能讓舊有成為祝福，特別當它是個哀痛逾恆、備受羞辱的經驗？

我再一次援引個人的例子：我出身卑微。當我還是小男孩時，我在一座位於衰退小村莊周圍的農場裡長大，四周只有廣大的加拿大草原。我家境貧困，正如四邊的鄰居。左鄰右

舍，包括我們自己在內，都必須艱困地學習說英文，但大部分人說話都帶著濃濃的外國口音。家裡沒有自來水管，有些人家裡甚至沒有電。但幾乎所有的人——大多數是東歐人，因戰爭而避難至此——都非常勤奮，承受著因逃難暫時帶來的經濟窘困。只過了一代，他們的農場作物興盛，孩子接受教育，鄉音也不見了。我大多數的同學和小時玩伴都有良好的事業，居住在大都市裡，經濟寬裕。但是，他們面對自己的出身卻有截然不同的反應。

一半的人，對過去的出身，保持距離，不願讓過去成為祝福。他們改變姓氏（所以 *Mick Kohenheimer* 變成 *Muse*，*Jaborokoski* 變成 *Jones*），且一提到出身，就語帶輕蔑——「我是在那破敗不堪的鼠穴裡長大的！」他們從不帶小孩回老家，早年的生活是生命中的恥辱，他們極力想擺脫。

另外一半的人——居住地方、經濟情況、社會地位也相同地大幅提昇——反應卻大為不同。他們以己出身貧寒、冗長拗口的歐洲姓氏、曾在無自來水管的房屋自豪。他們常常返鄉，驕傲地帶領孩子來看從小長大的地方，承認生長的來源。如此，他們讓貧賤的出身成為祝福，繼續從中飲用豐富的水泉。諷刺的是，他們面對自己的出身時，內心較自由，遠勝過引以為恥的人。

我們需要讓生長的根源祝福我們。這真理不僅適用於出身良好的人，對出身卑微、遭受虐待的人也同樣適用。人類無可避免的天性就是最終我們要與家庭和諧相處。不管父親或母

親有多糟糕，有一天，你將會站在他們的墓旁，承認他們給你的一切，原諒他們的所為，接受你生命中因他們而來的聖神。與家人和平相處有賴適當地哀悼，讓升天和聖神降臨發生。

拒絕攀附……

《聖經》裡有兩個關於升天的圖像。《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路加福音》都給予升天圖像化的描述。耶穌祝福了門徒，接著身體往空中飄去。因此，我們知道耶穌世俗的肉身已離開世界。《若望福音》則用不同的方式闡述相同的神學道理。復活日早晨，瑪利亞·瑪達勒納遇見復活的耶穌^⑥。剛開始，她不知道他是誰，以為他是園丁，但立刻，她認出耶穌來，嘗試抱住他。耶穌卻告訴她：「瑪利亞，不要攀附我！」

耶穌不願讓瑪利亞碰他，這背後隱含著什麼呢？

假若我們找到瑪利亞寫的福音書，我猜想她將作如下解釋：

我從未懷疑復活，

從未如此痛苦，

獨自一人啜泣。

我滿懷喜悅，

遇見你在空墳墓外，活生生，對我微笑。

我感到悔恨，

並非因失去你，

而是因失落曾擁有的你——

是可了解、觸摸、親吻、攀附的肉軀，

不是完全的神，而是可緊握的人。

我想要攀附，不管你的抗議，

攀附住你的身體，

攀住你的、我的、可依附的人性，

攀住我們共有的，過往。

但我知道……假若我攀附，

你便無法升天，

獨剩我攀住你過往的自我，

……而無法接受你現在的靈魂^①。

注釋：

- ① 若十二 24。
- ② See, for example, Philip Rieff's commentary in *The Triumph of the Therapeutic*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96) for an excellent analysis of this.
- ③ See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anslated by James Strackey (New York: W. W. Norton, 1961) .
- ④ Brian Moore, *The Lonely Passion of Judith Hearne* (Toronto: Little, Brown, 1964) . 此書尚有同名電影，由瑪姬·史密斯 (Maggie Smith) 飾演茱蒂·荷恩。電影拍攝非常忠於原著。
- ⑤ 在這，必須跟布萊恩·摩爾致歉。這裡引用的並非原文，而是以標題而言，企圖濃縮大意的改編本。
- ⑥ 參見格前十二 7：「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各有不同……」然而，十二章全都在教導這項道理，宛若新約中的聖神學概論。
- ⑦ Shea, *Stories of Faith*.
- ⑧ 撒下十二 1—24。

- ⑨ 若十二—24。
- ⑩ 民十一—29—40。
- ⑪ 路廿四—35。路加描述出我們可能與天主同行卻認不出祂的臨在（因為固執於先前的天主形象）。看看在此情形中，耶穌如何從內在轉變門徒對祂的想像。
- ⑫ Abraham Heschel, *A Passion for Truth*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73)。
- ⑬ Henri Nouwen, "On Mourning and Dancing," in *The New Oxford Review*, June 1992.
- ⑭ 路十五—32。
- ⑮ Miller, *op. cit.*
- ⑯ 若廿—18。
- ⑰ Ronald Rolheiser, "Mary Magdalene's Easter Prayer," in *Forgotten Among the Lilies*, p. 176.

第八章

正義和平靈修

缺乏憐憫的力量是暴力，

缺乏正義的憐憫淪為多愁善感，

缺乏愛的正義是馬克斯主義，

而且……缺乏正義的愛只是胡扯一通！

——辛樞機

秉持正義——最高指導原則

上主只要求我們行一件事，就是「正義地行事，溫柔地去愛，謙卑地與祂同行。」^①我

們已經看過第一項要求——即社會正義——在基督徒靈修裡，是個重要且不容爭論的基石。然而，一些疑問仍存在，到底社會正義是什麼？應由何動力來推動它？以及如何施行才不致演變成暴力？

正義的行為意指為何？正義到底和個人善行有何區別？更重要的是，我們行為背後的動力來源為何？怎樣才不會重蹈以暴治暴的覆轍？

施行正義之前，須對何謂社會正義、及其在基督信仰架構下如何實踐，做一番澄清。

何謂基督教的社會正義？

1. 正義超越私人善行——一則寓言

有一則在追求社會正義圈裡廣為流傳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有個依河岸而建的小鎮。有天，幾名小孩在岸邊玩耍，發現河上漂流著三具人體。他們跑回城裡求救，居民很快地將人打撈起來。

一個人已經沒氣息了，所以他們將他埋葬。一個還活著，但病得極重，所以，

他們將他送到醫院。第三個恢復生氣，是個健康的小孩，他們將他安置在一戶人家裡，照顧他，供他上學。

從那天起，每天都有幾具人體順流而下。每天，鎮上的好居民都會將之打撈上岸，照顧他們——送病者去醫院，為兒童找家庭安置，埋葬死者。

這樣持續了數年。每天都有有一定數量的人體漂流而下，鎮民不僅期待每天出現的人體，還發展出更精密的組織來打撈、照料他們。一些鎮民慷慨仁慈地照顧這些被救上岸的人，一小羣人甚至放棄工作，好能全天服務。全體鎮民都以他們的仁慈為榮。

然而，在這幾年中間，撇開他們的慷慨和努力不論，沒人想過至河的上游瞧一瞧，在越過河岸、視線所不能及的地方到底有何陰影籠罩，去發現為何每天都有人體漂流而下。

2. 正義需要體制的轉變

這個寓言以簡明的方式突顯出私人善行和社會正義的不同。私人善行雖回應了無家可歸者、負傷者、死亡者的需求，但它本身並沒深入問題核心：這些人體為何出現在這？而社會

正義者則會試著到河的上游去，找出造成無家可歸、傷亡者的主因，並改變它^②。

因此，社會正義嘗試去觀察生活環境中制度面的部分（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神話），才能針對造成人民利益不均的現象提出批判和改革。所以，社會正義的議題包含貧窮、不公、戰爭、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墮胎、生態破壞，因為這些現象的根由往往並非個人的罪惡，或是某人不恰當的行為，而是總體盲目不公的制度。

因此，正義和私人善行是不同的。善行飽饜飢餓者以食物，然而，正義嘗試改變制度，使得貧富不再不均；善行以尊重對待鄰人，而正義深入種族主義的根源；善行對戰爭犧牲者伸出援手，而正義改變導致戰爭的事物；善行是富人施捨給窮人以平息紛爭，正義則是質問為何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因此，舉例來說，*Sojourners* 雜誌最近發表的一篇評論，不若外界一般大舉讚揚泰德·透納（Ted Turner）的行為。泰德^③·透納的財產高達數十億美金，他最近捐出十億美金給聯合國，聲明：「我將富人放在觀察行列。他們將會聽到我關於捐獻的談話。」相對於慶祝透納的鉅額奉獻，*Sojourners* 評論道：「上主早在透納如此做之前就將富人放在觀察行列。」而且更重要的是：「為什麼一個人可以有如此多財富可捐獻（還因此得到讚美！），而同個國家的貧窮率卻節節上升（特別是孩童！）。」^④這樣的評論有助於澄清社會正義的意義。

社會正義與改善世界組成的方式有關，如此，才能達到人人平等。簡單來說，這代表社

會正義嘗試以較佳的方式組織經濟、政治及社會系統，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的境界。達成此理想需要的不僅是私人的善行。不義之事於現今存在，主要不是因為少數包藏禍心、毫無仁義的不肖之徒，而是因為社會上龐大、不帶個人色彩的不公制度（看來好像超越個人行動的控制）所造成的。這就是社會正義常講的制度不公和制度暴力。

茲舉一個例證說明，我們來看看墮胎這個議題。儘管墮胎合法化的支持者和反對者之間有著激烈的論戰，但最終沒有任何人想要墮胎，兩邊陣營都承認墮胎不是最理想的方式。可是，兩邊常常都難以體認到隱藏在墮胎下更深層的制度問題。墮胎的發生，基本上是因為整個文化、制度出了問題，而不僅是某名婦女想結束意外懷孕這麼單純的問題。當一名婦女踏進醫院、診所想要墮胎時，她不僅只是單純的個體，下著私人的決定。如果把整個文化比擬成松果的話，她只是其上的一小點。在她背後，推動她進入診所、下這決定的是整個制度（經濟、政治、文化、神話迷信、性別）。她的問題既是政治性的，亦是私人性的。怎會如此呢？

首先，政治結構、民主本身，至少在理解上及實行上已經影響到上述的問題。我們知道，沒有比民主更佳的方式將人民集結起來，但民主絕非完美的制度。從某層次上來說，它建基在權利與技術的自由交換上。資本、勞力、管理、工人、企業、選舉出來的政府、企業家，上上下下都為了彼此的資源、利益、權力而爭鬥不休。那些夾帶歷史優勢進入這競技場

的人，說話較占分量，有更佳的技巧奪取更多的資源。相反地，那些不具歷史優勢的人，人微言輕，更不具備技巧來終結不利的地位，只發現自己永遠在社會的底層。為資本階級設立的自由放任民主制度對窮人不利，一點都不足為奇。

在那樣的制度裡，若像未出生的嬰兒般默不出聲，就形同處於弱勢，並且陷入生存發言權被剝奪的危險之中。這只是隱藏在墮胎下的其中一個制度問題。

我們活在一個性行為開放的文化架構裡，即便一對男女沒有婚約關係，也不想要子嗣，仍被允許發生性關係。在這種制度下，墮胎無可避免，任何法律或國家強制力都無法阻擋墮胎風潮，因為現今制度只會製造出越來越多的懷孕婦女，她們孤立無援，得不到男方的協助，生存亦受到考驗。在這種風氣下，將只有墮胎一途，而墮胎婦女所面對的政治問題亦不下於私人的考量。她只是松果上的針尖，背後站立的是將性與婚姻、生育分開的文化力量。在那樣的制度裡，性被認為是約會的延伸，墮胎於是隨之發生。唯有改變制度，墮胎風潮才能停止。這並非為墮胎辯護，而是解釋墮胎的原因。

這道理對其他有關社會正義的議題來說，亦是相通的：戰爭、貧窮、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生態問題。除非宇宙正義來到，否則世界就無永久的和平、繁榮、平等、生態平衡、及兩性和諧；也就是說，除非居住環境的人和萬物得到平等、尊重的對待，否則一切榮景將不會到來。

前耶穌會院長雅魯伯 (Pedro Arrupe) 曾被問一個問題：許多古代聖人和靈修典籍似乎完全不提社會正義，至少表面看來如此，那麼，為何今日要如此強調這一點？他的答案很簡短：「因為今天我們知曉的更多！」

他是對的。今日，我們懂的更多，不只因為現代傳媒每日在電視、報紙上播報人們因不正義而淪為受害者的新聞，特別的是，我們不再那麼盲目無知。積極來看，不再無知，意味著較明瞭社會制度對個體的影響，無論其為好或壞。社會正義探討的是制度如何影響我們，特別是不良的方面。

了解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在私領域中純粹當個好人是不夠的。我們的道德在私領域上可能毫無瑕疵（上教堂、祈禱、待人仁慈、誠實、溫和、慷慨），可是同時，仍可能不自覺地參與在不慈善、不溫良、不虔敬、不道德的制度中（透過工作、政治同盟、經濟意識型態、投資、消費型態），而成為延續不公制度的幫兇。當制度對我們有利時，同時也對他人不利。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們的道德景象如同施暴者的配偶，眼看孩子受虐，卻不阻止暴行——我們本身或許非常仁慈，不侮辱他人，但沈默卻助長並合理化社會上不利於他人的制度。

當雅魯伯說道：「今日，我們知曉的更多！」時，他明確地指出一件事，近代社會學和經濟分析報告顯示，不論個體多麼忠誠地支持其所屬組織，然而我們的政治、經濟、社會、教會組織中的不公正仍傷害了許多人。該論述是如此清晰，以致瓦解了後來許多理性上的懷

疑。有了這層內在洞視，我們日積月累的視而不見，不再是無可非議的。

因此，我們或許可以定義社會正義的實踐如下：施行社會正義就是盡可能地去檢驗、挑戰、拒絕參與不公義之制度，進而改變這種不利某人以圖利他人的制度（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神話迷信、宗教）。

不過，這只是個概括的定義，未全然適用於基督徒。對基督徒來說，施行社會正義除了奉行上述的定義以外，尚包括其他部分。

對基督徒來說，社會正義不僅止於真理的追求，還包含精力、動機的來源。並非所有追求正義的動機都是適當的，因為正義首要關注的不是政治或經濟問題，而是協助上主建造人人共享的愛與喜悅的天國。因此，對基督徒來說，為正義工作的終極動力並非簡單的意識型態，無論那思想有多麼高貴。然而，對正義的追求和持續的動力必須建基在超越意識型態的事物上。

最後，所有追求正義的動機和正義本身，都須奠立在天主前人人平等的基礎上，以上主子民謙卑的態度尊重大自然。這裡，有個重要的細分，也就是說，如果追求正義的動機只建基於自由思想、對不公感到憤怒的話，這將無法改變世界的心，即便他們努力地改變制度。這可在馬克斯主義所遭受的挫敗，和大多數追求正義的政治及社會運動上，得到證明（他們企圖將動機建立在純粹的世俗基礎上）。

我們需要新秩序來建造一個公義的世界。然而，這樣的新秩序是無法用任何強加的外力來達成的，而是要藉由其本身具有的道德價值來贏得世界之心。簡單地說，若要改變世界，使人們渴求正義，並自願地過著公義的生活，這須要訴諸於一顆深廣、涵蓋整個宇宙的美德之心，每個具有良知的人都深受吸引，不忍離開。而任何人類的意識型態、十字軍東征、及出於罪惡或憤怒而追求正義的行為，都無法提供這樣的宇宙之心。人可以帶著真誠的良知，從自由意識型態走開——例如馬克斯主義、綠色和平、女性主義、或任何發生在這星球上的正義運動。事實上，大多數人在慎思熟慮之下，從中離開。理由何在？因為除了顯於外、被極力推動的正義美德外，大多時候，驅使他們前進的力量並非本於道德。用簡單的語彙來說，他們所追求的真理是正確的，但推動力則非如此。悲哀的是，當我們努力挑戰世界，希望它更公義的同時，基督教會本身及教會內的社會正義小組，也多所發生同樣的狀況。

但耶穌和他流傳下來的福音，並不如此。人們不會帶著良知，從山中聖訓、耶穌餵飽五千人、給赤身露體者衣物、將自有的生命資源同弱小者分享等教導中離開。因此，我們也須從相同的來源汲取追尋正義的動力，也就是從耶穌及他的教導本身。我們唯有建基於耶穌，或是從上主而來的教導原則，才能尋獲建立新秩序的真正視野和動力，為世界打造一個公義的環境。

假如這是真的，事實亦如此，讓我們轉向《聖經》，看看它對社會正義有何說法，這是

非常重要的。

社會正義的《聖經》基礎

社會正義的基礎在創世紀故事中，被建立起來。《創世紀》裡四個互相關連的保證，提供了社會正義的終極基礎：它確信上主維護每個人的尊嚴和權利，使其平等；每人均可享上一切；全體人類均負共同責任，協助上主維護每人及世上萬物的尊嚴；人們必須尊重地球本身，而非將之視為人類活動的舞台。這些確信，是所有關於社會正義後續道德教導的基石。

以色列先知確信並強化這些原則。在基督降生前八百年，所有的猶太先知一再地強調一項真理，概括言之，即是創世紀所建立的生活原則：生存環境裡的正義特質決定我們的信用品質。我們如何對待這三種人——寡婦、孤兒、外邦人（他們最不具社會地位）——決定了社會的正義特質。因此，對猶太先知來說，和上主的關係取決於和窮人的關係，不論個人的信仰多麼虔誠和純潔，也不能軟化這條命令。

耶穌明確地宣告這一點。如同猶太先知般，他也同樣確信，有無和天主在一起取決於我們和社會弱勢者的關係。確實，耶穌將範圍推展得更遠。他教導道，當我們站在天主前接受末世審判時，會因此生如何對待窮人而受判斷。他使義行成為救贖的標準^④。甚至，他將上

主的臨在等同於窮人。從基督的眼光來看，假如你希冀尋求上主，就到窮人中尋找吧^⑤！他還告訴我們，財富和特權往往帶來巨大的精神和心靈危險^⑥。

社會正義和教會

幾世紀以來，基督教會已發展出社會正義原則，並整合成基督徒靈修的一部分。很顯然地，如同其他大多數事物般，因為詮釋派別的差異，耶穌的教導被人們以不同的方式理解和應用。然而，除了這些差異外，主要論點上還是取得一致的共識。除了少許例外，所有基督宗派都抱持以下原則教導信友：

1. 世人均享同等尊嚴和尊重；有同等權利取得資源和機會。
2. 天主希望地球為世人所共享。因此，地球的富源應均等分配給每一人。所有其他權利，包括私人財產和積聚合理得來的財富，都應從屬於此主要原則之下。
3. 積聚私人財富及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並非是絕對的——它必須隸屬於公眾利益之下。也就是說，隸屬於世物均分給世人的原則之下。
4. 沒有任何人、羣體、或國家在他者缺乏基本資源的情況下，可享有多餘物資。但現今

世界的景況卻是少數個人或國家擁有過剩財富，其他人則缺乏基本物資。這不僅不道德，且違背基督的教導，應該被修正。

5. 我們在道德上有義務協助那些陷於困難的人。援助時，我們不是在從事慈善事業，而是在為正義服務。幫助貧困者不再是個人道德或慈善與否的議題，而是自然規戒的要求^⑦。

6. 供需法則、自由企業、無限競爭、獲利導向、生產方法的私有權，在道德上不能視為不可侵犯的，且當其和公眾利益、正義衝突時，必須和其他原則取得平衡。在不顧念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沒有人有道德權利盡其所能地賺取財富（即使他是名人）。

7. 大自然也有與生俱來的權利，這權利是本身固有的，不因與人的關係而受到減損。地球並非只是人類活動的舞台，它也是上主的傑作，有著自身的權利，是人類所不能破壞的。

8. 譴責不義之行是教會福傳使命的一部分，亦是教會先知性角色的一個重要面向。

9. 親近窮人是接近上主的快速方式，能促進精神健康。若沒有實地接觸窮人、體會他們的苦痛掙扎，不論對個體或羣體來說，都不可能獲得精神上的健康。相反地，財富易使心靈陷入險境。

值得一提的，這些關於正義的教導——這些道德原則較強調社會面甚於私人德行——散布在不同的教會間。當有人問雅魯伯，為何今日教會較諸以往更關心社會正義議題（以往

較強調私德），他也許會回答如下。

世界已改變，須更加強調社會正義：工業革命以前，教會強調的道德重點在於家庭。它是個值得強調的重點，因家庭是各國文化賴以維繫的單位。因此，道德教導對它的著墨甚多，直到工業革命巨幅改變世界前，家庭領域還是道德神學的重心——一夫一妻制、性與婚姻及生育結合、夫妻互相尊重、父母子女間的責任關係等諸如此類的事物。

接著，工業革命帶來了一股新議題巨浪（工人剝削、都市貧窮、貧民區、城市遊民、與家庭組織疏離），宗教道德議題也因此擴大了。教會開始教導合理薪資、對自由資本主義進行道德檢制、工會存在的權利、個人和政府對窮人須負的責任、和其他前述的社會正義原則的必要性。當全球道德問題擴大時，教會的精神關注領域也隨之擴大。

最後，過去的前一代或前兩代有其他的重大進展。世界組織、性別、種族、人口過剩、生態、墮胎問題正以新形式環布全球，而教會有關社會正義的道德議題也在不斷地擴大加強中，以便因應發展。因此，今日基督教會非常強調關於性別、種族、階級、歷史優勢等種種道德議題。

依莉莎白·瓊森 (Elizabeth Johnson) 對最近基督徒靈修的發展做了很好的摘要。她認為，今日基督徒靈修「尋求智慧，但不是少數人以清楚明晰的想法宣稱普世真理為何，而是讚揚人類思維的多元性，敏感於每人因性別、種族、階級、文化社會地位而來的差異性。後現代

靈修指南針的指向，不再是猖獗的個人主義，而是強調羣體與傳統的重要性，宣揚人類團結與和平。所稱揚的不再是人類是萬物之靈，而是與整個宇宙團體親密共存。簡單來說，後現代靈修經驗珍視的不是孤立，而是與萬物根本連結；不用二分法看待身與心，而是視人為完整個體；不再將父權奉為至上，而是將女性主義融括進來；不再是軍事主義，而是擴張人類福祉的版圖；不再是部族般狹隘的國家主義，而是全球正義。⑧

但全球正義要如何達成？

非暴力和平

1. 天真之誤

建造一個更公義的世界秩序，失敗的原因不永遠是缺乏努力。許多正義和平團體，其中也包括教會團體，已經花費長久時間，以先知的姿態挑戰世界，希望往正義之路更進一步。可是，成效常常不彰。原因何在？正義成長緩慢的答案很簡單，因為世界的心硬難以消融，特權階級的權力鞏固難以移除。同時，還有另外的理由導致正義和平團體的效能低落。簡單來說，如果要挑戰世界，使之正義和平，我們通常對有求於我們的太天真。

那麼，我們的天真是什麼？六個普遍於正義和平小組中的謬誤可做為總結。這些謬誤主要聽起來如下：

a. 「我的正義事業是如此重要急迫，在此情形下，違犯公眾論述的法律是可以的。因此，我能以無禮、傲慢、醜惡的態度對待所有持反對意見的人。」

b. 「只有真理才是重要的，個人的私生活無關緊要。我的私生活儘管朝憤怒、性慾、嫉妒發展，這可和我所奮鬥的正義目標一點關係也沒有。事實上，將注意力放在私德上只會妨害正義大業。」

c. 「適當的意識型態就足以支撐正義追尋——我不需要和天主或耶穌交談。我不需要為和平祈禱，我只需要行動。」

d. 「可衡量的政治成就是我估量正義成功與否的標準。我對長期建立天主國度的興趣不若短期的政治、社會成效來得高。」

e. 「我也許誇張或扭曲一點事實，以使正義案例清楚呈現。情勢是如此駭人，所以我不用探究每一細節。」

f. 「我是個受害者，所以完全自外於此規則。」

2. 痛苦的事實

我們越來越能了解到，世界無法更加地回應我們對正義的挑戰，原因在於我們的正義行動常常相似於所欲挑戰的暴力、不正義、冷酷和自我中心。

我們的道德義憤，常常引領我們做出更多引起義憤的行為。正如吉兒·貝里（Gi Balle）在他有關非暴力的書籍裡所言：「出於道德的義憤是道德弔詭的。憤怒越多，對道德提昇的貢獻越少。出於正義的義憤，通常是暴力之瘤轉移的初期症狀。它提供了義憤者一張許可證，去從事結構上和引發義憤者毫無不同的行為。」^①

悲哀的是，即使在基督的旗幟下，這現象在我們追求正義之途中還是屢見不鮮。許多和平團體及正義運動中出現的憤怒、自我主義、苦痛、心硬、侵略，永遠無法成為新世界秩序的基石。當它在政治上得到成效時，或能感化少許的心靈。而最終，如同貝里所言，它本質上將類同於它極力改造的自我中心、侵略及不正義。

3. 非暴力處方

丹尼爾·培瑞根 (Daniel Berrigan) 先知提出，我們宣示的誓言應是愛，而非分化。偉大的現代社會正義先知，例如甘地、桃樂西·黛 (Dorothy Day)、多瑪斯·牟敦、古鐵雷斯、威廉·史敦弗勒 (William Stringfellow)、奧斯卡·羅美柔 (Oscar Romero)、吉姆·華利斯 (Jim Wallis)、理查·羅爾 (Richard Rohr) 等皆會如此同意。非暴力的基礎是愛，而非憤怒。非暴力是建造正義和平的新世界秩序唯一可行的基礎。

因此，舉例來說，吉姆·華利斯會針對促進正義和平的非暴力活動提出下列處方^⑩：

所有的和平促進行為都須建基在愛與真理的力量上，其目的是為了使愛和真理的力量彰顯，而非為了凸顯自己。我們的動機永遠應是為了開啓人們對真理的認識，而非顯示自身恆對、他人恆錯。那些願意承認自己是共犯結構一部分的人，行為顯示了真誠的懺悔和謙遜，是最佳的模範。而最差的行為則表現在自以為義的人身上，他們將己身的道德潔淨涇渭分明地與所欲反對的暴力劃分開來。

每當驕傲模糊了抗爭的焦點，我們只是重蹈基本教義派自以為義的覆轍：「我

已得救，而你沒有。」公開行動永遠都帶著莫大的傲慢危險。所以，我們永遠都應懷著謙卑和邀請的態度來從事之。

判斷、自負及排外主義常在抗爭時浮顯，亦是靈性尚未成熟的標誌，而帶有此特質的抗爭常會造成反效果，使人們更加固執已見。抗爭能消除大眾盲目，但也同樣能延續盲目的狀態。

甚至，沒有任何時刻比現在更迫切需要真正的非暴力運動。然而，它主要的武器是運用精神力量，而非脅迫。在和平運動中一個嚴重的問題是侵略、控制、獨斷、和煽動的欲望，隱藏在獻身於非暴力運動的陳腔濫調下，默默運行。權力欲望是暴力的基礎，但常隱藏在非暴力這言詞外衣裡。權力欲望包括想勝過他人、擊敗敵人、羞辱對手，這些都是暴力的本質。而幾乎在所有的和平運動中，都痛苦地呈現出這些來。

我們的憤怒、激戰、和缺乏對人的尊重，很難讓人信服人類已經克服權力欲望。我們現在應知道任何型式的暴力都是同一碼事。假若這是真的，那麼改革抗爭的暴力和舊有秩序的暴力，是直接相關的。事實上，前者只是後者的反射而已^①。我們也不應藉著訴諸系統裡更高的武力，將我們自身及和平運動中的暴行合理化。現今情勢緊急，我們必須對所從事的行動更加留意。非暴力的核心，不在於打敗對手、

征服他們，而在於勸服他們，試著將敵人變成朋友；不是勝過他，而是贏得他。

同樣地，耐心也是非暴力的關鍵。非暴力是建立在耐心的基礎上，如同《聖經》所說：「凡事忍耐。」多瑪斯·牟敦教到，戰爭的根源是恐懼。假若此為真，我們更必須去了解人們的恐懼。那些深入了解別人恐懼的和平運動者，將是最有效能的。

最後，非暴力的和平締造者應從心底湧生出真誠的盼望，相信上主的力量會改變這一切。威廉·史敦弗勒曾經責備一個和平團體，說道：「我注意到你們談到耶穌復活的對話中有一個嚴重疏失。上主已戰勝死亡這件事是確立的，而我們卑微的和平工程，只不過是活出、顯示這事實的樣子。我們不必依靠自身的靈感、努力和策略去戰勝死亡的勢力。我們不須再度擊敗死亡。《聖詠》第五十八首告訴我們：『世上確有執行審判的天主！』我們應永不忘記這一點。領導抗爭的應是希望，而非憤怒。並且，這希望，並不只是感覺或情緒而已，而是對復活大能的堅信，也是生存的必要選擇。」

耶穌當然是最佳的非暴力和和平締造者。他從來不仿效他亟欲改變的暴力和不正義行為。因此，舉例來說，在一場清晰明示暴力和非暴力分野的事件中，我們看到他化險為夷，感化傾向暴力的羣眾。

事件的發生起於一羣憤怒的羣眾，帶一名犯姦淫的婦女來到耶穌跟前^⑫。為了全盤了解耶穌的非暴力行為，在此援引《達尼爾書》裡一個事件類似，但結局相反的故事^⑬。這兩個故事的情節發展有驚人的相似性，兩個故事裡都有一個無辜的婦女，被羣眾威脅，同樣都因拯救者的介入，扭轉情勢而獲救。但這兩個故事卻有相異的結局，一個以和平收場，一個以暴力做結。

《達尼爾書》，記述著達尼爾拯救一位名叫蘇撒納的美麗婦女的故事。它是這樣說的：有天，兩個長老見著蘇撒納沐浴，遂對她垂涎起來。他們帶著邪念接近她，但她拒絕了他們，堅守貞操。他們對她的堅定感到既痛苦又嫉妒，於是誣告她姦淫，煽動羣眾並拿古代律法反對她。她被判處死刑。直到臨刑前，達尼爾察覺其中的謊言與不義，遂出來面對羣眾。他指責那兩名長老說謊，為了證實所言，他將那兩名長老分開審問。果然，他們的供詞相互矛盾，證明了蘇撒納的清白。然而，達尼爾並未終止行動，他引導羣眾轉而攻擊誣陷者，宣判他們的死刑，而羣眾在激動的情緒下，也隨之應和。那兩名男子被擊石而死，原本這死刑是宣判給蘇撒納的。

這和耶穌的故事多麼相似，但結局又多麼不同，耶穌平撫了控告婦人犯姦淫的眾人。故事中，一名婦女因犯姦淫被判處死刑。和蘇撒納不同的是，這名婦女犯了罪。顯然地，如同蘇撒納般，嫉妒和眾人的狂暴將她推入險境，但除了姦淫之外，她基本上是無辜的。耶穌，

像達尼爾般面對羣眾，但他的應對之道卻比達尼爾更深入人心——「讓無罪的人投擊第一塊石頭吧！」——之後帶來截然不同的效果。

如同蘇撒納，這名婦女獲救了，但身後卻沒有騷動的羣眾。羣眾接下來的反應，卻與《達尼爾書》中動用私刑的暴民行徑相反：「他們從最年長的開始，一個接一個全都走了。」耶穌的話，不僅拯救了那名婦女，還免除了一場箭在弦上的暴動。那天沒有任何人死亡。相反地，每個人回家時，都更謙卑，與真理更接近。

促進正義和平的非暴力行為應如此動工。如耶穌般，我們不應該唆使羣眾攻擊某一人，不論那人有罪與否。相反地，我們應輕巧地碰觸良心柔軟神聖的部分，在那，正義之歌還在響起，和平還是人心中恆久的渴望。

4. 署名正義和平的非暴力天主

切斯特頓曾對教會訓導下了一番評論：「教會宣揚恐怖的思想 and 破壞性的教義，力量強大的足以成為錯誤的宗教，摧毀世界……因此假若教義裡出現了毫釐之差，對人類福祉的影響可謂千里之距。」¹⁴

若牽涉到我們對上主的神學理解，此言實為千真萬確。最終，我們如何看待上主將會影

響我們觀看萬事萬物的觀點，特別是正義和平本身及通往其中之途。假若心中天主的圖像是殘暴的，那麼不管我們將這暴力想像得多麼具有救贖性，我們仍會將通往和平之路視為殘暴的。

很不幸地，情況通常如此，不論是基督徒或是世俗團體皆然。我們常將上主幻想成使用暴力來推翻邪惡的腳色，然後才帶來正義和平。我們認為上主用暴力救贖世界。

什麼是用暴力救贖世界呢？這常發生在電影、故事書、歌曲的結尾，英雄最終擊退了恐嚇眾人的敵人。基本上，我們可看到拯救式暴力表現在無數的電影、書籍、歌曲中，它通常是這樣的：

一些好人發現自己被一個壞蛋威嚇統治。那羣好人中有一個比壞蛋強壯的人（通常是個男人，因為粗壯的肌肉直接被視為拯救的力量），出來拯救大家，成為英雄。我們早就知道結局一定是邪不勝正，因為他比那壞蛋強多了。但是目前看來，壞蛋仍然橫行霸道，清除所有好人。並且，壞蛋也察覺到那名好人的存在，特別羞辱他。然而，那名好人並沒有反擊，消磨我們的耐心，留下無盡的遺憾。他默默地接受了凌辱，因為他的時辰未到。

最後，故事達到高潮。壞蛋把英雄逼到牆角，現在英雄毫無選擇的餘地——不是反擊，便是死亡。接著，救贖發生，英雄突破極限，脫下外套、冷靜地捲起袖子，將壞蛋痛打至死……我們的眼淚奪眶而出，因為現在，正義終於得到伸張。邪惡被粉碎，良善得到證實。

我們幾乎沒有停下來想想，為何最終良善竟比邪惡還要暴力？我們沒有注意到，好英雄一開始以德蕾莎修女的面貌出現，但最終卻以藍波和蝙蝠俠的姿態收尾。我們完全沒看到這救贖故事的結尾和耶穌的大異其趣。當耶穌被圍捕，面臨決戰或死亡的抉擇時（「假如你是天子，從十字架下來吧！」），他不似前述的神話英雄；他選擇了後者。

我們必須小心，特別在邁向正義和平之途時，不要將基督的救贖故事和暴力救贖的神話混為一談。我們必須如耶穌般帶來正義和平，體認到耶穌口稱的「天父」不打擊任何人。祂絕不用優越的肌力、速度、或槍砲來消除邪惡、證明良善。福音裡，耶穌被形容成一個力量強大的人，比羣眾遇見的任何人都強壯。然而，希臘文裡形容耶穌力量的字眼——以梭西亞（*exousia*），指的並不是肌肉、速度、特別的恩寵或聰明才智的力量。英文並不容易找到相對應的字眼。什麼是以梭西亞？到底是什麼組成耶穌真正的力量？最後帶來正義和平的是什麼？

丹尼爾·培瑞根對這問題提供了好答案。他有次應邀到一場大學集會演講，講題是「天主在今日世界的臨在」^⑤。我猜他言簡意賅的演講震驚了會場的某些人。

他只簡單地告訴聽眾他如何在收容所服務重症病患，每個禮拜花點時間坐在身心重度障礙的小男孩床邊。那位小男孩只能躺著，不能說話或用他的身體示意，也無法對進房的人表達自己。他只能無聲無息、無助地躺在那，連用表情溝通亦不可得。培瑞根接著描述他如何

定期陪在小男孩身邊，試著從沈默無助中，聆聽他想說的話。

分享完後，培瑞根更進一步地說：這名小男孩躺在世上，沈默無助，正是上主在世上的樣子。想聽上主說什麼就須學習聆聽這小男孩想說的話。

這個形象大大有助於我們了解上主的權能在世展現的樣子。天主在世的權能就像那小男孩一樣，不凌駕任何人或任何事，只無聲無息地躺著，蘊含在事物的道德及精神底部。它不用任何的肌力、吸引力、聰明才智、優雅來勝過他人；它不像奧林匹亞運動員展現肌力和速度、年輕電影明星展示身形美麗、聰明演說家或作家表現富於才智的言詞或文藻般，以壓倒對手。後來提到的——肌力、敏捷、美麗、聰明、優雅——反應出上主的光榮，但並非上主展現權能的主要方式。上主以全然不同的面貌顯示祂在世的權能，給予我們迥然不同的感覺。

上主的權能是何模樣呢？天主在世上的感受是什麼呢？

如果你曾因氣力短小被人欺壓，覺得無助；如果你曾挨揍或被甩耳光，無力保護自己或反擊，那麼，你就會感受到天主在世上的感受。

假如你曾懷抱夢想，卻發現你所有努力付諸流水，夢想永無實現之日，你因此淚湧而出，為不適任感到羞慚，那麼，你將感受到天主在此塵世的感受。

如果你滿懷熱忱卻遭受羞辱，連一絲辯駁的機會都沒有；如果你因好心而遭人誤解、詛咒，無法讓人明瞭你的想法，那麼，你就會感受到天主在此塵世的感受。

如果你曾試圖吸引某人，卻不能夠；如果你曾深愛某人，熱切希望他或她注意你，卻發現毫無辦法，那麼，你就會感受到天主在此塵世的感受。

如果你發覺自己逐漸年老，身體漸衰，機會不再，青春一去不復返；如果世界因你的衰老離你遠去，你覺得越來越孤立，那麼，你就會體會到天主在此塵世的感受。

假若你在羣眾歇斯底里發作變得瘋狂時，覺得自己像邊緣人；假若你親身體驗過幫派暴行的病態邪惡，那麼，你就能體會到天主在此塵世的感受……以及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感覺。

天主從不用威能凌駕任何人。天主在塵世的權能從來就不是肌肉、速度、外表吸引力、聰明、優雅的力量，套句現在的話，就是那些讓你為之傾倒，並大叫：「是！是！這是上主！」的力量。屬世的權能嘗試用這種方式運作，但上主的權能更為沈靜、無助、以更卑微邊緣的方式表達；它屬於更深的層次，隱含在事物底部，在最終，將會溫和地發出決定性的言語。

在世上為正義和平奮鬥，並非從德蕾莎修女的腳色轉換成藍波或蝙蝠俠。本身是正義和平基石的上主並沒打倒任何人，祂行動的根由並不是要我們進一步侵犯別人。

支撐我們行漫漫長路

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後，*Sojourners* 雜誌的創辦者吉姆·華利斯在美國國家廣播頻道上接受專訪。華利斯對戰爭的態度顯得低調保守，特別是隨後的凱旋慶祝活動。某一刻，主持人問他：「此時，反戰者必須承認他們錯了。美國人民支持戰爭，而非反戰。」華利斯簡短地回答：「我們並沒有錯——我們只是輸了！這兩者是不同的。」

身為基督徒，為了支持我們自己在正義和平之途上奮鬥不懈，記住華利斯的話是很有幫助的。最終的奮鬥結果不在於輸贏，而在於是否忠於真理。

記敘耶穌生平的福音書有個不容爭論的要求，即是我們為世上的正義和平奮鬥，但其中並未要求成功。短期的政治成效對人們良知、信仰、慈愛的影響力，不如長期地堅守真理。我們不知道事物最終的結果為何，但知道福音書告訴我們的真理，我們必須慈愛、寬容、同情、理解、寬恕，並將諸美德整合到我們的生活中。我們並不總是知曉何種政治策略為最佳，但知道上主照顧受害者，耶穌站在破碎之間，而當我們也站在那時，就等於我們忠於福音。

一位挪威路德派牧師曾說了一個故事。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蓋世太保逮捕、審訊。

當蓋世太保軍官進去房間後，便將左輪手槍放在他們中間的桌子上，對他說：「牧師，這只是讓你知道我們是認真的！」那名路德派牧師，本能地拿出他的《聖經》，放在那把手槍旁邊。那位軍官隨即問道：「你為什麼這樣做？」那牧師回答：「你擺上你的武器，我也拿出我的！」^⑬

南非在廢棄種族主義之前，人們常常點燃燭光，將之置於窗台，當作有天邪惡終被平撫的希望象徵。有一段時期，政府宣稱這是不合法的，正如身攜槍械般不合法。孩童曾拿此開玩笑，說：「政府害怕點燃的蠟燭！」最後，正如我們已知的，種族隔離被廢止了。當我們反省促使此轉變的契機時，我們可持平地提議：「點燃的蠟燭」（政府對之如此懼怕不是沒有道理的）遠比槍砲來得有力。

在為正義和平奮鬥的過程裡，我們身為基督徒真正的武器，不是意識型態或槍砲，而是點燃的燭光、希望、正直、慈善、及祈禱。

為正義的主禱文

適者生存是世俗架構的法則；但在天主的計畫裡，弱者生存才是規則。天主永遠站在弱者那一邊，在弱者中，我們找尋到天主。

基於此真理，我們有時可用主禱文這樣祈禱：

我們的父……永遠和弱小、無權勢、貧窮、被棄、生病、年老、年幼、未出生的人站在一起，也永遠和因各種情境而受害、至今仍承受痛苦的人在一起。

在天堂裡，所有事物將徹底轉變，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但所有事物都轉趨美好，所有生物的行為也都轉變為良好。

祢的名被尊為聖……願我們永遠尊你的名為聖，崇敬祢的方式而非我們的方式，祢的標準而非我們的標準。願我們對祢名的尊敬，將我們從看不見鄰人痛苦的自私泥沼中拉出。

願祢的國來臨……幫助我們建造一個超越私欲和傷害的世界。我們將行公義、溫柔地去愛、謙卑地和祢及他人同行。

願祢的旨意承行……打開我們的自由讓祢流入，讓祢生命中共享共有的特質自我們血液裡流出，因此，我們的新生命將反映出祢對眾人的大愛，及對窮人的特殊之愛。

在人間如同在天上……願我們雙手的化工，無論是殿宇或世上的建物，都反映出祢殿堂和建築的榮耀。天堂的喜樂、仁慈、溫柔、正義都將透過世上建物顯耀出來。

賞賜……給予我們愛與生命，幫助我們視每件事為祢的恩賜。幫助我們明瞭沒有一件事是靠我們自身得來的，我們必須施予，因為我們一直被施予。幫助我們了解救濟窮人的必要，原因並非他們需要救助，而是我們的健康仰賴於施予。

我們……是複數的我們。不只給予我，而是給全體大眾，包括那些與我們大不相同的人。願祢將恩賜平分給每個人。

今日……並非明天。不要讓我們將事物拖延到不確定的未來，所以我們不至於在面臨不正義時，仍過著自以為義的生活，找尋藉口為不行動辯護。

日用的食糧……每個世人都能有足夠的糧食、乾淨的水、新鮮的空氣、適當的健康照護、充足的教育管道，以維持健康的生活。教導我們從維生的需要裡去施予，而不僅是給予多餘的。

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原諒我們對鄰人的盲目無知、自我中心、種族主義、性別歧視、還有無可救藥只擔憂顧念自己的傾向。原諒我們只觀看晚間新聞，卻未採取任何行動。如同我們也寬恕得罪我們的人……幫助我們寬恕那些傷害我們的人。幫助我們在聖神裡成長，而非隨著年歲老大，愈形苦痛；幫助我們去原諒不完美的父母及傷害、詛咒、忽視我們的制度。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請不要只憑是否給飢餓者食物、給身無蔽體者衣服，是否探視病人、是否改正欺壓窮人的制度等標準來判斷我們。免除我們這方面的探試，否則沒人可站在祢福音的審視之前。相反地，請給我們更多時日修正我們的行事、自私、和制度。

但救我們免於兇惡……那就是，救我們免於陷入盲目無知，繼續參與在忽視人少我多的

不知名制度中。

阿們！

註釋

- ① 參見米六八。
- ② 很少書像吉姆·華利斯早期的這本書般，如此清晰正確，帶著信仰眼光為基督徒介紹社會正義的概念：Jim Wallis, *The Call to Conversion, Recovering the Gospel for Our Tim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1)。
- ③ David R. Weiss, "Putting the Rich on Notice," in *Sojourners*, January-February 1998, pp. 34-35.
- ④ 瑪廿五 31—46。
- ⑤ 同前。《瑪竇福音》二十五章對此有清楚的解釋——其他為數眾多的篇章也邀請我們優先考慮窮人，例如：路十四 12—14。
- ⑥ 請參見路十六 19—31（富翁和拉匝路的比喻）；路十八 18—27（耶穌對富家少年的勸喻，談到富有人進天堂是如何困難）；路六 20—26（真福八端）。

⑦有些基督宗派（例如羅馬天主教）將這原則更推一步，教導民眾，假若人處於極度需要的景況，他或她可從富人身上奪取他所需要的。（E.g., *Gaudium et Spes*, document of Vatican II, number 69）。

⑧ Elizabeth A. Johnson, *The Search for the Living God*, John M. Kelly Lecture of 1994, University of St. Michael's College, Toronto, printed edition, p. 7. 瓊森繼續說道，基督教神學與靈修學中，有四大發展頗具前景——(a)受苦為基礎的神學；(b)女性神學；(c)宗教間的對話；(d)科學與宗教間的新對話。

⑨ Baillie, *op. cit.*, p. 89.

⑩ 吉姆·華利斯是 *Sojourners* 的創辦者。*Sojourners* 是個基督教團體，也是種正義和平運動，同時是份國際性雜誌。雜誌社所在地在華盛頓特區，但是團體及正義和平運動卻是全球性的。

在這裡發表的原則經過改寫，原文從華利斯在一九八六年主講的多場避靜而來（講題為「論和平」）。這些談話均錄製成卡帶，可向 *Sojourners* 雜誌購得：*Sojourners*, 2401 15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⑪ 吉兒·貝里提出如下的關連：「當以道德為訴求的暴力引起鮮明的暴力複製行為時，只有一個結論：道德引起初步暴力的逆轉證明了它的效力比它所欲模仿的對象還要微弱。」See Baillie, *op. cit.*, p. 89.

⑫ 若八 3—11。

⑬ 達十三。

⑭ G.K. Chesterton, *Orthodoxy*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p.100.

⑮ 該篇演講發表於聖母大學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如欲購買十帶請洽 Ave Maria Press, Notre Dame, South Bend, Ind. 46556-0428.

⑯ 轉述自古姆·華利斯，參見註⑩。

第九章

性愛靈修

在世上，打破自私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注視自己親生子女的這個簡單動作。從我們對他們的愛中，我們得到捷徑，感受到上主是如何愛我們——無私、喜樂、欣喜，一股將別人生命置於自己生命之前的欲望突然漲滿胸中^①。

神聖烈焰般的性愛

希臘先哲曾說，我們的生命因諸神而來的瘋狂，如烈焰般燃燒，這瘋狂的力量是所有愛、恨、創造力、喜樂、悲傷的根源。基督徒應該同意這一點，並加上天主將偉大的性愛力量放置在我們之內，所以最終，我們得以創造新生命，並如上主般，帶著打破自私框架的喜

悅，看顧我們所創造的，並說：「真好！這確實很棒！」。成熟的性愛是當男女雙方湧漲著打破自私牢籠的喜悅，看著他們所造的，感受到天主俯視創造物的情感。

因為這個緣故，性愛是靈修生活的中心。健康的性愛是最有力的單獨媒介，引領我們走向無私、喜樂；但相同地，再也沒有事物，比不健全的性愛更能滋生自私及痛苦。我們在此生是否快樂，端賴於有無健康的性愛。

靈修的基礎工作之一，便是幫助我們了解性愛，並正確地導引這股力量。然而，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性愛是股烈焰，並不容易將其導正到賦予生命正面力量的方式。其能量是地球上最強而有力的力量，所帶來的不只有堅固的愛、生命和祝福，糟糕的時候還挾帶著任何想像的到的恨、死亡和毀滅。性愛是世上所有狂喜的來源，但它也帶來多起的謀殺和自殺。它是所有火焰中最猛烈的，最美的，也是最危險的，這股烈焰最終蘊含在事物底部，包括我們的靈修生活。

但我們應當如何理解性愛呢？基督徒性愛靈修的中心要點是什麼呢？

基督徒性愛新理解

1. 性愛就是割斷臍帶的覺醒

要明瞭性愛 (sexuality) 的真諦要先從它的定義開始。字根有時候不足以澄清單詞的意義，但性 (sex) 和性愛的字根卻足以擔此重任。性這個字的拉丁字根為謝卡耳 (secare)。從拉丁文的字面文意解釋，謝卡耳意味著「切斷」、「斷絕關係」、「截肢」、「自整體分離」。因此，「有性關係」，字面上來說就是自整體截斷、斷絕、切斷。因此，舉個簡單例子說明，假如你拿個鍊鋸走到樹旁，切斷一節枝幹，等於你「臨幸」了那根樹枝。假若那根樹枝能感覺思考的話，它將從地面甦醒，發現自己被截斷、切斷，自整體分離，變成一小塊孤伶伶的木頭，曾經屬於偉大的整體。它每一寸細胞都知道，假若它想繼續生存，尤其是開花結果，它就必須和樹重新結合。

這和我們在世上醒來的狀況相同。我們在嬰兒床醒來時不安地哭泣著——孤單、切斷、與偉大的整體隔絕。早在有自我意識之前，早在性別強烈地圍繞性慾發展的青春期到來前，我們就覺得自身的每個細胞、精神、靈魂都痛苦地自整體分離。性是我們自我察覺的一個面

向。我們在世上醒來，在身上的每寸細胞中，有意識、無意識地痛苦察覺到自身的不完整、孤單、被切斷、曾經是整體中的一小塊。容格曾把性的不完整性比喻成雞蛋裡分開的蛋白及蛋黃。在一起時，它們就合為一體，成為一個。但分開時，它們是不完整的。性愛也同樣如此。分開時，我們基本上是不完整的，每個部分都感到痛苦，在某個黑暗時刻才意識到自身的被分離。我們經驗到自己不是像蛋白，就是像蛋黃，與自己的另一半分離。

這經驗異常痛苦——齧食心肺的寂寞、不合理的期盼、來自諸神的瘋狂（套句希臘人的說法）。但這瘋狂本身蘊藏著豐厚的能量，事實上，它是我們體內最偉大的能量，不論在身體上或心靈上，它都是驅動所有事物的引擎。假若此為真，事實也真如此，我們則可發現性愛不單純是做愛的問題，而在此也有必要對性愛和生殖做個重大區分。性和做愛不可混為一談。

2. 性愛 (sexuality) 和生殖 (genitality)

性愛，是我們體內包羅所有的能量。從某一層次來說，它與生命本源相當。它是愛、結合、羣體、友誼、家庭、完整、完成、創造、永存不朽、墮落、喜樂、歡愉、幽默、自我超越的驅力。所以，單獨一人不好^②。當天主教在創造的黎明時這麼說亞當，祂指的是所有男人、

女人、小孩、動物、昆蟲、植物、宇宙的原子、分子。性是我們體內的能量，無歇止地運作，阻止我們單獨一人。

生殖，雖然是非常重要的面向，但只是廣大性愛範圍中的一個向度而已。生殖是特別的身體完滿，是身體裡屬於性慾範圍之下星羅羣布的各種能量，和另一個身體碰觸而成，通常我們稱為做愛。

在做完重大分野之後，我們也須提出一些注意事項。從一方面來說，我們不應將生殖（做愛）污名化，視之為毫無輕重，認為只是一件俗事，太肉體了，以至於難登上靈修高雅之堂，就如無數的摩尼教徒、諾斯底派教徒、還有幾世紀以來如此相信並教導的靈修團體。基督宗教受非基督信仰負面的性觀念影響廣大，所以，一直沒發展出對生殖賦予生命意義的靈修哲學。因為這個緣故，其中，獨身被賦予太高的靈修理想。但這是錯的。做愛當然不是真實性關係的全部，但它可能是上主給予這世界最偉大的禮物，且它提供了人類在此世能經歷到真實親密的機會。確實，一些神學家認為性行為是天堂永恆生命的預嚐，許多古典神祕學家也使用性愛意象，描繪人類和造物主最終的相逢。

從另一方面來說，基督徒必須避免現今普世流傳的觀念，即是生殖可包含性愛的全部。今日的大眾文化教導我們，一個缺乏健康的性發展的人是不健全的。這是對的，但是，這句話大部分談的性發展指的是做愛。這真是個可悲的省略。性是體內包羅廣大的能量，當我們

有愛、團體、融合、家庭、友誼、關愛、創造力、喜樂、歡愉、幽默、自我超越時，性發展將臻於健全。正如我們所知，需要許多事物才能成就以上談的種種，而不只取決於我們獨睡與否。即便一個人有許多性行為，但可能還是缺乏真愛、團體、家庭、友誼、創造力；而另一個人可能獨身，但以上所提他卻豐富地享有。我們都知道這句名言（多麼真實啊！）：找個愛人比找名朋友容易。性愛裡朋友的面向和愛人的面向同等重要。獨睡是痛苦的，但同床異夢也許更痛苦。因此，生殖雖然不可被污名化，視為對靈修毫無輕重，但也不能要求它承擔我們生命中團體、友誼、家庭、歡愉的義務。

古代希臘哲人給我們性愛（eros）這個字。對他們來說，這個字的意義遠比現代人所理解的大得多。今日，我們通常的理解著重在性吸引力的層次上。但對古希臘人來講，性愛反應現實，可用六個向度解釋：它觸及的層面有 ludens（愛的遊戲、逗弄、幽默），性吸引力的（性吸引力以及性慾），mania（迷戀、墜入情網、浪漫），pragma（家庭及社羣生活的明智安排），philia（友誼），還有 agape（利他主義、無私、犧牲）。不像今日的我們，古代希臘人並不要求愛的其一向承擔所有愛的責任。

3. 基督徒對性愛的定義

那麼，基督徒又如何定義性愛這個字眼？性愛是既美又好的，是上主賦予我們的異常強大又神聖的力量，身體的每個細胞都感受到它的存在，是一股壓抑不住的欲望，想超越自身不完美，邁向與超越我們的那一位結合，以臻完滿之境。它也是股生命脈動，為要慶祝，為要給予及接受歡愉，為要尋找重返伊甸園的道路，在那兒我們裸身而不覺羞恥，在月光下做愛，遠離煩惱和工作。

最後，所有的飢渴發展至成熟後，達到頂點：我們想成為與神一起的共同創造者……母親與父親、工匠和創造者、長兄和大姊、護士和醫治者、教師和輔導員、農夫和生產者、行政人員和團體建造者……以上人員都負有和上主一同管理地球的任務，和上主站在一起，對世界祝福微笑。

有了這個定義之後，我們就不再將發展極致的性愛與好萊塢電影的愛情場景劃上等號（完美身材、浪漫心情、優美燈光）。那麼，發展極致的性愛是怎樣的呢？

當你看到一名年輕母親因小孩而展露歡顏，在那時刻，所有在她內的自私全被見到小孩的單純喜悅沖刷掉了；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名祖父因孫子剛接到畢業證書而感到驕傲，在那時刻，他的精神只剩下憐憫、利他、喜悅；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位藝術家，在長久的挫折之後，以滿意之情看著剛完成的作品，所有辛苦在那時化為烏有；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個年輕人，既冷又濕，站在碼頭上，但很高興能為眾人服務，因為他剛救起一名意識昏迷的溺水孩童；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人仰頭歡笑，為喜悅自身所帶來的驚奇而撤下防衛，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位年老的修女，從未和男人同睡，也未結婚，更不曾生小孩，經過多年無私的奉獻後，成為一個因憐憫而嘴角始終掛著調皮微笑的人；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羣人圍在墓地旁，與悲劇和平共處，人們相互安慰，讓生命得以繼續進行；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對年老的夫婦，走過近半世紀的婚姻生活，相處和睦，現在他們安靜地共享一湯，滿足於另一半的陪伴；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一家人圍繞桌邊笑著、爭論著、分享彼此的生命，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當你在加爾各達看到德蕾莎修女為街友塗抹傷口，奧斯卡·羅美柔為保衛窮人奉獻他的

生命，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到任何人——男人、女人、或孩童——沈浸在服務、愛、友誼、創造力、喜樂、同情裡，在那時刻是那麼出神忘我，人我的分際消失無蹤；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當你看見上主，剛創造世界、或剛瞧見耶穌在約旦河裡受洗，從天上俯視所有發生的一切，說：「好。我非常喜悅！」，你將看到發展至極致的性愛。

性愛不只是找一名愛人或朋友而已。它藉著給予生命和祝福來克服隔閡。因此，發展至成熟時，性愛是將自身給予團體、友誼、家庭、服務、創造力、幽默、歡樂、及苦難，所以我們可以偕同上主將生命帶到世界上。

4. 一些不容置疑的基督徒原則

除了以上談的廣大定義，還有哪些原則引導基督徒過健康的性愛靈修生活呢？

有四個要點值得特別提出：

a. 對基督徒來說，性是一件神聖的事。因此，它絕不是無關緊要、中性、隨意發生的事。假如它正確的本質被尊重，它將建造靈魂成聖，並將上主實際的碰觸帶給我們。相反地，假如它正確的本質未獲尊重，它將滋生邪惡，使靈魂崩離析。

在一段互許、關愛、互締盟約的關係中，性是神聖的，是夫妻聖體聖事的一部分。它是恩寵流入的特殊管道，靈魂整合的卓絕來源，滿載著井深般的感激，透過內在深層的動力作用，打開兩人的心（其方式別種東西無可取代），使我們成為給予生命、慈悲、充滿祝福的成人。相反地，性若缺乏前述的條件，將會帶來負面的效果。它將壓迫靈魂、使之卑微、讓其完整性解體。它也不會將做愛的兩人帶往真正融合、慈悲、祝福的境界，反而將他們帶離真實的合而為一。

我們現今的文化，反對這樣的論調，抗議說著性是隨意的、不帶任何色彩，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諷刺的是，我們的文化雖斷言性是隨意的、對心靈精神的影響是中性的，但卻又初度承認，當人被性侵時，其對心靈造成難以置信的破壞。這是一個進步。不幸的是，這個洞見的深度還未及至承認隨意的性交對團體、對個人靈魂的傷害有多大。

不管我們的文化有何抗議，但性不似其他東西一般。它的烈焰是如此猛烈、珍貴、貼近心靈、肖似上主，所以它不是賦予生命，便是奪取生命。它永遠都不可能是隨意的，它的行為不是神聖，便是摧毀。

b. 對基督徒來說，性在本質上必須和婚姻、一夫一妻制及盟約承諾相連結，而這盟約從定義上來說，是全面且永恆的。對基督徒來說，婚外性行為最主要的錯誤不在於它違反十戒（雖然它確實違反了），而在於它最終是個精神分裂的行為。為何如此呢？

從本質來講，性是完全的給予、信任、承諾，是與生俱來無條件地親密分享對方的靈魂。因此，假如在兩性關係的其他層面缺乏真誠的信任、承諾、永恆及無條件的愛，性多多少少只是謊言。它假裝給予禮物但卻未真正的給予，它要求禮物但卻不能尊敬地回報。正如一首歌詞所唱的，當一個人說，「讓魔鬼掌管明天吧！今晚我需要朋友」，魔鬼確實掌管了明天，而朋友也往往消失無蹤。

再一次，我們的文化反對這一點，但又無力修補破損的心靈、家庭破裂、暴力事件、以及因破裂的性關係而導致的自殺行為。有一次，我唸到一篇文章，對於基督教堅持性必須在婚姻裡才得以發生一事提出猛烈批評。作者在文章結尾問道：「為何基督宗教如此堅持這一點？婚姻外的性關係，誰受到傷害了？」在企圖勇敢地回答他第二個問題中，我們將會更看清基督教信仰傳統教導的智慧。

c. 性包括一種內在動力，如果忠誠地追隨，它將會帶領伴侶雙方達到聖潔。性愛即是天主的活力在我們體內的發揮。因此，理想上來說，性應該帶領伴侶雙方達至聖潔，所以當它的規則都被崇敬地遵守時，它確確實實將我們帶領至高潔的境界。但，這如何辦到的？其中帶領人們至聖潔的內在動力為何？讓我們來看一個典型的範例：

一位心懷自私、傷痛和個人雄心的年輕人，在性驅力於生命中途攔截住他時，開始留下生命的記號。初期，發展到青少年階段時，他所想的全是性，無論其中有沒有愛或親密感。

但後來他遇見一名深深愛戀的年輕女子，他仍然想要性，但現在性的內在動力引導他的欲望轉趨成熟。身陷愛河的他，兩性關係所要求的不只是性而已，還有親密感、獨占、和承諾。於是他結婚了，有一陣子，滿意夫妻間的性生活和親密感。然而，當他和對他太太的關係轉趨成熟時，自然地有一天他會想要小孩。之後，他們便有了小孩，而即使一開始他就想要小孩，他還是會驚異於自己愛小孩的程度，及他們如何轉變他和他生活的樣貌。一股全面的嶄新欲望（是他前所未覺的）在他體內引動，他發現他可以毫無怨恨地將他的需要放置一邊，將更多的自己給予小孩，當然，也給予妻子。

接著，小孩長大了，和同伴玩成一片，上學、開始要求學習各式各樣的課程。他的家開始充滿許多小孩及小孩的父母——然後，他發現自己忙著和其他父母討論他們所掛念的事，參與親師座談會，當小孩的足球教練，開車載小孩上各式的課程，參與各種競賽。他的世界變得寬闊，他個人、他的欲望和成熟度都將隨之持續寬廣。慢慢地，經過這些年，他以難以察覺的方式成長、寬闊、成熟，變得越來越不自私，成為一位仁慈寬大、充滿祝福的父親。

在忠貞之下的性，帶領我們邁向聖潔。這個男人的故事只是腳本中的其中一個。還有許多其他的故事也以同樣的方式上演，亦包括了健康獨身者的內在性動力。欲望經由我們而運行，假如我們忠實正確地奉行，它將持續不斷、更深地開放我們，成為寬仁的成人^③。

d. 對基督徒來說，性永遠需要健康貞潔的保護。從基督徒的眼光來看，貞潔是通往健康

性生活的其中一把鑰匙。然而，這需要正確的理解。

首先，有關貞潔的概念如下：貞潔不等於獨身。貞潔並不代表一個人沒有性生活，也不代表過分拘謹嚴肅。我的父母是我遇過的貞潔最佳典範，而很顯明地，他們享受性愛——他們所組成的大家庭和夫妻間活潑溫暖的連結為此提供充足的例證。首先，貞潔主要並非著重在單純的性概念——雖然基於性是既迫切又強大的力量，以致有關貞潔所犯的錯誤通常出在性的方面。

貞潔和經歷事物有關，它關乎一切經驗的適切性。最終，貞潔等於崇敬——而罪，所有的罪，都和尊敬有關。貞潔就是以不傷害他人和自身的方式，去經歷人羣、事物、地方、娛樂、生命的各個階段、以及性行為；貞潔就是帶著崇敬之心經歷所有事物，好讓經驗能為我們的生命帶來更大的整合。

因此，當我們和別人的來往不侵犯他們道德、心理、情緒、審美、性的疆界時，我們是貞潔的。這是一個抽象的說法，當我們不讓不耐煩、不敬、或自私，藉著侵犯的手段，破壞天主贈與的禮物時，我們就是貞潔的。相反地，當我們在時機尚未成熟，帶著不敬跨越了疆界，或當我們侵犯事物，矮化它原本的價值時，我們便缺乏貞潔。貞潔是尊敬、敬畏和耐心，所結出的果實便是整合、感恩和喜樂。缺乏貞潔導致不耐煩、不敬和侵犯，所結出的果實便是靈性無法整合、痛苦和嘲諷。

當暴力、不敬、情緒混亂、缺乏團體、痛苦、嘲諷及不負責任的性行為發生時，代表其中缺乏貞潔。這些是缺乏貞潔絕無謬誤的指標。

性，正因它是如此猛烈的火焰，所以永遠需要貞潔的保護。正如容格所提，我們不應對如帝國般統治我們身體的力量掉以輕心。所有的精力、特別是性慾，並不總是友善的，它常常在時機未到，或不虔敬的狀態下，帶領我們跨越疆界。古典的性禁忌中所蘊含的智慧實不可小覷。性慾之火威力強大又神聖，只靠一時的情緒根本不足以駕馭它，而是需要諸多事物加以妥善規範及控制。歷代累積下來的智慧，有些是法典化的誠命，有些是埋藏在本能裡的原型，在在告訴我們，站在性慾的烈焰之前，我們必須心存特定的敬意和神聖的敬畏，知曉神聖的火焰要求我們脫掉腳上的鞋子^④。在任何如性般強大的力量前，都須有禁忌的規範。

當然，我們的文化再一次地反對。今日，很少事物像貞潔遭受到那麼大的嘲諷。當代文化認為，克服貞潔是道德上的勝利，最終將幫助我們達到性解放。假如這個既定的性解放真能在兩性關係和性行為中置入更多的尊敬，真正解除人們的孤寂、建立恆久的團體和更穩固的靈魂，減少對伴侶的性剝削，建立一個更不孤寂、更慈愛寬仁的社會，培養出更快樂的成人，那麼基督徒也許可以嚴肅地看待此聲明。悲哀的是，事實並不如此，人們應記得亞伯特·卡謬的悲嘆：一度，人們認為跨越貞潔是精神上的勝利，但很快地證明是場失敗^⑤。

最後一點有關貞潔的評論：有人曾說基督信仰不了解性熱情，正如世界不了解貞潔一

樣。這是個太過簡單的說法，因為兩邊陣營都有不符上述的重要個人聲音出現，但這描述卻符合概略的情況，並說出了一些重要的事實。基督信仰一直努力要以健康全面的角度來頌揚性的熱情，現在還持續如此；而這世界，也盡力地以誠實勇敢的態度看看當我們玷污貞潔時，對純真和快樂有何損害。雙方都須互相學習，我們必須使熱情與貞潔、性與純潔言歸和好。

基督宗教必須有勇氣放開恐懼和膽怯，以便頌揚性的熱情所帶來的益處。確實，一定是道德力量促使我們的文化慶祝性愛的美好，而只要基督宗教對這稍有遲疑，至少在某程度上，將會成為合法歡悅與創造力的敵人。貞潔到無法享受美好性愛則是性冷感。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的文化必須重新學習貞潔和清純的價值。我們必須承認，多少的情緒痛苦和混亂，都源於視性為無物和忽略貞潔清純的價值所致。只要這個世界持續地將貞潔與單純無知、恐懼、維多利亞式的道德劃上等號，它將成為它自己的敵人。性的熱情只有和貞潔、清純連結在一起時，才具有生命的深度。我們想要純白無瑕地走向結婚禮堂的渴望是一種原型，並非偶然才發生的^⑥。

在不完滿中生活——一些基督信仰觀點

1. 一生未完成交響曲的挫折

拉內曾說，在所觸及的一切不完滿所帶來的折磨中，我們最終將明瞭，此生中所有的交響曲都停留在未完成的狀態。他是對的。在世上，根本不存在所謂完滿的喜悅。我們總是在一些方面有挫折，有些時刻孤枕獨睡，不論有性生活與否。

在性方面更是如此。最終，如佛洛依德所說，不論有多少性行為，我們總有無法被滿足的性需求。我們的性渴望包羅範圍過於廣大，以至於無法被滿足，加上其面貌多變，有時候連性行為也無法帶來滿足。

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們如何能生活得如此挫折，而不毫無知覺地將之發洩在我們的生括及所愛的人身上呢？我們怎能在不完美的世界生活，而不要求我們的生命、配偶、朋友、家庭、志業、工作給予我們他們根本無法給的東西，即是，最終的交響樂章、生命的完成？

2. 一些基督信仰觀點——彌賽亞再度來臨前我們要做什麼？

基督徒靈修可為此問題帶來何種觀點？一個人最終可為無人能豁免的不完美性愛做什麼？以下所提的五個相關連的觀念，可以幫助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活在此挫折中。

a. 了解我們身處的時空

盧雲曾提到，假如我們接受生命中無可改變的真實現狀，將會活得更快樂：「我們的生命只是一小段希望的旅程，悲傷與喜悅互相在每個時刻擁吻。不等程度的悲傷瀰漫在生命中所有時刻。沒有任何事物呈現出完全純然喜悅的樣貌，即使在我們存在時最快樂的時刻，我們仍感到一絲絲的悲傷；在每一次的滿足中，總會意識到事物及自己的限度；在每次的成功中，總存在著對別人妒忌的害怕；在每個微笑背後，總隱藏著淚水；在每個擁抱中，總是有孤寂；在每段友誼中，總是有距離存在；在各種形式的光亮中，總知覺到四周黑暗籠罩……但這些多多少少受死亡沾染的個人生命體驗，將指引我們超越自我生存的界線——藉著引領我們充滿希望地前瞻，期待終有一日，我們的心中將漲滿無人能奪走的完美喜悅」^⑦。

盧雲所確信的，用簡單的話說，即是基督神學所謂的，我們正暫居在末世即現世的時代

中。我們正生存在基督復活（上主對我們許諾完成的第一次勝利）以及末日（諾言將完整實現，所有的眼淚將被擦乾）之間的時期。

在這段期間，這是一段暫居的過程，我們將一直生活在緊張之中，等待歷史及我們生命的最後終結。我們的快樂不在於克服死亡——對此我們無能為力——而在於平靜安詳地死去。平靜並非建立在如斯多噶學派主張的，我們此生無法全部擁有一般，莫可奈何地接受；而是建立在與自己的不完美共處，面對上主對未來的許諾。

在這時代，短暫的末世即現世的生活，就好比一對等待結婚的夫妻，因為某種理由（例如父母的死亡）而必須延後婚期一段時間。當然，其中有挫折，但這挫折將被驅逐，因為他們清楚明白拖延只是暫時的，瞬眼即過。我們此生基本的未完成，應用此方式理解。挫折是真實的，但如同盧雲所言，有一天我們終將克服挫折，即使此生，無緣得見那天的到來。

了解我們生存的時空，我們就不至於在生命無法提供完成的交響樂章時，感到如此挫折。

b. 了解性飢渴範圍的廣泛

珍妮絲·卓普林有一次曾被問到，當一名搖滾巨星的感覺像什麼？她回答道：「有時候感覺很艱困。你上台，散播愛給一萬五千名觀眾，接著卻回家，獨自一人睡去。」

耶穌有次被試探：假若一名婦人結婚七次，所有丈夫都先她而去，在復活後，她將是誰

的太太呢？耶穌回答，在復活之後，人們不娶也不嫁^⑧。

珍妮絲·卓普林和耶穌的這兩個回答，並非毫無相關的。兩者皆說出了性愛包羅萬象的意圖。珍妮絲·卓普林說的是，在我們的性愛和創造力中，最終，我們試圖傳遞愛給他人。耶穌所說的，並非我們在天堂都將獨身，而是在天堂，所有人都結為連理。不若我們現處的塵世，所有人結為連理是遙不可及的事，但在天堂中，人們的性愛最終將能擁抱所有的人。在天堂裡，人人都將散播愛給其他人，即使現在，我們仍然在每寸細胞裡感受到這份飢渴。我們在性愛上的飢渴是非常廣泛的，因為我們受造最終是為了擁抱整個宇宙和其中的萬事萬物。

了解這一點，將有助於理解我們的性愛，並與其中因未完成所帶來的緊張共存。在愛的關係中，最終的傷害在於無法和眾人結婚。每寸細胞都可感覺的最大人類飢渴，即是我們無法和所有人及所有事物完全連結。對此我們毋須驚異。如辛德尼·卡拉漢（Sidney Callahan）所說的：「我們透過物質和所有受造物合而為一，身為一個物種，我們已命定在一起，最終統一成新受造物的方式連結。我們命定最終將形成基督內的一個身體。那麼，在這過程中，我們對此深切渴望，這又有什麼好驚訝的呢？」^⑨

了解這一點是重要的，但不誤解此點也同等重要。我們的性愛最終將發動我們擁抱所有人，並非意味在此生此刻，可以盡情地雜交。事實上，很矛盾地，它的意思卻是相反的。由於只有上主才能陪伴所有人入眠，因此，只有在主內，我們才能和所有人一同入睡。即使性

趨力發動我們擁抱宇宙，但在此生，能賦予生命的選擇只有兩個：我們經由一人而擁抱許多人（在一夫一妻制裡，和一人同眠）或是我們經由許多人擁抱一人（獨身，不和任何人同睡）。這兩種方式最後都將開放我們的性愛，好讓我們能擁抱每一個人。假如我們走向雜交的道路，最終，將會無人讓我們擁抱。

c. 將未完成轉變成獨處

性的不完全所帶來的痛苦，正如它的功能，驅使我們往外，尋找超越自身的人或事物，與之連結。就這點來說，這是好的。我們所有的人，如同思定，都可以感謝上主賜給我們永不定止的心，因永不定止是我們所有精力的來源。但它也將我們與諸如休息、祈禱、專注、和快樂隔絕開來。

當永不定止的目的不再是引導我們向外尋求，而是往內探求時，我們便碰觸到它的核心意義。我們必須更深入地進入內心的永不定止，將之變為獨處，而不再讓它驅使我們向外尋求更多的活動、友誼、性、工作、娛樂、或任何讓我們分心的事，來滿足我們自身的匱乏。

正如我們所知的，獨處和寂寞是截然不同的事。獨處等於單獨一人，但這獨處，將我們的未完成變為提供寧靜力量的來源，而非焦躁散亂。很少靈修作家寫出像盧雲一樣，對這問題的真知灼見^⑩。對他而言，將我們焦躁不安的未完成轉變為寧靜安祥的獨處，有下列四個

步驟：

(1) 享有你的痛苦和未完成。正如一個患酒癮的人，在未承認自己的無助前得不到幫助一樣，相同地，在還未坦誠地承認我們病態的焦躁和根本的性的不完整前，我們亦無法邁向寧靜的獨處。因此，邁向獨處的第一步即是接受我們自身的不完美，此生我們永無法尋得完成的交響樂章，但亦不能放任我們天生對完滿的飢渴漫無章法的發展，而必須將其導向別處。

(2) 放棄錯誤的彌賽亞期待。一旦我們接受在此生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完全滿足我們時，我們便須放棄自己的彌賽亞式的期待和要求。因此，我們必須停止期待某時某地，我們將會遇到某人，在天時、地利、人和的配合下，最終我們將過著幸福美滿達到百分百的生活。我們將會停止要求配偶、家庭、朋友、和工作給我們只有天主才能給的全然喜樂。

(3) 往內尋求。當我們焦躁不安時，心內的每樣東西都掙扎著吶喊而出，尋找一些活動來撫平痛楚。然而，為了尋求寧靜，我們必須往內尋求，遠離所有的活動。最終，將我們焦躁痛楚轉變為平靜祥和的不是更多的活動，而是夠長時間的靜坐，讓焦躁、強迫、不耐煩、自我中心、心痛轉變成平靜、自由、耐心、利他、和同情。

(4) 這些步驟並非僅做一次即夠。將焦躁、未完成的痛苦，轉為安寧及平和的獨處，並非一下即能徹底解決。這個世界並非由焦躁不安的人、和能沈靜獨處的人所組成，而是我們的生活被兩種不同的感覺所分割：有時我們覺得焦躁，有時又覺得平靜；有時，我們天生因性

而來的痛處是心頭莫大的傷痛，但有時，它又是同情的深處來源；有時，獨處令我們難以忍受，而有時，我們又那麼享受獨處。緊抓住未滿足的性飢渴，漸漸地，你將會發現後者。

d. 未完成的性等於和窮人休戚與共

當我們和未完成的痛苦掙扎時，這對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是個珍貴的時刻，看看耶穌如何體現出性愛，以從中學習。

正如我們所知，耶穌從未結婚。然而，問題不在於：「為何耶穌保持單身？」不如此問的理由是，這問題容易誘導大家認為獨身較婚姻來得崇高。此外，如果焦點放在獨身的話，已婚人士則無法效法耶穌採取的性立場這個重要的生活部分。

理想的問題應如此：「經由降生成具有性徵的人，耶穌所欲顯露的究竟為何？」假若我們如此問的話，那麼這問題的答案將同樣適用於已婚和未婚人士。

所以，為何耶穌選用獨身的方式來體現出他的性愛？他到底想教導什麼給我們？在許多其他事物中，透過他的獨身，基督嘗試告訴我們，愛和性是兩碼事；貞潔、等待、未完成，在我們所處的末世時期，具有重要地位，而在最終的性愛裡，我們注定要擁抱所有人。但他的獨身另有其他目的——這是他能和窮人休戚與共的關鍵。

怎會如此？簡單來說，當基督晝夜單獨上床時，他真正和許多獨寢的窮人休戚與共，他

們孑然一身是迫於環境，而非出於選擇。在這類的孤寂中，有著真正的貧窮，有著刻骨銘心的痛。窮人，不只是那些受貧乏、暴力、戰爭、不公的經濟制度等表面箝制的人。貧窮、暴力、不公還以更不明顯的方式呈現。因受天主呼召而須獨身便是其中一例。

一個人因種種不利的環境因素（不具身體吸引力、情緒不穩、年齡過大、分隔兩地、枯燥無味或緊張憤怒、不良的紀錄、或單純是走霉運），阻礙他享受完美的性愛，這個人則是貧窮中最痛苦的犧牲者。這在今日將性親密感和正確性關係如此理想化的文化裡，尤其真實。從鳥類到人類，宇宙以成雙成對的方式運行著。獨寢代表著貧窮，烙上污名。獨寢代表著外於人類親密感的常規，並常常因此感到心中刺痛。如多瑪斯·牟敦所言，獨寢是生活在上主所譴責的孤寂中。

當耶穌獨自一人上床，他正和窮人休戚與共，同嚐苦楚。性的未完成，不論其有何負面影響，將我們放置在特別的孤獨裡，使我們能和承受特殊貧窮的獨枕人休戚與共，他們並非出於自願，而是環境拒絕讓他們享受可稱為最深的人類經驗，亦即性的完成。

我們所有的人，不論是已婚或是獨身，都有足夠的機會和這類孤獨的窮人休戚與共。假若我們已婚，即使享受著健康的性生活，這類的孤獨還是永遠存在於某個未完成的領域中；在生命的某個部分，在靈魂的某個角落，我們孤伶伶地睡去。然而，這些孤寂之處——並非苦痛亦非憤怒——可以變成最貼近孤獨窮人的地方。假若我們單身或結婚，但深受性關係的

挫折，我們應知道，當獨自一人睡去時，我們正如耶穌一般，正和窮人同心同行。

e. 接受我們的愛是不足的，真正的力量才能從中顯現

安妮塔·布克納 (Anita Brookner) 在她的幾本書中建議，婚姻中或交情匪淺的男女，首要的功課是互相安慰，並接受他們無法讓對方不感到失望的事實。人類並不是神祉，我們彼此所付出的，永遠都比所需要的和所期待的要來得少。

因此，舉例來說，在她新近的小說《改變的狀態》(Altered States) 中，主角愛倫 (Alan) 的太太已經自殺，他正在回憶他們的婚姻到底出了什麼差錯。他了解到，不是什麼明顯的事情出了問題，而是他們沒有在一開始時，將重要的事情擺在正確的位子：「悲劇在於，我們無法互相安慰。我們的憂患從來沒有被正視，一直維持在未被知曉的狀態。對我而言，她總是那麼透明，我愚笨得看不清還有需要我深入了解的地方。我現在才明白，她需要的，是傾聽的對象，能讓她傾吐自孩提開始即保持沈默許久的祕密，也許……」^⑩。

布克納的觀點一點也沒錯。考慮到性關係中與生俱來的場域和能量，在深度關係中，我們對彼此的真正需求其實是傾聽者，在她(他)面前，我們毋須說謊、斤斤計算，有個人會因我們無法不令對方失望而安慰我們，因為即使在最佳情況，互相給予的愛情仍嫌不足夠。我們並非天神，因此我們心內的某些地方永遠都是不完整的，無法碰觸，因沈寂已久的祕密

而洶湧奔騰。

然而，正如多瑪斯·牟敦所言，在承認這場悲劇——人類相互的愛永不足夠——的時候，真正的高貴和賦予生命的力量也同時展現。藉著承認我們的極限，我們才能超越自己，放掉那些幻想與不實際的期望，避免那些期望阻礙我們看見、欣賞身邊隨手可得的偉大良善。謬誤的浪漫主義、不切實際、及帝國主義般的信念，讓我們誤以為自己能擁有完成的交響曲，而掩蓋住從婚姻或獨身友誼中表現出來的人類愛與性的真實悲劇、意義和高貴。孤獨永遠存在。我們相互給予的總不夠多，在性愛上總覺得痛苦、分離、和幾許的孤獨。

但若若能承認、接受這事實的存在，它的荒謬即成了平安的中心來源，最後，事物的道理有脈絡可循，婚姻與獨身雙雙變得可行且美好^⑫。

註釋：

① Ronald Rolheiser article, "How Children Raise Their Parents," in *Western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7, 1995.

② 創二 18。

- ③ 為了對這點有更深入的了解，我衷心地推薦 Sidney Callahan, "Stages in Sexual Development, Adult Phases," in *Chicago Studies*, vol. 20, Spring 1981, pp. 19-39.
- ④ 卅三——九。
- ⑤ Albert Camus, quoted by Olivier Todd, *op. cit.*, p. 157.
- ⑥ 如欲進一步了解，請看 Ronald Rotheiser, "Passion and Purity," in *Against and Infinite Horizo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5), pp. 39ff.
- ⑦ Nouwen, *Making All Things New: An Invitation to the Spiritual Lif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1), pp. 51-53.
- ⑧ 路廿七——40。
- ⑨ Sidney Callahan, "Sex and the Single Catholic," in *Critic*, February 1968, pp. 50-59.
- ⑩ See "From Loneliness to Solitude," in Nouwen, *Reaching Out, The Three Movements of the Spiritual Life*. 任何性愛神學起頭的論點總是「人獨居不好」，婚姻和性愛結合是天主預定的常規。
- ⑪ Anita Brookner, *Altered States* (Toronto: Vintage Canada, Random House, 1996), p. 197. 同樣的主題在她早期其他書中也一再強調，特別是 *Brief Lives*。
- ⑫ 如欲進一步了解牟敦於此的洞見，請見 John Howard Griffin, *Follow the Ecstasy: Thomas Merton, The Hermitage Years, 1965-1968* (Fort Worth, Tex.: JGH Editions/Latitudes Press, 1983)。

維持我們的靈修生活

在我的觀念裡，祈禱並不是只想著上主本身，絲毫不想其他事物；也不是只花時間和上主在一起，絲毫不和其他人往來。它真正的意思是在上主的臨在中思考、生活。我們所有的行動都須根基於祈禱。祈禱並不是個別的活動；它發生在所有使我們活躍的事物當中。在祈禱裡，「自我中心的自言自語」變成「以主為中心的對話」^①。

維持信仰的需要，不僅止於真理的釐清

僅靠知識無法拯救我們。聖思定在一千七百年前創出這句格言，他本意在指出真理，但此言同時也為他的一生下了註腳。正如我們所知，思定曾兩度皈依，一次在頭腦的理智思

考，一次在心靈層面。二十五歲時，他在智識上皈依基督信仰。經過多年異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的實驗，他在智識上肯定了基督信仰的正確性。但他其餘的部分，尚未完全皈依。直到九年過後，三十四歲的他，體驗到他無法將道德生活和理智信仰和諧地融合在一起。那幾年間，他不住地以他那眾所皆知的禱文祈禱：「主啊！請助我成為良善貞潔的基督徒，但還不是現在。」

我們從那例子可看出，雖然知曉真理、明辨信仰對錯、知道理想的生活應往何處等是個有價值的起點，但僅只這樣是不夠的。不止於此的，還有在人生旅途中扮演支撐角色的心、精力、意志力諸問題。靈修生活並非一蹴可幾地即可跨到完美的終點，而是一場馬拉松賽，是個起初艱難但越行越開闊的生命旅程。為了在旅途中維持生命，即便我們已確信行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沿途行走時，我們還是要不停地尋找生命中的「厄里亞水壺」^②，亦即上主的供應，這是個隱喻的說法，也是天主對長途跋涉、直達聖山的人們所允諾的。

這本書的前幾章將重點擺在基本觀念的釐清，試圖顯明基督信仰靈修的光明面。很明顯地，聖思定重要的斷言「缺乏視見，我們將會滅亡」確實言之有理。本世紀偉大思想家之一的羅訥爾根，是個虔誠的基督徒，堅持所有真誠的皈依必須包含智識上的皈依。他是對的，心需要理智的引導，但他的陳述只說明了部分真理。小說家摩里斯·維司特（Morris West），同樣也皈依基督信仰，他堅持皈依的真誠與否取決於最後是否進入愛情關係。他的說法也是

對的。我們中的每個人，如有過雖知道真理，但還是因疲累、孤單、懶惰、痛苦、或沈溺於舊習而無法前行的經驗，即可證明這一點。我們需要知識和心靈。靈修也須兩者兼備。

我們要如何發展心靈，以支撐長途旅程的需要？我們要如何超越自身的疲乏、孤單、懶惰、苦痛、和壞習慣，以便成為親切、快樂、能自我犧牲、有生產力的成人基督徒？我們在盧雲所描述的「太累以至於不能讀《聖經》、太焦躁以至於無法靈修思考、太沮喪以至於無法禱告、太筋疲力竭以至於無法做任何事」的時刻裡，能做些什麼^③？

什麼樣的練習和操練（好比使身體保持健康的運動），對努力要活出健康靈修生活的基督徒是有益的？有許多經過時間驗證、被奉為經典的靈修操練，記載於自《聖經》以降至當代的古典靈修作品之中。大致來說，以下所述的操練是健康基督徒靈修的核心：規律的祈禱（個人與團體兼備）、慈善與自我犧牲（在家庭裡與家外的廣大世界）、和窮人具體的往來、參與教會團體、願意為愛受傷（如同基督受傷一般）。從《聖經》開始，透過早期教父、中古時代神學家、偉大改革者、偉大神祕家、不同宗教制度的創辦人，直到現今的盧雲，他們所提倡的靈修操練都是現今所強調的。

要點一點也沒變。這些仍然是健康靈修生活的核心。希望這本書截至目前所談的，已包含這些要義。最後這章的目標，並非針對這些要點加以引伸，將之所提的視為理所當然，並推展至極致。

想到我們現今世代所面臨的掙扎，何者是今日的時代訊號？什麼對我們來說是獨特的？什麼是現今支撐我們度過難關所需的練習和操練？

現今的時代訊號似乎指明以下幾個方向。

長途旅程的規誡

1. 成為神祕學家……

「時刻已近，一個人不是成為神祕家，就是成為不信者。」^④

a. 個人信仰行動的需要

拉內，因提出現今一個人不是成為神祕家、就是成為不信者的論調，而頗負盛名。他的論調是對的。我們活在曾經周旁都是基督徒、大家都有信仰的基督文化裡，這是個事實，但現今已沒人能再依賴它。這些都不足以支撐現今的基督信仰，因為我們活在不可知論、多元主義、世俗迷惑、及分散心神的世代中。我們處於後基督的情境，現今文化已不再傳遞信仰給我們。

因此，現今的信者，勢必要處於相當程度的道德孤獨中。現今，要維持信仰並非跟隨主流走，而是要成為社會學家所謂的智識小眾分子，也就是與主流意識保持距離。假若一個人希望有活潑的信仰，就不能只隨所處的團體意識起舞，即便是個人的信仰團體。

二十五年前，當盧雲還在耶魯教書時，他已提出這樣的陳述：即使在神學生中，主流意識還是不可知論。在整日談論宗教，為傳教使命作準備的人眼裡，天主基本上沒有任何地位^⑤。

這也是我們現今的基本情形。在基督徒家庭出生、接受洗禮、甚至參與崇拜團體，這些都是不足夠的。因為僅有這些，並無法給我們真正的信仰。這非常明顯，並不只因有那麼多人離開了基督信仰（包括許多我們的小孩），而是因為即使在我們自己的堂區裡，人們很容易對基督宗教、倫理規範、耶穌的道德勸誡、上主對正義的呼求、團體的價值等產生信念，但卻對活生生的天主毫無個人信仰。事實上，常常我們所有的，不是基督信仰，而是基督信仰的意識型態。

因此，拉內的評論帶來重大的挑戰。為了在今日有個活潑的信仰，個人必須在其生活的某個時刻，從事個人深度的信仰行為。但是很不幸地，將自己相等於神祕學家的行為卻很難達到，因為腐蝕文化、共同信仰的力量，同時也阻撓個人的信仰行為。

阻撓信仰的力量有哪些？它們並非無神論者意識密謀下的產物。相反地，它們是我們內

在或周遭好好壞壞的事物，引誘我們遠離祈禱、自我犧牲、團體共融；讓我們不願為維護正直、承諾而傾流熱血；不願貫注時間、勇氣，以便深入我們的靈魂。而這些並非抽象、遙不可及的力量。這些力量和我們共處一室，對我們而言就像穿慣的舊鞋一樣舒適。阻礙信仰的是日常生活中尋常無奇的事物，我們覺得這樣過日子舒適愉快：這包括懶惰、自我耽溺、野心、焦躁不安、嫉妒、不願意活在緊張中、消費主義、對事物和經驗的貪婪、過特定生活的需要、忙碌及活動過多、永久的疲累、對名人的迷戀、因體育節目、情境喜劇、脫口秀而分神。這些都是當今反神祕家的力量。

b. 個人信仰奠基於祈禱

我們如何能在前述阻撓下成為神祕家？實際上，所有來自各個傳統的古典靈修作家，都建議一條超越於此的道路，亦即私人祈禱。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中心思想：為了維持你的信仰，你必須規律地（大多數人說天天祈禱為最佳）花上一段時間祈禱。他們警告，不能如此做的話，將會導致靈魂荒佚，即便我們的真誠還完整無瑕。若離開了規律的私人祈禱，便別無他法接觸我們的靈魂，使之維持平衡。

基督信仰總是強調這一點。有趣的是，現今許多其他的傳統和哲學思想也如此教導。有時，他們用其他詞彙取代祈禱這個字眼（冥想、沈思、內在運動、靈魂運動、靈活想像、碰

觸內在君王和皇后……等等不一而足的詞彙），但是這中心思想卻是一致的。我們必須在意識上和天主、更高的力量、神靈、內在的君王和皇后、引導天使等任何我們認為最終我們在其內生活、行動、呼吸、擁有自身存在的力量對話，以便保持和靈魂的持續碰觸，使其健康平衡^⑥。

在我們對祈禱的需要這個主題的寫作上，很少有人寫得比芝加哥大學的心理學家兼宗教哲學家羅伯·摩爾（Robert Moore）來得具有深度與流暢。摩爾的讀者包括世俗人士和信奉基督的人，但他的訊息對兩者來說是同一的：假如不祈禱的話，你將會無可避免地變得沮喪或自我膨脹——或者在這兩者之間搖擺不定。只有禱告能提供你在沮喪和自我膨脹間的最好界線（包括精神、心理、情緒層面）。假如你不信奉天主和祈禱帶來的價值，那麼練習一些主動想像或是冥想，透過這種方式和你心內的君王和皇后對話，因為只有祈禱才是靈魂的根基——只有禱告才能拯救你免於沮喪愚蠢的人格。假若不祈禱，你將會習慣性地沮喪或固著於自我。根據摩爾的說法，不論你有無信仰，這點都是千真萬確的^⑦。

因此，不論從基督信仰或世俗傳統來看，我們都聽到一項真理，就是維持信仰生活或生活平衡均須仰賴祈禱習慣的培養。甚至，這些教導指出，我們不應期待其施行容易。任何阻撓信仰的事，亦會妨害個人祈禱習慣的培養。然而，我們必須繼續嘗試，固定一段時間只單獨和上主在一起。就像盧雲向我們確保的，即使我們不覺得自己在祈禱或有任何進展，但那

段單獨和上主在一起的時間將使我們保持心神集中：

〔我和上主單獨在一起的時間並不算是〕……陷入深沈的祈禱，也不是感到與上主特別親密的時光，亦非經歷神聖奧祕的狂熱吸引力。我希望它如此！但相反地，它充滿了分心、內在騷動、嗜睡、疑惑與厭煩。它很少讓我感官愉快，即使有也只是曇花一現。但是和上主單獨一起個把鐘頭，告訴祂所有的感覺、想法、知覺、和經歷，不隱瞞任何事物，這一定很衷悅祂的心。某時某地，即使不像感覺到人類的擁抱般，感受到祂的愛；即使不像聽見人類安慰的言語般，聽到祂說的話；即使不像看見人類臉龐綻放的微笑般，看到祂的微笑，然而，我還是知道祂愛我。上主仍然對我說話，看顧著我，在我仍無法發現時，擁抱著我^⑧。

c. 現今世代的神祕主義——祈禱是沈思，是承受壓力

但祈禱並不只是說些祈禱詞罷了，正如神祕主義不只是僅藉著正式的祈禱尋求天主。最終，我們必須在生活的所有活動中實踐神祕主義和祈禱，而不只是在生活中設定一段特別的時間。「永遠祈禱」，《聖經》如此告訴我們^⑨。但是，要怎麼做呢？

對這問題有許多答案，端賴於我們如何解讀時代徵兆；對於不同的世代，有不同的強調

重點。對這個時代而言，考慮到我們特別的精神痛處，現今所需要的神祕主義商標，就是運用《聖經》觀點沈思。

根據《聖經》觀點，沈思所指的意涵為何？福音中的沈思，所指的並非像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等希臘先哲般的沈思。對希臘先哲來說，沈思意味著嚴肅看待這句斷語：未經檢視的生活是不值得的。它意味著更有意識地反思，而非隨波逐流。對他們來說，沈思意味著在智性上默想生命的偉大奧祕。

然而，《聖經》反映的並非這種希臘哲人的思想模式。福音反映的，更多是希伯來人理解世界的方式，沈思與在智性上默想某事較無關係，而是指在靈魂裡忍耐包容，與壓力共存。因此，當聖母瑪利亞站在耶穌的十字架下，看著他死亡——她對此無能為力，無法拯救他，連維護他的無辜及良善亦不可得——她正用《聖經》的角度在沈思。她承載著無法解決的極大壓力，且必須與之共同生活。這正是《聖經》中所提到瑪利亞「默存於心，反覆思索」的意涵^⑩。

因此，依《聖經》來講，沈思意味著站在生命偉大的奧祕前，如同聖母瑪利亞站在耶穌經歷的各種事件前一樣，包括她站在十字架下的樣子。其中有著極大的喜悅，但也有著無可置信的壓力。為要更新我們的信仰，現今我們亟需的神祕主義型態，就是如同聖母這樣的沈思，願意背負起生活的緊張壓力。

我想用一個較屬世的例子來說明（我先在此道歉，用此例子無非是因為清晰度）：

當我唸研究所時，有天班上的教授正在上性與道德的課程。自慰這個議題被提出，有個學生打斷他的話，問道：「你會自慰嗎？」

這個教授最初覺得受冒犯而憤怒。他轉過身面向黑板，他的身體語言表明了他的言語所未說明的：「這問題實在太沒禮貌了！」

然而，他很快就恢復，轉過身面向那名提問題的學生，說道：「我最初的反應是告訴你，你太沒禮貌了，在班上或在其他地方你都無權問這樣的問題。然而，既然這是一門道德神學的課，最後，你的問題還是有一些價值，所以我會根據事實告訴你：是的，有時候我會自慰——而我並不因此感到榮耀。我並不認為這是錯的，也不認為這是對的。但我只知道……當我不如此做時，我是個較好的人，因為我正擔負著所有人在生命中都須背負的壓力。當我擔負起這些緊張壓力時，我是個較好的人。」

不論這回答對道德神學課有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它對神祕主義做了稍許闡述，並指出了最終有助於支持信仰的事物為何。當我們承載緊張壓力時，我們是個較好的人，這和一直尋

求輕鬆的解決方法恰恰相反。承受壓力，特別是巨大的壓力，即是指以《聖經》的眼光來沈思事物。

我們在許多偉大的文學作品裡都可見到這樣的例子。什麼造就了偉大的男主角或女主角？什麼構成了我們俗稱的高貴靈魂？通常我們把高貴的特質歸諸於那些不以己身的舒適、需要、痛苦為緊要的人，他們願意為高遠的理想長期承載巨大壓力，而不願屈從於簡單了事的誘惑中。

因此，舉例來說，我們在珍·奧斯丁（Jane Austen）的小說《理性與感性》（*Sense and Sensibility*）裡，見到女主角靈魂的偉大。為什麼？因為她將別人的需要和事理常規放在她解除自身壓力的需要之前。我們從那故事裡，和其他同類型的小說中，都看到高貴的要素——亦即，一定有什麼高貴的力量從初始就存在。通常來說，初始的高貴力量越強大，所經歷的體驗就越形高貴。狂大的喜悅端賴於起初是否承載巨大的緊張壓力。

從生活的每一層面來看，這都是真實的，並不只是性生活如此。靈魂的高貴與否，和是否承載壓力有關。耶穌在革責瑪尼園（the Garden of Gethsemane）滴下血汗的畫面，是個偉大的範例^⑩。在此，我們見到了受苦與信仰、流血流汗與堅守承諾及保持自身完整的必然關係。沒有人可以在不付出血汗的情形下，而能在婚姻、志業、友誼、家庭、工作中保持忠貞，甚至保持個人的完整性亦不可得。現在提供一個極具代表性的例子：

幾年以前，有個美國電視節目，名為「三十好幾」(Thirty Something)，製作焦點著重在幾對三十幾歲的夫婦，他們普遍為生活壓力苦苦掙扎，有些亦須為婚姻奮鬥。有一段節目如此進行：

丈夫都聚集在市中心的旅館中，舉行男人派對；太太則在某一位家中聚會，舉行女人派對。男人派對中的一個人(結婚數年，但此刻太太不在身邊)，發現自己深受旅館中一名年輕女經理吸引，在晚上派對的整個進行過程中，他須要不斷與她接觸，包括安排菜色、飲料、音樂……等等諸如此類的事。而她也深受那名男子吸引。那晚結束前，不須經任何言語，他們都感受到不受時空拘束的古老魔法，夜色越深，浪漫越漲。

所以，那晚結束後，他們很自然地做了如下的事。他們一直逗留到其他人都走了，不確定要互相說什麼，但心中隱隱知道彼此之間有特別的情愫存在，有事將要發生。他們藉著談論正事來掩蓋緊張，例如如何清理房間、怎樣付帳……等等事情。最後，分離的時刻到了。雙方都盡可能地逗留，但是回家的時間真的到了。當那名男子為了能多逗留一會兒，藉口謝謝她幫忙安排派對的流程時，她不想錯失這個機會，便直接告訴他：「我很感謝能遇見你。以後能再見一次面嗎？」那位男子，手

指摸著婚戒，一絲愧疚感由心中升起，因為他沒及早坦白婚姻狀況。但是，他以現今很少人有的道德勇氣做了以下的事。他優雅地微笑著，說道：「謝謝妳，但我不認為那是個好主意。我很抱歉，我是個已婚的人……我猜，我應該在更早時將這事明朗化。我很抱歉，我最好現在就回家。遇見妳真的很高興。」就像耶穌在山園裡滴血汗般，他離開旅館並回到太太身邊。

耶穌復活後，在往厄瑪烏的路上，他嘗試向門徒解釋（他們從革責瑪尼的教訓中睡著了）背負壓力、忠於自己及天主對我們的要求這兩者間的關係，耶穌問了這個問題：「這難道不是必須的嗎？」難道滴血滴汗般地承載壓力，和忠貞之間，不是存著必然的關係嗎？¹²從「三十好幾」這個事件看來（是大眾掙扎於忠貞的典型），耶穌所說的關係是明顯存在的。耶穌傳遞的訊息帶有強烈的等待主題，教導我們沈思、貞潔、承受壓力，而非屈服於急就章的解決方式。這想法點明了復活是隨著山園裡的苦難而來。信仰也是如此。當拉內說現今我們不是神祕家、便是不信者時，他的話可詮釋成：除非我們願意有時在山園裡流血汗，以便忠於承諾、個人完整、和信仰所要求於我們的事物——像珍·奧斯丁的小說《理性與感性》裡的女主角一樣；像「三十好幾」節目裡的男子一樣；像耶穌和聖母瑪利亞一樣——否則，我們無法維持真正的信仰。

但是，這又是為什麼呢？承載緊張壓力的價值到底是什麼呢？

從更明顯的層次來看，在不急就章解決的情況下，承載壓力是件好事，因為最終，這也是尊重的真意。在不要求讓壓力即刻解除的景況下，我們讓他人成為他自己，讓天主成為天主，禮物成為禮物。從反面來看，會更加了解這一點。當我們拒絕承載壓力，帶著不計後果、非到手不可的態度待人接物時，生活將會趨於毀滅而非賦予生命。我們將無法經常保持尊重與貞潔。唯有能與未完成交響曲所帶來的壓力共存的人，才能真正尊重別人。

然而，更深地來看，為愛而承載壓力的真正價值在於它好比懷孕過程。藉著如同聖母般，無助地站在十字架下沈思；像耶穌在革責瑪尼園般，忍受折磨，我們才有可能將傷害轉變為寬恕、憤怒轉為同情、恨轉為愛。我們在耶穌的生活中，看到例證：

人們恨他，但他卻不恨任何人；人們以憤怒待他，但他卻不以憤怒回應；他因遭人嫉妒而被殺，但他卻不嫉妒傷害任何人。他接收了謀殺的憤怒、嫉妒、和恨意，但他卻從不將之轉嫁至他人身上。相反地，他擔負恨意、憤怒、嫉妒和傷害夠長一段時間，直到他能將之轉變為寬恕、憐憫與愛。只有真正對至善至美保持真誠、滴過血汗的人，才能看著謀殺他的人，說：「原諒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¹³。這就是構成高貴靈魂的要素。

因天主、愛、真理、原則的緣故而願意背負壓力，是現今最迫切需要的神祕主義。現今文化裡的所有事物都召喚我們避免壓力，即使犧牲本能裡的某些高貴特質，也要盡快解決

它。除了為職涯、健康、或身材苗條而流血汗之外，現今生活每個面向莫不如此。在挫折和未完成中等待都不是我們所擅長的。從較小的挫折，例如在銀行、公車站依順序排隊，到較大的個人內在緊張和性需求的未得解決，我們發現駐足在未解答的內在衝突中，是件很難的事。偉大的天主教哲學家馬里旦 (Jacques Maritain) 一度聲明道，最大的精神悲劇在於，很多良善的人，他們的靈魂原本能變得更高貴——假如他們不急於過早解決生命中的苦痛緊張，而能靜靜地與之共存夠長一段時間，正如靈魂在黑夜裡等待般，直到壓力自動轉化成具有同情、寬恕與愛的高貴情操。

2. 勇於犯錯……

「你正如今你最病態的祕密一般罹病！」^⑭

a. 軟弱裡的誠實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因他的名言「勇於犯錯！」而聞名。正確理解的話，裡面蘊藏的，不只有一點靈修智慧，還是一帖萌芽中的團體靈修處方。這句名言不似膚淺的字意解釋般，叫我們犯罪，而是鼓勵我們在犯錯後，永遠處於上主能救助我們的氛圍中，亦即坦白

認錯。

英國的神祕家露絲·巴羅斯 (Ruth Burrows) 在她早期的一本書中^⑥，闡明了路德以上所提的。她敘述了之前曾與她共同生活的兩名修女的故事。身為度靈修生活的修女，她們兩位如此平凡，她們離開塵世是為了要在祈禱中尋求上主，但現在身處修道院中，卻不常祈禱。然而，隨著故事的進行，她們之後的境遇卻天差地別。第一個修女，隨後不久，即被診斷出得了絕症，死亡逼近的威脅鼓舞她加倍祈禱，但舊習難改，在尚未建立起規律的祈禱生活前，她就去世了。根據巴羅斯的評論，她的死亡是快樂的——是一個罪人的死亡，乞求上主寬免她一生的軟弱。第二個修女也逝世了，但她並非快樂而終。據巴羅斯所說，直到臨終，她仍自欺欺人地偽裝自己，不願承認自己的真實面目——一個軟弱的人。分享完這個故事後，巴羅斯說明了誠實和懺悔在我們生活中的地位。她說，只有聖人才能以聖人的方式死去。其餘的人，只能用自己 and 周圍環境的眼光，以我們真正是誰，如同罪人祈求上主憐憫的姿態，告別人世。甚至，巴羅斯評論道，最騷擾我們精神的不是軟弱和罪惡，而是缺乏真誠的悔改。以路德的語彙來說，問題不在於我們犯罪，而在於犯錯得不夠大膽。

路德和巴羅斯指出的正是福音裡不斷強調的。軟弱並不足以成為我們與上主關係間的問題；過度理性化、否認、說謊、面對現實時心腸鐵硬，這些才是問題所在。在耶穌的教導中，只有一件罪是上主無法寬免的，那就是得罪聖神。

b. 得罪聖神的罪無可寬免

在傳道生涯的某個時刻，耶穌聲明，所有人類的罪和褻瀆都可寬免，唯獨褻瀆聖神不得寬免。假若一個人如此做了，他便陷入永恆罪惡的內咎中，永不得赦免¹⁶。何謂褻瀆聖神？為何它是永恆的罪且不得寬免？

為了解耶穌在這所教導的，我們必須將這句話放回當時的場景，才能理解。耶穌才剛行完驅魔的神蹟。依照當時經師和法利賽人所崇奉的猶太神學，只有從天主來的人才能施行這種神蹟。經師和法利賽人才剛目睹了此神蹟，因此，所有的證據都指出一個事實，耶穌是天主派遣來的。但出於嫉妒，經師和法利賽人卻不願承認他們目睹的事實。他們選擇說謊。因此，他們不願承認親眼所見，拒絕承認先前已知的，反而控訴耶穌藉著撒彈的力量行神蹟。起初，耶穌嘗試與他們論理，指出撒彈攻擊撒彈在策略上一點都站不住腳。但他們非常頑固，寧願拒絕這顯而易見的道理，而不願承認自身的缺點。最後，耶穌提出了警告（只是警告而已，而不是宣告他們犯了不可饒恕的罪），若加以詮釋，聽起來可能如下：

小心，不要說謊，也不要歪曲事實，因為危險在於，一旦開始說謊，你的心便會扭曲，偏離正道。假如你長期欺騙自己，最後，你將會失去認清真理的眼光，轉而相信謊言，無法辨認出真理與謊言的差別。最終，將不是天主不願饒恕你，而是你已不再祈求饒恕。天主輕

易地饒恕我們所有的軟弱，祂永遠願意寬免所有祈求祂饒恕的人，但你的良知已如此扭曲，以至於天主的真理和寬恕在你眼中只是謊言，如撒彈一般，你相信自己的謊言才是最終的真理和寬恕。那是唯一將我們置於天主的仁慈之外的罪，並非天主不願施展祂的仁慈，而是你眼中看著天主的仁慈，但嘴裡卻稱它為謊言。

自行猜測耶穌所說的話，並將之扭曲成完全相反，是一項自大傲慢的行為；但《聖經》學者一致同意，耶穌所言不可褻瀆聖神的警告，是警告那些不誠實和過度理性的人。路德那一句評論，「勇於犯錯」，一語道出了那警告的核心。

《若望福音》也有一篇相同的有趣評論，在那裡，耶穌並未談論到褻瀆聖神的罪。相反地，《若望福音》利用天生瞎子的正面例子，教導我們不要說謊^④。若望告訴我們以下的故事：

有天，耶穌正行走時，他遇見一個天生的瞎子。耶穌拿地上的泥土，和一和，抹在那瞎子的眼上，那瞎子遂復明了。但他的朋友及鄰人，沒有目睹這景況，便問他為何現在眼睛復明了。那名男子，非常單純，告訴他們，是耶穌將泥土抹於他眼上，恢復了他的視力。所以他們帶他到法利賽人那裡去，他們也詢問他相同的問題。當那名男子再度回答是耶穌治好他的失明，那些法利賽人（在他們的恨意和嫉妒之下）企圖要他扭曲真理，就告訴他，耶穌不可能行此神蹟，因為只有從上主而來的人才能如此做，但依照他們的理解，耶穌不可能從天主而來。這個男子，還是堅守他的立場，拒絕說謊，即便他因法利賽人所告訴他的而震驚。

他重複被詢問，拒絕說謊的這個場景，反覆出現好幾次。最後，法利賽人羞辱他，告訴他，他是個愚人、罪人，他不應該和他們意見相反。這個男子，仍謙卑地堅持他所知的真理。他並不否認他的愚蠢或罪，但他同時也不否認真理，即使這意味著他將從猶太宗教團體中被逐出。稍後，耶穌又遇見那名男子，而他也公開宣示了他對耶穌的信仰。

這故事所發生的，正好和褻瀆聖神的罪相反。若望所呈現的這名男子，不特別聰明、對宗教也不十分虔誠，根本上，還被剝奪承認耶穌的機會。然而，在《若望福音》裡，他是第一位明認出耶穌是誰，並公開宣示信仰的人。他憑藉著拒絕說謊這個美德，向信仰邁出一大步。透過他的誠實，他被帶領至天主那裡。單純的誠實是神祕主義萌芽的先兆，將帶來信仰。僅憑此即可帶領我們至天主那裡。

誠實的美德對靈魂健康的助益，已在今日所有治療上癮症有效的活動中被證實。因此，舉例來說，在所謂的十二階段療法（例如無名戒酒會、無名戒色會、無名戒貪食會……等等）的活動中總是有一個關鍵步驟，人們必須面對面，真誠地告白，接受本身軟弱的事實，不得說謊。這活動的用意清楚易見：不如此坦白就無法達到幫助的效果。這些活動的文獻可濃縮成這句話：「你生病的程度正如你最病態的祕密那樣嚴重，只要你一直把持祕密，你就會持續生病。」在所有有效戒除成癮的活動中，健康和清醒的同意字基本上是誠實。正如一本小冊子所說的：要保持清醒只有百分之十和酒精有關，另外百分之九十和誠實有關。

福音基本上同意那樣的評估，百分之九十的精神健康取決於誠實。世俗世界最好的一部分也會如此同意，不論我們的道德或情緒掙扎為何，我們仍然將健全與誠實視而為一。

幾年以前，一位年輕的製片家，用了很低的成本，拍攝了一部醒目的電影，片名叫《性、謊言、錄影帶》(Sex, Lies, and Videotape)。故事敘述一位年輕人嚴重地受到情緒和性方面的毀壞。然而，在他生命的某一刻，他許了個即使再怎麼微小的瑣事，都永不說謊的誓言。他持守他的誓言，慢慢地，他開始恢復健康。甚至，他架設了一台錄影機，邀請大家來，和他做同樣的事，僅只是誠實地敘說他們的故事。這個世俗的告解盒，有著令人矚目的神奇靈修效果。所有說出實話的人都變得越來越好。相反地，說謊的、不願意面對生命實境的人，變得越來越不誠實、痛苦、心態剛硬。就像福音裡天生的瞎子一樣，這個故事也可做為褻瀆聖神的反證。

c. 誠實讓我們重新得見色彩

諸年前，在避靜中，一個男人同我分享了他新經歷的皈依故事。但據他的描述，嚴格來講，這既不屬於宗教範疇，也不屬於道德層次，倒比較是美學方面的皈依，雖然最後它還是深具宗教及道德深度。到底他發生了什麼事？

他是個剛步入中年的男子，未婚，是個同志，雖然他的宗教生活基本上頗上軌道，他還

是深受自慰及酒癮這兩個交互影響的癮頭之苦。即使如此，至少表面上看來，它們還在控制之下。它們從未干擾他的工作、人際關係、宗教生活，至少看起來如此。他極受敬重，認識他的人沒人猜得出他有問題，除了……除了他知道自己的癮頭。當他成熟時，從祈禱生活和信任他的人的敬意中，他開始看到自己的表裡不一致，於是轉而尋求幫助。

他的輔導員建議他分別參加專為酒癮、性成癮而辦的十二步驟活動。剛開始時，他極度抗拒，想到：「我不是酒鬼！我的性問題沒有那麼糟糕！」然而，最後他還是參加活動，而套句他自己的話，那些活動在他心內「鑄造了偉大的轉變」：「事情並非我未參加活動前過得一團糟，當時我的生活基本上還算上軌道。那麼，我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我所能說的就是，在我固定參加戒酒無名會和戒性成癮無名會之後，我重新見著色彩。在那之前，我不是一名壞人，但我總是只顧自己的需求，以致大多時候我並未真正看見眼前所發生的事。現在，我重新得見顏色，生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豐富起來。」

這是什麼樣的皈依轉變？是福音裡要我們得見顏色的挑戰嗎？看來如此。藉著勇敢地面對自身軟弱的事實，絕對誠實是讓我們目光明澈的方法。

再也沒有比福音、或最高良心開出的處方，更能保持我們今日靈魂的健全了：不要說謊，在軟弱時保持軟弱，但勇於犯錯！

假若我們誠實，最終天主、真理、愛將找著我們。

3. 依儀式聚集在聖言旁，分享同一麵餅……

「若有兩三人因我的名聚集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之中。」¹⁸

a. 在每個生命情境中，儀式性地聚集在一起祈禱

耶穌承諾，當人們在祈禱中聚集一起時，他將在當中。初期教會依照字面理解這個承諾。首批宗徒已習慣耶穌肉身與他們同在；而耶穌升天後，他們常常掙扎著想知道，耶穌到底要他們做什麼。還好，他們在面對任何情境和困難時，都有一個簡單的處方，那就是，耶穌邀請他們因他的名聚集在一起：他們因聖言聚集在一起，分享同一麵餅，這讓宗徒感到耶穌的親臨，透過他們成就他們原所不能成就的。

今日身為基督徒，我們仍須依字面意義接受這句承諾。基督徒生活僅靠個人祈禱、正義、美德支撐，並不足夠。它需要團體的支持，透過儀式，聚集在天主聖言旁分享同一麵餅。然而，重點是我們必須明瞭，這種聚集並不只是社交性的，其所提供的遠超過一般社交聚會。聚集在天主聖言旁分享同一麵餅，此為儀式性聚集，而儀式性聚集將帶來一般社交聚會所缺乏的轉變力量，超越現今生理、心理、社會動力所能理解和解釋的範疇。我猜，這聽

起來抽象到不只是深奧難懂，因此，這需要清楚說明。

b. 儀式的意義和我們現今對此的掙扎

大致上來說，儀式是現代人再也無法理解的事物之一。早期文化有較多儀式，與現今相比，較常利用集體儀式。我們這羣啟蒙文化所孕育的幼稚成人，習慣對儀式充耳不聞，因為我們基本上不相信理性無法解釋的事物。因此，對我們來說，所有儀式都值得懷疑，都被歸於迷信或魔術之流。

然而，慢慢地，這樣的觀念改變了。有趣的是，這樣的轉變在世俗文化中遠比在教堂中為多，特別發生在女性主義者、參加新世紀或男人團體的人身上。這裡，儀式的力量被重新發掘，加以利用。因此，舉例來說，在一些女性團體中，她們觀察因強暴或性虐待而成犧牲者的婦女，看到諮商所能幫助她的有其限度，而明白單靠心理治療是不夠的，她還需要儀式性的治療。因此，她們發明了各式的淨化、更生、和慶祝儀式，陪她一同度過。在許多案例中，婦女藉由儀式而狀況好轉。

這是如何辦到的？我們無從得知，而這就是重點所在。我們無法給儀式一個合理的解釋，推測它轉變的原理，用同樣的心理動力複製它的效果。它就是發生了！儀式和一個吻的功效一樣大，而吻正是所有儀式的原型。吻能成就言語所無法成就的事，這不須任何形而上

學的研究。

男人團體亦做相同的事。有時，他們觀察著不受父親疼愛祝福，生命因此受傷的男人。如同女性團體般，他們也認清心理諮商並不能提供那男人所需的全面治療。那樣的男子所需的遠比心理諮商多。他需要被祝福，他需要儀式。再一次，當儀式常常舉行時，那名男子的傷痛便漸漸癒合。這是如何辦到的？一個吻是如何運作的？當然，其中有超越理智的力量在運作。只有古老的、現代之前的語言——那些語言談論到天使與魔鬼、祝福與驅魔、以及超越時空的神聖河流——才能給我們對這有一些想像，因為，確實有一些事真實地發生在儀式之中。

好的儀式帶有超越理智解釋的力量。儀式能帶來羣體的整合、醫治、和其他的轉變，所以，我們不能夠用嚴格的現象學來定義它。身為基督徒，我們都有如此的儀式，只是換了名稱而已——領洗、取聖名、祝福、圍繞在天主聖言旁、領聖體。大多數的基督徒將主要的儀式（如領洗）稱之為聖事，他們在儀式中直覺地知道體內發生了某種轉變，那是理性無法解釋的。而比較次要的儀式，例如一小羣人聚在一起分享《聖經》，我們通常根本不知道這是儀式，但仍然可以感受到特殊的力量。

我想要提供兩則個人例證。它們來自我的個人經驗，和身為羅馬天主教徒的宗教背景，但它們也能成為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的經驗。這兩則例子都說明了儀式的轉化力量。

在我念神學和準備領受聖秩的六年裡，我住在一個龐大的神學院團體中。那時候大概有七十名學生，都住在同一棟大樓裡。我們來自不同的背景，性情殊異，並有不同的缺點。個性不合遠比秉性相契來得自然。我們並沒有選擇和彼此共同生活，從心理層面來講，純粹為偶合。然而，用一些方法，我們還是可以形成融洽的團體。

我們的團體形成有諸多原因，畢竟，我們住在同一棟大樓，共同從事許多活動。我們一起吃飯、唸書、休閒，而且，根據當時修院的規定，彼此很少分開。甚者，我們有相同的基本動力和中心信仰。有趣的是，在所有讓我們緊聚一起的活動中，有一件特別突出：每天兩次，各半個小時，七十個人全都坐在小教堂裡，靜靜地祈禱，像貴格教徒那般沈默，我們稱之為奧瑞森（Orison）。祈禱的初始與結束，我們都以共同的簡短禱詞做結，其餘的時間，則安靜地坐在一起。

這樣做時，發生了什麼事？祈禱，是的。但不僅於此。當我們安靜地坐在一起，每個人都將焦點聚集在天主、而非自己身上時，至少在那簡短的時間裡，我們達成了一個真正的團體，彼此親密地連結在一起。我們秉性及觀念上的殊異、嫉妒心、憤怒，在那一瞬間，全都消融了。在那半個小時（以及之後的時光），我們都像一個團體。為什麼？難道是我們更意識到為何身處此時刻？是的，事實正是如此。但事實不僅於此，那半個小時的奧瑞森相聚，也是儀式，正如一個吻般，在沈靜中讓我們合一，這是其他的理智交談所無法企及的。

第二個例證亦是從我身為天主教徒的經驗擷取的，每日領聖體這個儀式是我的焦點所在。我當神父已超過二十五年，其中一項特權是每天有機會參與彌撒聖祭，領聖體。多年來，我在每日聚會中，有機會碰到各式各樣有趣的人。我說「各式各樣」的用意是，不只一種人參加每日彌撒。

誰會來參加每日彌撒呢？在我的經驗中，施行正義的人，不局限在單一特定類型。至少從表面看來，參與每日彌撒的人絕少有共通處。裡面組成分子歧異：有一些修女和失業的人，退休婦女占大多數，一些退休男子，極少年輕人，一些家庭主婦，混雜著護士、生意人、秘書、以及從事其他職業，剛好正在午休的人。

這些人的性格絕無共通處，但有一點卻是相通的（我現在談到的，是那些真正每天都參與彌撒的人），就是，最終他們來此只為相同的理由。什麼是他們的理由呢？這極為深沈，不是那麼顯而易見。簡單來說，每天望彌撒的人，為的是不讓自己陷於分崩離析的狀態。因為他們知道，假若沒有彌撒的話，自己不是變得自滿，就是沮喪，無法處理生活。

我想大多數每日參與彌撒的人大概不會告訴你這個理由。他們較可能告訴你，他們望彌撒的理由是為了向天主祈禱，感受到祂的滋養和支持，觸摸到祂，接受祂對每日生活的祝福，或者是他們覺得一天中理當撥出一段時間回饋給上主。表面看來，這些都是理由。但對一個維持長期望彌撒習慣的人來講，在這底下總是有更深層的理由。每日彌撒是個儀式，具

有深層的力量支撐一個人，正如戒酒無名會支持一個欲保持清醒的男人或女人一樣。

一名患酒癮但已復原的朋友，曾對我解釋他為何固定參加戒酒無名會：「我知道，並深深知曉，假如我不固定參加聚會，我就會開始酗酒。有趣的是，聚會內容都差不多，同樣的話一再重複又重複，每件事都可預期，我知道待會兒又要說什麼話，每個人都知道這一點。當然，我去那裡不是為了當一個好人，而是為了活下去。如果我不去的話，最後我會走上自我毀滅的路！」

對參加戒酒無名會者來講的事實，對每日參與聖祭的人來說，亦同樣真實。在祈禱中，達到耶穌要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的命令。聖祭正是這樣的東西，但它所傳遞的遠比比為多：它也是儀式、容器、支撐物、集會，以理性所無法解釋的方式，保持我們不致分崩離析。

第二個重要的相同點是，他們不喜歡彌撒太長或太具創意。他們要一個深具意義、清楚明確的儀式，既可預測又簡短。因為這個原因，他們常常受到批評家的攻擊。批評家認為，這只不過是空洞的儀式，禱告太機械化，參加的人不具心腸。然而，再也沒有任何批評比這更遠離事實，這種誤解不但顯露出批評者是個局外人，也透露出其對儀式充耳不聞的心態。

是有一個人一生只經歷一次的儀式，特別是啟蒙儀式，在儀式中，改變的力量藉著刺激個人心智，點燃熱火而運作。但是支撐我們每日生活的儀式並不如此運作。事實上，它們以相反的方式運作。它們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激發高昂的精力或創造力，而是要可預期、重

複、簡單、直接、短暫。任何每日共同生活祈禱、飲食、分享友誼一段時間的團體或家庭都知道這一點——所有的僧侶也深知這點。支持我們每日生活的儀式並不需要透過新奇或鼓舞心神來運作。彌撒所欲產生的並不是新奇感，而是生活的節奏；目光不放在現今，而在於永恆；重點不在於情緒，而在於原型。

日常的教會集會、祈禱和信仰聚會、兩人或家庭內的祈禱等都屬於這樣的儀式聚會。當團體聚集在一起祈禱時，我們期待的不是新奇、興奮、才能出眾、或家庭治療。我們常常運用的話語（《聖經》經文、聖詠、主禱文、祈禱書裡格式化的祈禱詞、聖歌），最終的目的，是在我們之中建立起貴格式的沈靜——此時，在我們和天主之間，在我們和彼此之間，某事發生了，而其在我們心內達成的，是新奇、興奮、才智過人、談話治療所無法企及的。當我們圍繞在天主聖言旁，分享耶穌留給我們的同一麵餅時，我們在一起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舉行團體、家庭聚會，討論情緒及面臨的問題，尋求團體治療，或是在異教世界中鞏固薄弱的信仰。我們聚集是為了在團體中敬拜天主，讓祂在我們心中工作，達成我們所無法達成的，也就是說，給我們信仰，塑造我們成為一個團體，超越自身衝突的情緒拉力和所有需要的事物。

基督信仰成立至今已有一千九百年歷史了。它是如何辦到的？我們可以解開一個值得理解的祕密來回答這問題：透過儀式性的聚集在天主聖言旁，分享同一麵餅，使信仰得以延續。正

如婚姻或家庭得以維持而不致解體的原因就在於家人會在固定的時間在家，每天共享兩餐，一天至少在客廳一次……即使這一切不那麼新鮮刺激，即使無法討論真實的感受，即使每個人都覺得無聊，即使一半的家庭成員不斷地抱怨這毫無任何價值，我們還是會持續下去，因為假若不如此做的話，最終整個家庭會陷入分崩離析及死亡。一個家庭的維持，端賴這些固定、直接、重複、可預期、毫無刺激性可言的儀式；相同地，基督徒這個大家庭也是如此，如果缺乏儀式性的聚集，我們馬上就會陷入分崩離析的困境。

在這個難以維持信仰和團體的時代，再也沒有比耶穌的教導更好的建議了：聚集在天主聖言旁，分享同一麵餅。我們甚至不須要了解如此行的用意，我們也不須要特別聰明、有想像力、具激發性。我們只須要在祂所賜予的簡單清楚的儀式中，以祂的名聚集。其餘的，祂終將成就。

4. 崇拜服侍真正的天主

別人所塑造的模式將傳布整個世界，而跟隨錯誤的神社則使我們迷失方向。^⑩

a. 持守第一誡以維持自身的完整

身為基督徒，為了維持自身的完整，再也沒有任何事比崇敬服侍真正的天主更重要的了。假若對天主的觀念有偏差，不論那誤解有多真誠，就是崇拜偶像，並且破壞了第一誡。

天主的面貌到底為何？耶穌所顯露的天主是何樣子？

偉大的神祕學家儒利安（Julian of Norwich）一度這樣形容天主：「天主是完全地放鬆、謙和。祂自身就是祂親愛朋友的喜樂和平安。祂美麗的臉龐，放射出無與倫比的愛，像一首偉大的交響詩。正是那張令人驚奇的臉龐，閃耀著天主的榮光，那光芒是充塞於天堂的喜樂與光明。」^②

如儒利安的描述，天主面帶微笑，全然放鬆。耶穌也會同意那樣的描述。不幸的是，古今中外，極少基督徒同意這一點。

以往天主的概念往往被太多個人憤怒和無能寬恕所投射。因此，我們所描繪的上主是好事易罰的，手中握著帳簿，裡頭記載著每人所犯的罪，要求我們最終須罪債清償。祂訂立了各種得救的嚴格規範（一條狹窄的道路），而地獄之火正等著那些無法跨越高度道德標準的人。因此，過去我們活在對上主的恐懼中。

今日，天主反落在艱困的環境中，不論教會內或教會外，沒有任何俗世或修會內的傳道

者不以除滅懲罰的天主形象為職志。悲哀的是，我們至今還找不出更好的來替代祂。

在保守的宗教團體裡，天主嚴懲的古老形象已被嚴守教義所取代。基本上，祂主要的面部表情還是緊皺眉頭。祂（在保守團體裡，天主永遠以男性來表示）正看著塵世，見到的是混亂、道德鬆弛、懶散、性敗壞的羣眾。當我們稍顯振作的時候，祂會高興一陣子。但祂對我們的首要反應還是不悅。

自由派的團體所描繪出的天主則與此不同，但是也並非第一誠中所要我們信奉的天主。他們心目中的天主有著自由的思想，但非常焦慮、憂愁、易感、要求政治正確，是個工作狂，常常抱怨。這樣的天主仍然皺著眉頭。當祂俯瞰塵世時，立即的反應並不是祝福，而是對世界的愚蠢、缺乏社會良心不表認同。自由派的天主見到的是一羣如雅痞般的烏合之眾。

然而，耶穌稱之為父的天主，並不把世人視為烏合之眾。當讀到《聖經》第一頁時，我們看到，在創造完每樣東西後，天主注視著創造物，說：「好！」接著，在所有創造完成後，天主看著每樣東西，這個世界和所有的人，說：「非常好！」^①無論有多少罪惡存在世上，那起初的祝福、欣賞的眼光，是恆久不變的。天主仍然用欣賞的眼光注視著我們。

我們在福音初始、耶穌受洗時，也見到了這樣的反覆。正如福音記載的，當耶穌在洗者若翰為他付洗後、將頭伸出水面時，頓時天開了，有聲音從天上傳來，是天主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②如同《創世紀》般，天主再度俯視塵世，祂的愛子，

視他為喜悅。

天主微笑著俯視地球，這個意識深深地烙印在耶穌的腦海裡。想像天父不斷地在耶穌耳邊細語著他領洗時得到的祝福：「你是我的愛子，是我所祝福的、所喜悅的」，將有助於我們理解耶穌的態度和教導。這些字句形塑了耶穌的意識，這在《路加福音》中特別顯明。因此，耶穌視窮人、飢餓者與哭泣者為有福的，那是因為起初他便聽見天主在他內的声音，告訴他天主是以慈愛的眼光看待他及這世界。

有一則現代的佛教寓言，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現在所說的：

有天，一位過胖的佛祖，坐在樹下。一名裝束整齊又英俊的年輕士兵走了過來，看著那位佛祖，說：「你看起來真像隻豬！」那佛祖回答：「嗯，那麼你看起來像是天主！」那名年輕士兵吃驚地問道：「你為何如此說呢？」佛祖回答道：「我們看見內心所見的。我整天都在冥想天主，所以我眼中所見的正是心中所想的。很顯然地，你想的是其他的事情……」

我們所見的身外之物首先都沾染了內心的色彩。耶穌心中的天主形象是帶著輕鬆微笑的，祝福整個世界。因此，耶穌見到我們時，便看見我們的內心是值得微笑祝福的。

在盧雲去世的前幾年，他寫了一本許多人奉為曠世鉅作的靈修書籍，或許稱他為當代最優秀的靈修作家也不為過。這本書名叫《浪子回頭》（*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²³，書中評論林布蘭（Rembrandt）同名的畫作，同時也深切地反省天主的父性與母性。

盧雲指出，林布蘭的畫中象徵天主的角色，有著幾點有趣的特徵：首先，他被描繪成盲人，眼睛緊閉，所以他是用心眼而非肉眼觀看他的浪蕩子（他溫柔地捧著浪子的頭）。這個影射是明顯的，天主用心眼觀看。甚至，象徵天主的這名角色有著一隻男性的手（將迷途的兒子拉回他身旁），和一隻女性的手（正在撫摸兒子的肩背）。因此天主在這以父親和母親的形象同時出現，如同父親和母親般地愛護我們。

而林布蘭所描繪的場景，凸顯了三名主要人物：浪子、他的哥哥，和提供愛憐寬恕的擁抱、全然慈愛的父親／母親。這件畫作邀請我們做的是，看看我們符合裡面的哪一個角色，是反浪子的軟弱？哥哥的苦毒？還是天主有如父親及母親般的慈愛？

前兩個象徵比較容易為我們所理解。我們知道自己如同小兒子般，常常遠離天主的家，只因自身的軟弱；同時也深知，自己如同大兒子般，常常遠離天父的愛和慶典，只因自身的苦毒和怨恨。年歲漸增時，我們開始明瞭到，自己兼具小兒子的軟弱罪惡和大兒子的苦毒憤恨這兩種身分。

然而，耶穌在這個比喻所啟示的，其實是邀請我們（在林布蘭的畫作中是如此鮮明地表

現出來) 認同天父全然擁抱、原諒、輕撫的關愛。那是我們在世界末日時，被召喚要度的靈修生活。最後，我們應該反映出天主有如父親般的男性特質，擁抱浪蕩之子；並同時反映出祂有如母親般的女性特質，輕撫苦毒之子。

然而，我們必須先對天主有正確的圖像，才能經歷自己，接受天主全然寬恕的擁抱。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天主——如同耶穌、儒利安、林布蘭、盧雲向我們確保的一樣——是賜福的父親，也是溫柔撫觸孩子的母親，用祂的心觀看這個世界，全然放鬆、微笑地坐在那裡。祂的面容有如一首驚奇的交響詩，不計我們的罪愆和憤怒。有了這樣的認識後，我們才有勇氣在犯罪、苦毒時，接受天主的擁抱。

永遠映照在天主臉龐的交響詩，是我們及地球上所有人，在未來的盼望。因此，我們既然生活在微笑、放鬆、全然寬恕又全能的天主的慈愛光輝之下，我們有時也應該放鬆、微笑，因為不管過去或將來發生任何事，最終，「所有事物將趨好轉，所有事物將趨好轉，所有生物的一切將趨好轉」²⁶。

註釋：

- ① Henri Nouwen, *Clowning in Rome: Reflections on Solitude, Celibacy, Prayer, and Contempl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79), pp. 70-71.
- ② 列上十九 1—8。
- ③ Henri Nouwen, *Behold the Beauty of the Lord: Praying with Icons* (Notre Dame, South Bend, Ind.: Ave Maria Press, 1987), p. 11.
- ④ 卡爾·拉內 (Karl Rahner)，德國神學家，卒於一九八四年。
- ⑤ Henri Nouwen, early chapters of his book *Intimacy: Essays in Pastoral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9)。
- ⑥ 宗十七 28。
- ⑦ 羅伯·摩爾是國際公認的容格派心理學家、講師、和作家，同時是跨文化研究、比較宗教、人類靈修的權威。他也是男性靈修主要創建者之一，目前在芝加哥大學任職。
面對有關靈魂需要祈禱的問題，我推薦大家看他有關人類原始潛能的系列著作，例如：*King, Warrior, Magician, Lover* (與 Douglas Gillette 合著，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90)；另外特別推薦

他的一系列演講：*Jungian Psychology and Human Spirituality: Liberation from Tribalism in Religious Life*, 如欲購買請洽 LIMBUS, P.O. Box 364, Vashon Island, WA 98070.

- ⑧ Nouwen, *Graciasi! A Latin American Journal*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3), p. 69.
- ⑨ 得前五 17。
- ⑩ 路二 51。
- ⑪ 路廿二 39 — 46；瑪廿六 36 — 46；谷十四 32 — 42。
- ⑫ 路廿四 26。
- ⑬ 路廿三 34。
- ⑭ 十二步驟的語言中不證自明的挑戰。
- ⑮ Ruth Burrows, *Guidelines for Mystical Prayer* (Danville, N.J.: Dimension Books, 1980)。
- ⑯ 谷三 22 — 30。
- ⑰ 若九 1 — 41。
- ⑱ 瑪十八 20。
- ⑲ William Stafford, "A Ritual to Read to Each Other," in *The Rag and Bone Shop of the Heart*, edited by Bly, Meade, and Hillman, p.233.
- ⑳ Julian of Norwich, *op. cit.*, p.10.
- ㉑ 創一。

⑫ 瑪三 13 — 17 ; 谷一 9 — 11 ; 路三 21 — 22 。

⑬ Nouwen,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⑭ Julian of Norwich, *op. cit.*, p.13.

靈修叢書

書號	書名	著(譯)者
205136	祂在召喚	白曼著，譚壁輝譯
205137	靈修新徑	戴邁樂著，沈錦惠譯
205139	教宗若望廿三世家書	梁偉德譯
205142	天主祢在哪裡？	休謨樞機著，譚壁輝譯
205145	天主教基本靈修學	陳文裕著
205150	神操之旅	高欲剛著，陳寬薇譯
205153	靜觀蹊徑	甘易逢著，明鏡譯
205203	主，教我們祈禱	費里西、榮妮合著，黃德寬譯
205205	靜觀與默坐之一~四	甘易逢著，姜其蘭譯
205206	心路歷程	亞力森等著，梁偉德譯
205207	走向天主	閔稼茲著，李素素譯
205209	冥想——分享耶穌的生命	任國琳著
205210	聖神與您	疏效平著
205211	放下包袱	華雷仕著，魯燕萍譯
205212	井枯之時——入門後的祈禱	多瑪斯·格林著，沙微譯
205213	活出福音	嘉芙蓮·杜赫弟著，梁偉德譯
205214	聖經中的心靈治療	帕拉欽著，馬昭詒、費蕙仙合譯
205215	祈禱自由，愛也自由	歐里凡著，梁偉德、王敬弘合譯
205216	比喻——天主的利箭	麥肯娜著，若望譯
205217	我的心，靜守於安寧中	德蕾莎修女等著，唐鴻譯
205218	風中傳奇	聖荷西華人天主教聖神同禱會編輯
205219	心靈平安之源	羅哲弟兄著，山岩譯
205220	日日新——四旬期平日讀經默想	麥肯娜著，若望譯
205221	日日新——四旬期主日讀經默想	麥肯娜著，若望譯
205223	與主同在	歐哈拉著，鄭嘉斌譯
205224	扎根——增進我們與天主的關係	歐蘇里文著，依瓊譯
205225	源頭	甘易逢著，劉河北譯
205226	父啊，祢的名字是祈禱	賈德來著，明鏡譯
205227	彰顯主榮吧！	白曼著，黃美基譯
205228	瑪利亞——幽影中的恩寵	麥肯娜著，蔡時、張令慧合譯
205229	和風細語訴心聲	稽彭海等編輯
205230	擘餅	白曼著，明鏡、李鐵氏合譯
205231	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天主	費彬著，崔國容、黃美基合譯
205232	念茲在茲——活在聖神中	盧雲著，唐鴻譯
205236	天堂在我心——領受渴望已久的真福	葛羅謝爾著，梁偉德譯
205238	大禧年留印——聖三模型的靈修生活	張春中主講，胡淑琴編寫

書號	書名	著(譯)者
205240	顯隱之間——若望福音的玩味	陳寬薇著
205242	熾熱的心——感恩祭的生活默想	盧雲著, 張令慧譯
205245	壓力與幸福之追尋 ——基督徒靈修之新挑戰	慕洮、馮剛合著, 鄭嘉琪譯
205249	真正的食糧——聖體聖事靈修觀	費彬著, 黃美基譯
205250	坐對敬亭山——每日一思(上)	成文著
205251	枕石聽流泉——每日一思(下)	成文著
205254	祂的力量——一位紐約總主教的心聲	奧康納樞機著, 梁偉德譯
205255	耶穌會神恩的特徵	雅魯伯著, 陳雲裳譯
205256	愛基督於萬有之上 ——《聖本篤會規》中的聖經	杜立言著, 本篤會修女譯
205257	光與愛的話語	聖十字若望著, 瑪利亞小德蘭譯
205258	神對他無所隱藏的人	艾克哈著, 陳德光、胡功澤合譯
205259	主愛多繽紛	歐里凡著, 張令慧、黃士芬合譯
205260	談鬼事, 話靈修	王敬弘著
205261	曠野中的龍捲風	葆拉·達西著, 黃美基譯
205264	踏腳石, 絆腳石 ——心理問題的靈修答案	葛羅謝爾著, 梁偉德譯
205266	旅途上的伴侶——與聖本篤同禱	郝佳玲著, 本篤會修女譯
205267	榮格宗教心理學與聖三靈修	盧德著
205268	靜觀復活奧蹟	耶穌聖嬰瑪利·尤震神父著 達塵瑩譯
205269	愛是一切	白曼著, 張淑華譯
205270	生命之杯	喬意絲·露帕著, 小則譯
205271	神聖的軟弱——透過情緒走向上主	羅伯·費彬著, 黃美基譯
205272	癒我原傷	葛羅謝爾著, 譚璧輝譯
205273	俄羅斯朝聖者之旅與朝聖者的再出發	劉鴻蔭、李偉平合譯
205274	行動中的默觀者 ——七種耶穌會靈修的創造性張力	貝瑞、杜赫提合著, 張令慧、曾玉琴合譯
205275	我相信	朱修德著, 胡淑琴譯
205276	與主同行的心靈醫者	王敬弘神父著
205277	從枯井中汲水	多瑪斯·格林著, 姜川譯
205278	生活就是祈禱	喬意絲·露帕著, 陳芝音譯
205279	在今日活出司鐸職務	朱修德著, 胡淑琴譯
205280	當為世界之魂——初世紀基督信徒靈修文選	泰澤團體編著, 達塵瑩譯
205281	內心平安之道	雅格·斐理著, 符文玲、狄明德譯
205282	煉淨、光明、合一 ——靈性成長的心理學	葛羅謝爾著, 張令慧、沈映志譯

靈魂的渴望——細說基督徒靈修 / 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著；黃士芬 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6.05〔民95〕

面；公分

譯自：Seeking Spirituality—Guidelines for 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SBN 978-957-546-565-0 (平裝)

1. 天主教——靈修

244.9

95007976

靈魂的渴望

2006年5月初版

2008年12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榮·羅海瑟 (Ronald Rolheiser)

譯者：黃士芬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 2740 2022

傳真：(02) 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中文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26巷17弄5號3樓

電話：(02) 2225 2627

定價：320元

光啓書號 205283

ISBN 978-957-546-565-0


靈魂的 渴望

靈魂的眼睛被擦亮了，
基督的愛源源湧入……

「何謂靈修？」榮·羅海瑟神父在本書中一語道破人們對靈修的諸多誤解，為靈修賦予深刻的詮釋，並援用各種引人入勝的軼事及個人經歷，說明如何善加導引靈魂中永不止息的深切渴望，以能擁有健康平衡的靈修生活。

如果您想了解基督徒靈修的意涵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那麼本書便是專門為您而寫的。書中闡述了基督徒靈修中的四大要素：個人祈禱與道德、社會公義、團體敬拜、心靈喜樂等，並進一步針對教會、逾越奧蹟、正義和平、性愛等靈修範疇詳加解說，具體說明靈修深深影響著人類經驗的各個面向。

書中大膽呈現出當代對基督信仰的諸多質疑，並以基督信仰中深沉的智慧與真實的愛，輔以深入淺出的文字一一加以解答。論述清晰明確，一針見血地指出赤裸裸的真理，戳破人心中的幻象，使我們更接近生命的真實本相。同時，作者對基督道成肉身的體會，深深觸動靈魂，使之甘心樂意臣服於基督的愛與真理之中。在這充斥著多元價值觀的時代中，本書為茫茫人心指引了一條光明與希望之路。

 光啟文化事業
Kaangchi Cultural Group

Sino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ino Language Consultant Co., Ltd

ISBN 978-957-546-565-0



9 789575 465650

光啟書號:205283 定價 320元